临 淄 区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1 年 9 月 10 日 第 8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二〇一一年三秋农业生产工作的意见 …… (1)

关于二〇一一年玉米秸秆全面禁烧和转化利用等工作的实施意见 …… (6)

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 (17)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 (47)

关于印发临淄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细则的通知 …… (61)

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通知 …… (63)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通知 …… (67)

关于印发临淄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 …… (73)

关于印发临淄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 …… (126)

关于印发临淄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 …… (145)
关于印发临淄区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的通知 …… (157)
关于印发临淄区特种设备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 …… (173)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业生产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 …… (190)
关于印发临淄区水利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 …… (199)
关于印发临淄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 …… (217)
关于印发临淄区森林防火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 …… (227)
关于印发临淄区畜牧兽医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 …… (238)
关于印发临淄区学前教育补助经费考核发放办法的通知 …… (243)
关于印发临淄区建设工程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 …… (273)
关于印发临淄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 …… (276)

关于印发临淄区矿产资源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
补充规定的通知 …… (302)
关于印发临淄区燃气热力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 (319)
关于印发临淄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 …… (332)
关于印发临淄区文化行业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 ……
…… (344)
关于印发临淄区餐饮服务行业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 …
…… (368)
关于印发临淄区药品(医疗器械)行业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的
通知 …… (386)
关于转发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 (407)
关于进一步加强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 (459)
关于印发临淄区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
基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 (465)
关于转发区水务局关于开展全区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的
通知 …… (474)
关于印发临淄区镇卫生院改革方案实施细则的通知 …… (479)
关于印发临淄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二〇一一年重点工作安排的通
知 …… (486)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二〇一一年三秋农业生产工作的意见

（临政发〔2011〕9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做好今年三秋农业生产工作，确保实现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目标，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清形势，提高认识，明确三秋生产目标任务

三秋生产事关粮食稳定增产和农民持续增收大局。三秋生产能否搞好，对确保粮食生产安全，促进农业不断增效、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维护农村和谐稳定意义重大。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三秋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早部署，早准备，强化措施，精心组织，把三秋农业生产工作作为今后一段时间的中心任务抓实抓好。

今年三秋农业生产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夺取秋作物丰产丰收、改革粮食种植制度、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活动、加快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为重点，以强化科技服务和增加投入为手段，以提高农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今年秋收秋种任务。具体目标任务是：小麦播种46万亩，

总产20万吨以上;实现全区玉米秸秆全面禁烧和转化利用,其中,秸秆机械深耕还田38.2万亩、免耕还田5.8万亩。

二、突出重点,把握关键,全面完成三秋生产各项任务

(一)推进“十统一”服务长效机制建设,全面完成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任务。近年来,我区通过采取秸秆还田深耕、还田免耕、秸秆青贮、秸秆生物反应堆利用、秸秆固化、秸秆沼气等多种行之有效的措施,全面完成了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任务,实现了“不着一把火,不冒一处烟”的目标。今年,北部平原继续以秸秆还田深耕作为主要转化利用方式,采取“玉米机械收获还田—旋耕—深耕—再旋耕—扶垄—整畦—小麦施肥播种”的技术路线;南部山区以秸秆还田免耕播种为主要转化利用方式,采取“玉米机械还田覆盖—小麦免耕施肥播种”的技术路线。同时,引导实行深松,可以采取“玉米机械收获还田—深松—旋耕—扶垄—整畦—小麦施肥播种”或者“玉米机械还田—深松—小麦免耕播种”的技术路线。通过发展畜牧养殖业、秸秆生物反应堆等方式,积极推广秸秆气化、固化等新技术。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行粮食种植“十统一”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加强宣传和政策引导,强化政策扶持,积极推行农机专业合作社和粮食种植合作社(组织)联合协作,切实抓好“十统一”中与三秋生产相关的“统一玉米机收和秸秆还田、统一旋耕、统一深耕、统一再旋耕、统一配方施肥、统一小麦供种、统一小麦播种”七统一服务。各有关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确定目标,落实人力、财力、物力,

扎实开展工作,完善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长效机制,确保实现玉米秸秆全部禁烧,秸秆综合转化利用率达100%。

(二)加大示范推广力度,推进种植制度改革。目前,我区采用的小麦玉米种植模式已沿用20多年,主要规格是1.5米左右的小麦畦带,畦面宽1.1米,畦背0.4米左右,种6行小麦,中间留一个套种行,翌年套种2行玉米。这种模式土地利用率低,玉米植株分布不合理,造成光热资源的浪费。同时,人工套种玉米制约了农业机械水平的提高。随着品种的更新换代、粮食产量及机械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亟需对这种传统的种植模式进行改革,以适应当前生产力发展水平,促进全区粮食生产再上新台阶。从今年秋种开始,我区计划利用3年左右的时间,对现有种植模式进行全面改革,推广适合我区生产力水平的种植新模式。大力推广宽幅精播技术,畦带宽2.4米,宽幅精播8行小麦,翌年机械播种3行玉米;或者1.5米宽畦,宽幅精播4-5行小麦,翌年机械播种2行玉米。适当推迟玉米收获期,努力实现秋粮增产增收。

(三)认真落实小麦良种补贴和测土配方施肥项目。今年,小麦良种补贴和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在我区将实行全面覆盖,统一供应的小麦良种不再分发到户,由粮食种植合作社(组织)统一保管,统一播种。小麦良种补贴项目主要推广的优质小麦品种为济麦22号、济南17号、临麦2号和山农15号。要遵循全区4个品种,一个镇、街道2个品种,一个村一个品种的原则,严格按照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招标确定的品种和价格,搞好统一供种,并严格程

序,规范运作,建立完善供种档案。测土配方施肥项目要按照要求,搞好土壤养分测定,搞好试验研究,根据土壤养分状况,确定肥料配方,大力推广配方肥。

(四)抓好小麦高产创建,挖掘小麦增产潜力。以全区高产优质专用粮食基地建设为抓手,大力开展小麦高产创建活动,认真组织实施“十、百、万”小麦高产示范工程,建立10亩单产700公斤高产攻关田,100亩单产650公斤的高产示范片,10000亩单产600公斤高产示范方,充分发挥小麦高产示范带动作用。要抓好2-3个示范镇、街道,每个示范镇、街道要至少建立1处“十、百、万”小麦高产示范工程。

(五)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快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发展。扎实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整治,加强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培训,完善绿色食品基地管理标准,大力推行标准化技术规程,组织引导企业开展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对各类认证基地实施有效监管。指导农产品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和种植户建立规范统一的绿色有机食品基地生产田间管理档案和化学投入品的使用档案,实施质量例行监测和可追溯制度。积极推广物理、机械、人工、生物等病虫害防治技术,严防使用高毒、高残留和其他禁用农药,严格限制用药次数、用药量,执行安全间隔期规定,防止和控制农药污染。

三、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确保三秋生产顺利进行

三秋工作事关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大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

实加强领导,全力以赴抓紧抓好。农业部门要及早制定玉米秸秆全面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实施意见及小麦秋种技术意见,抓好各项统一服务、种植制度改革、良种补贴、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等项目的落实;农机部门要按照农机、农艺有机结合的原则,认真搞好种植制度改革所需配套机具的改造与引进工作,做好机械检修、机手培训,合理安排调度机械,提高机械作业质量;畜牧部门要做好秸秆青贮和畜牧养殖小区建设的技术指导工作;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要做好三秋防火巡查;供销、生资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做好化肥、农药等物资供应,确保三秋生产需要;财政、金融等部门要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加大对三秋生产的投入;气象部门要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报,组织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电力部门要积极搞好调度,保证三秋电力供应;宣传部门要做好三秋生产的宣传报道,充分发挥好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交通部门要做好车辆、机械的疏导服务,维护交通秩序。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二〇一一年玉米秸秆全面禁烧和转化利用等工作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1〕9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今年4月份以来，我区全面启动了粮食种植“十统一”工作，在粮食生产过程中推行“统一玉米机收和秸秆还田、统一旋耕、统一深耕、统一再旋耕、统一配方施肥、统一小麦供种、统一小麦播种、统一病虫害防治、统一小麦收获、统一夏玉米机械播种”等十项统一服务。三夏期间，小麦统一收获、夏玉米统一机械播种工作已取得显著成效。三秋期间，要突出抓好“十统一”其他相关工作，并继续实现玉米秸秆全面禁烧和转化利用。为此，特制定如下工作意见。

一、明确目标任务

（一）主要目标

通过秸秆还田深耕（深松）、还田免耕、秸秆青贮、秸秆生物反应堆利用、秸秆固化、秸秆沼气转化等方式，实现全区玉米秸秆的全面禁烧，确保秸秆综合转化利用率达到100%；全面完成小麦统一供种、小麦统一播种等“十统一”相关工作任务；建设绿色小麦

原料生产基地36万亩。

（二）具体任务

以实施粮食种植“十统一”以及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为契机，推动三秋农业生产由政府管理、具体参与转向政府服务、政府监督。三秋生产的具体过程由农机专业合作社和粮食种植合作社（组）协作实施，其中，玉米秸秆禁烧与小麦统一播种工作的主要农机作业环节交由农机专业合作社承担完成，小麦统一供种工作由粮食种植合作社（组）实施，确保小麦良种集中统一保管、统一机械播种，避免分发到户。大力推行绿色小麦标准化技术规程，积极推广秸秆还田、配方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等相关技术措施，培肥地力，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切实将绿色小麦生产基地标准化建设措施落到实处。

（三）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技术路线

北部平原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的主要手段为秸秆还田深耕，采取“玉米机收还田—旋耕—深耕—再旋耕—扶垄—整畦—小麦施肥播种”的技术路线。南部山区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的主要手段为秸秆还田免耕播种，采取“玉米秸秆机械还田覆盖—小麦免耕施肥播种”的技术路线。对于实行深松的地块，可以采取“玉米机收还田—深松—旋耕—扶垄—整畦—小麦施肥播种”或者“玉米秸秆机械还田—深松—小麦播种”的技术路线。

二、实施财政扶持政策

（一）粮食种植“十统一”作业补贴

为大力推广农机专业合作社和粮食种植合作社（组）协作实

施的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模式,区财政对加入粮食种植合作社(组),实施“十统一”至完成小麦集体统一播种,并缴纳农机作业差价款、实现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的会员农户,通过补贴农机专业合作社机械作业费的方式,按每亩40元标准进行补贴。补贴资金由区财政根据核定的实际完成且符合“十统一”要求的土地亩数拨付到有关镇、街道,由有关镇、街道支付给农机专业合作社。对经过核实按“十统一”要求实施且实现夏玉米直播的90111亩土地,再由区财政按每亩10元标准增加补贴。对按计划实行深松的,在每亩补贴40元的基础上,再增加补贴20元。待三秋生产结束后,与“十统一”作业补贴一并拨付到有关镇、街道。对按计划采用青贮、生物反应堆、秸秆固化、秸秆沼气等方式全部实现玉米秸秆转化利用的玉米种植会员农户,视同秸秆还田,并按相关标准给予补贴。未参加粮食种植合作社(组)的粮食种植户不享受该补贴政策。

(二)与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相关的整合项目补贴

1、购置农机具补贴。计划补贴购置与玉米收割机配套的扒皮机500台,在享受省级以上财政补贴的基础上,区财政对每台再补贴4000元;补贴购置与免耕播种配套的中型拖拉机50台,在享受省以上财政补贴的基础上,每台补贴10000元;补贴购置秸秆生物反应堆配套机械挖沟机30台,在享受省以上财政补贴的基础上,每台补贴2000元;补贴购置与挖沟机配套的大棚王拖拉机30台,在享受省以上财政补贴的基础上,每台补贴10000元;对按计划批复购置的深松机,区财政全额补贴。

2、建设秸秆生物反应堆补贴。全区计划建设应用秸秆生物反应堆塑料大棚1000亩(1000个大棚左右)。对各有关镇、街道按计划标准建设的秸秆生物反应堆塑料大棚(每亩利用10亩以上玉米秸秆)每亩(棚内种植面积)补贴800元(含菌种物化补贴)。

3、新建养牛小区及青贮秸秆补贴。经业务主管部门备案批准,新建存栏100头以上奶牛标准化养殖场(小区)1处,补贴10万元;新建存栏300头以上奶牛标准化养殖场(小区)1处,补贴20万元;新建存栏100头以上肉牛标准化养殖场(小区)2处,并且自验收后3个月内肉牛存栏头数不少于100头,经核查后每处补贴5万元。为保证畜牧养殖业健康发展,全区计划青贮玉米秸秆7万亩,对完成青贮任务的镇、街道,按照规模化集中青贮面积,每亩补贴5元;对完不成任务的镇、街道,每少完成1亩,从“十统一”补贴资金中扣发5元。

4、市政府扶持奖励秸秆转化利用企业专项资金。今年市政府投入400万元专项资金,在全市范围内用作扶持奖励秸秆转化利用企业(合作社、园区)。凡采用青贮、固化、生物反应堆、制沼和食用菌生产等技术路线并转化秸秆的企业(合作社、园区),按照转化利用玉米秸秆0.5万亩(含0.5万亩,下同)、1万亩、3万亩、5万亩、10万亩以上五个档次,分别给予5-6万元、8-10万元、15-20万元、25-30万元、35-40万元的奖励。经检查验收合格后,由市财政扶持奖励。市奖励政策与区补贴政策有重复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给予一次性扶持奖励或补贴。

(三)农机作业培训补贴与工作经费

1、农机手培训补贴。为确保农机安全生产，对所有参加农机作业的人员进行拖拉机驾驶、农机操作、安全教育培训，区财政列支培训费10万元。

2、公安、环保部门成立执法队，抓好禁烧督查工作，区财政分别给予10万元督查经费补贴。

3、三秋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按实际情况由区财政列支。

三、强化措施，抓好落实

（一）成立区三秋农业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大班子相关领导任副组长，区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各镇、街道党（工）委主要负责人任成员，负责全区三秋农业生产工作的组织、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工作方案和扶持政策，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对全区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考核验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从有关部门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各镇、街道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建立督导巡查制度。从农口有关部门抽调工作人员，组成3个督导组；从环保、公安等部门抽调工作人员，组成巡查执法组，围绕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进行督促、巡查，实行日汇报、安排制度，及时了解和掌握各镇、街道工作进展情况，并对重点工作逐项进行部署安排，确保把禁烧督导巡查任务落到实处。

（三）明确责任，分工负责。

1、组织、人社部门：负责将三秋生产工作纳入相关镇、街道目标责任考核，对相关责任人及时做好组织处理工作。

2、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三秋生产工作中失职、渎职人员的责任追究工作。

3、新闻宣传部门：负责宣传报道工作，充分发挥好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

4、财政部门：负责将专项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5、环保部门：负责做好秸秆禁烧执法工作，发布通告；牵头组成由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巡查执法组，负责禁烧工作的巡查执法工作，依法对禁烧区内的焚烧秸秆现象作出严肃处理。

6、农业部门：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调度，做好玉米种植面积的核定工作；牵头组成由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指导组，负责相关环节的督导和检查验收工作。

7、农机部门：负责秸秆机械还田，制定并落实农机购置计划，协调调度作业机械，制定宣传机械作业标准，培训作业机手，严肃处理违规作业行为。

8、畜牧部门：负责新建标准化养牛小区的统计、核定工作，促进过腹还田，同时做好奶牛肉牛养殖小区和养殖户与玉米种植户的对接，搞好青贮工作。

9、公安部门：负责对蓄意焚烧秸秆且造成一定后果的行为依法作出严肃处理。

10、交通部门：确保“三秋”期间调运秸秆的车辆，在不撒漏的情况下，正常通行。

11、法制部门：负责对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进行监

督。

12、教育部门：负责加强对各类在校学生的禁烧宣传教育工作，发动学生做好家庭的禁烧宣传工作。

13、其他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三秋生产工作，安排专人参加督导。

（四）加强机械调度和作业协作。根据我区西部地区收获早于东部的特点，对部分镇、街道实行互助农机作业，由区农机局与相关镇、街道共同做好互助作业的协调和外地机械的跨区作业调度工作。各农机专业合作社要提前备齐各种型号的拖拉机、玉米联合收割机、玉米扒皮机、旋耕犁、深耕犁、播种机及配套装备，责任人和农机手要落实到人、到村（居）、到地块。

（五）抓好各项具体工作措施的准备与落实。各镇、街道要通过制作宣传车、张贴标语、悬挂条幅、播放录音带等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大力宣传玉米秸秆全面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的重要意义，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在抓好宣传工作的同时，要层层落实责任，做到任务落实到村（即：镇、街道与村居和粮食种植合作组织签订责任书）、机械落实到地块（即：粮食种植合作组织与农机专业合作社签订作业合同，农机专业合作社划定农机手具体作业范围）、禁烧方式落实到户（即：粮食种植合作组织与玉米种植会员农户签订禁烧协议）、责任落实到人（即：将每个地块的禁烧任务落实到玉米种植户）。对于个别尚未参加粮食种植合作社（组）的粮食种植农户，在签订禁烧协议前提出入社（组）申请的，粮食种植合作社（组）应予以接收。不参加粮食种植合作社（组）的玉米种植农

户不享受补贴政策,但必须与村、居委会签订秸秆禁烧协议。各镇、街道要认真组织会员农户如实填写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方式和小麦种植面积到户申报表、协议书,扎实做好会员农户的机械作业费差价款收取工作。村、居汇总后,要对会员农户玉米种植面积、机械作业费差价款收取等情况进行公示,并拍照存档。各镇、街道要组织包村人员以及村、居委会协助粮食种植合作社(组)向会员农户提前收取机械作业费差价款,并将收取的机械作业费差价款于9月5日前交到镇、街道财政所,镇、街道财政所要给各粮食种植合作社(组)出具收据,并设立专门账户,做到专款专用。

四、全面检查验收,严格奖惩和责任追究

(一)三秋生产工作检查验收办法

1、检查验收方式

镇、街道与村、居成立联合验收小组,逐村、居,逐户,逐棚,逐地片,按照申报表、协议书内容、秸秆利用方式和区三秋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设计的验收表格和内容,对工作实施情况进行全面初验,镇、街道包村、居人员参与所包村、居的验收工作。镇、街道将验收结果上报区三秋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三秋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现场巡查、查看文件资料、听取汇报、进村入户抽样调查等方式,分阶段进行检查验收。

2、检查验收内容与时间(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检查验收时间为9月5日—9月14日。

主要检查内容包括组织机构建立情况;合同及协议书的签订落实情况;机械作业差价款收缴情况;玉米秸秆全面禁烧和转化利用宣传材料发放情况;作业机械落实情况。

第二阶段:检查验收时间为9月15日—10月15日。

主要检查内容包括机械作业、作业质量、生产进度等三秋生产的各个环节,以及秸秆转化利用和违规火点情况。

第三阶段:检查验收时间为10月20日–11月15日。

对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以及“十统一”实施完成情况进行全面验收。主要内容包括机械实际作业面积情况;实际完成小麦统一播种面积;生物反应堆利用玉米秸秆情况;新建奶、肉牛规模养殖场(小区)情况;青贮玉米秸秆情况;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等。

(二)实行玉米秸秆禁烧工作保证金制度。镇、街道党(工)委书记、镇长(街道办主任)、分管农业负责人各缴纳2万元的工作保证金。待三秋生产结束后,经验收合格的,全额退还保证金,并每人奖励1万元;经验收不合格的,全额扣罚保证金(保证金于2011年9月5日前交区财政局)。

(三)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不力,秸秆转化利用率低,未实现全面禁烧,或在秸秆禁烧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并对着火点实行通报制度。

1、镇、街道有5处(户)以上焚烧秸秆现象的,对镇、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

2、镇、街道有10处(户)以上焚烧秸秆现象或因焚烧秸秆受到市领导小组通报批评的,对镇、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对党(工)委主要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

3、镇、街道有20处(户)以上焚烧秸秆现象,或因焚烧秸秆受到省级部门或新闻媒体通报批评、曝光的,对镇、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停职检查,对党(工)委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4、对镇、街道发生焚烧秸秆现象的,每发现1处秸秆着火点,视情节严重情况扣罚区财政对镇、街道的补助资金1—5万元;被市级和市级以上督查发现,或被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的加倍处罚。

5、对区直有关部门未履行规定职责,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6、对未按要求进行巡查督查,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或知情不报的,严格追究失职、渎职责任。

附件:临淄区2011年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计划任务表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临淄区2011年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计划任务表

项目 单位	玉米种植面积(万亩)	秸秆转化综合利用面积(万亩)	还田深耕面积(万亩)	还田免耕面积(万亩)	青贮面积(万亩)		秸秆转化利用完成率(%)
					总面积	其中规模化集中青贮面积	
齐都	4.53	4.53	4.23	0.2	0.1	0.1	100
齐陵	3.67	3.67	2.45	0.6	0.6	0.6	100
皇城	8.58	8.58	8.18	0.3	0.1	0.1	100
敬仲	6.60	6.60	5.90	0.35	0.35	0.35	100
朱台	7.26	7.26	5.24		2.02	2.02	100
凤凰	8.10	8.10	5.30	0.5	2.3	2.3	100
稷下	2.09	2.09	1.99		0.1	0.1	100
金岭	0.58	0.58	0		0.58	0.58	100
金山	4.42	4.42	0.67	3.00	0.75	0.75	100
辛店	1.11	1.11	1.01		0.1	0.1	100
合计	46.94	46.94	34.99	4.95	7	7	100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
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1〕9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全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是科学构建基层医药卫生体制机制的重大创新实践，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这项改革将基本医疗保障、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等改革任务有机衔接，在基层首先构建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并作为公共产品向人民群众提供，对于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具有重要意义，对于推动公立医院改革也具有重要的借鉴作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在前期开展改革探索工作的基础上，就在全区全面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遵照国家、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

改革精神,紧紧围绕“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彻底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综合改革,加快建立一个坚持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充满活力的新体制机制,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管理能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综合改革。推进人事制度、收入分配制度、财政补偿、药物制度、保障制度和管理体制等综合改革,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建立充满活力的长效机制。二是坚持公益性质。注重社会效益,强化政府职责,完善财政保障机制,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公益性质,突出重点,积极稳妥推进改革。三是坚持综合考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建立健全以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为重点的绩效综合考核评价制度,促进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的转变。四是坚持群众受益。不断提高服务能力,落实公共卫生服务任务,逐步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确保人民群众得到更多的实惠。

(三)**实现目标**。通过推进基层医疗机构管理体制和人事、分配、药品、保障制度等综合改革,全面建立公益性管理体制和新的运行机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需求得到满足,并从降低药品价格和改善服务中得到明显实惠;医务人员素质和队伍结构明显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效率明显提高。

(四)**实施范围**。全区所有政府举办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

务机构(以下简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改革方案另行制定。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管理体制

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是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益性事业单位,主要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由卫生行政部门统一管理。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人员编制,依据其承担的工作任务,结合服务人口、服务半径、交通条件、财政状况等当地自然、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按人口的一定比例合理核定,由编制部门实行总量控制、集中管理、统筹使用、动态调整,作为聘用人员和核拨经费的依据。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严格界定功能和任务、核定人员编制和岗位、核定收支范围和标准、转变运行机制的同时,政府负责保障按国家规定核定的基本建设(含房屋租赁)、设备购置、人员经费和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经费,使其正常运行。

(二)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建立竞争上岗、全员聘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的编制范围内,按照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科学合理设置岗位。实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准入制度,不具备执业(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

进入卫生专业技术岗位。

积极探索实行院长(主任)聘任制和任期制。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由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公开招聘或竞聘上岗的方式,择优聘用,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期满考核不合格的,重新选聘。

实行全员聘用。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具有竞聘资格的人员,通过考试、考核等方式竞聘上岗,全员聘用,合同管理,定期考核,优胜劣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符合分流安置政策范围的人员,采取多种方式妥善安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进人员,按照政策规定实行公开招聘。

健全培养和稳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的机制。制定和实施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认真抓好基层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完善城市医院对口支援农村卫生工作的制度,政府补助定向为镇卫生院培养医学生,组织实施招聘执业医师到镇卫生院工作,不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对长期工作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晋升、待遇政策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三)推进分配制度改革,建立科学公平、体现绩效的考核分配机制

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定位,科学核定承担的工作任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根据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的人口数量、服务质量和服务半径核定;基本医疗服务任务根据前三年医

疗服务平均人次数、收入情况,并综合考虑影响医疗服务任务的特殊因素核定。

建立健全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绩效为重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的公开透明、动态更新、便于操作的工作人员考核办法。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绩效考核,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考核结果与经费补助安排和拨付挂钩。考核主要内容是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基本药物制度、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等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群众满意度。

建立内部分配激励机制,实行绩效工资。卫生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单位实际和岗位特点,实行分类考核并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制定内部分配管理办法,定期组织对职工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职工收入挂钩。

(四)推进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取消药品加成,实行零差率销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逐步在实行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推行基本药物制度,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和山东省增补药物,取消加成,实行零差率销售。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的基本药物(包括省增补品种)要通过省级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平台统一采购、统一定价、统一配送,严格执行零差率销售政策,坚决杜绝网下采购行为。

(五)推进保障制度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建设(含房屋租赁)和设备购置等发展支出,由政府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其人员支出和业务支出等运行成本,通过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等多渠道补偿。经常性收支差额由政府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的办法补助。同时,充分发挥医保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革的促进作用,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建立多渠道补偿机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工资水平与当地事业单位平均工资水平相衔接。离退休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核定补助。

按照不超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当年业务收入1%的比例计提医疗风险基金,基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近三年平均业务收入的5%。基金管理由卫生、财政部门制定具体管理办法。

(六)推进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改革,建立持续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根据市卫生局《关于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意见》(淄卫字〔2010〕243号)等规定,合理调整村卫生室规划布局。

在区卫生行政部门统一规划和组织实施下,积极探索推进镇卫生院对本区域内纳入规划的村卫生室实行人员、业务、药械、财务、资产等一体化管理,提高农村卫生机构的整体水平。逐步建立严格的村医服务准入和退出机制,优化队伍结构,加强业务培训,

提高服务水平。

行政村卫生室改革方案另行制定。

三、实施步骤

(一)学习培训,制定方案。各单位要认真学习改革文件,集中时间、集中精力研究政策,准确把握政策精神,理清改革思路和方法,把握改革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改革方案。在此基础上,围绕贯彻落实综合改革任务,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活动,使基层医务人员熟悉政策,消除疑虑,增强信心,积极参与改革。

(二)严格政策,取消加价。根据《淄博市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字〔2010〕21号)规定,卫生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情况的调度检查,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

(三)定编定岗,竞争上岗。编制部门要根据有关规定,逐院(中心)确定和下达编制。镇卫生院人员编制,执行市编办、财政局、卫生局关于《转发省编办、财政厅、卫生厅〈关于先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县(市、区)乡镇卫生院机构编制管理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淄编办〔2010〕20号)规定,按各镇户籍人口1-1.5‰实行总量控制,并分类核定。其中用于医药卫生类专业技术人员的编制不得低于编制总额的90%。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编制,按照山东省编办、卫生厅、财政厅、民政厅关于《转发中央编办、卫生部、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

和编制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编办〔2006〕75号)确定的标准核定。

卫生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科学合理设置岗位,镇卫生院院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的岗位按照规定和需要设置后,院长(主任)按组织程序选聘。工作人员实行竞聘上岗。岗位出现空缺后,新进人员一律实行分开招聘。在竞聘中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履行程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立聘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四)妥善安置,确保稳定。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编分流人员,采取系统内调剂聘用、过渡安置、鼓励自谋职业、支持学习深造等多种方式妥善安置。对非在编分流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与原单位解除人事(劳动)关系,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并按《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其中未参加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的,按规定补缴社会保险。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要对照政策规定进行逐人审核、确认,在编分流安置人员由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非在编分流人员由原用人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五)核定收支,落实补助。区财政部门会同卫生部门依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工作任务量和人员编制情况,合理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收入和支出,按时预拨经费,保障正常运转。

(六)绩效考核,兑现奖惩。根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人口计生部门《关于印发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

位绩效工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淄人社发〔2010〕210号)要求,区有关部门核定本级政府所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工资总量,制定绩效工资实施办法。

卫生、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依据考核实施办法,于每年7月份、12月份对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挂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内部职工工作绩效考核,每季度一次,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挂钩。奖励性绩效工资在绩效考核工作完成后1个月内兑现。

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一体化管理村卫生室的考核,在区卫生行政部门的指导下由镇卫生院组织,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挂钩。

(七)总结评估,检查验收。本次改革任务完成后,各单位要及时开展工作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

四、保障措施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改革的重大意义,周密部署,统筹安排,扎实推进。

(一)加强组织领导,搞好协调配合。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和协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工作。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成立强有力的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编制、发改、卫生、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物价、食品药品监管、纪检(监察)、组织、宣传、工会等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保证改革顺利实施。对各阶段需要

审批的事项,集中审批,加快进度,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全面完成。

(二)加强财力保障,强化资金管理。要切实保障改革所需资金,确保各项补助经费及时足额到位。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资金调度和经费保障工作,规范资金监管,优化资金拨付流程,明确办理时限,提高办事效率。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公开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分配使用规范、安全、有效,严禁挤占、截留、挪用。

(三)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规范运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深入基层,加强对改革各环节的检查指导。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提供情况、财务运行管理情况、基本药物制度执行情况、药品采购配送情况、质量安全情况和经费补助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规范运行。要创新考核评价方式,逐步建立多方参与、协调高效、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考核评价制度。要实施包保责任制,对每一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明确一位副科级以上干部包干负责,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和时间要求扎实推进,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确保体制机制顺利转型。纪检(监察)机关要建立举报制度,设立举报电话、信箱等,实行全程参与、全程跟踪、全程监督;认真受理人民群众的举报和投诉,及时发现、立即纠正和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要责令限期整改;违纪违规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四)强化工作责任,确保社会稳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

改革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和基层医务人员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基层医疗卫生事业长远发展,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制定落实稳定工作责任制,层层分解任务,全程监控,防患于未然。一旦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处理。不能因为改革影响正常医疗工作秩序,避免出现药品供应断档、竞聘上岗操作不公开透明、分流安置政策落实不到位、资金拨付不及时到位和宣传导向失误等不稳定因素,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环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改革的宣传动员工作,进一步加强引导,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要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采取多种有效形式深入宣传,讲明医改政策。要增强广大基层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发挥好改革主力军的作用。同时,要注意收集、整理并及时报送医改工作中的典型事迹和创先争优经验,加强交流,互相促进,为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临淄区镇卫生院改革方案

2. 临淄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偿办法

3. 临淄区镇卫生院综合改革未聘人员安置办法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1

临淄区镇卫生院改革方案

为深入推进镇卫生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强化公益性质,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更好地为辖区内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制定本方案。

一、镇卫生院的设置和功能定位

原则上每个镇设置 1 所政府举办的卫生院,由区卫生行政部门统一管理。镇卫生院按功能分为中心卫生院和一般卫生院,院内设置相对独立的公共卫生管理机构。镇卫生院的主要职责是为区域内的群众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完成上级卫生部门部署的其他任务。

二、镇卫生院的工作职责

(一)提供公共卫生服务

1. 落实农村居民健康档案管理与服务。

2. 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实施重点人群及重点场所健康教育,帮助居民形成有利于维护和增进健康的行为方式;指导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3. 规范预防接种服务,执行国家免疫规划。

4. 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辖区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现场疫情处理。

5. 独立或协助专业机构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

理,进行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健康指导。

6. 独立或协助专业机构开展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和产后访视,进行一般体格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

7. 对辖区内65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开展健康指导。

8. 对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对确诊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等慢性病病例进行登记管理、定期随访和健康指导。

9. 独立或协助专业机构完成对辖区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的登记管理、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

10. 协助处理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1. 受区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对辖区内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饮水卫生、职业卫生,以及村级预防保健工作进行指导、培训、考核与监督。

12. 完成卫生部门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二)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1. 使用农村适宜医疗技术和中医药技术,规范诊治区域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对疑难病症进行恰当的处理与转诊。承担镇村现场应急救护、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

2. 临床科室重点设置按卫生部相关规定执行,要加强急诊急救等建设。

3. 严格执行临床诊疗技术规范,遵守无菌操作规程,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做好医疗废物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

4. 严格实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配送药品管理办法。

5. 区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适宜的医疗服务。

(三)其他职能

1. 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障规定,履行定点医疗机构职责,做好有关的政策宣传、监督及服务工作。

2. 按照《关于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意见》(淄卫字〔2010〕243 号),对村卫生室的业务管理、技术指导以及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所需基本药物采购配送的相关工作,对实行一体化管理村卫生室的人员、业务、药品、房屋、设备、财务和绩效考核等进行统一管理。

三、镇卫生院的改革任务

(一)改革管理体制,规范运行机制

1. 改革管理体制。推进镇卫生院管理体制改革,建立政府举办的镇卫生院公益性管理体制。

2. 核定人员编制。按照淄编办〔2010〕20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对镇卫生院人员编制进行核定,并按程序报批。

(二)改革人事制度,实行全员聘用

1. 科学合理设置岗位。镇卫生院要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管理、专业

技术、工勤技能三类岗位。专业技术岗位的设置,以医、药、护、技、公共卫生等卫生专业技术岗位为主体,优先满足全科医生、公共卫生专业和中医药岗位需要。专业技术岗位不得低于岗位总量的90%,医疗卫生专业技术岗位不低于专业技术岗位的90%。其中,镇卫生院用于全科医生、公共卫生专业、中医药岗位分别不低于专业技术岗位的20%、20%和10%,并逐步到位。

2. 明确岗位职责,控制岗位数量。按照医、药、护、技、公共卫生岗位主体框架,结合实际,在科学合理设置岗位基础上,要明确岗位的职责。岗位总数原则上不能突破镇卫生院编制总数。

3. 实行全员竞聘上岗。镇卫生院院长的选聘,按照区政府《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执行。镇卫生院根据岗位设置,及时组织实施全员竞聘上岗工作,参加竞聘的人员范围,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确定。要组成以院长为组长的竞聘上岗工作组,具体负责本院的竞聘上岗工作。

(1)实施步骤。①核准设岗方案。镇卫生院依据核定的编制和职责任务,拟定本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区卫生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②确定竞聘人员。由区卫生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镇卫生院上报的竞聘人员,按规定逐人审核、确认。③组织竞聘上岗。镇卫生院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人事制度和改革的指导意见》(淄人社发〔2010〕209号)要求,组织人员竞聘上岗。

区卫生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竞聘定岗具体实施办法。实施办法主要体现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并充分体现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具体竞聘由各镇卫生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2)资格准入。实行资格准入制度，不具备执业(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进入卫生专业技术岗位。

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后勤服务社会化。

4. 统筹调剂。对具有竞聘资格的人员，单位如无相应空缺岗位，可以高职低聘、转岗聘用。对未聘人员，由卫生行政部门会同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视情在区卫生系统内统筹调剂，参加竞聘上岗。

5. 实行全员聘用。镇卫生院实行全员聘用制度，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签订聘用合同，聘期3年。合同应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待遇、聘期等内容，合同文本完整规范。区卫生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对镇卫生院完成岗位设置、组织人员定岗并签订聘用合同的情况进行认定。对符合政策规定，完成规范的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的，根据所聘岗位确定岗位工资待遇。

今后镇卫生院出现岗位空缺需补充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在编制部门审批的编制使用限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和年度招聘计划内，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新进人员实行聘用制。

6. 安置未聘人员。按照《临淄区镇卫生院综合改革未聘人员安置办法》执行。

(三)改革分配制度,实行绩效考核

对镇卫生院的绩效考核,由区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省卫生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卫人发〔2010〕9号)和《淄博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具体考核细则,并实行绩效工资制度。区卫生行政部门对辖区内的镇卫生院进行考核,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镇卫生院在区卫生行政等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考核。

镇卫生院的考核结果作为政府补助的依据。考核合格的,政府按照与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相衔接的原则核定拨付资金;不合格的,按比例扣减拨付资金。镇卫生院对工作人员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考核周期岗位绩效工资分配的主要依据和晋级、奖励以及聘用、续聘和解聘的重要依据。

(四)建立基本药物制度,实行零差率销售

镇卫生院应当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和省增补药物,确需使用其他药品的,按照省卫生厅、省医改办《关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过渡期内配备使用非基本药物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卫药政发〔2010〕4号)规定执行。

实行国家基本药物和省增补药物零差率销售。国家基本药物和省增补药物由省统一网上集中招标采购,并统一定价、统一配

送。

(五)改革经费保障制度,完善运行补偿机制

镇卫生院在严格界定功能和任务、核定人员编制、核定收支范围和标准、转变运行机制的同时,政府负责按国家规定核定的基本建设(含房屋租赁)、设备购置、人员经费和其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经费,保障其正常运转。

截止2011年5月1日,镇卫生院因建设和工作运转形成的债权债务,由区卫生局监督指导各卫生院认真清理登记,区审计局按规定审核认定,报区财政局备案,并制定专门处理意见。

按不超过镇卫生院当年业务收入1%的比例计提医疗风险基金,专门用于支付镇卫生院购买医疗风险保险发生的支出或实际发生的医疗事故赔偿的资金。

镇卫生院核定的经常性收入不足以弥补核定的经常性支出时,差额部分由区政府在预算中予以足额安排。根据核定的年度收支预算额度,由区财政采取按月预拨的方式拨付资金,并在对其任务完成情况、患者满意程度等进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根据年度的考核结果予以结算。

本方案由区卫生局负责解释。

附件2

临淄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偿办法

为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1〕29号),积极稳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制定本办法。

一、补偿范围和补偿渠道

(一)补偿范围

对政府举办的镇卫生院,在严格界定功能和任务、核定人员编制、核定收支范围和标准、转变运行机制的同时,政府负责按核定的基本建设经费(含房屋租赁)、设备购置经费、人员经费和其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经费给予经费补偿,保障其正常运行。

对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具备核定编制、具有独立法人性质且单独核算的,也按上述规定一并给予补偿。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按照规定获得政府补偿。支持村卫生室建设,对乡村医生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等任务给予合理补助。

(二)补偿渠道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医疗服务主要通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购买医疗服务付费和个人付费的方式补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积极实施改革,提高医疗服务水平,获得稳定的医疗服务收入。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通过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补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任务由政府按服务成本核定补偿。政府举办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经费和业务经费等运行成本通过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补偿,调整医疗服务收费后,经常性收入仍不足以弥补经常性支出的差额部分,政府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办法进行补助。

二、核定任务和收支

(一)核定任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1. 公共卫生服务

主要包括: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重性精神疾病管理、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等;协助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承担对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等。

2. 基本医疗服务

主要包括: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初级诊治以及诊疗明确的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护理;提供急诊抢救及转诊转院服务等。

(二)核定收支

1. 收入及其核定

(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的构成。①经常性收入,包括医疗服务收入、药品收入(相当于药品购置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收入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收入。②财政专项补助收入,包括基本建设经费和设备购置经费、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任务补助经费、人员培训等经费,以及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离退休费用等。③其他收入,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以及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经营收入、社会捐赠、利息收入等。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的核定。①经常性收入核定。医疗服务收入按照前3年医疗服务平均收入,综合分析物价、社会平均收入水平、调整完善新农合与城镇居民医保增加收入等相关因素,并考虑实行基本药物制度对基本医疗服务收入的影响,按照一定的增长比例合理核定收入任务,其中药品收入根据药品采购价格和合理用药数量核定,医疗收入由卫生局设立卫生事业收入专户,专项用于卫生事业发展,政府不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补助收入根据服务人口、单位综合服务成本及核定的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数量、质量核定。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收入根据所承担的任务数量核定。②财政专项补助收入核定。基本建设、房屋修缮租赁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政府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建设规划统筹安排;承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任务由政府按服务成本核定补助;人员培训和人才招聘经费由财政部门根据有关人才培训规划和人员招聘规划合理安排补助;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按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相关规定执行。③其他收入,由财政部门根据以前年度收入水平并考虑影响收入的特殊因素合

理核定。

2. 支出及其核定

(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的构成。①经常性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公共卫生物耗成本支出、医疗支出(物耗支出)、药品支出(药品购置费)、乡村医生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等正常运转支出。②财政专项补助支出,包括财政专项安排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培训,以及符合规定条件的离退休人员支出等。③ 其他支出,包括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述项目以外的支出,包括赞助、捐赠支出等。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的核定。① 经常性支出核定。人员经费按定员定额的方式核定,核定工资水平要与当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相衔接,公用经费(用于机构运转的支出)、医疗和公共卫生物耗成本支出根据核定的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数量、质量和成本定额(扣除人力成本)等综合核定。其中,乡村医生承担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按实际任务数量、质量核定;药品支出根据药品采购价格和合理用药数量等核定。② 财政专项补助支出核定。根据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人员培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专项工作任务完成的数量、进度、质量、效益等因素确定。③ 其他支出的核定。根据以前年度支出水平并综合考虑影响支出的特殊因素合理核定。

按不超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当年业务收入1%的比例计提医

疗风险基金,基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近3年平均业务收入的5%,专门用于支付医疗风险赔偿资金。

(三)核定补助经费

1. 政府举办的镇卫生院经费补偿

(1)按在职在编人员档案工资、社会保险(养老保险34%、失业保险2%、工伤保险0.5%、医疗保险10%)、住房公积金、四项补贴80%以及退休人员四项补贴、社会保障补助100%,核定镇卫生院经费补偿。

(2)公共服务经费。按农村居民人均25元的标准核定公共服务经费。

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补偿

(1)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按区域内城镇居民人数,以人均25元的标准,核定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

(2)核定基本药物零差价补助。参照我区镇卫生院2009年平均药品加成率以及当年药品费收入额,核定补助经费。

三、绩效考核补助

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成本,通过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等方式予以补偿,政府补助部分要根据《关于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实施意见》(鲁财社〔2009〕30号)具体规定进行核定,并严格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运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快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评机制、考评办法和评价指标体系,强化对绩效考评结果的利用,将

绩效考评结果作为政府补助的主要依据,促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获得合理补偿。

资金支付按照核定的经费补助额,采取“统筹算账、综合核补,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根据各相关部门年终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任务完成情况、患者满意程度、居民健康改善状况等综合绩效考核结果,由财政部门据以结算。

四、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一)财政、审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收支监管,确保政府补助资金分配使用的规范、安全、有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的监督和指导,督促其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按规定完成核定的收支计划。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考评办法,建立健全绩效考评机制和考核指标体系,组织实施对基层医疗机构的绩效考核工作。

(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政策,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物价等部门的监督检查;要加强和完善内部管理,建立以服务质量为核心、以岗位责任与绩效为基础的考核和激励制度;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依法组织收入,正确归集实际发生的各项费用,切实加强支出管理,严格执行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确保全面完成各项任务,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切实加强对辖区内各村卫生室医护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政策指导。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3

临淄区镇卫生院
综合改革未聘人员安置办法

为妥善安置我区镇卫生院综合改革未聘人员，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卫生厅《关于妥善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聘人员安置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1]40号）和市政府《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1〕29号），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规范操作程序，确保未聘安置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坚持以人为本，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保障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二、范围对象

本办法所指未聘人员，为2010年3月1日前进入镇卫生院的两类人员：一是定岗竞聘中未聘的在编人员、临政办字〔2009〕1号文件确定的人事代理人员、2009年经区公开招聘实行人事代理的人员、潍坊医学院计划外委培生。二是未纳入竞聘范围的非在编人员（经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公开招募的大学生和“三支一扶”人员除外）。

2010年3月1日后进入镇卫生院的非在编人员(经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公开招募的大学生和“三支一扶”人员除外),应在定岗竞聘前进行清理、清退,先行解除劳动关系。

三、安置措施

(一)定岗竞聘中未聘人员

1. 系统内统筹调剂。符合竞聘上岗条件的未聘人员,由区卫生局会同编制等有关部门视情况在本区卫生系统内统筹调剂,组织其参加其他有空缺岗位镇卫生院的竞聘上岗,仍不能竞聘上岗的,再按其他途径和办法安置。

2. 实行三年的待聘制。待聘期间,可由单位安排其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工资待遇由双方按当地同类岗位用工标准商定或发给其基本工资;不接受单位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岗位安排的,可按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计发生活费,该部分人员的待遇,第一年基本工资按原标准的80%发给,职务补贴按最低职务标准发给,其他各类津(补)贴照常发给;第二年,基本工资按原标准的65%发给,职务补贴按最低职务标准发给,其他各类津(补)贴照常发给;第三年基本工资按原标准的50%发给,职务补贴按最低职务标准发给,其他各类津(补)贴照常发给;待聘期间,如出现空缺岗位,符合岗位条件的未聘人员可优先参加竞聘上岗,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三年待聘过渡期间计算工龄,可不参加年度考核,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按未聘前的岗位薪级和即时对应的工资标准作为计发退休费的基数。对三年待聘过渡期满仍未能

竞聘上岗或未找到其他出路,达不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可以从第四年起待遇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给,不计算工龄,直至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以未聘前的岗位薪级和即时对应的工资标准作为计发退休费的基数。同时,在此期间,与单位解除人事(劳动)关系的,本人可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或就业扶持政策。

3. 允许提前退休。截止2011年6月30日距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且工作年限满20年的,或工作年限满30年的未聘人员,本人自愿申请提前退休的,可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符合病退条件的,可按现行政策办理病退。

4. 鼓励自谋职业。支持鼓励未聘人员与单位解除人事(劳动)关系自谋职业或自主创业、创办或领办经济实体。未聘人员与单位解除人事(劳动)关系后,由原单位按经费渠道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偿,一次性经济补偿按未聘人员工龄每满一年发给一个月的基本工资执行,不满一年的,不予发给,并享受失业人员创业的优惠政策,依法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免除前置审批的各项费用。并可申请小额担保贷款,按规定享受贴息优惠等政策。

5. 支持学习深造。对40周岁以下(截至2011年6月30日)自愿与单位解除人事(劳动)关系的未聘人员,经本人申请,单位批准并通过国家考试参加大专以上正规学历教育的,除享受第4条鼓励自谋职业的政策外,可一次性按总学费的50%给予补助。

学习期满后,不再安排工作。

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当地规定参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前职工(不包括劳动合同制工人)按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可视同缴费年限。单位及职工未参加或欠缴养老保险费的,应按有关规定予以补缴,不补缴的不计算缴费年限。

与单位解除人事(劳动)关系自谋职业的未聘人员,可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已按规定参加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应合并计算。已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聘人员,三年待聘过渡期间,继续随单位参保;被新单位聘用的,及时为其办理接续手续;待聘过渡期满未被聘用和与单位解除人事(劳动)关系的,可由本人续缴职工医疗保险费或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

上述政策仅限于纳入综合改革范围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政策有效期截止到2014年6月30日。

(二)非在编人员

非在编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与原单位解除劳动(人事)关系。补办企业社会保险,并按《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经济补偿,具体标准为:按其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支付半个月工资。符合享受失业待遇条件的,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未聘人员安置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稳妥推进。区卫生局要积极会同区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抓紧制定未聘人员安置实施方案,按规定妥善安置未聘人员。未聘人员安置工作由区卫生局具体组织实施,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负责做好审核确认、政策兑现和督查指导工作,区人社局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研究、积极主动地协调帮助未聘人员做好养老、医疗等保险关系的接续或建立事宜。

(二)**明确实施步骤**。未聘人员逐一填写《镇卫生院未聘人员安置意愿表》,经镇卫生院初审,区医改办审核、确认后,由区编办、区人社局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将名单报区财政局和市卫生、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对于未纳入竞聘范围的未聘人员安置工作,可先期进行。

(三)**保障经费支出**。未聘人员过渡期间相关工资待遇、按规定办理的社会保险、经济补偿、学习深造期间一定比例的学费补助等费用支出,由区财政局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四)**组织人事关系接转**。区人社局所属区人才服务中心要积极主动地为未聘人员办理档案管理、流动、职称评定等手续和党团组织关系接转等事宜。

(五)**严肃组织纪律**。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严肃组织人事和机构编制纪律,做到思想不散,秩序不乱,工作不断,国有资产不流失,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不下降。对在未聘人员安置工作中弄

虚作假和违反政策的,要追究责任,严肃查处。

(六)加强民主监督。区卫生局要及时向镇卫生院职工宣传未聘人员安置的政策、措施,将范围对象、政策规定、办法程序等予以公示、公开,提高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

(七)维护和谐稳定。未聘人员安置关系到镇卫生院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区卫生局要落实工作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妥善安置每一位未聘人员。要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从政治上、生活上关心未聘人员,争取他们对改革的理解和支持,确保未聘安置工作平稳顺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本办法由区编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4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八月一日

临淄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实施方案

为了解我区主要职业病危害分布、职业病危害接触人群、职业病发病人数分布和主要职业病病种及特点，研究职业病的发病规律，为国家制定职业病防治政策提供科学依据，根据卫生部等九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11〕40号）和山东省卫生厅等十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全省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鲁卫法监发〔2011〕3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调查目标

通过实施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基本摸清我区主要行业职业病危害情况、职业病危害接触人群分布、职业病发病人数及主要职业病发病特点，研究职业病的发病规律，为制定我区职业病防治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调查范围、内容与方法

（一）职业健康状况基本情况调查

1. 调查对象和范围：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工商部门注册的临淄区区域内所有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

2. 调查内容：职业健康状况基本情况、各企业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工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劳动合同和工伤保险参保情况以及职业卫生管理现状等。

3. 调查方法：各镇、街道调查人员要进入辖区内每个企业对相关信息调查核实，开展职业状况调查工作。调查结束后，由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小组对调查结果进行复核，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复查，确认无误后，再由各镇、街道调查员将调查数据录入全国统一的程序软件。

（二）职业健康状况重点调查

1. 调查对象：①粉尘作业重点行业：金属、非金属矿山及煤矿开采、隧道开凿、宝石加工、石英砂加工、石材加工、铸造冶炼、水泥生产、耐火材料、机械制造、建设等行业和生产企业；②有毒作业重点行业：皮革箱包加工、制鞋、家具制造、五金电镀、电子制造、印刷、玩具、有色金属冶炼、蓄电池与电池、装饰材料加工等行业和生

产企业中接触矽尘、煤尘、苯、正己烷、铅、镉等六种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在岗、工龄满1年的劳动者(包括外协、外包的人员),人数不少于0.5万人。

2.调查内容:接触矽尘、煤尘、苯、正己烷、铅、镉等六种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项目按照《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3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07)和全国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实施方案所确定的必检项目执行。

①接触粉尘作业的劳动者健康检查的必检项目为内科检查和后前位X射线高千伏胸片。

②接触有机溶剂作业的劳动者健康检查的必检项目为内科检查、神经系统检查和血象检查。对接触正己烷的劳动者的健康检查,主诉肢体远端出现神经系统为主的临床症状或周围神经系统症状的,应当进行神经传导速度检查或神经肌电图。

③接触铅、镉作业的劳动者健康检查的必检项目为内科检查、血常规、尿常规、血铅和尿镉,对接触镉的劳动者的健康检查还应包括β2-微球蛋白。

3.重点调查病种。重点调查尘肺病和职业中毒。

(1)尘肺病:以矽肺、煤工尘肺为主。

(2)有机溶剂中毒:以职业性苯、正己烷中毒为主。

(3)重金属中毒:以职业性铅、镉中毒为主。

4.调查方法:淄博市职业病防治院承担本次职业健康检查工作任务,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区疾控中心配合做好职业健康检查

工作。根据全国职业健康状况调查确定的样本抽样原则，确定我区拟接受职业健康检查的体检对象，并将全区行业种类、企业规模和类型、职业病危害以及职业人群状况等，上报至省市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工作技术指导组最终确定体检对象。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最终确定的体检对象，督促体检对象所在的企业组织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体检完成后，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结果等数据录入卫生部统一规定的软件系统，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工作小组负责数据录入质量的抽查审核。

5. 对检查结果的处理。对于调查检出的疑似职业病病人，由承担职业健康检查的机构依法告知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并依程序进入职业病诊断程序。

市职业健康状况调查技术指导组将对临淄区 3.0% 的企业调查情况进行复核，省职业健康状况调查技术指导组将对区不少于 1.0% 调查企业进行抽查。

（三）近 10 年职业病报告数据统计分析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全区近 10 年职业病报告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分析，提出职业病发病的地区分布、行业分布、企业类型分布以及重点职业病的分布情况，并与调查资料进行比较分析。结合基本情况调查、重点调查、近 10 年职业病报告等情况，估算全区主要行业重点职业病的发病情况。

三、调查产出

（一）基本情况调查与近 10 年职业病报告统计分析

1. 存在或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数量及其行业分布。

2.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分布。

3. 接触职业病危害人数及其分布。

4. 职业健康检查人数及职业病检出人数。

5. 上报职业病人数、类型、行业及地区分布。

6. 劳动用工合同、参加工伤保险和职业病病人保障情况。

7. 结合全区相关调查资料,初步绘出有关的分布图。

(二)重点调查

1. 主要行业重点职业病检出率和疾病构成比。

2. 区重点职业病检出率和疾病构成比。

3. 区尘肺病平均发病工龄。

4. 不同行业职业病防治模式和经验。

(三)主要行业重点职业病发病估算

根据基本情况调查、重点调查、近10年职业病报告,主要行业重点职业病发病估算和60年来我区重大职业病流行病学调查的资料,估算全区主要行业重点职业病发病的估计值,对全区职业病防治基本情况做出初步估计,制定以其为基础的职业病防治政策和策略。

四、项目进度安排

职业健康状况调查从2011年7月至2011年12月底。

(一)全区职业健康状况基本情况调查

1. 8月5日前:临淄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领导小组召开各成员单位会议。明确职责、要求、目标和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2. 8月7日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文件的形式上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办公室及其调查人员名单和调查组及其数据录入人员名单。

3. 8月4日至8月10日为培训阶段。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举办培训班对调查人员及数据录入人员进行培训。

4. 8月10日至8月20日为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数据录入、审核、汇总、统计时间。具体现场调查时间安排如下:皇城镇、齐都镇、敬仲镇8月15日前完成;金岭回族镇、金山镇、朱台镇、凤凰镇、于8月18日前完成;辛店街道办、闻韶街道办、雪宫街道办、齐陵街道办、稷下街道办8月20日前完成。

5. 9月1日基本调查工作总结。区职业健康调查技术指导小组对各单位上报调查数据进行分析核实,完成全区职业健康状况基本情况调查报告。

(二)重点调查

1. 9月10日前:由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技术调查组完成区职业健康状况重点调查人员培训。

2. 9月15日前:根据要求制定调查抽样方案,由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技术调查组审核、调整,并将抽样方案上报至省市职业健康状况调查技术指导组办公室确定。

3. 10月15日:完成职业健康状况重点调查,并上报省市级职业健康状况调查技术指导组。

4. 10月16日至10月30日:区级职业健康状况调查技术调

查组完成数据的核查、纠正与分析并上报省市职业健康状况调查技术指导组。

5. 11月1日至11月15日:全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技术调查组完成数据的核查、纠正与分析,撰写职业健康状况重点调查报告,并上报省市职业健康状况调查技术指导组。

(三)近10年职业病报告统计分析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协助区疾控中心统计分析2001~2010年期间全区确诊的职业病报告,完成近10年职业病报告统计分析,并上报省市职业健康状况调查技术指导组。

(四)2011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区主要行业重点职业病发病估算工作。

五、组织保障与职责分工

(一)组织机构。为保证全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工作顺利开展,区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办、发改、卫生、人社、财政、安监、总工会、工商、住建等部门为成员的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做好全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工作的协调、组织和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技术调查组。各镇(街道)要成立分管经济的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技术指导组,办公室主要负责职业健康状况调查配合做好调查数据的录入工作。技术指导组负责调查数据的录入并配合做好职业健康状况调查。齐鲁石化公司、第十建设公司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开展辖区内的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及数据录入工作。

为保障工作的顺利进行,各镇(街道)领导小组办公室应设在安监站,办公室主任由经委主任或安监站站长兼任,各安监站至少有一人专门负责职业健康调查并配合做好调查数据的录入工作。各镇(街道)的技术指导组组长由分管卫生工作的副镇长(副主任)担任,各镇(街道)医院至少有一人负责调查数据的录入并配合做好职业健康状况基本情况调查。

(二)职责分工。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完成对全区职业健康状况基本情况调查的师资培训,并对各调查组进行指导检查、开展督导和评估,组织协调对对齐鲁石化公司、第十建设公司职业健康状况调查。技术指导组负责完成对齐鲁石化公司、第十建设公司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并负责数据录入,并负责对各镇、街道、各单位职业健康状况调查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审核、资料分析和调查报告撰写等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对所属区域的职业健康状况调查,技术指导组负责完成所属区域的职业健康状况调查数据录入、质量控制、审核、资料分析和调查报告撰写等工作;区财政局负责职业健康状况基本情况调查经费的落实;区安监局配合区卫生局做好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工作;临淄工商分局负责提供全区所有企业和存在职业危害企业的名单;区人社局负责劳动合同签订、工伤保险和职业病病人保障情况的调查统计;区住建局负责建筑安装工程行业的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其他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内做好职业健康状况基本情况调查工作。

(三)实施原则

1.本次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应本着当事人知情的原则,职业健康状况调查与用人单位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相结合。

2.按照统一方法、统一标准、统一控制、统一进度的原则实施。

3.按照统一编制的录入程序录入数据。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职业健康状况调查涉及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职业病病人待遇保障等社会关注问题。为尽量避免有关问题的发生,本次调查原则上不对社会宣传;相关信息由国家职业病防治工作部际联系会议统一归口负责,各地各部门不得单独发布。为确保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要认真做好调查中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对可能出现的敏感问题,及时制定相关预案以及舆论引导方案和口径,确保调查工作不引发大的负面舆论影响。

六、技术保障

全国职业健康状况调查技术指导组负责对调查技术方案以及调查问卷的制定、修订,组织开展现场预调查;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工作办公室制定适合本区的工作方案,并对辖区内项目的实施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控制。

七、质量控制

(一)总体原则。按照统一方法、统一标准、统一培训、统一控制、统一进度的原则实施。

(二)现场调查的质量控制。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领导小组在基本情况调查时,应到现场进行指导。抽查不少于10%,同时

将结果记录在调查表的质量控制检查结果记录表上。分析漏项率、逻辑错误率、填写不清率。

(三)**数据录入质量控制**。数据录入由全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调查表采用双录入,按照统一方法进行数据清理、上报市职业健康状况调查技术指导组。

八、工作要求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协调配合,把职业健康状况调查作为贯彻落实《山东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0-2015年)》的一项具体行动。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小组要结合基本职业卫生服务试点工作认真落实本方案中关于质量控制的相关措施,做好质控记录,确保调查工作质量。

区职业健康状况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齐秀清,联系电话:7162900、7180610。

附件:1. 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3. 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技术指导组成员名单

附件1

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克林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王卫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洪志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崔文军	区卫生局局长
	郑　忠	区安监局局长
	邱春书	齐鲁石化公司副总经理
	王存庭	中国石化集团第十建设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	何静宜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贾保忠	区编办副主任
	相永胜	区总工会副主席
	田　蕙	区妇联副主席
	王文博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区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徐文亮	区民政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韩桂美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
	李光焰	区卫生局副局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王相国	区卫生局副局长、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所长

谢林伟　临淄环保分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相垣德　区广电局副局长、总编辑

刘继亮　临淄工商分局副局长

高建平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任思忠　齐都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段学恕　金山镇副镇长

徐　波　敬仲镇副镇长

王晓滨　朱台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冯冠华　皇城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闫庆东　凤凰镇副镇长

李志强　辛店街道党工委委员

徐凤禄　闻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徐国明　雪宫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朱科山　稷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朱东良　齐陵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技术指导组，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王相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王相国　区卫生局副局长、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所长

副主任：李贤佐　淄博市职业病防治院副院长

王春元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于克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区建管局局长

梁晓强　区安监局副局长、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

郑效海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徐宏伟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成　员：王友法　齐鲁石化公司安全环保部副部长

丁全文　中石化第十建设公司安监处副处长

贾凤玲　区总工会党组成员、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李国栋　区发展和改革局社会事业科科长

张学勇　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王　健　区住建局工程建设科科长

齐秀清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职业卫生科

附件3

区职业健康状况调查技术指导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光焰　区卫生局副局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副组长：郑效海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徐宏伟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成　员：孙　建　齐鲁石化公司安全环保部职业卫生主管

张立霞　中石化第十建设公司安监处职业卫生主管

秦小梅　淄博市职业病防治院职业查体科科长

王培之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科科长

张雪凤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科副科长

齐秀清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职业卫生科科长

于荣刚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职业卫生科副科长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细则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5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保护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加快林业现代化建设，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林资发〔2011〕24号）要求，自2011年起实行政府领导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现将《临淄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

临淄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细则

一、全面完成区政府下达的造林绿化任务，且成活、保存率达到95%以上。

二、辖区内征占用林地审核率达到100%。

三、辖区内林木采伐行政许可率达到100%，按照有关规定于

当年或次年全面完成采伐迹地和火烧迹地的更新造林。

四、辖区内异地森林植被恢复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确保全区森林覆盖率稳步增长。

五、辖区内森林蓄积总生产量大于总消耗量。

六、辖区内木材经营加工行政许可率达到100%,年审率达到100%。

七、辖区内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4‰以下,且森林火灾查处率达到95%以上。

八、辖区内主要森林病虫害成灾率控制在1‰以下。

九、辖区内盗伐滥伐林木、乱占林地、乱捕滥猎、乱牧牛羊等林业行政案件的查处率达到95%以上。

十、对辖区内的生态公益林保护及管理负总责,确保生态公益林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并做好护林员的管理与监督工作,护林合同签订率达到100%。

实现上述目标的第一责任人为各镇人民政府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责任目标不受人员变动的影响,负责人变动时要做好责任交接工作。各镇、街道每年应根据林业部门制定的统一检查考核办法,对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按要求上报自查结果。对各镇、街道完成上述目标情况,区政府将于年终进行考核,结果在全区通报。对任期内完成上述责任目标,保持森林资源增长,成绩突出的,进行表彰和奖励;对任期内造成森林资源下降的,通报批评,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本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长期有效。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1〕15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切实发挥调解在化解劳动人事争议、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意见》（人社部〔2009〕124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转发人社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人社〔2009〕64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完善争议调解体系，延伸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网络

（一）建立健全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9月底前组建劳动人事调解委员会，名称统一为×××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劳动人事调解委员会主任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负责人担任，委员由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经济发展办公室、综治办、工会、司法所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办公室主任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负责人兼任。要抓住

国家加快基层服务平台建设的有利机遇,设立调解仲裁接待窗口,配备专职调解员和专门调解室。同时,要逐步建立村(社区)一级的劳动争议调解员制度,劳动争议调解员可由劳动保障协理员(监督员)或村委会人民调解员担任。

(二)全面推进劳动争议企业调解组织建设。已建工会组织企业要在2011年底前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尚未建立工会的企业要将工会组建与调解组织建设同步推进。已建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要按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和《本通知》要求,进行规范和完善。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名称为××公司(厂)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成员由企业职工代表和企业方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工会成员担任或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企业代表由企业负责人指定。主任由工会成员或双方推举人员担任,并设副主任和成员若干名。调解委员会委员人数可根据企业实际,由职工代表大会推举,并与企业法定代表人协商确定。调解委员会应配备1名以上专(兼)职调解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要达到“四个一”标准:一是建立一套班子,即建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二是挂出一块牌子,即挂出“××(单位名称)劳动争议调解室”牌子;三是落实一间房子,即落实一间劳动争议调解办公用房;四是建立一套台帐,即详细记载劳动者身份信息、发生争议的时间及内容、调解处理过程及结果,保管调解协议不少于五年。

(三)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人事争议的作用。人民调解委员会要依法将劳动人事争议纳入人民调解范围,构建劳动人事争议第三方解决路径,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遍布城乡、网络健全、贴近群众的优势,及时有效地调解劳动争议。人民调解

委员会可在劳动人事争议多发的镇(街道)和社区设立专门的服务窗口,开展法律咨询、及时受理并调解劳动争议。

(四)**加快事业单位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各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在2011年底前依法建立由有关负责人、人事工作方面代表、工会组织有关人员、经单位职代会推选的职工代表、法律专家等组成的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系统(单位)内人员构成复杂的,可以设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应配备1名以上专(兼)职调解员。尚不具备成立人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条件的,可指定专员从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主管部门要对所属事业单位人事争议调解工作进行指导,做到简单争议由事业单位内部调解,复杂争议由单位主管部门调解,建立起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人事争议调解双轨运行、良好互动的工作机制。

二、规范工作程序,确保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顺利开展

(一)**申请调解程序**。当事人之间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可以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或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二)**受理调解程序**。调解委员会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调解申请书后,应及时予以审查,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对于受理的调解申请,应调解处理;对于不予受理的调解申请,应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调解处理程序**。基层调解组织对已受理的调解申请,交由调解员负责主持调解。调解员应当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对事实和理由的陈述,耐心疏导,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在十五日内调解结案。调解员在调解活动中,应制

作笔录,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记录在案并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一式三份(基层调解组织一份、当事人双方各一份),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经调解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自基层调解组织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或达成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依法申请仲裁。

(四)**未经调解案件处理程序**。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从即日起对立案前未经调解的案件,试行向当事人发送调解建议书,引导其通过基层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力争将50%左右的简易、小额争议通过调解解决在镇(街道)、社区及用人单位。

三、明确工作职责,形成推动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合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负责督查指导镇(街道)、用人单位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作开展,区劳动人事仲裁院负责日常工作。区司法局负责督查指导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开展。区总工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工商联等部门要共同推进企事业、基层等建立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完善争议预防和调解制度,引导争议双方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各镇(街道)和用人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期完成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并将组建情况上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劳动人事仲裁院)备案,其中事业单位由其主管部门汇总收集后统一上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5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和《山东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全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组织领导

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共机构节能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技术性很强的系统工程，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公共机构节能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用实际行动支持节约型机关、节约型社会建设。要把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目标和指标分解落实到每一个公共机构，力争各单位、各系统2011年人均能耗比上年度下降3%以上，单位面积能耗比上年度下降2.6%以上，并实现逐年降低。区政府节能办负责监督、管理和指导全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各镇、街道要进一步明确主管部门，加强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监督、管

理和指导,确保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建立健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制度

(一)建立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责任制。各公共机构负责人要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节能工作全面负责,节能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公共机构负责人年度考核评价内容。各公共机构要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实行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将节能目标和责任落实到岗位到人。

(二)建立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等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考核体系,从建立制度、建设节能管理系统为主的定性考核逐步过渡到以能源消耗定额执行情况为主的定量考核。每年定期组织对本级公共机构节能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考核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予以通报。

(三)建立公共机构能源消费计量和统计制度。切实做好公共机构能源消费计量和统计工作,要区分用能种类、用能系统,实行能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开展能耗监测和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试点工作,对能源消费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各公共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本系统能源消费统计,记录能源消费原始数据,建立统计台账,按规定做好能耗统计工作的季报、年报。

(四)建立公共机构能源消费审计制度。区节能办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全区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综合水平和特点,以人员编制和办公面积为基础,分类制定能源消耗定额和支出标准。各公共

机构要在能源消耗定额范围内使用能源;要依照国务院《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和《山东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要求,认真开展能源审计;要对本单位、本系统用能系统设备运行及使用能源情况进行技术和经济性评价,根据审计结果,制定实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

(五)**完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设备制度**。各级公共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规定,积极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和环保标志产品、设备,不得采购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

三、抓好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重点环节

(一)**抓好公共机构建筑节能**。全区公共机构新建筑和既有建筑维修改造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施工、调试、竣工验收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严格控制公共机构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标准,统筹兼顾节能投资和效益。要积极应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建设低耗能绿色建筑,严格控制办公楼、会议室装修标准,杜绝过度装修。

(二)**加强公务用车节能管理**。各公共机构要从严格控制公务用车配备、更新;严禁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和更新公务车;优先采购低耗能、低污染、使用清洁能源的车辆;逐步淘汰油耗高、车况差、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建立和完善公务车采购和使用管理办法,逐步实行定点采购、定点加油、定点维修、定点投保。除特殊公务用车外,积极倡导按牌号尾数每周少开一天。鼓励公共机构工

作人员利用公共交通工具或非机动交通工具出行。

(三)认真落实日常节能措施。各公共机构要建立健全并认真落实水电气和办公用品使用管理制度,努力节约能源。一是抓好空调系统节能。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空调室内温度控制的规定,夏季室内空调温度不得低于26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20摄氏度,在用电高峰时段每天应少开一小时空调;对中央空调系统要及时实施节能改造,加强维护保养,坚持定期清洗。二是抓好照明系统节能。要充分利用自然光,坚持人走灯灭,杜绝“白昼灯”、“长明灯”;使用高效节能照明灯具;优化照明系统设计,改进电路控制方式,推广智能调控装置;推广使用可再生能源路灯。三是抓好电梯系统节能。实行智能化控制,合理设置电梯开启数量和时间,非高峰时段减少运转台数;加强运行调节和维护保养;三层以下办公用房禁止使用电梯。四是抓好办公设施设备节能。及时关闭计算机、复印机等用电设备;对配电室、网络机房、食堂、开水间、锅炉房等部位的用能情况实行重点监测,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能耗。五是抓好办公用品管理。加强办公室用品使用和管理,规范办公用品的采购、配备和领取程序;积极推行网络化和无纸化办公,减少纸质文件传递;提倡双面用纸,减少重复打印、复印次数,注重稿纸、复印纸的再利用,降低纸张消耗。

四、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宣传和监督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电台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普及节能知识和方法,倡导“节能低

碳生活”,为公共机构节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区政府节能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制定、落实情况;能源消费计量、监测、统计和报告情况;节能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情况;能源管理岗位设置以及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用能系统、设备节能运行情况;能源消耗定额执行情况;开展能源审计情况;公共机构建设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情况;公务用车配备、使用情况等。监督检查结果作为年度节能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要加大对节能规章制度不健全、超定额使用能源情况严重的公共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和处罚力度。

附件:临淄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

临淄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组　长：许　刚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刘志同　区政府区长助理

杨晓军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石　峻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市民投诉中心主任

王文博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区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孙英波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区节能办主任

张锡华　区教育局副局长

冯建东　区科技局副局长

郭晓华　区监察局副局长

张益年　区财政局副局长

于爱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孙荣章　区卫生局副局长、区爱卫办主任

杨光才　区统计局副局长

周凤林　区体育局副局长

相垣德　区广电局副局长、总编辑

孙光斌　临淄质监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节能办，孙英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6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临淄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

一、分级管理

1. 镇(街道):

对辖区内所有公众聚集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生产

(经营、储存、流通性)企业消防安全状况实行监督管理。

2. 相关部门:

区教育局对学校、幼儿园、民办教学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区文化出版局对歌舞娱乐、放影游艺场所、网吧等进行监督检查。

区卫生局对医院、乡镇卫生院等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区民政局对养老院、福利院进行监督检查。

区体育局对体育场馆进行监督检查。

区旅游局对星级饭店及较大规模的酒店宾馆进行监督检查。

区住建局对在建工程和区里重点项目施工进行监督检查。

临淄工商分局对贸易市场、经营性集中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3. 临淄消防大队对列管的全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4. 公安派出所对“九小场所”、社区(农村)住宅区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依据和标准:临淄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编制的《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标准》、《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及整治标准》、《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及年初与区政府签定的《消防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立即督促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且隐患较大的交临淄消防大队或公安派出所查处,并限期关停。

二、分级督查

(一)工作流程。

1. 建立长效监督机制。

(1)镇(街道)督查和检查。闻韶、雪宫、辛店、稷下街道每半年对辖区内各类经营性场所、企业至少全面检查一遍;金岭回族镇、金山、凤凰、朱台镇对辖区内各类经营性场所、企业每季度至少全面检查一遍;齐都镇、敬仲镇、皇城镇、齐陵街道对辖区内经营性场所、企业每月至少全面检查一遍。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随机抽查数量自行确定。每月5日前将上月督查和检查情况报临淄消防大队,汇总后报区政府。

(2)区直相关部门督查和检查。区直部门对各归口管理的单位每季度检查一遍,每月5日前将督查和检查情况报临淄消防大队,汇总后报区政府。

(3)临淄消防大队:对列管的消防重点单位每人每月不少于20家(大队共5名监督执法员)。立案查处不少于6家。并于每月7日前汇总全区检查情况报区政府。

(4)公安派出所:对辖区“九小场所”每两个月检查一遍,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立即查处。所有检查法律文书输入公安局域网,作为备查、年度考核的依据。

(5)区领导督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根据时间安排,每月对一个镇(街道)、一个部门、一个公安派出所以及对临淄消防大队监督检查情况进行一次抽查,并随机抽查10家企业(含各行业单位)。同时,结合督查情况进行讲评、打分,由区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区委、区政府;区政府区长每月10日至15日(特殊情况可顺延)抽查上述人员督查过的企业5家(含各行业单

位);区委书记视情进行抽查。

2. 集中开展督查活动。8 月份,各镇办、部门利用一个月时间全面开展消防安全督查和检查工作,这一期间要适当增加抽查企业的数量。

(1)区消防委员会成立三个督查组,对镇(街道)落实长效机制和上半年开展消防工作的情况开展督查。每个督查组至少抽查 10 家单位。

(2)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区政府区长各抽查 5 家单位(含各行业单位),区委书记视情进行抽查。

(二)督查内容。

区领导督查要点:

(1)辖区镇、街道、部门是否按规定到该单位进行全面防火检查,并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2)所有建筑物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或者核查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3)消防安全制度内容完整,与共用建筑物其他当事人之间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4)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齐全并定期消防演练。

(5)电气设施、线路等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合格。

(6)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单位负责人、重点岗位员工、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具有执业资格。

(7)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

(8)室内外消火栓、消防水池保持完整好用,水源充足。消防

水泵配有备用电源。

(9)单位员工对“四个能力”熟练掌握。

(10)单位每天要对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消防现状自查自改,记录齐全。

(三)督查考核。

每月,区级督查和检查情况按照区领导30%、区消防安委会70%的评分比例,对镇(街道)、部门进行评比打分。评比情况由区政府督查室每月在全区通报一次,排在最后一名的镇长、街道办主任向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说明情况。

附件:1. 临淄区区领导督查消防安全参照表

2. 临淄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每月督查和抽查情况明细表

3. 临淄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督查企业场所参照表

4.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检查标准

5. 各部门督查单位参照表

附件 1

临淄区区领导督查消防安全参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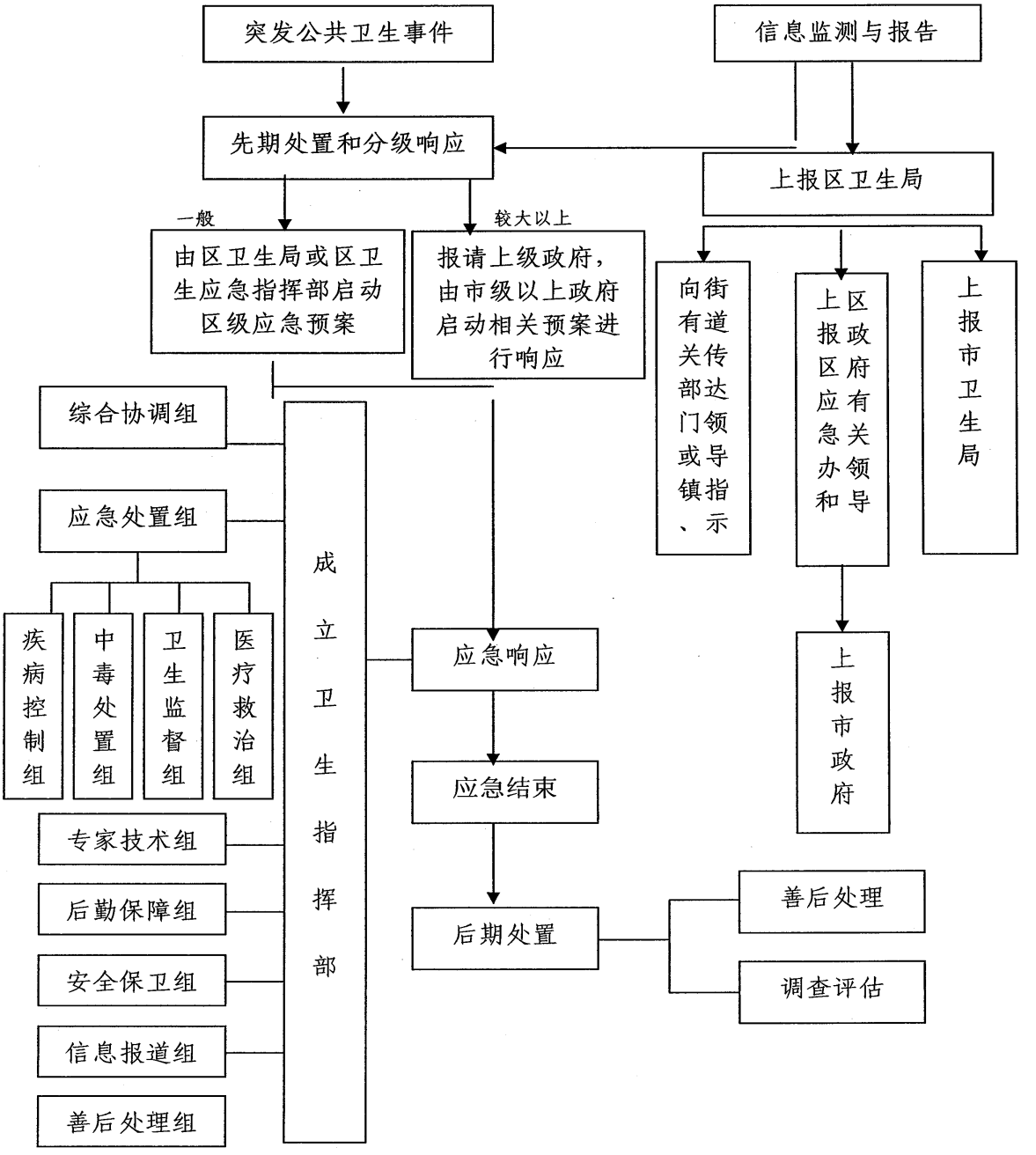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督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督查重点	完成情况		备注
1	辖区镇办、部门是否按规定到该单位进行全面防火检查，并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有	无	
2	所有建筑物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或者核查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有	无	
3	消防安全制度内容完整，与共用建筑物其他当事人之间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有	无	
4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齐全并定期消防演练	有	无	
5	电气设施、线路等电气防火技术检测合格	有	无	
6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单位负责人、重点岗位员工、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具有执业资格	有	无	
7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	有	无	
8	室内外消火栓、消防水池保持完整好用，水源充足。消防水泵配有备用电源	有	无	
9	单位员工对“四个能力”熟练掌握	有	无	
10	单位每天要对消防设施、消防器材、消防现状自查自改，记录齐全	有	无	
得分				

企业意见:　　督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临淄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3

临淄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督查企业场所参照表

	检 查 内 容	检查方法及扣分	分数	得分	备注
消防许可及验收备案	易燃易爆企业消防手续齐全	□有 □无 消防分局审验文号:	10 分		
	其他企业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情况	备案编号: 验收文号:	10 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 文号: □未经消防安全检查	10 分		
	建筑物或场所使用情况与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时确定的使用性质相符情况:	□相符 □不相符	10 分		
消防安全管理	1、消防安全制度	□有 □无 □有，不符合规定或不全	5 分		
	2、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有 □无 是否针对单位实际演练	5 分		
	3、防火检查、巡查	□有 □无 要求每日巡查，有登记记录，参与检查的人员签字	5分		
	4、室内外消火栓、灭火器、水带等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验、维修、保养	□有记录 □无记录 □抽检实物是否好用	10分		
	5、自动建筑消防设施每年检测	1、查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保养合同 2、一年一次全面检测维护	10 分		

	6、消防演练	□有记录　□无记录	5分		
	7、员工消防安全培训	□有记录 □无记录 随机提问员工	10分		
	8、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情况	□确定　□未确定　□提问是否履行职责	5分		
	9、消防档案建设	□有　□无　□是否齐全、符合要求	5分		
	10、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重点部位	□确定　□未确定　随机提问相关情况	5分		
建筑防火	1、消防车通道	□畅通　□不畅通	10分		
	2、防火间距	□占用　□未占用　□不符合标准	10分		
	3、防火分区	□未改变　□变更的情况:	10分		
	4、人员密集场所装修装饰材料	□符合标准　□不符合标准: 不得使用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10分		
	5、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否　□是	10分		
	6、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符合标准　□不符合标准: 重点查处“三合一”场所及员工宿舍	20分		

电气防火	1、电器产品的线路定期维护、检测	□有记录 □无记录 1、所有电器线路采用绝缘管保护 2、在具有产生爆炸性气体、爆炸性粉尘、易燃纤维场所必须采用防爆性开关及电器	20 分		
	2、燃气用具的管路定期维护、检测	□有记录 □无记录 单位每年自检或燃气部门专业检测记录	10 分		
安全疏散	1、疏散通道	□畅通 □不畅通:	10		
	2、安全出口	□畅通 □不畅通:	10		
	3、应急照明	□完好有效 □不完好有效 □不符合标准	5		
	4、疏散指示标志	□完好有效 □不完好有效 □不符合标准	5		
	5、应急广播	□完好有效 □不完好有效 □不符合标准	5		
消防控制室	消防控制室	□有 □无 □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值班操作人员	□持证上岗 □无证上岗 每班 2 人值班 □脱岗	10		
	自动消防设备运行情况	□正常 □不正常:	10		
	消防联动控制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不正常:	10		
	消防电话	□通话正常 □通话不正常:	10		

消防设施器材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有　□无				
		探测器	□完好有效　□不完好有效:	10分		
		手动报警器	□完好有效　□不完好有效:	10分		
		控制设备	□信号反馈正常　□信号反馈不正常:	10分		
消防设施器材	自动灭火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有　□无				
		湿式报警阀	抽查部位 □主件完整 □主件不完整: □阀门开启正常 □阀门开启不正常	10分		
		末端试水装置	□水压、流量正常　□水压、流量不正常: □信号反馈正常　□信号反馈不正常:	10分		
		泡沫灭火系统:　□有 □无				
		泡沫泵房	□水泵启动正常　□水泵启动不正常:	10分		
		泡沫液	□符合规定　□不符合规定:	10分		
		泡沫发生设施	□正常　□不正常:	10分		
		气体灭火系统:　□有 □无				
		气瓶	□正常　□不正常	10分		

		开关装置	□开启正常 □开启不正常	10分		
		其他自动灭火系统				
消防设施器材	消防给水设施	消防水池	□有 □无 □储水正常 □不符合要求	10分		
		消防水	□有 □无 □设置符合规定 □设置不符合规定 □ 出水管阀门开启正常 □不正常	10分		
		消防水泵	□有 □无 □运行正常 □运行不正常	10分		
		室内消火栓	□有 □无抽查部位 □完好有效 □不完好有效	10分		
		室外消火栓	□有 □无抽查部位 □完好有效 □不完好有效	10分		
		水泵接合器	□有 □无□标识类型清晰 □标识类型不清晰 □供水范围正常 □供水范围不正常	10分		
消防设施器材	其他设备	防排烟设施: □有 □无				
		风机 送风口、排烟口 控制室信号反馈	□运行正常 □运行不正常 □开启正常 □开启不正常 □正常 □不正常	10分		
		控制室信号反馈	□正常 □不正常	10分		
		防火卷帘	□有 □无 抽查部位: □起降正常 □起降不正常	10分		
		防火门	□有 □无 抽查部位: □启闭正常 □启闭不正常:	10分		

		灭火器	□有 □无　抽查部位:　　抽查_____具 □配置符合标准　□配置不符合标准 □压力正常　□压力不正常	10分		
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		1、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 2、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3、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 4、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随机提问员工五名　　每名员工掌握准确得1分	5分		

注：1、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侯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场所、企业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镇（街道）工作人员意见:　　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附件 4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检查标准

序号	责任	目标任务	检查方法	扣分标准	得分
1	落实区政府消防工作责任制	1.是否下发文件确定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内消防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对消防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2.是否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是否召开消防工作会议，与辖区内有关单位和村居（社区）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责任范围、责任期限、目标任务、工作措施、考核和奖惩办法等内容。	查看资料	未下发文件确定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内消防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的扣 1 分； 未下发文件确定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对消防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扣 1 分； 未设立消防安全办公室的扣 1 分； 未明确人员组织责任的扣 1 分； 未组织对消防安全工作进行考核并落实奖惩措施的扣 1 分； 未制定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的，扣 1 分； 未定期分析本辖区消防安全工作的扣 1 分； 年内未召开会议对消防工作进行部署的扣 1 分。	
2		辖区内人员密集场所及工业企业是否有台账，人员密集场所“四个能力”是否开展，是否部署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单位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查看资料，现场抽查四个单位	辖区内人员密集场所及工业企业未设立台账的扣 2 分； 单位员工未掌握“四个能力”的一名员工扣 1 分； 未部署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活动的扣 2 分（记录表每缺少一个单位扣 1 分）； 单位现场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扣 1 分。	
3	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和灭火救援体系建设	辖区内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现场检查	辖区内消防车通道设置障碍物，影响消防车通行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是否将年内人口超过 5 万、年 GDP1 亿至 5 亿元的建制镇及全省中心镇（朱台镇、皇城镇）建成政府专职消防队；其他镇街道是否达到“一镇、一队、一车”的标准。	查看台账，现场检查	中心镇未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的扣 10 分； 已建立但未做到有车辆、有人员、有装备、有营房“四有标准”的，每少一项扣 1 分； 未建立保障经费来源机制或落实不到位的，扣 2 分； 其他乡镇未达到“一镇、一队、一车”标准的扣 5 分。	

4	农村和社区消防安全管理	乡镇村公共消火栓、消防水源是否设立，所有村庄、社区全部达到“六个一”要求(即每个村至少有一支志愿消防队伍、一名专兼职消防安全员、一处消防水源、一套灭火设备器材、一块消防宣传阵地及制定一份《村民防火公约》)。	查看台账和资料，现场检查 2 个农村。	乡镇村公共消火栓、消防水源每缺少一处扣 2 分； 未对农村、社区建立台账的扣 2 分； 农村、社区未制定文件明确消防安全管理组织的扣 1 分； “六个一”要求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农村、社区未进行防火巡查检查的扣 1 分。	
5	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是否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活动，对工业企业、人员密集场所、辖区重点单位进行教育宣传、培训；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将消防宣传纳入城市社区及农村公益宣传内容，深入推进消防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工作。	查看资料	未制定消防宣传教育方案的扣 2 分； 未开展消防宣传活动的扣 2 分； 农业收获季节、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未进行消防宣传的扣 2 分； 未进行消防宣传“五进”的扣 2 分； 未对辖区内易燃易爆、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消防安全专业培训、预案演练等能力建设指导的扣 2 分。	

附件 5

临淄区文化出版局督查单位参照表（一）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网吧）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现场情况	得分
1.消防手续办理情况	各类消防手续是否完备。	查看消防支队、消防大队出具的审核、验收法律文书文号。		
2.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1.检查安全出口的数量、宽度和疏散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安全出口数量、宽度和疏散距离达到标准。每个厅、室的安全出口一般不应少于2个，当建筑面积不超过50平方米时可设一个出口；安全出口需要二个或二个以上的应分散设置，相应两个出口最近边缘之净距离不应小于5米。疏散走道和楼梯的最小宽度不应小于1.1米，疏散出口宽度不应小于1.4米。		
	2.安全出口是否上锁或堵塞。	安全出口处不能设置门槛、台阶及门帘、屏风等影响疏散的遮挡物，不能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和侧拉门。		
	3.疏散门是否向疏散方向开启。	疏散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4.疏散通道是否堆放杂物或被堵塞。	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设置在非首层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其疏散楼梯在底层应直通室外。		
	5.疏散走道中墙面、顶棚、地面的装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门厅的顶棚采用A级装修材料，其他装修采用不低于B1级装修材料。		
3.消防设施	1.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及应急照明的数量、类型、安装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疏散指示标志能在疏散路线上明显看到，并明确指向安全出口。		
	2.应急照明灯主、备电源切换功能正常。	切断电源后，应急照明灯能正常发光。		

	3. 灭火器是否保持完好有效。	灭火器压力正常，类型符合标准，且保证完好有效。		
	4. 室内消火栓是否保持完好有效。	室内消火栓水枪、水带完好有效，保证室内消火栓有水。		
	5.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是否完好有效。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且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班，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完好有效，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维修保养合同。		
4. 电器防火	1. 电源线路负荷配备是否合理，过载保护是否有效。	负荷配备合理准确，异常过载能有效掉闸保护，并定期测试。		
	2. 所有线路网络节点安全规范，无氧化、松动、及铜铝芯线混接现象。	接点松动、接触不良、氧化、电源线路铜铝芯线混接易导致接点异常发热，从而导致绝缘层失效进而导致短路引发火灾。		
	3. 电源线路网络中私搭乱接电源负载。	必须确定所有电源线路的接线、维修维护均须有专门部门操作施工。		
	4. 网络超过服务年限运转。	超过服务年限应强制报废更新，以免留下安全隐患。		
5. 消防安全管理	1. 是否制定消防安全制度，防火检查、巡查是否有记录，消防设施、器材、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维修、检测，是否有记录；是否建立消防档案，且符合规定。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安全标志进行定期维修、检测，并进行记录；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2. 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		
	3. 场所无人时，未及时切断电源，电脑、电热器、饮水机、打印机、手机充电器、空调等用电设施在无人状态下运行，存在安全风险。	落实安全责任制，做到人走灯灭，切断电源；安全管理部门留有备份钥匙，及时处置此类异常情况，对违规人员进行必要处罚。		

	4. 办公区未按要求与营业厅等区域做防火分割，发生火情后会迅速蔓延，不利控制。	按规范要求做防火分割。		
	5. 个别顾客个人素养低、安全意识差，在网吧吸烟，烟头乱扔，存在极大安全隐患。	首先培训员工看到此类情况立即制止，其次在各楼道处显眼位置设立禁止烟火的标示，对个别不听劝止人员，报请执法部门以“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为由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以示警戒。		
	6. 楼道、边角位置存放杂物，易被违章吸烟人员随意丢弃的烟头引燃，继而引发火险。	认真清理楼道及各边角卫生，及时清理各类杂物，消除安全隐患，单位要有现场督导人员及安全巡查人员负责具体落实。		
6. 装修施工、明火作业等	1. 改造过程中不按安全规范操作流程施工，存在巨大安全风险。	核验施工方的施工资质，无安全施工资质的一律不得进行施工作业；大型施工作业项目必须有完备的安全防护方案，并认真执行。		
	2. 施工人员身份复杂，自身素质低下，安全意识淡薄，施工过程野蛮粗糙，极易留下安全隐患。	对施工人员进行身份确定，进驻施工前先集体进行安全意识灌输，签署安全施工协议，留下身份证复印件并按捺指印留存，收取安全施工保证金（施工完毕后过程无安全问题，工程经验收合格后及时退回保证金）等手段。		
	3. 动用明火作业及动电作业未采取严格管控措施。	营业时间无特殊情况禁止动用明火作业；所有进行明火作业的项目必须事先到安全管理部门办理准许动电动火施工证，并有专人负责现场安全防护，配备必要的消防灭火器械；施工前确认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再行施工。		
	4. 施工现场安全巡查不到位。	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巡查，每小时至少安排巡检人员现场巡查一遍，督导安全施工。		
7. 员工消防安全意识技能里方面	1. 员工未经安全培训即安排上岗，不掌握安全管控流程及措施，遇到异常情况无所适从。	必须坚定不移的执行先培训、再考核、合格后再按排上岗的入职流程，确保每个员工都要接受安全入职培训。		
	2. 员工应对突发异常状况的能力欠缺，遇火险状况不能及时正确处置。	定期组织员工开展以“消防灭火”和“消防安全疏散”、“安全救援”等内容的消防安全演练，让员工熟练掌握以“四个能力”建设为核心内容的消防安全知识，做到分工明确、技能掌握、		

		应对突发状况能处变不惊，从容正确应对。		
8.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	1、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	随机提问员工，每名员工熟练掌握。		
	2、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3、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			
	4、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临淄区文化出版局督查单位参照表（二）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歌舞娱乐、放影游艺场所）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现场情况	得分
1.消防手续办理情况	各类消防手续是否完备。	查看消防支队、消防大队出具的审核、验收法律文书文号。	
2.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1.安全出口的数量、宽度和疏散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安全出口数量、宽度和疏散距离达到标准。	
	2.安全出口是否上锁或堵塞。	安全出口处不能设置门槛、台阶及门帘、屏风等影响疏散的遮挡物，不能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和侧拉门。	
	3.疏散门是否向疏散方向开启。	疏散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4.疏散通道是否堆放杂物或被堵塞。	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	
	5.疏散通道中墙面、顶棚、地面的装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按标准装修。	
3.消防设施	1.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及应急照明的数量、类型、安装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疏散指示标志能在疏散路线上明显看到，并明确指向安全出口。	
	2.应急照明灯主、备电源切换功能正常。	切断电源后，应急照明灯能正常发光。	
	3.灭火器是否保持完好有效。	灭火器压力正常，类型符合标准，且保证完好有效。	
	4.室内消火栓是否保持完好有效。	室内消火栓水枪、水带完好有效，保证室内消火栓有水。	
	5.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是否持证	消防控制室应坚持 24 小时值班，值班人员应持证上岗，每班不少于 2 人，每班连续工作时间不应超过 8 小时；值班人员应严守岗位，按规定	

	上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是否完好有效。	履行职责，并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火灾报警控制器日运行情况记录》和《故障处置登记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完好有效，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维修保养合同。		
4. 耐火等级防火分区	是否达到耐火等级，防火分区是否符合要求。	1. 宜设置在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建筑物内。 2. 公共娱乐场所与其他建筑相毗连或者附设在其他建筑物内时，应当按照独立的防火分区设置；商住楼内的公共娱乐场所与居民住宅的安全出口应当分开设置。		
5. 电气防火	1. 电源线路负荷配备是否合理，过载保护是否有效。	负荷配备合理准确，异常过载能有效掉闸保护，并定期测试。		
	2. 所有线路网络节点安全规范，无氧化、松动、及铜铝芯线混接现象。	接点松动、接触不良、氧化、电源线路铜铝芯线混接易导致接点异常发热，从而导致绝缘层失效进而导致短路引发火灾。		
	3. 电源线路网络中私搭乱接电源负载。	必须确定所有电源线路的接线、维修维护均须有专业部门操作施工。		
	4. 网络超过服务年限运转。	超过服务年限应强制报废更新，以免留下安全隐患。		
6. 配电室	1. 配电室无安排专人值班。	必须安排专职人员值班，并按规定取得职业资格上岗合格证，严格按规范流程操作，并做好安全防护，及时应对可能发生的一场突发状况。		
	2. 配电室工作温度过高设备在高温环境下运行，且通风降温效果不好。	采取有效的降温措施，并加强通风防潮措施。		
	3. 配电室未按规定配备足量灭火器材。	按要求配备足量有效的灭火器械，如 ABC 型干粉灭火器，并放置在适当位置。		
	4. 设施设备未做好除尘及防潮措施，易引发短路电弧；未按规定定期对配电柜等设施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及运行测试。	定期检查、测试、维护，必须每月用除尘设施对配电设备进行安全除尘，防止尘土附着在配电柜上降低绝缘效果引发险情。		

	5. 为做好防鼠措施，易被老鼠咬断、咬伤电缆，引发险情。	配电室门口做好防鼠板隔挡；配电室内所有电缆走线途径墙壁等用混凝土封堵严密；禁止工作人员在配电室内就餐、饮水等，可选择使用电子防鼠器，不给老鼠制造生存环境。		
7. 消防安全管理	1. 是否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且符合规定。	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 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		
	3. 场所无人时，未及时切断电源，电脑、电热器、饮水机、打印机、手机充电器、空调等用电设施在无人状态下运行，存在安全风险。	落实安全责任制，做到人走灯灭，切断电源；安全管理部门留有备份钥匙，及时处置此类异常情况，对违规人员进行必要处罚。		
	4. 办公区未按要求与营业厅等区域做防火分割，发生火情后会迅速蔓延，不利控制。	按规范要求做防火分割。		
	5. 个别顾客个人素养低、安全意识差，在营业场所吸烟，烟头乱扔，存在极大安全隐患。	首先培训员工看到此类情况立即制止，其次在各楼道处显眼位置设立禁止烟火的标示，对个别不听劝止人员，报请执法部门以“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为由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以示警戒。		
	6. 楼道、边角位置存放杂物，易被违章吸烟顾客随意丢弃的烟头引燃，继而引发火险。	认真清理楼道及各边角卫生，及时清理各类杂物，消除安全隐患，单位要有现场督导人员及安全巡查人员负责具体落实。		
	7. 打烊闭店时安全巡查不到位，遗留下消防安全隐患。	化整为零，分片落实责任人，实行三级安全巡查管理：现场工作人员执行第一级安全巡查，所在部位管理人员执行第二级安全巡查，总值人员及安全值班人员执行第三级安全巡查，后一级检查的问题要追究前一级的巡查责任，以此确保各级责任制的落实。		

	8.装有人工切换电子消防报警系统，未在门店打烊后及时将系统切换到报警状态，不能在第一时间发现火情，延误扑救时机。	必须确保所安装的全部消防设施正常可用，并设在工作状态。		
	9.因值班人员不负责任或业务流程不够熟练等原因，夜间打烊闭店后，未按规范要求切断除消防系统用电及其它必要留置的电源配置的其他用电设施，遗留下安全隐患。	加强对相关人员责任心教育培训，用典型案例教育引导，同时落实岗位责任，保证人员相对稳定性。		
8.装修施工、明火作业等	1.改造过程中不按安全规范操作流程施工，存在巨大安全风险。	核验施工方的施工资质，无安全施工资质的一律不得进行施工作业；大型施工作业项目必须有完备的安全防护方案，并认真执行。		
	2.施工人员身份复杂，自身素质低下，安全意识淡薄，施工过程野蛮粗糙，极易留下安全隐患。	对施工人员进行身份确定，进驻施工前先集体进行安全意识灌输，签署安全施工协议，留下身份证复印件并按捺指印留存，收取安全施工保证金（施工完毕后过程无安全问题，工程经验收合格后及时退回保证金）等手段。		
	3.动用明火作业及动电作业未采取严格管控措施。	营业时间无特殊情况禁止商场内动用明火作业；所有明火作业的项目必须事先到安全管理部门办理准许动电动火施工证，并有专人负责现场安全防护，配备必要的消防灭火器械；施工前确认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再行施工。		
	4.施工现场安全巡查不到位。	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巡查，每小时至少安排巡检人员现场巡查一遍，督导安全施工。		

9.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及能力方面	1.员工未经安全培训安排上岗，不掌握安全管控流程及措施，遇到异常情况无所适从。	必须坚定不移的执行先培训、再考核、合格后再按排上岗的入职流程，确保每个员工都要接受安全入职培训。		
	2.员工应对突发异常状况的能力欠缺，遇火险状况不能及时正确处置。	定期组织员工开展以“消防灭火”和“消防安全疏散”、“安全救援”等内容的消防安全演练，让员工熟练掌握以“四个能力”建设为核心内容的消防安全知识，做到分工明确、技能掌握、应对突发状况能处变不惊，从容正确应对。		
10.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	1、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	随机提问员工，每名员工熟练掌握。		
	2、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3、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			
	4、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临淄区教育局督查单位参照表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学校、幼儿园、民办教学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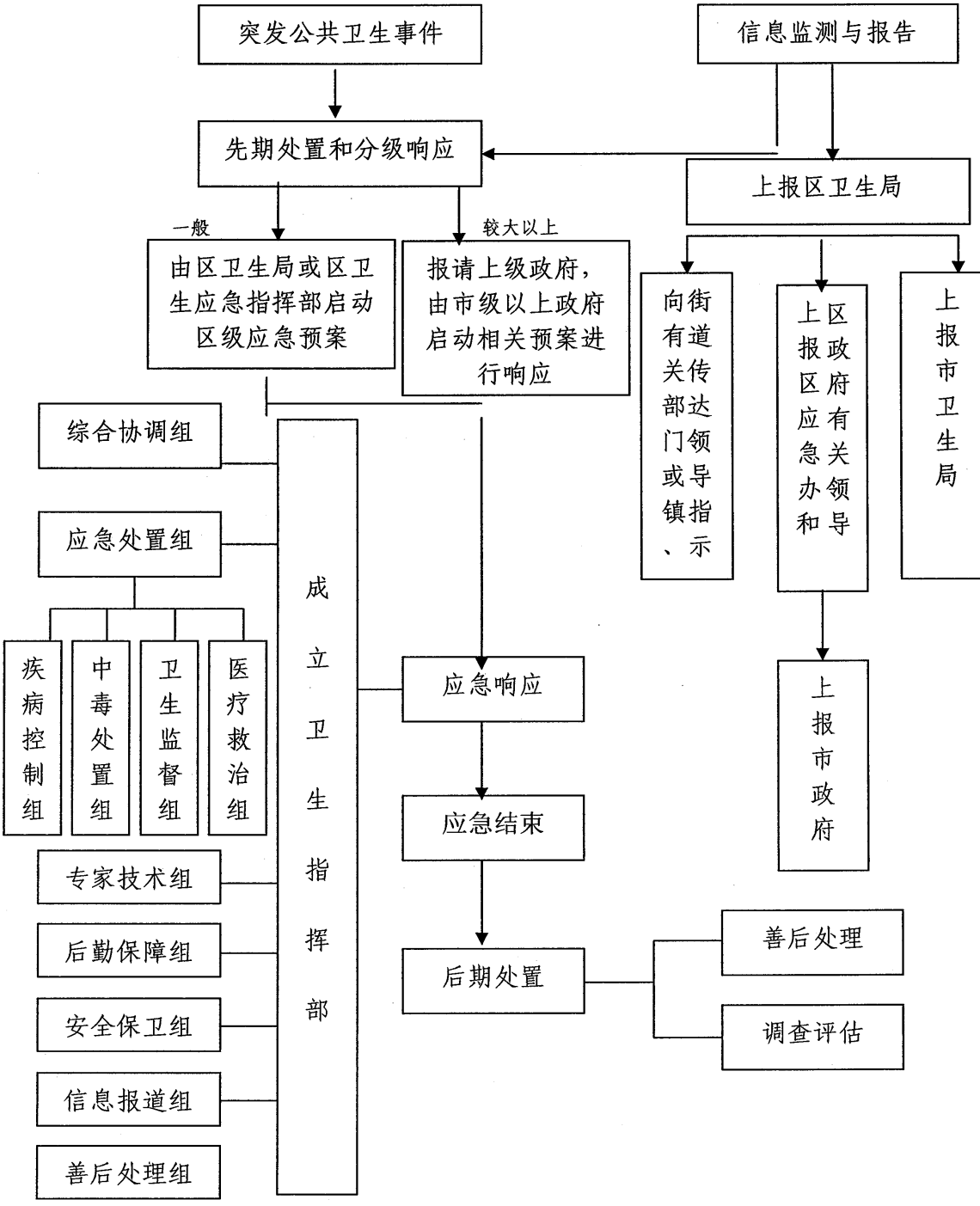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现场情况	得分
1.消防手续办理情况	各类消防手续是否完备。	查看消防支队、消防大队出具的审核、验收法律文书文号。		
2.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1.安全出口的数量、宽度和疏散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安全出口数量、宽度和疏散距离达到标准。		
	2.安全出口和门窗上上锁或堵塞。	安全出口处不能设置门槛、台阶及门帘、屏风等影响疏散的遮挡物，不能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和侧拉门。集体宿舍疏散通道、门窗上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3.疏散门是否向疏散方向开启。	疏散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4.疏散通道是否堆放杂物或被堵塞。	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		
	5.疏散通道中墙面、顶棚、地面的装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吊顶，应采用不燃烧体或耐火极限不低于0.25h的难燃烧体。 2.一、二级耐火等级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和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不应设置在四层及四层以上楼层或地下、半地下建筑（室）内；单独建造时，不应超过3层。 3.三级耐火等级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和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建筑和医院、疗养院的住院部分不应设置在三层及三层以上楼层或地下、半地下建筑（室）内；单独建造时，不应超过2层。		

3. 消防设施	1. 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及应急照明的数量、类型、安装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疏散指示标志能在疏散路线上明显看到，并明确指向安全出口。		
	2. 应急照明灯主、备电源切换功能正常。	切断电源后，应急照明灯能正常发光。		
	3. 灭火器是否保持完好有效。	灭火器压力正常，类型符合标准，且保证完好有效。		
	4. 室内消火栓是否保持完好有效。	室内消火栓水枪、水带完好有效，保证室内消火栓有水。		
	5 防火门、. 防火卷帘是否保持完好有效。	常闭式防火门能正常开启和关闭，防火卷帘能正常升降，防火卷帘下不得摆放任何物品。		
	6.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是否完好有效。	消防控制室应坚持 24 小时值班，值班人员应持证上岗，每班不少于 2 人，每班连续工作时间不应超过 8 小时；值班人员应严守岗位，按规定履行职责，并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火灾报警控制器日运行情况记录》和《故障处置登记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完好有效，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维修保养合同。		
4. 电器防火	1. 电源线路负荷配备是否合理，过载保护是否有效。	负荷配备合理准确，异常过载能有效掉闸保护，并定期测试。		
	2. 所有线路网络节点安全规范，无氧化、松动、及铜铝芯线混接现象。	接点松动、接触不良、氧化、电源线路铜铝芯线混接易导致接点异常发热，从而导致绝缘层失效进而导致短路引发火灾。		
	3. 电源线路网络中私搭乱接电源负载。	必须确定所有电源线路的接线、维修维护均须有专门部门操作施工。		

5.消防安全管理	1.是否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且符合规定。	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		
	3.场所无人时，未及时切断电源，电脑、电热器、饮水机、打印机、手机充电器、空调等用电设施在无人状态下运行，存在安全风险。	(1)落实安全责任制，做到人走灯灭，切断电源；安全管理部门留有备份钥匙，及时处置此类异常情况，对违规人员进行必要处罚。 (2)宿舍区严禁使用电气设备。 (3)实验区要单独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实验完毕后要清理实验用品并关闭所有电源。		
	4.个别学生个人素养低、安全意识差，在宿舍吸烟，烟头乱扔，存在极大安全隐患。	首先培训学生看到此类情况立即制止，其次在各楼道处显眼位置设立禁止烟火的标示，对个别不听劝止人员，报请执法部门以“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为由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以示警戒。		
	5.装有人工切换电子消防报警系统，未在门店打烊后及时将系统切换到报警状态，不能在第一时间发现火情，延误扑救时机。	必须确保所安装的全部消防设施正常可用，并设在工作状态。		
	6.因值班人员不负责任或业务流程不够熟练等原因，未按规范要求切断除消防系统用电及其它必要留置的电源配置的其他用电设施，遗留下安全隐患。	加强对相关人员责任心教育培训，用典型案例教育引导，同时落实岗位责任，保证人员相对稳定性。		

附件 5

临淄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临淄区卫生局督查单位参照表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医院、卫生院、养老院）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现场情况	得分
1.消防手续办理情况	各类消防手续是否完备。	查看消防支队、消防大队出具的审核、验收法律文书文号。		
2.设置场所	和其他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部。	设置在独立的建筑内。		
3.各楼层防火分区	建筑物一、二级耐火等级时防火分区面积过大。	单层最大允许建筑面积2500 ㎡，建筑内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时，该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增大到4000 ㎡。		
4.安全疏散	用于疏散的安全出口疏散距离不足。	1、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每个防火分区、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相邻2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5.0m。 2、直接通向疏散走道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最大距离一、二级耐火等级不超过35米，三级耐火等级不超过30米,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的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最大距离一、二级耐火等级不超过20米，三级耐火等级为15米。		
5.顶棚耐火等级	耐火等级为一、二级时建筑的屋面板材料耐火等级达不到要求。	屋面板应采用不燃烧材料。		
	耐火等级为三级时吊顶耐火等级达不到要求。	采用不燃烧体或耐火极限不低于0.25h的难。		
6.楼梯间	室内疏散楼梯采用敞开楼梯间。	室内疏散楼梯应采用封闭楼梯间（包括首层扩大封闭楼梯间）或室外疏散楼梯。		

7. 自动消防设施设置	1、未按规范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2、未按要求设置自动报警系统。	1、任一楼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 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2、任一楼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 设置自动报警系统。		
8. 病房楼	1. 个别病人及家属安全意识差，在病房楼各楼层走道和病房北吸烟，烟头乱扔，存在极大安全隐患。	培训职工和护士看到此类情况立即制止，其次在各楼道处显眼位置设立禁止烟火的标示。		
	2. 各楼层内未按规范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或消防设施管理不到位不能正常使用。	楼层内按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外， 着重培养员工的 “四个能力”。		
	3. 高层病房楼火灾危险性大，发生火灾扑救难。	保持高层病房楼自动消防设施的完好，提高高层病房楼员工和医疗人员的火灾自救能力。		
9. 手术室	医院中的洁净手术室或洁净手术部、老年人建筑和其它场所或部位隔开得构件耐火极限较低。	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不燃烧体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 的楼板与其它场所或部位隔开，当墙上必须开门时应设置乙级防火门。		
10. 办公区	1. 办公室人员吸烟，烟头处理不当，易引发火灾。	制定办公室禁烟规定，明显位置悬挂禁止吸烟标识。		
	2. 办公室无人时，未及时切断电源，电脑、电热器、饮水机、打印机、手机充电器、空调等用电设施在无人状态下运行，存在安全风险。	落实安全责任制，做到人走灯灭，切断电源；安全管理部门留有备份钥匙，及时处置此类异常情况，对违规人员进行必要处罚。		
	3. 办公室未按规定配备必要的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及自动水喷淋系统，发生火情特别是夜间发生火情不能在第一时间发现并实施扑救动作，存在安全隐患。	按规范要求设立。		
	4. 办公区未按要求与卖场等区域做防火分割，发生火情后会迅速蔓	按规范要求做防火分割。		

	延，不利控制。			
11. 配电室	1. 配电室无安排专人值班。	必须安排专职人员值班，并按规定取得职业资格上岗合格证，严格按规范流程操作，并做好安全防护，及时应对可能发生的一场突发状况。		
	2. 配电室未按规定配备足量灭火器材。	按要求配备足量相应类型灭火器材。		
12. 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及能力方面	1. 员工未经安全培训即安排上岗，不掌握安全管控流程及措施，遇到异常情况无所适从。	必须坚定不移的执行先培训、再考核、合格后再按排上岗的入职流程，确保每个员工都要接受安全入职培训。		
	2. 员工应对突发异常状况的能力欠缺，遇火险状况不能及时正确处置。	定期组织员工开展以“消防灭火”和“消防安全疏散”、“安全救援”等内容的消防安全演练，让员工熟练掌握以“四个能力”建设为核心内容的消防安全知识，做到分工明确、技能掌握、应对突发状况能处变不惊，从容正确应对。		
13. 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	1、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	随机提问员工，每名员工熟练掌握。		
	2、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3、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			
	4、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临淄区民政局督查单位参照表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养老院、福利院）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现场情况	得分
1.消防手续办理情况	各类消防手续是否完备。	查看消防支队、消防大队出具的审核、验收法律文书文号。		
2.设置场所	和其他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部。	设置在独立的建筑内。		
3.各楼层防火分区	建筑物一、二级耐火等级时防火分区面积过大。	单层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2500 ㎡，建筑内设置自动灭火系统时，该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增大到 4000 ㎡。		
4.安全疏散	用于疏散的安全出口疏散距离不足。	1、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每个防火分区、一个防火分区的每个楼层，其相邻 2 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0m。 2、直接通向疏散走道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最大距离一、二级耐火等级不超过 35 米，三级耐火等级不超过 30 米，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的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最大距离一、二级耐火等级不超过 20 米，三级耐火等级为 15 米。		
5.顶棚耐火等级	耐火等级为一、二级时建筑的屋面板材料耐火等级达不到要求。	屋面板应采用不燃烧材料。		
	耐火等级为三级时吊顶耐火等级达不到要求。	采用不燃烧体或耐火极限不低于 0.25h 的难燃材料。		
6.楼梯间	室内疏散楼梯采用敞开楼梯间。	室内疏散楼梯应采用封闭楼梯间（包括首层扩大封闭楼梯间）或室外疏散楼梯。		

7. 自动消防设施设置	1、未按规范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2、未按要求设置自动报警系统。	1、任一楼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2、任一楼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设置自动报警系统。		
8. 办公区	1. 办公室人员吸烟，烟头处理不当，易引发火灾。	制定办公室禁烟规定，明显位置悬挂禁止吸烟标识。		
	2. 办公室无人时，未及时切断电源，电脑、电热器、饮水机、打印机、手机充电器、空调等用电设施在无人状态下运行，存在安全风险。	落实安全责任制，做到人走灯灭，切断电源；安全管理部门留有备份钥匙，及时处置此类异常情况，对违规人员进行必要处罚。		
	3. 办公室未按规定配备必要的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及自动水喷淋系统，发生火情特别是夜间发生火情不能在第一时间发现并实施扑救动作，存在安全隐患。	按规范要求设立。		
	4. 办公区未按要求与卖场等区域做防火分割，发生火情后会迅速蔓延，不利控制。	按规范要求做防火分割。		
9. 配电室	1. 配电室无安排专人值班。	必须安排专职人员值班，并按规定取得职业资格上岗合格证，严格按规范流程操作，并做好安全防护，及时应对可能发生的一场突发状况。		
	2. 配电室未按规定配备足量灭火器材。	按要求配备足量相应类型灭火器材。		
10. 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及能力方面	1. 员工未经安全培训即安排上岗，不掌握安全管控流程及措施，遇到异常情况无所适从。	必须坚定不移的执行先培训、再考核、合格后再按排上岗的入职流程，确保每个员工都要接受安全入职培训。		
	2. 员工应对突发异常状况的能力欠缺，遇火险状况不能及时正确处	定期组织员工开展以“消防灭火”和“消防安全疏散”、“安全救援”等内容的消防安全演练，让员工熟练掌握以“四个		

	置。	能力”建设为核心内容的消防安全知识，做到分工明确、技能掌握、应对突发状况能处变不惊，从容正确应对。		
11.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	1、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	随机提问员工，每名员工熟练掌握。		
	2、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3、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			
	4、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临淄区旅游局督查单位参照表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星级饭店及较大规模的酒店宾馆）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现场情况	得分
1.消防手续办理情况	各类消防手续是否完备。	查看消防支队、消防大队出具的审核、验收法律文书文号。		
2.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1.检查安全出口的数量、宽度和疏散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公共建筑的安全出口的数目不应少于2个，但符合下列要求的可设一个: a）一个房间的面积不超过60㎡，且人数不超过50人时，可设一个门；位于走道尽端的房间内由最远点到房门口的直线距离不超过14m，且人数不超过80人时，可设一个向外开启、净宽不小于1.40m的门。 b）单层建筑如面积不超过200㎡且人数不超过50人时，可设一个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 c）建筑层数不超过三层、每层建筑面积不超过500㎡、第二层和第三层人数之和不超过100人时，可设1个疏散楼梯。		
	2.安全出口是否上锁或堵塞。	安全出口处不能设置门槛、台阶及门帘、屏风等影响疏散的遮挡物，不能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和侧拉门。		
	3.疏散门是否向疏散方向开启。	疏散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4.疏散通道是否堆放杂物或被堵塞。	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处以及房间的外窗不应设置影响消防安全疏散和应急救援的固定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5.疏散走道中墙面、顶棚、地面的装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门厅的顶棚采用A级装修材料，其他装修采用不低于B1级装修材料。		
	6.疏散楼梯间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下列宾馆饭店建筑应设置封闭楼梯间: a)超过5层的公共建筑。		

		b)设有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且超过3层的地上建筑。 c)建筑高度不超过32m的二类高层民用建筑或高层民用建筑裙房。 d)其他应设置封闭楼梯间的建筑。 下列宾馆饭店建筑应设置防烟楼梯间: a)一类高层民用建筑或建筑高度超过32m的二类高层民用建筑。 b)底层地坪与室外出入口高差大于10m的地下建筑。 c)其他应设置防烟楼梯间的建筑。		
3.消防设施	1.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及应急照明的数量、类型、安装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1.宾馆饭店建筑的下列部位应设有火灾应急照明: a)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消防电梯间及其前室或合用前室。 b)设有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建筑的疏散走道及其转角处。 c)多功能厅、餐厅、营业厅等人员密集场所。 d)消防控制室、自备发电机房、消防水泵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坚持工作的其它房间。 2.火灾应急照明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火灾应急照明灯宜设置在墙面或顶棚上,地上部位应急照明的照度不应低于0.5Lx,地下部位不应低于5Lx;发生火灾时仍需坚持工作的房间应保持正常的照度。 b)火灾应急照明灯应设玻璃或其它非燃烧材料制作的保护罩。 c)火灾应急照明灯可采用蓄电池作备用电源,其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20min(设置在高度超过100m的高层民用建筑和地下建筑内,不应少于30min)。 d)正常电源断电后,火灾应急照明电源转换时间应不大于15s。 3.疏散指示标志。		

		4.宾馆饭店建筑的下列部位应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a)安全出口或疏散出口的上方。 b)疏散走道。 5.疏散指示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疏散指示标志的方向指示标志图形应指向最近的疏散出口或安全出口;在两个疏散出口、安全出口之间应设置带双向箭头的诱导标志,疏散通道拐弯处、“丁”字型、“十”字型路口处应增设疏散指示标志。 b)设置在安全出口或疏散出口上方的疏散指示标志,其下边缘距门的上边缘不宜大于0.3m。 c)设置在墙面上的疏散指示标志,标志中心线距室内地坪不应大于1m(不易安装的部位可安装在上部),走道灯光疏散指示标志间距不应大于20m(设置在地下建筑内,不应大于15m)。 d)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应设玻璃或其它不燃烧材料制作的保护罩。 e)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可采用蓄电池作备用电源,其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20min(设置在高度超过100m的高层民用建筑和地下建筑内,不应少于30min)。工作电源断电后,应能自动接合备用电源。		
	2.应急照明灯主、备电源切换功能正常。	切断电源后,应急照明灯能正常发光。		
	3.灭火器是否保持完好有效。	灭火器压力正常,类型符合标准,且保证完好有效。		
	4.室内消火栓是否保持完好有效。	a)室内消火栓水枪、水带完好有效,保证室内消火栓有水。 b)消火栓不应被遮挡、圈占、埋压,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2.0m范围内不得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c)消火栓应有明显标识。		

	5.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a)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且保证24小时有人值班，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完好有效，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维修保养合同。 b)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理要求。		
	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是否完好有效。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理应达到下列要求: a）洒水喷头不应被遮挡、拆除。 b）报警阀、末端试水装置应有明显标识，并便于操作。 c）定期进行测试和维护。 d）系统应保持正常工作状态。		
4.电气防火	1.电源线路负荷配备是否合理，过载保护是否有效。	负荷配备合理准确，异常过载能有效掉闸保护，并定期测试。每年应对电气线路和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必要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电气消防安全检测。		
	2.电气线路敷设、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要求。	电气线路敷设、设备安装应采取下列防火措施: a）明敷塑料导线应穿管或加线槽保护，吊顶内的导线应穿金属管或难燃性套管保护，导线不应裸露，并应留有1至2处检修孔。 b）配电箱的壳体和底板宜采用不燃性材料制作。配电箱不应安装在可燃和易燃的装修材料上。 c）开关、插座应安装在难燃或不燃性材料上。 d）各种发热电器距离周边的窗帘、幕布等可燃物不应小于0.5m。 e）照明、电热器等设备的高温部位必需靠近非不燃材料、或导线穿越可燃和易燃装修材料时，应采用不燃性材料隔热。 f）不应用铜线、铝线代替保险丝。		
	3.电源线路网络中私搭乱接电源负载。	电器设备和线路敷设应由具有电工资格的专业人员负责安装和维修，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5. 消防安全管理	1. 是否制定消防安全制度，防火检查、巡查是否有记录，消防设施、器材、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维修、检测，是否有记录；是否建立消防档案，且符合规定。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安全标志进行定期维修、检测，并进行记录；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2. 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		
	3. 场所无人时，未及时切断电源，电脑、电热器、饮水机、打印机、手机充电器、空调等用电设施在无人状态下运行，存在安全风险。	落实安全责任制，做到人走灯灭，切断电源；安全管理部门留有备份钥匙，及时处置此类异常情况，对违规人员进行必要处罚。		
	4. 办公区未按要求与营业厅等区域做防火分割，发生火情后会迅速蔓延，不利控制。	按规范要求做防火分割。		
	5. 个别顾客个人素养低、安全意识差，在公共聚集场所吸烟，烟头乱扔，存在极大安全隐患。	首先培训员工看到此类情况立即制止，其次在各楼道处显眼位置设立禁止烟火的标示，对个别不听劝止人员，报请执法部门以“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为由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以示警戒。		
	6. 楼道、边角位置存放杂物，易被违章吸烟顾客随意丢弃的烟头引燃，继而引发火险。	认真清理楼道及各边角卫生，及时清理各类杂物，消除安全隐患，单位要有现场督导人员及安全巡查人员负责具体落实。		
6. 装修施工、明火作业等	1. 改造过程中不按安全规范操作流程施工，存在巨大安全风险。	核验施工方的施工资质，无安全施工资质的一律不得进行施工作业；大型施工作业项目必须有完备的安全防护方案，并认真执行。		
	2. 施工人员身份复杂，自身素质低下，安全意识淡薄，施工过程野蛮粗糙，极易留下安全隐患。	对施工人员进行身份确定，进驻施工前先集体进行安全意识灌输，签署安全施工协议，留下身份证复印件并按捺指印留存，收取安全施工保证金（施工完毕后过程无安全问题，工程经验收合格后及时退回保证金）等手段。		

	3. 动用明火作业及动电作业未采取严格管控措施。	营业时间无特殊情况禁止动用明火作业；所有进行明火作业的项目必须事先到安全管理部门办理准许动电动火施工证，并有专人负责现场安全防护，配备必要的消防灭火器械；施工前确认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再行施工。		
	4. 施工现场安全巡查不到位。	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巡查，每小时至少安排巡检人员现场巡查一遍，督导安全施工。		
7. 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及能力方面	1. 员工未经安全培训即安排上岗，不掌握安全管控流程及措施，遇到异常情况无所适从	必须坚定不移的执行先培训、再考核、合格后再按排上岗的入职流程，确保每个员工都要接受安全入职培训。		
	2. 员工应对突发异常状况的能力欠缺，遇火险状况不能及时正确处置	定期组织员工开展以“消防灭火”和“消防安全疏散”、“安全救援”等内容的消防安全演练，让员工熟练掌握以“四个能力”建设为核心内容的消防安全知识，做到分工明确、技能掌握、应对突发状况能处变不惊，从容正确应对。		
8. 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	1、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	随机提问员工，每名员工熟练掌握。		
	2、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3、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			
	4、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临淄工商分局督查单位参照表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贸易市场、经营性集中场所）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现场情况	得分
1.消防手续办理情况	各类消防手续是否完备。	查看消防支队、消防大队出具的审核、验收法律文书文号。		
2.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1.安全出口的数量、宽度和疏散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安全出口数量、宽度和疏散距离达到标准。		
	2.安全出口是否上锁或堵塞。	安全出口处不能设置门槛、台阶及门帘、屏风等影响疏散的遮挡物，不能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和侧拉门。		
	3.疏散门是否向疏散方向开启。	疏散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		
	4.疏散通道是否堆放杂物或被堵塞。	疏散通道应保持畅通。		
	5.疏散通道中墙面、顶棚、地面的装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按标准装修。		
3.消防设施	1.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及应急照明的数量、类型、安装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疏散指示标志能在疏散路线上明显看到，并明确指向安全出口。		
	2.应急照明灯主、备电源切换功能正常。	切断电源后，应急照明灯能正常发光。		
	3.灭火器是否保持完好有效。	灭火器压力正常，类型符合标准，且保证完好有效。		
	4.室内消火栓是否保持完好有效。	室内消火栓水枪、水带完好有效，保证室内消火栓有水。		
	5 防火门、防火卷帘是否保持完好有效。	常闭式防火门能正常开启和关闭，防火卷帘能正常升降，防火卷帘下不得摆放任何物品。		

	6.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是否完好有效。	消防控制室应坚持 24 小时值班，值班人员应持证上岗，每班不少于 2 人，每班连续工作时间不应超过 8 小时；值班人员应严守岗位，按规定履行职责，并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火灾报警控制器日运行情况记录》和《故障处置登记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完好有效，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维修保养合同。		
4. 电气防火	1. 电源线路负荷配备是否合理，过载保护是否有效。	负荷配备合理准确，异常过载能有效掉闸保护，并定期测试。		
	2. 所有线路网络节点安全规范，无氧化、松动、及铜铝芯线混接现象。	接点松动、接触不良、氧化、电源线路铜铝芯线混接易导致接点异常发热，从而导致绝缘层失效进而导致短路引发火灾。		
	3. 电源线路网络中私搭乱接电源负载。	必须确定所有电源线路的接线、维修维护均须有专门部门操作施工。		
5. 消防安全管理	1. 是否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且符合规定。	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 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		
	3. 场所无人时，未及时切断电源，电脑、电热器、饮水机、打印机、手机充电器、空调等用电设施在无人状态下运行，存在安全风险。	落实安全责任制，做到人走灯灭，切断电源；安全管理部门留有备份钥匙，及时处置此类异常情况，对违规人员进行必要处罚。		
	4. 办公区未按要求与营业厅等区域做防火分割，发生火情后会迅速蔓延，不利控制。	按规范要求做防火分割。		

	5.个别顾客个人素养低、安全意识差，在营业场所吸烟，烟头乱扔，存在极大安全隐患。	首先培训员工看到此类情况立即制止，其次在各楼道处显眼位置设立禁止烟火的标示，对个别不听劝止人员，报请执法部门以“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为由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以示警戒。		
	6.楼道、边角位置存放杂物，易被违章吸烟顾客随意丢弃的烟头引燃，继而引发火险。	认真清理楼道及各边角卫生，及时清理各类杂物，消除安全隐患，单位要有现场督导人员及安全巡查人员负责具体落实。		
	7.打烊闭店时安全巡查不到位，遗留下消防安全隐患。	化整为零，分片落实责任人，实行三级安全巡查管理：现场工作人员执行第一级安全巡查，所在部位管理人员执行第二级安全巡查，总值人员及安全值班人员执行第三级安全巡查，后一级检查的问题要追究前一级的巡查责任，以此确保各级责任制的落实。		
	8.装有人工切换电子消防报警系统，未在门店打烊后及时将系统切换到报警状态，不能在第一时间发现火情，延误扑救时机。	必须确保所安装的全部消防设施正常可用，并设在工作状态。		
	9.因值班人员不负责任或业务流程不够熟练等原因，夜间打烊闭店后，未按规范要求切断除消防系统用电及其它必要留置的电源配置的其他用电设施，遗留下安全隐患。	加强对相关人员责任心教育培训，用典型案例教育引导，同时落实岗位责任，保证人员相对稳定性。		
6.装修施工、明火作业等	1.改造过程中不按安全规范操作流程施工，存在巨大安全风险。	核验施工方的施工资质，无安全施工资质的一律不得进行施工作业；大型施工作业项目必须有完备的安全防护方案，并认真执行。		

	2.施工人员身份复杂，自身素质低下，安全意识淡薄，施工过程野蛮粗糙，极易留下安全隐患。	对施工人员进行身份确定，进驻施工前先集体进行安全意识灌输，签署安全施工协议，留下身份证复印件并按捺指印留存，收取安全施工保证金（施工完毕后过程无安全问题，工程经验收合格后及时退回保证金）等手段。		
	3.动用明火作业及动电作业未采取严格管控措施。	营业时间无特殊情况禁止商场内动用明火作业；所有明火作业的项目必须事先到安全管理部门办理准许动电动火施工证，并有专人负责现场安全防护，配备必要的消防灭火器械；施工前确认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再行施工。		
	4.施工现场安全巡查不到位。	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巡查，每小时至少安排巡检人员现场巡查一遍，督导安全施工。		
7.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及能力方面	1.员工未经安全培训即安排上岗，不掌握安全管控流程及措施，遇到异常情况无所适从。	必须坚定不移的执行先培训、再考核、合格后再按排上岗的入职流程，确保每个员工都要接受安全入职培训。		
	2.员工应对突发异常状况的能力欠缺，遇火险状况不能及时正确处置。	定期组织员工开展以“消防灭火”和“消防安全疏散”、“安全救援”等内容的消防安全演练，让员工熟练掌握以“四个能力”建设为核心内容的消防安全知识，做到分工明确、技能掌握、应对突发状况能处变不惊，从容正确应对。		
8.仓库区	1.照明灯具未采用防护灯。	全部采用防护灯。		
	2.货品距照明灯小于50CM。	按消防安全距离要求存放货品，间距应大于50CM。		
	3.仓库货品杂乱，电源线路未采用套管阻燃防护，遇有过载易引发短路等火情。	仓库区电源线路全部套管阻燃。		
	4.仓库区电源线路老化或走线杂乱。	按照电源线路安全使用年限，在不增加负载的情况下定期更换电源线路网络。		

	5. 未按规定配备灭火器械，包括自动喷淋系统、自动感烟报警系统等，或配备的灭火器械失效、放置位置适当。	按规定配备各类消防设施，并确保所有消防设施正常有效，灭火器等应放置在易拿取的位置。		
	6. 仓库区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设施，或用串接的电插排。	禁止使用大功率用电设施，禁止使用电插排连接电插排，以防前端电插排超负载引发短路。		
	7. 安全管理责任失当，无例行安全检查，不能及时发现或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所在部位每天例行安全检查，单位每周一次专业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排除。		
9. 熟食加工制作间	1. 熟食加工制作间电源线路杂乱。	按安全要求整理并固定。		
	2. 线路老化、受伤，安全系数降低。	岗位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注意保护使用电气设备的供电线路，安装时合理安排线路走向及位置；及时更换受损及超期服役的电源线路。		
	3. 操作人员违规操作。	上岗前先做安全培训教育，同时进行操作流程等技能培训，提高现场操作人员的工作技能，做好日常规范操作。		
	4. 电热锅、油炸炉等限温装置失效或未安装，易在操作过程中因油温过高，达到油料燃点后引发火情。	电热锅、油炸锅等加装限温装置，确保安全有效。		
	5. 排烟罩油渍太多，未及时清理，万一油锅在排烟罩下爆炒菜品起明火后，极易引燃排烟罩上的油渍，继而顺排烟罩将火情引至其他区域。	每日安排员工打烊后或开业前对排烟罩油渍进行卫生清理，保持卫生，消除火险隐患。		
	6. 制作间配备的燃气管道未按流程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及阶段性专业检查，未配备漏气报警器。	每日上下班前必检，下班后安排专人负责关闭分路、总路气阀，另有专人负责检查，并签字确认。		

	7.燃气炉或电热锅正常工作期间，现场看护人员偶有脱岗。	燃气炉或电热锅正常工作期间，现场看护人员严禁脱岗，必须现场看护。		
10.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	1、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	随机提问员工，每名员工熟练掌握。		
	2、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3、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			
	4、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临淄区住建局督查单位参照表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在建工程和区里重点项目）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现场情况	得分
1.消防手续办理情况	各类消防手续是否完备。	查看消防支队、消防大队出具的审核、验收法律文书文号。		
2.电器防火	1.电源线路负荷配备是否合理，过载保护是否有效。	负荷配备合理准确，异常过载能有效掉闸保护，并定期测试。		
	2.所有线路网络节点安全规范，无氧化、松动、及铜铝芯线混接现象。	接点松动、接触不良、氧化、电源线路铜铝芯线混接易导致接点异常发热，从而导致绝缘层失效进而导致短路引发火灾。		
	3.电源线路网络中私搭乱接电源负载。	必须确定所有电源线路的接线、维修维护均须有专门部门操作施工。		
	4.网络超过服务年限运转。	超过服务年限应强制报废更新，以免留下安全隐患。		
3.消防安全管理	1.是否制定消防安全制度，防火检查、巡查是否有记录，消防设施、器材、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维修、检测，是否有记录；是否建立消防档案，且符合规定。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安全标志进行定期维修、检测，并进行记录；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2.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		

	3.场所无人时，未及时切断电源，电脑、电热器、饮水机、打印机、手机充电器、空调等用电设施在无人状态下运行，存在安全风险。	落实安全责任制，做到人走灯灭，切断电源；安全管理部门留有备份钥匙，及时处置此类异常情况，对违规人员进行必要处罚。		
	4.办公区未按要求与营业厅等区域做防火分割，发生火情后会迅速蔓延，不利控制。	按规范要求做防火分割。		
	5.个别顾客个人素养低、安全意识差，在网吧吸烟，烟头乱扔，存在极大安全隐患	首先培训员工看到此类情况立即制止，其次在各楼道处显眼位置设立禁止烟火的标示，对个别不听劝止人员，报请执法部门以“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为由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以示警戒。		
	6.楼道、边角位置存放杂物，易被违章吸烟顾客随意丢弃的烟头引燃，继而引发火险	认真清理楼道及各边角卫生，及时清理各类杂物，消除安全隐患，单位要有现场督导人员及安全巡查人员负责具体落实。		
4.装修施工、明火作业等	1.改造过程中不按安全规范操作流程施工，存在巨大安全风险。	核验施工方的施工资质，无安全施工资质的一律不得进行施工作业；大型施工作业项目必须有完备的安全防护方案，并认真执行。		
	2.施工人员身份复杂，自身素质低下，安全意识淡薄，施工过程野蛮粗糙，极易留下安全隐患。	对施工人员进行身份确定，进驻施工前先集体进行安全意识灌输，签署安全施工协议，留下身份证复印件并按捺指印留存，收取安全施工保证金（施工完毕后过程无安全问题，工程经验收合格后及时退回保证金）等手段。		

	3. 动用明火作业及动电作业未采取严格管控措施。	营业时间无特殊情况禁止动用明火作业；所有进行明火作业的项目必须事先到安全管理部门办理准许动电动火施工证，并有专人负责现场安全防护，配备必要的消防灭火器械；施工前确认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再行施工。		
	4. 施工现场安全巡查不到位。	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巡查，每小时至少安排巡检人员现场巡查一遍，督导安全施工。		
5. 配电室	1. 配电室无安排专人值班。	必须安排专职人员值班，并按规定取得职业资格上岗合格证，严格按规范流程操作，并做好安全防护，及时应对可能发生的一场突发状况。		
	2. 配电室工作温度过高设备在高温环境下运行，且通风降温效果不好。	采取有效的降温措施，并加强通风防潮措施。		
	3. 配电室未按规定配备足量灭火器材。	按要求配备足量有效的灭火器械，如 ABC 型干粉灭火器，并放置在适当位置。		
	4. 设施设备未做好除尘及防潮措施，易引发短路电弧；未按规定定期对配电柜等设施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及运行测试。	定期检查、测试、维护，必须每月用除尘设施对配电设备进行安全除尘，防止尘土附着在配电柜上降低绝缘效果引发险情。		
	5. 为做好防鼠措施，易被老鼠咬断、咬伤电缆，引发险情。	配电室门口做好防鼠板隔挡；配电室内所有电缆走线途径墙壁等用混凝土封堵严密；禁止工作人员在配电室内就餐、饮水等，可选择使用电子防鼠器，不给老鼠制造生存环境。		

6.员工消防安全意识技能里方面	1.员工未经安全培训即安排上岗，不掌握安全管控流程及措施，遇到异常情况无所适从。	必须坚定不移的执行先培训、再考核、合格后再按排上岗的入职流程，确保每个员工都要接受安全入职培训。		
	2.员工应对突发异常状况的能力欠缺，遇火险状况不能及时正确处置。	定期组织员工开展以“消防灭火”和“消防安全疏散”、“安全救援”等内容的消防安全演练，让员工熟练掌握以“四个能力”建设为核心内容的消防安全知识，做到分工明确、技能掌握、应对突发状况能处变不惊，从容正确应对。		
7.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	1、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	随机提问员工，每名员工熟练掌握。		
	2、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3、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			
	4、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临淄区体育局督查单位参照表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体育场馆）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现场情况	得分
1.消防手续办理情况	各类消防手续是否完备。	查看消防部门出具的审核、验收法律文书文号。		
2.电器防火	1.电源线路负荷配备是否合理，过载保护是否有效。	负荷配备合理准确，异常过载能有效掉闸保护，并定期测试。		
	2.所有线路网络节点安全规范，无氧化、松动、及铜铝芯线混接现象。	接点松动、接触不良、氧化、电源线路铜铝芯线混接易导致接点异常发热，从而导致绝缘层失效进而导致短路引发火灾。		
	3.电源线路网络中私搭乱接电源负载。	必须确定所有电源线路的接线、维修维护均须有专门部门操作施工。		
	4.网络超过服务年限运转。	超过服务年限应强制报废更新，以免留下安全隐患。		
3.消防安全管理	1.是否制定消防安全制度，防火检查、巡查是否有记录，消防设施、器材、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维修、检测，是否有记录；是否建立消防档案，且符合规定。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安全标志进行定期维修、检测，并进行记录；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2.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		

	3.场所无人时，未及时切断电源，电脑、饮水机、打印机、空调等用电设施在无人状态下运行，存在安全风险。	落实安全责任制，做到人走灯灭，切断电源；安全管理部门留有备份钥匙，及时处置此类异常情况，对违规人员进行必要处罚。		
	4.个别人员素养低、安全意识差，在涉赛场馆吸烟，烟头乱扔，存在极大安全隐患。	首先培训员工看到此类情况立即制止，其次在各楼道处显眼位置设立禁止烟火的标示，对个别不听劝止人员，报请执法部门以“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为由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以示警戒。		
	5.楼道、边角位置存放杂物，易被违章吸烟顾客随意丢弃的烟头引燃，继而引发火险。	认真清理楼道及各边角卫生，及时清理各类杂物，消除安全隐患，单位要有现场督导人员及安全巡查人员负责具体落实。		
4.配电室	1.配电室无安排专人值班。	必须安排专职人员值班，并按规定取得职业资格上岗合格证，严格按规范流程操作，并做好安全防护，及时应对可能发生的一场突发状况。		
	2.配电室工作温度过高设备在高温环境下运行，且通风降温效果不好。	采取有效的降温措施，并加强通风防潮措施。		
	3.配电室未按规定配备足量灭火器材。	按要求配备足量有效的灭火器械，如ABC型干粉灭火器，并放置在适当位置。		
	4.设施设备未做好除尘及防潮措施，易引发短路电弧；未按规定定期对配电柜等设施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及运行测试。	定期检查、测试、维护，必须每月用除尘设施对配电设备进行安全除尘，防止尘土附着在配电柜上降低绝缘效果引发险情。		
	5.为做好防鼠措施，易被老鼠咬断、咬伤电缆，引发险情。	配电室门口做好防鼠板隔挡；配电室内所有电缆走线途径墙壁等用混凝土封堵严密；禁止工作人员在配电室内就餐、饮水等，可选择使用电子防鼠器，不给老鼠制造生存环境。		

5.员工消防安全意识技能里方面	1.员工未经安全培训即安排上岗，不掌握安全管控流程及措施，遇到异常情况无所适从。	必须坚定不移的执行先培训、再考核、合格后再按排上岗的入职流程，确保每个员工都要接受安全入职培训。		
	2.员工应对突发异常状况的能力欠缺，遇火险状况不能及时正确处置。	定期组织员工开展以“消防灭火”和“消防安全疏散”、“安全救援”等内容的消防安全演练，让员工熟练掌握以“四个能力”建设为核心内容的消防安全知识，做到分工明确、技能掌握、应对突发状况能处变不惊，从容正确应对。		
6.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	1、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	随机提问员工，每名员工熟练掌握。		
	2、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3、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			
	4、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6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临淄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

一、分级管理

(一)工作机制。各镇(街道)根据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实行星级管理,按照好、中、差分为“★★★”、“★★”、“★”三个级别管理,并由区安监局审核把关。其

中,“★”企业不得少于总数的20%,“★★★”企业不得超过总数的30%。区领导、区安监局和镇(街道)及安监站按照级别划分,重点督查和检查“★”和“★★”企业,个别抽查“★★★”企业。分级企业实行动态管理,一年一评。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死亡)的,降一级管理;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降为“★”级管理;“★”企业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情节严重的,实施关闭。

(二)分级标准。

1.“★★★”级。通过安全标准化、实现远程自动化控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到位且近3年来未发生伤亡事故的企业。

2.“★★”级。通过安全标准化、安装自动化控制系统、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较到位的企业。

3.“★”级。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违章行为严重,事故隐患较多的企业。

二、分级督查

(一)工作流程。

1.建立长效监督机制。

(1)镇(街道)督查和检查。金山镇、凤凰镇、辛店街道每年至少对辖区内企业全面检查2遍,金岭回族镇、朱台镇、雪宫街道每年至少全面检查3遍;齐都镇、敬仲镇、皇城镇、稷下街道、齐陵街道、闻韶街道每年至少全面检查4遍。同时,对“★★”级企业每季度至少检查1遍,“★”级企业每月至少检查1遍。镇(街道)每年要组织区级以上安全专家至少对企业全面检查一遍。镇(街

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随机抽查数量自行确定。每月3日前将上月督查和检查情况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区政府。

(2)区安监局督查和检查。每月督查和检查37家次(含重大危险源企业,每季度检查复查各1次,折合进每个月,督查和检查明细表见附件),一年共计抽查企业224家,占企业总数的62.6%。区安监局要组织市级以上安全专家,每年抽查企业的20%。其中,分管副局长和安全生产监察大队长每月各随机抽查企业10家;局长随机抽查企业10家,包括镇(街道)及安监局相关人员督查和检查过的3家企业。每月3日前将督查和检查情况报区政府。

(3)区领导督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每月5日至10日(特殊情况可顺延)抽查企业(含各行业领域)不少于10家,包括镇(街道)和区安监局督查和检查过的2家企业,并将督查情况进行评分,由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区政府。区政府区长每月10日至15日(特殊情况可顺延)抽查上述人员督查过的企业(含各行业领域)不少于10家;区委书记视情进行抽查。

2.集中开展督查活动。今年8月份,各级各部门要利用一个月时间全面开展安全生产督查和检查工作,期间要适当增加抽查企业的数量。

(1)区安监局成立由副局长任组长、相关执法人员参加的三个督查组,对镇(街道)企业落实长效机制和有关安全生产标准要求情况开展督查。每个督查组至少抽查20家企业(区安监局共督

查60家企业),区安监局局长适时参加三个督查组的督查。

(2)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区政府区长各抽查10家企业(含各行业领域),区委书记视情进行抽查。

督查情况每10天汇总一次,区安监局汇总后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考核打分,并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

(二)督查内容。

1.区领导督查要点。

(1)生产、储存区出入口(厂区门口)设立安全监督岗,并配备安全监督员,实行三班倒工作制,负责对出入人员、车辆的合法性进行核查和登记,并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

(2)企业生产装置区、储存区、库房区的地面必须硬化。

(3)企业生产装置区、储存区、库房区的电源开关必须使用防爆开关。

(4)生产、储存区出入口(厂区门口)设置视频监控、门禁系统(不得影响消防救援)。

(5)功能区域划分符合安全生产的规范要求,装置区、综合性办公区分离,固定动火、装卸作业等区域划分清晰。

(6)中控室安装摄像头,至少配备2部防爆对讲机。

(7)装卸区安装摄像头。

(8)原料和产品库房区安装摄像头,建立出入库管理制度,对出入库进行登记。

(9)各级安全专家查隐患情况。

2.区安监局督查内容(见附件)。

3. 镇(街道)安监站和安全专家检查内容。由各镇(街道)按照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各项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自行制定。

以上各级督查时,发现企业安全监督员未按照规定配备到位的,由镇(街道)实施停产整顿,直至关闭。同时,要调取企业3—5天的视频监控录像查看。

(三)督查考核。

实行量化评分制度,按照区领导20%、区安监局80%的比例,对镇(街道)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督查和检查情况进行评比打分,并由区政府督查室每月通报1次。根据评分情况,排名最后一位的镇(街道)向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说清楚,分管负责人和安监站站长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作出书面检查。

三、补充内容

(一)专家查隐患。

在《临淄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第二章安全生产保障措施中,增加以下内容:危险化学品企业每年至少聘请3名(涉及自动化控制技术应用的企业,其中1名为远程自动化控制专业)熟悉本企业生产工艺、安全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的安全专家,对企业开展2次全面的安全检查。

(二)处置措施。

在《临淄区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第四章处置措施中,增加以下内容:

1.年内发现动火、检维修、进入受限作业空间等关键作业环节,有2次违章、违法行为的,实施安全生产许可限批,限批时间不少于半年。

2.存在远程自动化控制未按设计安装或未有效运行、安全标准化不达标或未运行、非法建设项目、事故隐患未整改到位、安全管理人员学历不达标、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符合企业实际及长效机制的有关规定未落实等问题的,不予延期换证。

3.年内发生死亡1人或社会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实施停产整顿和安全生产许可限批。停产整顿时间不少于一个月,限批时间不少于半年;换证期限内发生2起累计死亡2人或社会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的,不予安全生产许可。

四、建立举报奖励制度

鼓励广大人民群众、企业职工积极举报“三违”现象、非法生产经营、事故隐患等安全生产问题,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的,按照“优先、保密”的原则,对第一举报人视情给予2000元—5000元的奖励。区安监局设立举报电话0533—7163086、7188157,实行24小时值班。

附件:1.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监督员管理规定

2.区领导督查危险化学品企业参照表

3.区安监局每月督查和抽查情况明细

4.区安监局局长督查危险化学品企业参照表

5.区安监局督查危险化学品企业参照表

附件1

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监督员管理规定

按照“必须配备,方式灵活,费用分担,两级培训,定期轮岗,统一考核”的原则,对派驻企业安全监督员实施管理。

(一)全区所有危险化学品企业必须配备安全监督员,并按照生产、储存区出入口(厂区门口)数量设置安全监督岗,每岗至少配备3名。

(二)采取企业自主推荐、镇(街道)集中招聘等多种途径招聘安全监督员,镇(街道)负责统一管理和工资发放。

(三)安全监督员的工资(含保险,下同)由企业承担,并不得低于本企业职工工资标准。镇(街道)视情予以补贴,用于工资补助、考核奖励。

(四)安全监督员除参加镇(街道)培训、考核和发证外,还要参加区安监局统一组织的培训。

(五)安全监督员每季度或每半年在镇(街道)辖区危险化学品企业之间轮换一次。

(六)镇(街道)对安全监督员实行考核、奖惩和淘汰制度。

附件 2

区领导督查危险化学品企业参照表

企业名称:　　督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督查重点	完成情况		备注
1	生产、储存区出入口（厂区门口） 设安全监督岗、配安全监督员（10分）	有	无	
2	安全监督员对出入人员、车辆进行核查登记（8分）	有	无	
3	化工企业生产装置区、储存区、库房区的地面必须硬化（7分）	有	无	
4	生产装置区、储存区、库房区的电源开关必须使用防爆开关（8分）	有	无	
5	生产、储存区出入口（厂区门口）设视频监控（7分）	有	无	
6	生产、储存区出入口（厂区门口） 设门禁系统（7分）	有	无	
7	装置区、综合性办公区分离（7分）	有	无	
8	划定固定动火区（5分）	有	无	
9	划定装卸作业区（5分）	有	无	
10	装卸作业区设视频监控（7分）	有	无	
11	中控室设视频监控（7分）	有	无	
12	中控室至少配备2部防爆对讲机（5分）	有	无	
13	库房区设置视频监控，对出入库进行登记（8分）	有	无	
14	专家查隐患情况（9分）	有	无	
得分				

企业意见:　　督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区安监局每月督查和抽查情况明细表

序号	镇街道	危险化学品企业		危险化学品监察情况												全年总覆盖率（%）
		总数	重大危险源企业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齐陵	1	1	1	0	0	0	1	0	0	0	1	0	1	0	100
2	辛店	82	16	7	7	7	7	7	7	7	8	8	8	8	8	50
3	金岭	32	6	3	3	3	3	2	2	2	3	4	3	4	4	56.3
4	朱台	35	6	3	3	3	3	2	2	2	3	4	3	4	4	51.4
5	齐都	20	4	2	2	2	2	1	1	1	2	3	3	3	3	65
6	金山	59	11	5	5	4	4	4	4	4	5	5	5	5	6	39
7	雪宫	30	5	3	3	2	2	2	2	3	3	3	3	3	4	60
8	稷下	19	1	1	1	1	1	1	0	0	2	2	2	2	2	63.2
9	凤凰	52	12	5	5	5	5	4	4	4	5	6	5	6	6	46.2
10	敬仲	20	1	2	1	1	1	1	0	0	2	2	2	2	2	65
11	皇城	8	1	1	1	1	1	1	0	0	2	1	1	1	1	100
12	闻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全年检查每个镇街道企业数=12个月总数-重大危险源企业×3

附件 4

区安监局局长督查危险化学品企业参照表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生产企业、 储存企业、 使用企业、一般化工）

项目	检查内容及分数	扣分标准	现场情况	得分
生产储存区出入口或厂区入口（30分）	设安全监督岗，配备安全监督员（10分）	未配备安全监督员的，扣10分		
	安全监督员对出入人员、车辆进行核查登记（6分）	未进行核查登记的，扣6分；核查登记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扣2分		
	设视频监控（4分）	未安装的，扣4分；有监控但覆盖区域不全或视频不清晰的，扣2分		
	设门禁系统（6分）	未设置的扣6分		
	设置禁带物品保管柜（2分）	未设置的扣2分		
	隔离设施外划定固定动火区（2分）	未划定的扣2分		
中控室（25分）	设视频监控、至少配2台防爆对讲机（6分）	未安装的，扣4分；有监控但覆盖区域不全或视频不清晰的，扣2分；未配防爆对讲机的，扣2分		
	安装远程自动化系统并运行（10分 ）	未安装的扣10分；安装但未运行的，扣6分		
	安装固定式可燃、有毒气体声光报警系统，并保持适用状态（6分）	未安装的扣6分；安装但未保持适用状态的，扣4分		
	中控室无脱岗现象（3分）	有脱岗现象的，扣3分		

装置区、储罐区和库房、装卸区（20分）	设视频监控（4分）	未安装的，扣4分；有监控但覆盖区域不全或视频不清晰的，扣2分		
	设置电子巡检系统（4分）	未设置的，扣4分；设置但未使用的，扣3分		
	确定巡检周期、标注巡检路线（2分）	未确定巡检周期的扣1分；未标注巡检路线的扣1分		
	划定装卸车区、驾驶员等候区、监护人区 （2分）	未划定的或划定不全的，扣2分		
	监护人员负责进出生产区的外来人员、车辆全程监护（8分）	未对进出生产区的外来人员和车辆进行全程监护的，发现一次扣4分		
应急救援（7分）	配备防化服、至少2台正压式空气呼吸器、药品等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并其处于适用状态（3分）	未配备的扣3分；配备但未保持适用状态的扣2分		
	工作人员会使用应急救援器材（4分）	发现不会使用的，每人次扣2分		
功能区划（8分）	装置区、综合办公区分离，不穿过生产区进入办公区（5分）	装置区、综合办公区未分离或穿过生产区进入办公区的，扣4分		
	厂区内无家庭起居设施和员工宿舍（3分）	厂区内有家庭起居设施或员工宿舍的，扣4分		
专家查隐患（10分）	制定安全生产专家查隐患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4分）	未制定计划的，扣1分；未按计划组织实施的，扣3分		
	查出隐患有监管和整改措施、有整改期限（6）	隐患无监管和整改措施的，扣3分；逾期未整改完毕的，每项扣3分。		
合计				

企业意见：　　签字：

检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区安监局督查危险化学品企业参照表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生产企业、 储存企业、 使用企业、一般化工）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扣分	分数	备注
1	**安全许可**			
1.1	**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装置**			
1.1.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查证件，无证或过期的，扣 10 分。		
1.1.2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查证件，无证或过期的，扣 10 分。		
1.1.3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要取得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2008 年 1 月 4 日前已建成并投用的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设施，不再办理此手续）	查许可文件，无竣工验收意见书的，扣 10 分。		
1.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1.2.1	设立安全审查意见书、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查分类确认书、设立安全审查意见书、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未取得相关文书资料擅自建设的，扣 10 分。		
1.2.2	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	未取得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的，扣 10 分。		
2	**从业人员条件**			
2.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中至少有一人具有国民教育化工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其他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生产、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安全工程或化工专业大专以上学历、3 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或具有化工专业中专（含技校，下同）学历、5 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或具有高中学历、7 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车间（工段）、班（组）负责人必须具有化工专业中专以上学历、1 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或具有高中学历、3 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操作人员应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查从业人员毕业证书原件、档案，相关负责人学历、从业经历不符合的，扣 3 分；每发现一名操作人员文化程度不符合的，扣 1 分。		

2.2	主要负责人、分管生产安全的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查安全资格证书原件，每发现一人未取得，扣5分。		
2.3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电工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高处作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应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从事危险化工工艺过程操作及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维修、维护的作业人员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原件，每发现一人未取得，扣3分。		
2.4	新入厂职工接受厂、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并经考核合格	抽查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及员工应知应会掌握情况，每发现一人未按规定培训或抽查应知应会成绩不合格而上岗的，扣3分。		
2.5	从业人员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2.6	从业人员在本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2.7	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3	**基础安全管理**			
3.1	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加油站除外）	查相关文件、资料，未达标或逾期未申请审核的扣5分。		
3.2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总工程师，并向所属镇(街道)及区安监局备案。（要求具有中级以上化工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	查备案表，未备案的扣4分。		
3.3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单位，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千分之五但最低不少于三人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成立安全管理机构、任命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及安全资格证，未成立专门安全管理机构或未配备专职安全员的扣5分。		
3.4	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装置每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生产、储存、使用其他危险化学品装置每两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并报区、市安监局备案	查安全评价报告及备案表，未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扣5分，未备案的扣2分。		
3.5	生产和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使用剧毒化学品和使用其他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向省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查登记证，未按规定进行注册登记的，扣5分。		

3.6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3.6.1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报市安监局备案（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苯乙酸、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哌啶。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	查备案证明，未备案的，扣5分。		
3.6.2	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报市安监局备案			
3.6.3	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报区安监局备案			
3.7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报区、市安监局备案	查安全评价报告、备案表，未备案的，扣5分。		
3.8	**安全生产制度**			
3.8.1	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包括： （1）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2）职能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3）车间、班组及其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4）其他岗位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查责任制及落实情况，责任制每缺一项扣1分；从业人员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每发现一人扣2分。		
3.8.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包括：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共担制度；（2）安全工资制度；（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4）安全生产会议制度；（5）安全投入保障制度；（6）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7）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8）安全生产奖惩制度；（9）重大危险源检测、监控、管理制度；（10）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管理制度；（11）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1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13）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14）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15）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16）防火、防爆、防尘、防毒管理制度；（17）职业卫生管理制度；（18）外来施工管理制度；（19）生产设施安全管理制度；（20）安全用电管理制度；（21）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22）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包括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破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维修作业、高温作业、抽堵盲板作业管理等；（23）安全台帐管理制度；（24）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现场带班制度；（25）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26）员工风险抵押金制度；（27）民主监督管理制度；（28）安全生产承诺制度；（29）本厂人员、外来人员和车辆及监护人进入生产、储存区管理制度；（30）作业环节、外来人员监护制度；（31）开停车制度；（32）交接班制度；（33）自动化控制系统管理制度；（34）其他按规定应建立的制度	查制度、台账及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的，每缺一项扣1分；每发现违反其中一项扣2分。		

3. 8.3	安全操作规程至少包括: （1）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开车（含正常运行）和停车（含紧急停车）操作规程 （3）清洗作业规程 （4）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破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维修作业、高温作业、抽堵盲板作业及装卸车作业等关键环节的安全操作规程 （5）电工、焊工、制冷工等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6）其他按规定应建立的安全操作规程	查规程、台帐，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的，每缺一项扣 1 分，每发现违反其中一项，扣 2 分。		
3.9	**安全投入**			
3.9.1	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专户储存，专项用于安全生产，确保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根据（鲁财企[2007]12 号）文件要求，危险品生产企业以本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逐月提取：1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 4%提取；2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提取；3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按照 0.5%提取；4 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查安全费用提取账户，未按要求提取安全费用的，扣 3 分。		
3.9.2	按规定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意外医疗保险的情况	查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存储证明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单。未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未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扣 5 分；未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或附加意外伤害险的，扣 2 分。		
3.10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和器具，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对照安全评价报告查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台账、抽查职工佩戴、使用情况。未为职工配备防护用品的，扣 3 分；现场每发现一人未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的，扣 5 分。		
4	**现场管理**			
4.1	**平面布局**			

4.1.1	总平面布局、功能区划分符合有关规范、规定	总平面布局不符合有关规范的，扣 7 分；厂区内设置家庭生活起居设施和员工宿舍的，扣 9 分；装置区未与综合性办公区分离的，扣 7 分；穿越装置区、储存区进入办公区的，扣 5 分。		
4.2	安全距离			
4.2.1	甲、乙类工艺装置或液体储罐与居民区、公共福利设施、村庄的安全距离不小于 100 米，丙类工艺装置或液体储罐与居民区、公共福利设施、村庄的安全距离不小于 75 米	查现场，每有一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扣 5 分。		
4.2.2	甲、乙、丙类工艺装置或设施与高压电力线路的安全距离不小于 1.5 倍的杆高			
4.2.3	甲、乙类工艺装置和液体储罐与厂外国家铁路线的安全距离分别不小于 35 米和 45 米，丙类工艺装置和液体储罐与厂外国家铁路线的安全距离分别不小于 27 米和 34 米			
4.2.4	甲类工艺装置或设施与明火地点的安全距离不小于 30 米，乙类工艺装置或设施与明火地点的安全距离不小于 25 米，丙类工艺装置或设施与明火地点的安全距离不小于 20 米			
5	重点部位			
5.1	厂区入口			
5.1.1	安装红外高清摄像头	查现场、看录像，未安装的，扣 3 分；未运行的，扣 2 分；不能覆盖入口区域的扣 1 分。		
5.1.2	设置危险有害因素安全告知栏	查现场，未设置告知栏的，扣 2 分。		
5.1.3	对外来人员、车辆实行登记管理	查登记台帐，无登记台账的，扣 2 分。		
5.2	生产储存区入口			
5.2.1	安装红外高清摄像头	查现场、看录像，未安装的，扣 3 分；未运行的，扣 2 分；不能覆盖入口区域的扣 1 分。		
5.2.2	设安全监督岗，按规定配备安全监督员，并按要求履行职责	查现场、看记录。未按要求配备安全监督员的，扣 9 分；已设安全监督员但未按要求履职的，扣 5 分。		

5.2.3	安装并使用通行识别系统（如指纹机、IC卡）或设置警戒带或移动式栅栏等隔离设施（与生产装置、储存区安全距离不小于15m）	查现场，未安装的，扣3分；不在适用状态的，扣2分。		
5.2.4	设置禁带物品保管柜	查现场，未设置的，扣2分。		
5.2.5	在隔离设施外划定固定动火区(固定动火区与甲类装置设施间距不小于30m,与乙类装置设施的间距不小于25m,与丙类装置设施的间距不小于20m)	查现场，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5.2.6	非检修期间将动火设备、火源、火种全部移出生产储存区外	查现场，生产储存区内有动火设备、火源、火种的，扣3分。		
5.3	**中控室**			
5.3.1	安装红外高清摄像头、配备防爆对讲机	查现场、看录像，未安装的，扣3分；未运行的，扣2分；不能覆盖该区域的扣1分；未配备防爆对讲机的，扣5分。		
5.3.2	安装固定式可燃、有毒气体声光报警系统	查现场，未安装的扣3分，未运行的扣2分。		
5.3.3	安装并运行远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安装范围：全区除片碱、油漆、油墨、选矿剂、加油站、氯化钡等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的化工企业。）	查现场，未安装的，扣10分；未按设计安装的，扣7分；安装但未正常运行的，扣5分。		
5.4	**装置区、储罐区和库房、装卸区**			
5.4.1	安装红外高清摄像头，实现人员作业区监控全覆盖	未安装的，扣3分；未运行的，扣2分；不能覆盖该区域的扣1分。		
5.4.2	设置电子巡检系统	查现场，未设置的，扣2分。		
5.4.3	易燃易爆区域配备防爆对讲机	查现场，未配备的，扣2分。		
5.4.4	确定巡检路线和巡检周期，每组巡检人员不得超过2人，每班需要多组巡检人员巡检的，应错时设置巡检时间，同一装置内同一时段巡检人员不得超过3人	查现场、看录像、查巡检记录。未确定巡检路线和周期的，扣2分。		
5.4.5	设置醒目的疏散通道标志和风向标	查现场，未设置的，每缺一项扣2分。		
5.4.6	划定装卸车区、驾驶员等候区、监护人区。装卸期间，装卸作业人员不得滞留于槽车顶部	查现场、看录像。区域划分每缺一项扣2分；装卸车作业人员滞留槽车顶部的，扣3分。		

5.4.7	装卸车区设置易燃易爆有毒物料密闭装卸车系统，安装与输料泵联锁的防静电报警系统和计量装卸车系统	查现场，未设置易燃易爆有毒物料密闭装卸车系统的，扣 3 分；未安装与输料泵联锁的防静电报警系统和计量装卸车系统的，扣 3 分；不在适用状态的，扣 2 分。		
5.4.8	固定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并向镇(街道)备案，不能实现固定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由安全监督员与镇(街道)把好入厂关	看录像、查备案材料，未固定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并备案的，扣 2 分；不能固定的车辆未经安全监督员、镇（街道）允许擅自进出厂区的，每发现一辆扣 3 分。		
5.4.9	关键设备安装防爆泄压和事故排放安全接收设施	查现场，未安装相关设施的，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5.4.10	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特性，在车间、库房等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爆、泄压、中和、防潮、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	查现场，未根据需要设置安全设施、设备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5.4.11	每 2 年至少检修一次，检修方案和检修情况报镇(街道)备案。不具备条件的，雇佣有资质的检修队伍进行检修	查企业的检修记录、看录像及镇(街道)的备案材料。检修方案未经镇(街道)备案的，扣 2 分；检修队伍无资质的，扣 5 分。		
6	**开停车、临时检维修、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关键作业环节**			
6.1	作业场所安装红外高清摄像头和识别系统	查现场、看录像，未安装的，扣 3 分；未运行的，扣 2 分；不能覆盖该区域的扣 1 分。		
6.2	作业方案经生产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总工程师和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该项目在视频录音下完成），报镇(街道)批准	查资料、看录像，作业方案未按要求签批并经过镇(街道)批准的，扣 2 分。		
6.3	对作业执行人、监护人、作业票签批人的信息进行视频或指纹、IC 卡识别系统采集	查现场、看录像，现场作业人员与视频或指纹、IC 卡识别系统信息不一致的，扣 3 分。		
6.4	在企业关键环节作业前，镇(街道)和企业各指派专人对现场作业条件和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进行确认签字	查资料、看录像，作业前未经镇(街道)确认签字的，扣 3 分。		
6.5	作业环节的管理情况	查现场、作业票。未按要求签批作业票作业的，扣 2 分。		

7	**事故应急救援**			
7.1	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论证后报安监部门备案	查预案及备案证明材料。无事故应急预案的，扣 2 分；有预案但未备案的，扣 1 分。		
7.2	应急预案的要点和应急响应程序张贴在应急地点和指挥场所，设明显标志	查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的，扣 1 分。		
7.3	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演练情况上传至镇(街道)及区安监信息平台	看预案，查资料，未按要求组织预案演练的，扣 3 分。		
7.4	配备应急救援器材柜、防化服、正压式空气呼吸器、药品等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测，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查现场，查单据，未按要求配备应急救援器材的，扣 5 分；不能保证正常使用的，扣 3 分；从业人员不会用的，扣 5 分。		
8	**摄像要求与管理**			
8.1	红外高清摄像头必须全天候全过程监控人员作业和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视频信号要接入中控室、主要负责人办公室，并安排专人值守	查现场、中控室、主要负责人办公室。信号未接入中控室、主要负责人办公室的，扣 2 分；无专人值守的，扣 2 分；视频监控未储存的，扣 20 分。		
9	**专家查隐患**			
9.1	制定安全生产专家查隐患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	未制定计划的，扣 2 分；未按计划组织实施的，扣 4 分		
	查出隐患有监管和整改措施、有整改期限	查处隐患未落实监管、整改措施的，每条扣 5 分；逾期未整改完毕的，每条扣 10 分。		
合计				

注：1、本表仅供区安监局工作人员、镇（街道）安监站、企业自查时参考。长效机制及补充规定如有遗漏，以长效机制及补充规定为准。

2、一般化工企业参照危险化学品企业执行。 3、不涉及的栏目要在备注栏填不涉及。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　　镇(街道)工作人员签字 ：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6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将《临淄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临淄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

一、分级管理

(一)工作机制。各镇(街道)根据辖区工业企业(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矿山企业、外资企业,下同)安全生产状况实行星级管理,按照好、中、差分为“★★★”、“★★”、“★”三个级别

管理,并由区经信局审核把关。其中,“★”企业不得少于总数的20%,“★★★”企业不得超过总数的30%。区领导、区经信局和镇(街道)及安监站按照级别划分,重点督查和检查“★”和“★★”企业,个别抽查“★★★”企业。分级企业实行动态管理,一年一评。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死亡)的,降一级管理;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降为“★”级管理;“★”企业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情节严重的,实施关闭。

(二)分级标准。

1.“★★★”级。通过安全标准化、重点部位安装监控、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到位且近3年来未发生伤亡事故的企业。

2.“★★”级企业。通过安全标准化、重点部位安装监控、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较到位的企业。

3.“★”级企业。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违章行为严重,事故隐患较多的企业。

二、分级督查

(一)工作流程。

1.建立长效监督机制。

(1)镇(街道)督查和检查。各镇(街道)对“★★★”级企业每半年检查1遍,“★★”级企业每季度检查1遍,“★”级企业每月检查1遍。镇(街道)每年要聘请区级以上安全专家至少对工业企业全面检查一遍。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

随机抽查数量自行确定。每月3日前将上月督查和检查情况报区经信局,汇总后报区政府。

(2)区经信局督查。每月督查8家工业企业,每月3日前将督查情况报区政府和区安委会,由区安监局负责对企业进行处罚,驻地镇(街道)负责关停取缔。

(3)区领导督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每月5日至10日(特殊情况可顺延)抽查10家企业(含各领域),包括镇(街道)和区经信局督查过的2家企业,并将督查情况进行评分,由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区政府;区政府区长每月10日至15日(特殊情况可顺延)抽查上述人员督查过的企业10家(含各领域);区委书记视情进行抽查。

2.集中开展督查活动。今年8月份,各级各部门要利用一个月时间全面开展安全生产督查和检查工作,期间要适当增加抽查企业的数量。

(1)区经信局成立由副局长任组长、工业安委会成员单位参加的两个督查组,对镇(街道)企业落实长效机制和有关安全生产标准要求情况开展督查。每个督查组至少抽查40家企业(区经信局共督查80家企业),区经信局局长适时参加两个督查组的督查。

(2)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区政府区长各抽查10家企业(含各领域),区委书记视情进行抽查。

督查情况每10天汇总一次,区经信局汇总后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考核打分,由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统一报区委、区政府

主要领导。

(二)督查内容。

1. 区领导督查要点。

(1)企业必须在厂区入口处设置危险信息告知、入厂安全须知。

(2)厂区入口、高温区、易燃易爆区、易中毒部位、DCS控制室、重点部位等必须安装红外高清视频摄像头。

(3)需上下环节命令准确传输、密切衔接的,在距离远、噪音大等影响视听的场所应设置通讯设备。

(4) 高温区、易燃易爆区交接班应安装视频通话系统。

(5)易燃易爆区域(如煤气区、喷漆、涂装等)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必须做到灯具、电气设备、移动工具、电缆防爆。

(6) 有毒有害部位、场所(如纸浆池、发酵池、料仓、排污口、监测井等),必须配备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空气成分检测仪等设备仪器,每类不少于2台(个)。作业前,必须经审批和检测空气成分,配戴空气呼吸器进入作业。

(7)易燃部位、场所(如造纸纺织塑料等行业料场、成品库等)电气设备、开关,照明、通风等电气设施必须为防爆型,并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

(8)生产车间应有安全警示标志,地面应有安全标志线。

(9)各级专家查隐患情况。

2. 区经信局督查内容(见附表)。

3. 镇(街道)安监站和安全专家检查内容。由各镇(街道)按照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各项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自行制定。

以上各级督查时,发现安全生产管理问题较多的,由镇(街道)实施停产整顿,直至关闭。同时,要调取企业3-5天的视频监控录像进行查看。

(三)督查考核。

实行量化评分制度,按照区领导20%、区安监局80%的比例,对镇(街道)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督查和检查情况进行评比打分,并由区政府督查室每月通报1次。根据评分情况,排名最后一位的镇(街道)向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说清楚,分管负责人和安监站站长向工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作出书面检查。

三、补充内容

(一)专家查隐患。

在《临淄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第一章安全生产基本条件中,增加以下内容:

工业企业每年至少聘请2名熟悉本企业生产工艺、安全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的安全生产专家,对企业开展2次全面的安全检查(4月份、7月份)。

镇(街道)每年聘请市区级安全生产专家,对辖区内企业检查一遍(6月份以前)。

区政府有关部门聘请市以上安全生产专家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10%。

(二)处置措施。

在《临淄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第四章处置措施中,增加以下内容:

1、年内发现动火、检维修、进入受限作业空间等直接作业环节,有2次违章、违法行为的,实施停产整顿,时间不少于一周。

2、存在违法建设项目、长效机制的有关规定未落实、事故隐患未整改到位、安全管理人员学历不达标、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符合企业实际等问题的,实施停产整顿。

3、年内发生死亡1人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实施停产整顿,停产整顿时间不少于一个月。

附件:1. 区领导督查工业企业参照表

2. 区经信局督查工业企业参照表

附件 1

区领导督查工业企业参照表

企业名称:　　督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督查重点	完成情况		备注
1	厂区入口处设置危险信息告知、入厂安全须知。(10 分)	有	无	
2	厂区入口、高温区、易燃易爆区、易中毒部位、DCS 控制室等重点部位安装红外高清视频摄像头。(10 分)	有	无	
3	在距离远、噪音大等影响视听的场所应设置通讯设备。(10 分)	有	无	
4	高温区、易燃易爆区交接班应安装视频通话系统。(10 分)	有	无	
5	易燃易爆区域(如煤气区、喷漆、涂装等)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10 分)	有	无	
6	易燃易爆区域灯具、电气设备、移动工具、电缆防爆 (10 分)	有	无	
7	有毒有害部位、场所配备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空气成分检测仪等设备仪器。(10 分)	有	无	
8	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 (10 分)	有	无	
9	划定固定动火区 (5 分)	有	无	
10	生产车间应有安全警示标志,地面应有安全标志线 (5 分)			
11	各级专家查隐患情况 (10 分)	有	无	
合计				

企业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区经信局督查工业企业参照表

督查企业名称:

序号	验收内容	检查方法	分数	备注
1	**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相关手续**			
	根据《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13 号) 1、2009 年 8 月 1 日之前已经建成并投入生产使用的建设项目可不再办理安全设施审查手续。 2、2009 年 8 月 1 日在建的建设项目，可不再办理设立安全审查或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手续，但要依法进行竣工验收。 3、2009 年 8 月 1 日及以后的建设项目，必须取得如下手续: 重点监管建设项目: 安监部门出具的设立、设计、竣工验收审查意见书 非重点监管建设项目: 安监部门出具的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备案、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查看审查(备案)意见		否决项
2	**从业人员条件**			
2.1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查安全资格证书原件，每发现一人未取得，扣 5 分。		
2.2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电工作业、制冷与空调作业、高处作业等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其它从业人员按规定须经相关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作业的，必须持证上岗作业	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原件，每发现一人未取得，扣 3 分。		
2.3	新职工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厂、车间(工段)、班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并经考核合格。	抽查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及员工应知应会掌握情况，每发现一人未按规定培训或抽查应知应会成绩不合格而上岗的，扣 3 分。		
2.4	从业人员每年接受安全生产再培训			
2.5	从业人员在本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前，应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2.6	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3	**基础安全管理**			
3.1	相关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达标并运行	查相关文件、资料，未达标或逾期未申请审核的扣 5 分		
3.2	从业人员在一千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千分之三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不足一千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不低于两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不足三百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成立安全管理机构、任命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及安全资格证，未成立专门安全管理机构或未配备专职安全员的扣 5 分。		
3.3	**安全生产制度**			
3.3.1	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包括： （1）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2）职能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3）车间、班组及其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4）其他岗位及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查制度、台账及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的，每缺一项扣 1 分；每发现违反其中一项扣 2 分。		
3.3.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包括：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共担制度；（2）安全工资制度；（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4）安全生产会议制度；（5）安全投入保障制度；（6）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7）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8）安全生产奖惩制度；（9）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管理制度；（10）设备（设施）管理制度；（11）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1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13）防火、防爆、防尘、防毒管理制度；（14）职业卫生管理制度；（15）外来施工管理制度；（16）安全用电管理制度；（17）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包括动火作业、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破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维修作业、高温作业、抽堵盲板作业管理等作业票证制度；（18）安全生产承诺制度；（19）交接班制度；（20）其他按规定应建立的制度	查制度、台账及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的，每缺一项扣 1 分；每发现违反其中一项扣 2 分。		
3.3.3	安全操作规程至少包括： （1）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开车（含正常运行）和停车（含紧急停车）操作规程 （3）清洗（扫）作业规程 （4）动火作业、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破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维修作业、高温作业、抽堵盲板作业及装卸车作业等关键环节的安全操作规程 （5）电工、焊工、制冷工、高处作业等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6）其他按规定应建立的安全操作规程	查规程、台帐，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的，每缺一项扣 1 分，每发现违反其中一项，扣 2 分。		

3.4	主要负责人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查安全费用提取账户，未按要求提取安全费用的，扣 3 分。		
3.5	按规定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意外医疗保险的情况	查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存储证明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单。未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未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扣 5 分；未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或附加意外伤害险的，扣 2 分。		
3.6	为从业人员按期提供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和器具，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查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台账、抽查职工佩戴、使用情况。未为职工配备防护用品的，扣 3 分；现场每发现一人未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的，扣 5 分。		
4	**现场管理**			
4.1	切实落实“有轴必有套、有轮必有罩、有轧点必有挡板、有特危必有联锁、有洞必有盖、有台必有栏”的 “六个必有”安全措施	查设备（设施）管理制度、现场 发现一处扣 2 分		
4.2	人员、肢体可能进入设备危险区域的部位必须采用联锁、急停等控制系统。多人操作的机器应有专人负责	查现场，发现一处扣 2 分		
4.3	生产车间应有安全警示标志，地面应有安全标志线	查现场，未设置的，扣 2 分		
4.4	生产设备、电气设备应有良好的接地（接零）措施	查现场，未设置的，扣 2 分		
4.5	配电房、电柜等附近，不得存放易燃、导电物品、杂物，电线及一切通电设备，不准物品挤压。电气线路敷设应规范、整齐	查现场，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4.6	处理、安装工夹具等都应停机进行，不准随意拆除安全装置和零部件。电力供应中断时，应立即切断机台的电源，使全部手柄、手把还原安全位置	查现场，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5	**重点部位**			
5.1	厂区入口处设置危险信息告知、入厂安全须知	查现场，未设置告知栏的，扣 2 分。		
5.2	厂区入口、高温区、易燃易爆区、易中毒部位、DCS 控制室、重点部位等安装红外高清视频摄像头	查现场、看录像，未安装的，扣 3 分；未运行的，扣 2 分；不能覆盖入口区域的扣 1 分。		
5.3	*在距离远、噪音大等影响视听的场所设置通讯设备	查现场，未配备的，扣 2 分		
5.4	高温区、易燃易爆区交接班应安装视频通话系统	查现场，未设置的，扣 2 分。		
5.5	*易燃易爆区域（如煤气区、喷漆、涂装等）安装可燃气体（粉尘）报警仪，必须做到灯具、电气设备、移动工具、电缆防爆	查现场，未设置的，扣 2 分。		
5.6	*易燃部位、场所（如造纸纺织塑料等行业料场、成品库等）电气设备、开关、照明、通风等电气设施必须为防爆型，并按规定配备消防器材	查现场，未设置的，扣 2 分。		

5.7	设置电子巡检系统。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区域同一时段多组巡检时，应错时巡检。巡检人员原则1人，并配备便携式可燃气体（粉尘）报警仪	查现场，未设置的，扣2分。		
5.8	*有毒有害部位、场所（如纸浆池、发酵池、料仓、排污口、监测井等），必须配备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空气成分检测仪等设备仪器，每类不少于2台（个）。作业前，必须进行区域警戒，经审批和检测空气成分，在保证人身安全的情况下进入作业	查现场，未设置的，扣2分。		
6	**检维修、易燃易爆区动火或临时用电、进入有限空间等关键作业环节**			
6.1	作业场所安装红外高清摄像头和识别系统	查现场、看录像，未安装的，扣3分；未运行的，扣2分；不能覆盖该区域的扣1分。		
6.2	作业方案经生产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报镇街道批准	查资料、看录像，作业方案未按要求签批并经过镇(街道)批准的，扣2分。		
6.3	对作业执行人、监护人、作业票签批人的信息进行视频或指纹、IC卡识别系统采集	查现场、看录像，现场作业人员与视频或指纹、IC卡识别系统信息不一致的，扣3分。		
6.4	监护人负责作业环节的监护管理情况	查现场、作业票。未按要求签批作业票作业的，扣2分。		
7	**事故应急救援**			
7.1	企业应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后报镇街道、安监部门备案	查预案及备案证明材料。无事故应急预案的，扣2分；有预案但未备案的，扣1分。		
7.2	应急预案的要点和响应程序应当张贴在应急地点和应急指挥场所，并设有明显的标志	查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的，扣1分。		
7.3	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演练情况上传至镇街道及区安监信息平台	看预案，查资料，未按要求组织预案演练的，扣3分。		

7.4	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测，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查现场，查单据，未按要求配备应急救援器材的，扣5分；不能保证正常使用的，扣3分；从业人员不会用的，扣5分。		
8	各级专家查隐患情况			
8.1	每年4月、7月，聘请市区安全生产专家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检查	未组织检查的，扣10分；查处隐患未落实监管、整改措施的，每条扣5分；逾期未整改的，每条扣10分。		

备注：1、重点监管建设项目指：（1）使用危险物品为生产原料和设施设备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2）黑色及有色金属冶炼建设项目（3）建材、轻工、造船等行业投资总额在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重大建设项目（4）国家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2、重点监管建设项目之外的其他建设项目为非重点监管建设项目。

企业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镇、街道陪同人员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督查人员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6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临淄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

一、分级管理

(一)工作机制。各镇(街道)根据辖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实行星级管理,按照好、中、差分为“★★★”、“★★”、“★”三个级别管理,并由区安监局审核把关。其中,“★”企业不得少于总数的20%,“★★★”的不得超过总数的30%。区领导、区安监局和镇(街道)及安监站按照级别划分,重点督查和检查“★”和“★★”企业,个别抽查“★★★”企业。分级企业实行动

态管理,一年一评。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无死亡)的,降一级管理;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降为“★”级管理;“★”企业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情节严重的,实施关闭。

(二)分级标准。

1.“★★★”级。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到位且近3年来未发生伤亡事故的企业。其中,地下矿山监测监控、人员定位、无线通讯“三大系统”安装到位。

2.“★★”级。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较到位的企业。

3.“★”级。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违章行为严重,事故隐患较多的企业。

二、分级督查

(一)工作流程。

1.建立长效监督机制。

(1)镇(街道)督查和检查。金山镇、凤凰镇、朱台镇、齐陵街道每月对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至少全面检查1遍,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随机抽查数量自行确定。每月3日前将上月督查和检查情况报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区政府。

(2)区安监局督查和检查。每月督查和检查10家次,一年共计120家次,占总数的500%。其中,分管副局长每月随机抽查2家企业;局长随机抽查1家企业。每月3日前将督查和检查情况报区政府。

(3)区领导督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每月5日至10日(特殊

情况可顺延)抽查企业(含各行业领域)不少于10家,包括镇(街道)和区安监局督查过的2家企业,并将督查情况进行评分,由区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区政府;区政府区长每月10日至15日(特殊情况可顺延)抽查上述人员督查过的企业(含各行业领域)不少于10家;区委书记视情进行抽查。

2.集中开展督查活动。今年8月份,各级各部门要利用一个月时间全面开展安全生产督查和检查工作,期间要适当增加抽查企业的数量。

(1)区安监局成立由副局长任组长、相关执法人员参加的督查组,对相关镇(街道)企业落实长效机制和有关安全生产标准要求情况开展督查。督查组按不低于镇(街道)企业总数60%的比例进行抽查(至少抽查13家企业),区安监局局长适时参加督查组的督查。

(2)区政府分管副区长督查2家企业,区政府区长督查1家企业,区委书记视情进行督查。

督查情况每10天汇总一次,区安监局汇总后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考核打分,并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

3.建立专家查隐患制度。

(1)非煤矿山企业每半年组织区级以上安全专家全面检查1遍。

(2)金山镇、凤凰镇、朱台镇、齐陵街道每半年组织区级以上安全专家对辖区非煤矿山企业检查1遍。

(3)区安监局每年6月前聘请市级以上安全专家对全区非煤矿山企业全面检查1遍。

(二)督查内容。

1. 领导督查要点。

(1)重点区域视频安装情况。

(2)露天开采矿山厂内挖掘机、铲装机、厂内运输车辆倒车雷达安装情况。

(3)地下开采矿山监测监控、人员定位、无线通讯“三大系统”安装情况。

(4)地下开采矿山调度室24小时值守情况。

(5)各级聘请安全专家排查隐患情况

2. 区安监局督查内容(见附件)。

3. 镇(街道)安监站和安全专家检查内容。由各镇(街道)按照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各项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自行制定。

(三)督查考核。

实行量化评分制度,按照区领导20%、区安监局80%的比例,对镇(街道)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督查和检查情况进行评比打分,并由区政府督查室每月通报1次。根据评分情况,排名最后一位的镇(街道)向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说清楚,分管负责人和安监站站长向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作出书面检查。

三、补充内容

在《临淄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第四章处罚措施中,增加以下内容:矿山企业未落实主体责任,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暂停直至不予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1)年内累计发现3次以上探放水、爆炸作业、敲帮问顶、夜间作业、分层开采、提升运输等环节违章作业的。

(2)地下开采矿山采空区治理,未经国土资源部门验收通过的。

(3)年内累计发现5次以上视频监控、人员定位、无线群呼“三大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的。

(4)地下开采矿山企业未定期对通风、提升运输、供配电、防排水等系统设备设施进行全面维护检修的。

(5)露天开采矿山企业未实行自上而下分层开采的。

(6)露天开采矿山企业年内累计发现2次以上台阶高度超过20米的。

四、建立举报奖励制度

鼓励广大人民群众、企业职工积极举报“三违”现象、非法生产经营、事故隐患等安全生产问题,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的,按照“优先、保密”的原则,对第一举报人视情给予2000元—5000元的奖励。区安监局设立举报电话0533—7163086、7188157,实行24小时值班。

煤矿企业参照本规定执行。

附件:1. 临淄区非煤矿山企业名单

2. 区领导督查露天矿山参照表

3. 区领导督查地下矿山参照表

4. 区安监局局长督查非煤矿山企业参照表

5. 区安监局督查组督查非煤矿山企业参照表

附件 1

临淄区非煤矿山企业名单

一、凤凰镇 9 家(地下生产铁矿企业 7 家、采掘施工企业 2 家)

1.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2. 淄博顺达矿业有限公司
3. 淄博西齐矿业有限公司
4. 淄博市临淄西召铁矿
5. 淄博市临淄金龙铁矿
6. 山东北金集团有限公司金召铁矿
7. 淄博金地矿业有限公司
8. 淄博市临淄达腾井巷工程有限公司(采掘施工企业)
9. 淄博市恒远井巷工程有限公司(采掘施工企业)

二、朱台镇 3 家(全部为地下基建铁矿企业)

1. 淄博市临淄金拓矿业有限公司
2. 淄博鑫利达矿业有限公司
3. 淄博金润矿业有限公司

三、金山镇 11 家(全部为露天石矿企业)

1. 淄博石海矿业有限公司
2. 淄博洪德矿业有限公司
3. 淄博兴武矿业有限公司
4. 淄博德鑫矿业有限公司
5. 淄博鲁河凯矿业有限公司
6. 淄博英鑫矿业有限公司

7. 淄博金日矿业有限公司

8. 山东徐旺矿业有限公司

9. 淄博盛世源矿业有限公司

10. 淄博广胜矿业有限公司(基建)

11. 淄博金晓矿业有限公司(基建)

四、齐陵街道 2 家(全部为矿泉水企业)

1. 淄博齐工众信工贸有限公司龙池天然矿泉水厂

2.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天齐渊矿泉水分公司

附件 2

区领导督查露天矿山参照表

企业名称:　　时间:

序号	检查内容	完成情况		得分情况	备注
1	厂区入口（一） 安装红外高清摄像头，设置安全告知牌。 （二） 建立外来人员、车辆情况登记台账	是	否		
2	矿区入口、破石机、料场装卸区域、采场等重点区域，安装红外高清摄像头。从业人员培训教室必须安装高清声控摄像头。	是	否		
3	采场运输道路设置挡土墙和警示标志	是	否		
4	破石机、料场等夜间作业区域，照明充足	是	否		
5	车辆等待区、装车区、单向环形运输通道设置合理。	是	否		
6	厂内挖掘机、铲装机、厂内运输车辆安装倒车雷达。	是	否		
7	安装视频监控和无线群呼系统。	是	否		
8	企业是否按规定聘请专家进行检查	是	否		
9	镇（街道）是否按规定聘请专家进行检查	是	否		
10	相关部门是否按规定聘请专家进行检查	是	否		

注：1、以上内容，完成 1 项得 10 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2、此表一式 3 份，1 份留被督查单位，1 份留所在镇（街道），1 份存档

企业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　　镇（街道）人员意见:　　签字 ：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区领导督查地下矿山参照表

企业名称:　　时间:

序号	检查内容	完成情况		得分情况	备注
1	厂区入口（一） 安装红外高清摄像头，设置安全告知牌。 （二） 建立外来人员、车辆情况登记台账	是	否		
2	调度室、从业人员培训教室必须安装高清声控摄像头。	是	否		
3	井口安装专用人行通道，安装红外高清摄像头。	是	否		
4	井下绞车房、水泵房、配电室、压风机房、炸药库、主通风机等重点部位安装高清摄像头。	是	否		
5	井口设置矿长带班下井公示牌和下井记录表	是	否		
6	视频监控、人员定位、无线群呼“三大系统”安装到位	是	否		
7	“三大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是	否		
8	企业是否按规定聘请专家进行检查	是	否		
9	镇（街道）是否按规定聘请专家进行检查	是	否		
10	相关部门是否按规定聘请专家进行检查	是	否		

注：1、以上内容，完成 1 项得 10 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2、此表一式 3 份，1 份留被督查单位，1 份留所在镇（街道），1 份存档

企业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　　镇（街道）人员意见:　　签字 :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区安监局局长督查非煤矿山企业参照表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扣分	检查及扣分情况	备注
1	厂区入口（一） 安装红外高清摄像头，设置安全告知牌。 （二） 建立外来人员、车辆情况登记台账	现场查看 一处未安装扣 2 分		
2	从业人员培训教室必须安装高清声控摄像头。			
3	地上矿山（露天采石场）			
3.1	矿区入口、破石机、料场装卸区域、采场等重点区域，安装红外高清摄像头。	现场查看 一处未落实扣 2 分		
3.2	采场运输道路必须设置挡土墙和警示标志			
3.3	破石机、料场等夜间作业区域，照明充足			
3.4	合理设置车辆等待区、装车区、单向环形运输通道。			
3.5	厂内挖掘机、铲装机、厂内运输车辆安装倒车雷达，	一处未安装扣 2 分		
3.6	安装视频监控和无线群呼系统	未安装扣 8 分		
4	地下矿山			
4.1	井口安装专用人行通道，安装红外高清摄像头，	未安装的扣 2 分。		
4.2	井下绞车房、水泵房、配电室、压风机房、炸药库、主通风机等重点部位安装高清摄像头。	每处未安装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扣 2 分。		
4.3	调度室安装摄像头并 24 小时值守	查看调度室，无人值守的扣 5 分，未安装摄像头扣 3 分		

4.4	井口设置矿长带班下井公示牌和下井记录表	未设置的扣 2 分		
4.5	安装视频监控、人员定位、无线群呼并保持正常运行	查看调度室，未安装的扣 8 分，不能正常运行扣 5 分。		
5	专家查隐患情况			
5.1	企业是否按规定聘请专家进行检查	查检查记录，发现一次未按期聘请专家检查的扣 5 分		
5.2	镇（街道）是否按规定聘请专家进行检查			

注：1、此表一式 3 份，1 份留被督查单位，1 份留所在镇（街道），1 份存档

企业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　　镇(街道)人员意见:　　签字 ：

局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区安监局督查组督查非煤矿山企业参照表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扣分	检查及扣分情况	备注
1	主要行政许可	查证件，每一项没有的扣 10 分		
1.1	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			
1.2	工商部门核发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1.3	公安部门核发的爆炸物品使用手续			
1.4	安监（煤监）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5	煤矿企业除具有以上许可手续外，还要具有煤炭管理部门核发的煤炭生产许可证、煤炭经营许可证和矿长资格证。			
2	从业人员资格			
2.1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经安全培训教育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查安全资格证书原件，每发现一人未取得或超期，扣 2 分		
2.2	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0 号）规定，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后上岗作业。其它从业人员按规定须经相关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作业的，必须持证上岗作业。	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原件，每发现一人未取得或超期，扣 3 分		

2.3	新入厂职工接受厂、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并经考核合格	抽查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及员工应知应会掌握情况，每发现一人未按规定培训或成绩不合格而上岗的，扣2分		
2.4	从业人员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2.5	从业人员在本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车间（工段、区、队）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2.6	实施新工艺、新技术或者使用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有关从业人员重新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			
2.7	生产一线作业人员必须是年满18周岁以上55周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 体检合格。	查看身份证件和学历证书、体检报告，每发现一人扣3分		
3	现场设施设备			
3.1	安装视频监控、人员定位、无线群呼	1、设备未安装每项的扣5分 2、未定期检测的每项扣3分		
3.2	设施设备定期检测。地下矿山企业载人提升机、主排水泵、人行车、电机车、竖井罐容、防坠器等，每年检测1次；其他提升机、空压机、主通风机等，每3年检测1次。地上矿山企业（露天采石场）挖掘机、铲运机、厂内运输车辆，每年检测1次，并安装倒车雷达。			
3.3	每年对提升运输、供配电等设备设施进行全面维护检修，检修计划报镇、街道审批后进行。检修完毕，报镇、街道备案。			
4	安全生产管理			
4.1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文件及安全资格证，未成立专门安全管理机构或未配备专职安全员的扣5分		

4.2	配备具有矿山中级以上职称的安全总工程师	未配备的扣 5 分		
4.3	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抽查考核制度。企业将从业人员培训计划、教材、考试试卷报所在镇、街道备案，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考核情况镇、街道按照不少于 20%的比例抽查，有关部门按照不少于 10%的比例抽查	查制度、台账及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的，每缺一项扣 2 分；每发现违反其中一项扣 3 分		
4.4	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共担制度，对直接责任人、共同作业人员、班组长、跟班安全员、带班区（井）长、安全科长、矿级领导实行逐级连带责任追究。			
4.5	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			
4.6	严格落实矿长带班下井制度、	每一次未落实扣 2 分		
4.7	建立并落实安全工资制度，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工资不得低于工资总额的 30%；采掘施工队伍总承包费用中安全费用比重不得低于 30%。	未落实的扣 5 分		
4.8	厂区入口（一） 安装红外高清摄像头，设置安全告知牌。 （二） 建立外来人员、车辆情况登记台账	现场查看 一处未安装扣 2 分		
4.9	调度室、从业人员培训教室必须安装高清声控摄像头。			
4.10	地下矿山地面生产区域 1. 井口安装专用人行通道，安装红外高清摄像头 2. 绞车房、配电室、压风机房等重点部位安装高清摄像头			
5	地上矿山（露天采石场）			
5.1	1. 矿区入口、破石机、料场装卸区域、采场等重点区域，安装红外高清摄像头。	现场查看 一处未落实扣 2 分		
5.2	2. 采场运输道路必须设置挡土墙和警示标志			
5.3	破石机、料场等夜间作业区域，照明充足			
5.4	自上而下实行分层开采，高度不超过 20 米			
5.5	合理设置车辆等待区、装车区、单向环形运输通道。			

5.6	恶劣天气，严禁作业	发现一次，扣 5 分		
5.7	必须与专业爆破公司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对爆破环节进行全程监督管理、跟踪摄像	查看协议，未签约的扣 5 分		
6	地下生产区域			
6.1	井下绞车房、水泵房、配电室、压风机房、炸药库、主通风机等重点部位安装高清摄像头，岗位人员必须 2 小时对设施设备巡检 1 次	查现场，未安装或已经损坏的，扣 2 分		
6.2	定期对实际采空区进行普查，符合充填条件的立即制定回填治理方案，并严格组织实施。采空区普查情况、回填治理方案、回填治理实施情况要报镇、街道审核。	查资料，未制定方案或者方案未落实，扣 5 分，未报镇、街道审核的扣 2 分		
6.3	掘进和通风不良的采场，必须进行局部强制通风。局扇开停必须由班组长执行并确认；必须配足安全员，安全员每班对施工采掘面通风情况巡检一遍；带班矿长、井长每班对安全员巡检情况复查确认。	查现场和登记台帐，局扇未开的扣 5 分，带班矿长、安全员未巡查的扣 2 分		
6.4	水文条件复杂的矿山必须落实各项探放水措施。安全员必须每班对采掘施工面探放水措施落实情况巡检一遍；带班矿长、井长对安全员巡检情况进行复查确认。	1、未配备探放水设备的扣 10 分 2、每项措施未落实的扣 3 分 3、查现场和登记台账未安装或已经损坏的，一项未落实的，扣 3 分		
6.5	每班必须由 1 名经验丰富的人员每 2 小时对采掘作业现场的顶板、边帮安全确认 1 次。敲帮问顶前、后，操作人员巡检确认。			
6.6	对井下动火（除检修硐室）、进入受限空间、临时用电、高处等作业，必须由安全副矿长或总工程师审核签字，安全员现场监督作业措施落实。视频、巡检和人员定位信息（以下简称信息）必须接入、调度室，调度室安排专人实时检查。			
6.7	地下矿山企业暴雨停产撤人制度和调度室“十项授权”制度执行情况	抽查，未落实的扣 8 分		
7	事故应急救援			
7.1	企业应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专家评审后，报镇、街道和区两级安监部门备案。	查看预案和演练记录，未编制和未演练的扣 5 分，未配备应		

7.2	应急预案的要点和响应程序应当张贴在应急指挥场所，并设有明显的标志。	急救援器材的扣 3 分		
7.3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自救式呼吸装置、复苏装置、输氧装置、安全与急救用品（安全帽、安全带、急救箱、担架）等应急救援器材，并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测，定点存放、视频监控。			
7.4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演练情况报镇、街道和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8	专家查隐患情况			
8.1	企业是否按规定聘请专家进行检查	查检查记录，发现一次未按期聘请专家检查的扣 5 分		
8.2	镇（街道）是否按规定聘请专家进行检查			

注：1、“检查情况”栏，涉及许可手续的填写有或无，其他项填写符合或不符合； 2、不涉及的栏目要在备注栏填不涉及。

企业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 镇(街道)人员意见: 签字 ：

督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6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临淄区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

第一章　安全生产基本条件

第一条　主要行政许可

(一)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

1、公安消防机构核发的消防验收手续。

2、安监部门核发的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3、工商部门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

(二)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企业

1、安监部门核发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2、工商部门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

第二条 从业人员资格

(一)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保管员、守护员,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的主要负责人和销售人员,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二)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保管员、守护员,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的销售人员应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60周岁以下。

(三)新职工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安全培训教育并考核合格,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从业人员在本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前,应重新接受本单位的安全培训教育并考核合格。

第三条 现场设施设备条件

(一)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

1、烟花爆竹储存仓库的内外部安全距离、库房布局、建筑结构、安全疏散条件、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设施等,符合《烟花爆竹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等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储存区域和仓库应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

牌。

2、采用计算机流向登记管理系统。

(二)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企业

1、零售场所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居民区等人员聚集场所保持至少50米的安全距离,与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质生产、储存设施保持至少100米的安全距离。

2、零售点应在核准的地点从事烟花爆竹销售活动,做到一点一证,亮证经营。

3、零售点实行专店或者专柜销售,并由专人负责销售。专柜销售时,零售场所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专柜应当相对独立,并与其他柜台保持至少2米的安全距离,保持通道畅通。专店销售时,零售场所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

4、零售点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不得与其它易燃易爆物品同一场所经营。

5、零售店面储存的品种、规格和数量的最高限额必须符合核发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严禁超量储存。

第四条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条件

(一)成立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二)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并运行。

(三)建立并落实烟花爆竹流向登记制度。

(四)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共担制度。

(五)建立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六)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

(七)建立并落实安全工资制度。安全工资不得低于工资总额的30%。

(八)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开展安全检查制度。企业每半年聘请市级及以上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家检查1次。

第二章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第五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企业店面出入口设置严禁烟火标志牌、危险信息告知,在店面内安装高清晰视频摄像头。

第六条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

(一)办公区出入口:安装高清摄像头,建立外来人员、车辆情况登记台帐,设置禁带物品保管柜。

(二)值班室:安装红外高清视频摄像头。

(三)库区出入口:安装红外高清摄像头和人员识别系统,设置禁烟火标志牌、危险信息和进入库区安全告知栏。

(四)库区:安装红外高清视频摄像头、电子巡检系统、红外对照报警仪,配备防爆对讲机,划定巡检路线。

第七条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配备烟花爆竹专用封闭厢式货车,对零售业户统一配送。

第八条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教室

安装监控视频,培训、考核应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培训教材、内容、试卷报镇街道备案。

镇、街道在视频监控下对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抽查考试。考试80分以下达到10%以上的,重新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区有关部门在视频监控下对镇、街道抽查情况进行抽查考试。考试80分以下达到10%以上的,企业重新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扣罚镇、街道保证金。

第九条 视频监控信息、电子巡检信息必须传输至企业监控室及其主要负责人、镇(街道)、区相关部门信息平台,保存期限不少于3个月。

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天对监控信息进行全面检查,并安排专人进行24小时监控。对发现的违章行为,应及时处理并存档。

镇(街道)每月对本辖区企业的监控信息检查不少于一遍,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区相关部门每季度对镇(街道)已检查的监控信息检查一遍。

第十条 公安部门应由分局、派出所、警区、村居、企业逐级签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责任书》,定期按责任书要求实施监督检查;每年组织开展空闲房屋、院落拉网式治安大清查;组织开展地毯式入户具结登记工作,严防个人或业户从事非法制贩烟花爆竹活动。

第十一条 公安部门应配备烟花爆竹摩尔探测仪,对非法制

造、储存烟花爆竹的区域进行巡查。

第十二条 镇(街道)每年组织区级及以上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家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检查1次。

第十三条 区级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抽查。

第十四条 区相关部门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

第三章 事故应急救援

第十五条 企业应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后报镇、街道、安监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应急预案的要点和响应程序应当张贴在应急地点和应急指挥场所,并设有明显的标志。

第十七条 配备防毒面具、药品等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并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测,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第十八条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演练情况应通过视频监控系统上传至镇、街道、区安全监管信息平台。

第四章 督查考核

第十九条 实行分级督查机制。

(一)分级督查

1.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1)所辖镇(街道)每年至少检查4遍。

(2)区相关部门每季度至少检查1遍。

2. 烟花爆竹常年零售企业

(1)镇(街道)每季度至少检查1遍。

(2)区相关部门每半年督查1遍。

3. 烟花爆竹临时零售业户

(1)镇(街道)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至少检查2遍。

(2)区相关部门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对每镇(街道)督查5家。

4. 区领导视情况督查。

(二)分级督查内容。

1. 区领导督查内容(见附件1)。

2. 区安监局领导督查内容(见附件2)。

3. 区安监局督查内容(见附件3)。

4. 镇(街道)安监站和安全专家检查内容。由各镇(街道)按照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各项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自行制定。

以上各级督查时,要调取企业3—5天的视频监控录像进行查看。

(三)督查考核。

实行量化评分制度,按照区领导20%、区安监局80%的比例,对镇(街道)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督查和检查情况进行评比打分,并由区政府督查室每年通报1次。根据评分情况,排名最后一位的镇(街道)向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说清楚,分管负责人和安监站站长向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作出书面检查。

第五章　处理措施

第二十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整改的,责令停产整顿:

(一)未建立或落实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共担制度。

(二)未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

(三)未建立安全工资制度。

(四)未按规定配备专用配送车辆。

(五)未按规定配备设施设备或未处于适用状态。

(六)从业人员不具备上岗条件的。

(七)企业的总平面布局、厂区内设施设备布局不符合标准的责令停产整顿。

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9000元。

(一)未按规定对监控信息进行检查。

(二)未按规定巡检。

(三)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

(四)未按规定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备案。

(五)未按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并处于良好状态。

(六)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进行安全检查。

第二十二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予上报换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一)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或未运行的。

(二)烟花爆竹流向登记制度未建立或未落实的。

第二十三条 对企业已处理的违法行为,首次发现,给予警告;对违法行为未处理或已处理的违法行为发现2次及以上的,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9000元。

第二十四条 镇、街道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进行安全检查或未按规定对监控信息进行检查的,每发现一次,扣罚镇、街道安全生产保证金1万元;漏查3次以上,责令镇、街道向区政府写出书面检查。

第二十五条 区相关部门抽查发现镇、街道漏查事故隐患的或未按规定抽查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的,每发现一起,扣罚镇、街道安全生产保证金4000元;发现五起及以上的,区委、区政府给予书面告诫,责令写出书面检查。

第二十六条 发现非法制贩烟花爆竹的,依法没收成品、半成

品、原料、工具,依法从重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镇、街道的其他处理,参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补充意见》(临政办发〔2010〕130号)文件执行。

第六章 建立举报奖励制度

鼓励广大人民群众、企业职工积极举报“三违”现象、非法生产经营、事故隐患等安全生产问题,举报情况经查证属实的,按照“优先、保密”的原则,对第一举报人视情给予2000元—5000元的奖励。区安监局设立举报电话0533—7163086、7188157,实行24小时值班。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长效机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区领导督查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参照表

2. 区安监局领导督查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参照表

3. 区安监局督查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参照表

4. 区安监局督查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企业参照表

5. 临淄区烟花爆竹常年销售单位名单

附件 1

区领导督查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参照表

企业名称:　　督查时间:　　年　　月　　日

督查内容		督查情况		备注
批发经营企业				
办公区出入口	安装高清摄像头（10分）	有	无	
	建立外来人员、车辆情况登记台帐（10分）	有	无	
值班室	安装红外高清摄像头（10分）	有	无	
库区出入口	安装红外高清摄像头（10分）	有	无	
	安装人员识别系统（10分）	有	无	
库区	安装红外高清视频摄像头（10分）	有	无	
	电子巡检系统（10分）	有	无	
	红外对照报警仪（10分）	有	无	
专家检查	企业、镇街道、区部门三级组织专家开展安全检查情况（10分）	有	无	
零售经营企业				
店面安装高清摄像头。（10分）		有	无	
合计				

企业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区安监局局长督查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参照表

企业名称:　　督查时间:　　年　　月　　日

督查内容		分值	得分情况	备注
批发经营企业				
办公区出入口	安装高清摄像头	10		
	建立外来人员、车辆情况登记台帐	10		
	设置禁带物品保管柜	5		
值班室	安装红外高清摄像头	10		
库区出入口	安装红外高清摄像头	10		
	安装人员识别系统	10		
	设置禁烟火标志牌、危险信息和进入库区安全告知栏	5		
库区	安装红外高清视频摄像头	10		
	电子巡检系统	10		
	红外对照报警仪	10		
	配备防爆对讲机	5		
运输车辆	配备烟花爆竹专用封闭箱式货车。	10		
应急救援	配备灭火器、消防沙、应急水泵、防毒面具、药品等应急救援器材，处于备用状态。	5		
专家检查	企业、镇街道、区部门三级组织专家开展安全检查情况	10		
零售经营企业				
店面安装高清摄像头		10		
无超量储存和前店后库情况		10		
同一场所经营无其它易燃易爆物品		10		

企业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区安监局督查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参照表

企业名称:　　督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督查项目	督查内容	督查方法及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1	安全许可	安监部门核发的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消防部门核发的消防验收手续。	查相关证照原件。无证或过期的，扣 10 分。	
2	安全机构	成立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查任命文件。未成立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扣 5 分。	
3	人员资格	1、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安全资格证书。 2、库房保管员、守护员应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 60 岁以下，并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安全资格证书。 3、新职工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安全培训教育并考核合格，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从业人员在本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前，应重新接受本单位的安全培训教育并考核合格。	抽查毕业证、身份证、安全资格证，安全培训档案及应知情况。发现 1 人未取得安全资格证书，扣 5 分；发现 1 人学历或年龄不符的，扣 3 分；发现 1 人未按规定培训上岗或应知抽考不合格的，扣 3 分。	
4	安全制度	1、建立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的安全责任制； 2、制定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奖惩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检查制度、重大危险源和安全隐患整改制度、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动火作业管理制度、产品购买检验销售和保管制度、储存仓库安全保卫制度、烟花爆竹流向登记制度、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责任共担制度、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安全工资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 3、制定库房管理岗位操作规程，消防安全岗位操作规程，检验验收岗位操作规程，储存仓库内运输、搬运、装卸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动火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查制度、台帐及落实情况。发现缺 1 项扣 1 分，违反 1 项扣 3 分。	

5	应急救援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报安监部门备案，并组织演练。配备灭火器、消防沙、应急水泵、防毒面具、药品等应急救援器材，处于备用状态，职工熟练使用。	查预案文本、演练记录、备案证明及配备情况。未按要求配备应急救援器材的，扣5分；不能保证正常使用的，扣3分；职工不会用的，扣5分。	
6	保障措施	1、办公区出入口：安装高清摄像头，建立外来人员、车辆情况登记台帐，设置禁带物品保管柜。 2、值班室：安装红外高清视频摄像头。 3、库区出入口：安装红外高清摄像头和人员识别系统，设置禁烟火标志牌、危险信息和进入库区安全告知栏。 4、库区：安装红外高清视频摄像头、电子巡检系统、红外对照报警仪，划定巡检路线，配备防爆对讲机。 5、安全培训教室：安装高清视频摄像头。 6、配备烟花爆竹专用封闭箱式货车。	查看现场。摄像头未安装的，扣5分；未运行的，扣3分；不能覆盖该区域的扣1分。人员识别系统、电子巡检系统或红外对照报警仪未安装的，分别扣3分；不在适用状态的，扣2分。防爆对讲机未配备的，扣2分；不在适用状态的，扣1分。外来人员、车辆情况登记台帐和禁带物品保管柜未配备的，扣2分。专用封闭箱式货车未配备的，扣5分。	
7	库房管理	1、仓库通风、防潮措施良好。 2、室内地面铺设防静电橡胶。 3、货物码垛间距不少于0.7米，高度不超过2.5米，与内墙间距不少于0.45米。	抽查现场。发现1项不符合的，扣5分。	
8	专家检查	企业每半年组织专家开展1次安全检查。	查看检查记录。发现每少1次，扣5分。	

企业主要负责人意见：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镇（街道）工作人员意见： 镇（街道）工作人员签字：
督察人员签字： 月　　日	年

附件 4

区安监局督查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企业参照表

企业名称:　　督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督查项目	督查内容	督查方法及扣分标准	扣分情况
1	安全许可	安监部门核发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经营种类与许可范围一致。	查相关证照原件。查相关证照原件。无证或过期的，扣 10 分。	
2	安全制度	建立主要负责人、销售人员安全责任制，并制定购销管理、储存保管等制度。	查制度、台帐及落实情况。发现缺 1 项扣 1 分，违反 1 项扣 3 分。	
3	人员资格	1、主要负责人和销售人员应具备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在 60 岁以下，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2、新职工在上岗前必须经过安全培训教育并考核合格，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接受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从业人员在本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前，应重新接受本单位的安全培训教育并考核合格。	抽查毕业证、身份证、安全资格证，安全培训档案及应知情况。发现 1 人未取得安全资格证书，扣 5 分；发现 1 人学历或年龄不符的，扣 3 分；发现 1 人未按规定培训上岗或应知抽考不合格的，扣 3 分。	
4	应急救援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报安监部门备案，并组织演练。配备 4 桶水、4 只灭火器等应急器材，处于备用状态，职工熟练使用。	查预案文本、演练记录、备案证明及配备情况。未按要求配备应急救援器材的，扣 5 分；不能保证正常使用的，扣 3 分；职工不会用的，扣 5 分。	

5	零售场所	1、零售场所周边50米范围内没有其他烟花爆竹零售点，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居民区等人员聚集场所保持至少50米的安全距离，与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质生产、储存设施保持至少100米的安全距离。 2、零售点应在核准的地点从事烟花爆竹销售活动，做到一点一证，亮证经营。 3、零售点实行专店或者专柜销售，并由专人负责销售。专柜销售时，零售场所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专柜应当相对独立，并与其他柜台保持至少2米的安全距离，保持通道畅通。专店销售时，零售场所面积不小于20平方米。 4、零售点储存的品种、规格和数量的最高限额必须符合核发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严禁超量储存和前店后库，严禁与其它易燃易爆物品同一场所经营。 5、张贴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警示标志。 6、安装高清视频。	抽查现场。发现1项不符合的，扣5分。	
合　计				
企业主要负责人意见: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镇（街道）工作人员意见: 镇（街道）工作人员签字:	
督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临淄区烟花爆竹常年销售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镇、街道
1	临淄区梧台镇泰达综合经营部	凤凰镇
2	临淄区凤凰镇晓玲婚庆用品经营部	凤凰镇
3	临淄区供销社路山农业生产资料专业合作社召口生产资料店	凤凰镇
4	临淄区路山供销社申桥门市部	凤凰镇
5	临淄区凤凰镇世杰商店	凤凰镇
6	临淄区凤凰镇毕方芝商店	凤凰镇
7	淄博市临淄区北羊西南羊综合门市部	皇城镇
8	临淄区皇城镇供销社批发部	皇城镇
9	临淄区皇城镇秀海综合门市部	皇城镇
10	临淄区皇城镇五路口利生商店	皇城镇
11	临淄区皇城镇凤良商店	皇城镇
12	临淄区皇城镇喜和缘婚庆	皇城镇
13	临淄区朱台镇桐林五金	朱台镇
14	临淄区朱台镇向亿五金	朱台镇
15	淄博市临淄区淮阳供销合作社商场	朱台镇
16	临淄区朱台镇永鑫百货店	朱台镇
17	临淄区朱台镇学福农资经营部	朱台镇
18	临淄区朱台镇许清远农资经营部	朱台镇
19	淄博兴武花炮销售有限公司	朱台镇
20	临淄区敬仲镇喜满堂婚庆用品经营部	敬仲镇
21	临淄区敬仲镇齐源婚庆服务部	敬仲镇
22	临淄区齐陵镇淄河婚庆服务部	齐陵街道
23	临淄阳光小百货	齐都镇
24	淄博奥华经贸有限公司	金山镇
25	临淄区辛三路方园百货经营部	雪宫街道
26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土产杂品总公司	雪宫街道
27	淄博市临淄区土产杂品总公司齐园商场	雪宫街道
28	临淄区辛店鸿源婚庆商行	辛店街道
29	临淄区辛店英秋经营部	辛店街道
30	临淄辛店泰富五金建材经营部	辛店街道
31	临淄区闻韶鲁源婚庆用品店	辛店街道
32	临淄区牛山路雪宫宇红百货经营部	辛店街道
33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土产杂品总公司土产分公司	辛店街道
34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土产杂品总公司综合营业楼	辛店街道
35	临淄区闻韶美和土产经营部	闻韶街道
36	临淄辛店一帆商行	闻韶街道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特种设备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6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特种设备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临淄区特种设备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督促特种设备行业落实《临淄区特种设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的相关内容,现制定以下补充规定。

一、特种设备分级管理

(一)工作机制

根据全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状况情况实行星级管理,并按照好、中、差分为“★★★”、“★★”、“★”三个级别,并由临淄

质监分局审核把关,其中:“★”的不得少于企业总数的20%,“★★”的占使用单位的50%,“★★★”的不得超过企业总数的30%。区领导、质监分局和镇(街道)及安监站按照级别划分,重点督查和检查“★”和“★★”单位,个别抽查“★★★”单位。

分级单位实行动态管理,一年一评。单位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无死亡)的,降一级;发生特种设备安全死亡事故的,直接降为“★”;“★”单位发生特种设备安全死亡事故的,根据要求依法严肃处理。

(二)分级标准

1、“★★★”级单位。能够严格按照山东省《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工作规范》要求,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制度、经费、隐患治理、设备现场等管理到位,无管理瑕疵和漏洞。

2、“★★”级企业。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规要求,基本能够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工作规范,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管理制度较到位,近两年来发生过特种设备安全故障或在特种设备安全检查中发现有明显安全隐患的企业。

3、“★”级企业。管理不到位,特种设备存在未注册登记现象、有超期未检设备以及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情况,安全附件不能定期检验或失灵;特种设备使用过程中违法行为、违章行为严重,事故隐患较多的单位。

二、分级督查

(一)工作流程

1、建立长效监督机制

(1)镇(街道)督查和检查。镇(街道)对辖区内“★★★”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至少每半年全面检查1遍;对“★★”级特种设

备使用单位要每季度检查1遍;对“★”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每月检查1遍。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随机抽查数量自行确定。每月3日前要将上月督查和检查情况报区特种设备安全专业委员会(临淄质监分局),汇总后报区政府。

(2)临淄质监分局督查和检查。每月督查和检查20家(含人口密集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以及气瓶充装单位,每季度对存在安全问题和隐患较多的单位检查复查各一次,详细督查和检查情况见附件2),一年共督查、抽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240家,占使用单位总数的35%。其中:分管副局长和特监科长每月各随机抽查5家企业;局长随机抽查5家企业,其中包括镇(街道)及局相关人员督查、检查过的3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督查和检查情况每月3日前将报区政府。

(3)区领导督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每月5日至10日(特殊情况可顺延)抽查5家企业(含各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以及包括镇(街道)和临淄质监分局督查过的2家企业,并将督查情况进行点评评分,由区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区政府;区政府区长每月10日至15日(特殊情况可顺延)抽查上述人员督查过的3家企业;区委书记视情进行监督抽查。

2、集中开展督查活动

8月份,区领导、质监分局领导以及各镇、街道要利用一个月时间全面开展安全生产督查和检查工作,这一期间要适当增加抽查企业的数量,对督查中发现的特种设备重大问题和隐患,特种设备专业委员会(临淄质监分局)要及时予以协调处置。

(1)临淄质监分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相关科室人员参加的督查组,对镇(街道)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长效机制和特种设备

使用规范情况开展督查。督查组至少抽查镇、街道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10%。

(2)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区政府区长共抽查10家企业,区委书记视情进行抽查。

(二)督查内容

1、区领导督查特种设备要点

(1)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管理人员配备和管理资格情况;

(2)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责任制、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情况;

(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持证上岗情况;

(4)特种设备注册登记和设备建档情况;

(5)特种设备报检和检验情况,安全附件检验情况;

2、临淄质监分局督查内容详见附件2。

3、镇(街道)检查内容。各镇(街道)按照长效机制各项规定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自行制定。

以上各级督查时,发现特种设备存在重大隐患以及设备证件不全非法使用的情况,要及时责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停止使用。

(三)督查考核

区级督查和检查情况按照区领导20%、质监分局80%的评分比例,对镇(街道)每月进行评比打分。评比情况由临淄质监分局汇总后报区政府。

附件:1. 临淄区政府领导督查企业考核表

2. 临淄质监分局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查考核项目表

附件 1

临淄区领导督查企业考核表

企业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督查内容	执行情况		得分
一、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管理人员配备和管理资格情况（15 分）	有	无	
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责任制、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情况（20 分）	有	无	
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持证上岗情况（25 分）	有	无	
四、特种设备注册登记和设备建档情况（25 分）	注册	未注册	
五、特种设备报检和检验情况，安全附件检验情况（15 分）	检验	未检验	
总体评价及得分:			

企业意见:　　督查人员签字:

附件 2

临淄质监分局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查考核项目表

考核项目	内容要求	占分	检查方法	扣分标准（最低 0 分）	考核得分
落实安全责任（20分）	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认真落实《临淄区安全环境特种设备领域专项综合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办发【2010】50 号文）	3	查阅贯彻落实的相关文件、资料、记录等	无贯彻文件扣 1 分，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专题部署的扣 2 分。	
	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4	查阅机构设置和人员任命的相关文件	未根据企业实际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的扣 2 分；未配备专（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扣 2 分。	
	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岗位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5	查阅特种设备岗位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包括工艺和安全）	未建立岗位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缺一项扣 2 分，未健全的缺一项扣 0.5 分。	
	加强职工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	4	查阅职工安全宣传教育的相关见证材料，作业人员证件。	未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的扣 2 分，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发现一人扣 2 分	
	依法进行特种设备生产（包括制造、安装、维修、改造）气瓶充装活动	4	查阅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查阅生产、充装记录，看是否有违法行为。	无证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无证进行气瓶充装的，一票否决。 发现未依法履行手续，一次扣 1 分。	

内部管理（30分）	使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的特种设备，	6	查阅企业购置、在安装、在用特种设备技术档案，看是否是合法设计、合法制造、合法安装的、经检验合格的设备。	发现一台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的特种设备扣1分。	
	建立特种设备和安全附件台账，纳入管理，做到台账与实际相符，及时登记及时更新；有重要特种设备企业要建立重要特种设备台账	6	查看特种设备台账，现场抽查3—5台设备	未建立特种设备和安全附件台账的扣2分，每发现1台不相符或未变更扣0.5分。	
	履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义务	6	抽查3--5台以上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情况。	每缺少1台未登记扣1分。	
	建立健全安全技术档案	6	查阅在用设备档案，检查出厂资料、安装资料，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日常使用状况记录，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日常维保记录，运行故障记录和事故记录，特种设备登记表。	未建立安全技术档案的扣3分；不健全的每发现缺一项扣1分。	
	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	6	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电梯至少每隔15天进行一次。	每发现缺1次或未作记录扣0.1分。	

定期检验（30分）	企业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在特种设备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报检	5	检查定期检验情况和报检情况	每发现1台逾期未检验且未未报检的扣1分，超出特种设备管理部门整改期限仍未报检扣3分。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履行定期检验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	10	查阅特种设备检验报告，。	每发现1台逾期未检验且未未报检的扣1分，超出特种设备管理部门整改期限仍未报检扣3分。定检率每低5%扣1分	
	根据自身特点，安排定期检验计划，确保检验工作如期进行。	5	查看企业当年到期特种设备情况，和定期检验计划。	无定期检验计划的扣1分，报检后位停车检验的扣1分。	
	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仪器仪表的定期校验、检修	5	查看安全附件台账，检查校验报告和定期检验合格证。	充装超期未检气瓶和非自有产权气瓶的，没发现一只扣一分。	
	对检验中发现的设备问题及时整改，达到合乎使用的要求，不使用超期未检或经检验不合格的设备	5	查阅检验结果通知单及整改记录。	每发现1台经检验不合格未整改投入使用的扣2分。	

应急救援预案（10分）	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并按规定进行演练。	4	查阅制定的预案和演练记录。	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扣3分，制定后未演练扣1-2分。	
	建立重点特种设备监控制度，对列入重大危险源的特种设备和其他易发生事故的设备加强管理	4	查阅重点特种设备监控制度和对列入重大危险源的特种设备和其他易发生事故的设备管理情况	未建立重点特种设备监控制度的扣2分。未对列入重大危险源的特种设备和其他易发生事故的设备加强管理的扣2分。	
	建立事故报告制度，保证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及时救援，为应急救援提供必要的物资、人力、财力保证	2	查看指定的事故报告制度，查看配备的应急处置物资	未建立事故报告制度扣1分，未配备的应急处置物资扣1分。	
隐患管理(10分)	建立特种设备隐患台账。对现场检查或自查中发现的设备隐患能及时进行整改，并建立隐患台帐，有隐患整改确认见证资料。	4	查看隐患台帐，查看20份检查记录有关资料，核对隐患整改确认资料，核对有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隐患消除情况。	无隐患台帐的扣3分；隐患台帐记录不全一次扣0.5分；一般隐患整改率不及时不到位，没发现一次扣1分，（未到整改期限或已经进入行政处罚程序的除外）	
	采取措施及时消除或控制隐患。及时正确处理出现的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的特种设备	4	特种设备出现的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应认真处理，应该停止运行的必须停止运行，待故障、异常消除后，方可投入使用。	每发现一台带病运行设备扣2分	
	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且无修复价值的设备进行报废处理	2	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且无修复价值的设备进行报废处理。，到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办理报废或注销手续。	发现一台未办理手续的扣1分	

企业名称:　　企业意见:　　企业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业生产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6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农业生产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临淄区农业生产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

重点围绕农业生产投入品监管、初级农产品生产环节及质量监管、初级农产品加工企业监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机制,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一、分级督查

(一)建立长效监督机制

1. 各镇(街道)督查和检查。各镇(街道)每年对辖区内的农

资经营店、粮食蔬菜生产基地、粮食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至少全面检查3遍,其中: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每月随机抽查数量不低于农资经营店、粮食蔬菜生产基地、粮食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总数的10%,分管负责人每月随机抽查数量不低于总数的20%。每月3日前要将上月督查和检查情况报区农业局,汇总后报农业水利安委会办公室。

2.区农业局督查和检查。区农业局每月对各镇(街道)农业生产安全情况进行督查。每年对各镇(街道)的相关农资经营店、粮食蔬菜种植基地、粮食蔬菜专业合作社至少全面督查4遍。其中:局长每月随机抽查3个镇(街道);分管副局长与相关科室每月随机抽查5个镇(街道);每月4日前将督查和检查汇总情况报农业水利安委会办公室。

3.区领导督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每月随机抽查2个镇(街道);区政府区长每月随机抽查1个镇(街道);区委书记视情进行抽查。

(二)督查内容

1、区领导按照附件1标准进行督查。

2、区农业局按照附件2标准进行督查。

3、各镇(街道)按照长效机制各项规定和有关农产品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自行制定检查内容。

二、集中开展督查活动

利用8月份一个月时间,集中开展农业生产安全综合整治活动。

(一)组建督查机构。成立由农业局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长任

副组长，农业执法办、生产科、质检中心、农技中心、蔬菜中心、种子站等单位负责人组成的农产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导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具体办事机构，负责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专项督查部署。制定印发《关于完善全区农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意见》，召开由镇、街道分管领导及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参加的专题会议进行部署安排，组成三个督查组进行集中督查。

（三）整治重点和任务。一是以蔬菜生产企业、粮食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蔬菜标准园、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以及种植大户等为重点整治单位，对蔬菜农药残留超标问题专项整治，杜绝在蔬菜生产过程中使用禁限用高毒农药行为。二是对“三品一标”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严格规范“三品一标”生产行为，严控农残超标，规范生产记录档案和产品包装标志的使用。三是开展肥料质量专项整治，重点整治肥料生产企业、销售市场，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肥料，做好复混肥料、掺混肥料登记企业考核，做好有机肥料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考核。四是开展农药市场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农药连锁经营单位、农药生产批发单位、统防统治组织、镇村农药经销门店，以及初级农产品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等单位。五是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专项整治，强化对种子生产基地的监管，实现种子产业链条的全程监管，使制售假劣种子、未审先推和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得到有效查处，规范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提升种子企业整体素质。六是加强初级

农产品加工过程监管,重点搞好豆芽、豆腐等相关加工作坊的摸底调查,充分掌握情况,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三、督查考核

实行月考核排名制度,农业水利安全委员会主任每月对安委会组成部门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并进行评价。区领导、区农业局每月根据督导检查情况及相关报表、材料,按照区领导20%、区农业局80%的评分比例,对各镇(街道)农业生产安全工作进行评比打分,经农业水利安委会主任签字后报区政府督查室,每月在全区通报一次。排在最后一位的镇(街道)向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镇长(主任)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说明情况,分管负责人向农业水利安委会作出书面检查。

附件:1. 临淄区领导督查镇(街道)初级农产品安全生产参照表

2. 临淄区农业局局长督查镇(街道)初级农产品安全生产参照表

3. 临淄区领导、农业局督查农资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参照表

4. 临淄区领导、农业局督查种植基地安全生产参照表

5. 临淄区领导、农业局督查合作社安全管理参照表

6. 临淄区农产品安全生产农资经营店、粮食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名单

附件 1

临淄区领导督查镇（街道）初级农产品安全生产参照表

镇（街道）名称:　　督查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日常监管（10）	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每月随机抽查数量不低于农资经营店、农产品生产基地、粮食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初级农产品加工企业总数的 10%。	5 分	
	分管负责人每月随机抽查数量不低于总数的 20%。	5 分	
农资市场监管（60）	1、镇、街道有检查记录、事实清楚;	25 分	
	2、农药经营人员要有培训合格证，初级农产品生产单位技术人员也要有培训合格证;		
	3、农药经营单位经营主体合法，货物要有进销货台账、发票，并记录清楚;		
	4、初级农产品生产单位（包括生产基地）要有生产记录，包括：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购进情况。产品检测、销售情况;		
	5、无禁限用农资使用;		
	6、市场未发现假冒、伪造、无农药登记证号的农药产品;	15 分	
	7、无超范围经营农药情况;		

	8、积极配合区检查；	15分	
	9、未发现集中性、区域性造假事件；		
	10、辖区内按要求，布设农产品安全检测点；		
	11、按规定及时、认真审查辖区内农药广告；监督监测到违规农资广告及时通知有关部门。	5分	
农产品生产监管（15分）	1、各镇、街道要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机构，并安排专人负责，配备专业专职人员、专用场地，配置农药残留速测仪等快速检测仪器；	5分	
	2、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体系规章，实施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	10分	
总 分	100分		
实际得分			

督查人员签字：

附件 2

临淄区农业局局长督查镇（街道）初级农产品安全生产参照表

镇（街道）名称:　　督查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组织建设(10)	1、镇、街道有组织机构，并落实工作人员；	5 分	
	2、活动有方案、有组织、有部署、有行动。	5 分	
市场监管（75）	1、镇、街道有检查记录、事实清楚； 2、农药经营人员要有培训合格证，初级农产品生产单位技术人员也要有培训合格证； 3、农药经营单位经营主体合法，农资要有进销货台账、发票，并记录清楚； 4、初级农产品生产单位（包括生产基地）要有生产记录，包括：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购进情况。产品检测、销售情况； 5、无禁限用农资使用。	30 分	
	6、市场未发现假冒、伪造、无农药登记证号的农药产品； 7、无超范围经营农药情况。	20 分	
	8、积极配合区检查； 9、未发现集中性、区域性造假事件； 10、辖区内按要求，布设农产品安全检测点。	15 分	
	11、按规定及时、认真审查辖区内农资广告；监督监测到违规农资广告及时通知有关部门。	10 分	

	12、出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接到群众举报，按规定报告。		
综合业务（15）	1、及时组织开展科学选购、安全使用农资知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培训活动；	5分	
	2、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会议、活动，及时上报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统计资料等各种材料； 3、做好抗灾防灾农业生产指导工作。	10分	
总 分	100分		
实际得分			

督查人员签字：

附件 3

临淄区领导、农业局督查农资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参照表

经营单位名称：　　督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督查项目	督查重点	完成情况	
1	市场监管	1、农资经营人员要有培训合格证，初级农产品生产单位技术人员也要有培训合格证； 2、农资经营单位经营主体合法，货物要有进销货台账、发票，并记录清楚； 3、无禁限用农资使用。	是	否
		4、市场未发现假冒、伪造、无农药登记证号的农药产品。 5、无超范围经营农药情况。	是	否
		6、积极配合区检查。 7、未发现集中性、区域性造假事件。 8、辖区内按要求，布设农产品安全检测点。	是	否
		9、按规定及时、认真审查辖区内农药广告；监督监测到违规农资广告及时通知有关部门。	是	否
2	综合业务	1、及时组织开展科学选购、安全使用农资知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培训活动。	是	否
		2、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会议、活动，及时上报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统计资料等各种材料。	是	否

督查人员签字：

附件 4

临淄区领导、农业局督查种植基地安全生产参照表

种植基地名称：　　督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督查项目	督查重点	完成情况		备注
1	生产资料仓库	是否有违禁农药；是否有假肥料、激素是否滥用等。出入库单记录是否完备。	是	否	
2	检测记录	农药残留检测记录是否完备。	是	否	
3	生产记录	农户蔬菜生产记录是否完备。	是	否	
4	基地管理	蔬菜基地是否整洁卫生。	是	否	
5	事故情况	年内是否有蔬菜中毒事件。	是	否	

督查人员签字：

附件 5

临淄区领导、农业局督查合作社安全管理参照表

合作社名称:　　督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督查项目	督查重点	完成情况		备注
1	生产资料仓库	是否有违禁农药;是否有假肥料、激素是否滥用等。出入库单记录是否完备。	是	否	
2	检测记录	农药残留检测记录是否完备。	是	否	
3	生产记录	生产管理是否统一标准;农户生产记录是否完备。	是	否	
4	办公场所管理	是否有合作社牌子、营业执照、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上墙。	是	否	
5	事故情况	是否发生过中毒事件。	是	否	

督查人员签字:

附件 6

临淄区农产品安全生产农资经营店、粮食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名单

表一：临淄区农资经营店名单

镇（街道）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负责人	备注
凤凰镇	临淄区梧台镇文国众得利农资加盟连锁店	临淄区凤凰镇北安合村	李文国	
	临淄区供销社梧台农业生产资料专业合作社	临淄区凤凰镇	李志强	
	淄博市临淄区供销社路山农业生产资料专业合作社	临淄区凤凰镇	李武平	
	临淄区供销社梧台农业生产资料专业合作社南王门市部	临淄区凤凰镇南王村	王志军	
	淄博市临淄区供销社路山农业生产资料专业合作社生产资料站	临淄区凤凰镇大路村西	周　娟	
	淄博市临淄区供销社路山农业生产资料专业合作社大张门市部	临淄区凤凰镇大张村东	边荣庆	
	临淄区供销社路山农业生产资料专业合作社召口生产资料站	临淄区凤凰镇北金村东	杨兴荣	
	淄博众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临淄区齐城农业开发区	胡永利	
	山东淄博众得利农业生产资料连锁有限公司	临淄区齐城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	胡永利	
	临淄区凤凰镇玉岗众得利农资加盟连锁店	临淄区凤凰镇东召北村	边玉岗	
	临淄区凤凰镇众德利路领茂农资加盟连锁经营部	临淄区凤凰镇陈家村南	路领茂	
	临淄区凤凰镇老段农资经营部	临淄区凤凰镇侯家屯村老年活动中心	段相孔	
皇城镇	淄博市临淄区皇城供销合作社北羊生产资料店	临淄区皇城镇北羊村	崔建忠	
	淄博市临淄区皇城供销合作社北羊第三门市部	临淄区皇城镇北羊村	崔相贞	
	淄博市临淄区皇城供销合作社东上服务站	临淄区皇城镇东上村	于建春	
	淄博市临淄区皇城供销合作社商场农资经营部	临淄区皇城镇皇城村	王洪涛	

	淄博市临淄区皇城供销合作社北羊风华生资经营部	临淄区皇城镇北羊村	徐风华	
	淄博市临淄区皇城供销合作社大马农资经营部	临淄区皇城镇大马村	于文龙	
	淄博市临淄区皇城供销合作社四官服务站	临淄区皇城镇四官村	邵明亮	
	淄博市临淄区皇城供销合作社大马生资门市部	临淄区皇城镇大马村	杨滨波	
	淄博市临淄区皇城供销合作社五路农资经营部	临淄区皇城镇五路村	王延令	
	淄博市临淄区皇城供销合作社东南羊生资经营部	临淄区皇城镇东南羊村	徐明然	
	淄博市临淄区皇城供销合作社皇城服务站	临淄区皇城镇皇城村	王爱平	
	淄博市临淄区皇城供销合作社北羊生资经营部	临淄区皇城镇北羊村	宗英明	
	淄博市临淄区皇城供销合作社刘辛服务站	临淄区皇城镇刘辛村	刘建军	
	淄博市临淄区皇城供销合作社东南羊农资经营部	临淄区皇城镇东南羊村	徐国文	
	淄博市临淄绿宇蔬菜产销有限公司	临淄区皇城镇西南羊村	唐守艳	
	临淄区皇城镇林江众得利农资加盟连锁店	临淄区皇城镇四官村	徐志林	
	临淄区皇城镇炳文众得利农资加盟连锁店	临淄区皇城镇大蓬村	徐炳文	
	临淄区皇城镇于洋众得利农资加盟连锁店	临淄区皇城镇大蓬村	于洋	
	临淄区皇城镇文江众得利农资加盟连锁店	临淄区皇城镇四官村	赵文江	
	临淄区皇城镇明震众得利农资加盟连锁店	临淄区皇城镇东南羊村	徐明震	
	临淄区皇城镇风岭众得利农资加盟连锁店	临淄区皇城镇北羊村	宗风岭	
金山镇	淄博临淄边河林果专业合作社	临淄区金山镇南路林业站院内	史宝具	
稷下街道	淄博市临淄区孙娄镇西安农技推广综合服务部	临淄区孙娄镇西安村	王俊民	
	淄博市临淄联源经贸有限公司世丰农业服务部	临淄区中兴路7号齐兴路南	徐玉华	
	临淄区稷下文颜众得利农资加盟连锁店	临淄区稷下街道办孙娄东村	张文颜	
	临淄区稷下永军众得利农资加盟连锁店	临淄区稷下街道办尧王村	胡永军	

	临淄区稷下德凤众得利农资加盟连锁店	临淄区稷下街道王家村	杜德凤	
	临淄区稷下茂才众得利农资加盟连锁店	临淄区稷下办事处尧王村西	曹茂才	
敬仲镇	临淄区敬仲镇长中众得利农资加盟连锁店	临淄区敬仲镇东王官村西	崔长中	
	临淄区敬仲镇宪玲众得利农资加盟连锁店	临淄区敬仲镇白丘北村	孔宪玲	
齐都镇	淄博市临淄联源经贸有限公司	临淄区齐都镇政府驻地	范清源	
	淄博市临淄联源经贸有限公司南马综合服务站	临淄区齐都镇南马坊村	于汝东	
	淄博市临淄联源经贸有限公司焕利种子门市部	临淄区齐都镇西古东村	崔中利	
	淄博市临淄联源经贸有限公司永胜种子门市部	临淄区齐都镇东门村	徐永胜	
	淄博市临淄联源经贸有限公司宇田种子门市部	临淄区齐都镇西古东村	冯集中	
	淄博市临淄联源经贸有限公司永贤农药门市	临淄区齐都镇齐都路	荣翠媛	
	淄博市临淄联源经贸有限公司娄子种子门市部	临淄区齐都镇娄子村	杨光民	
	淄博市临淄联源经贸有限公司宝丰种子店	临淄区齐都镇齐都路174号	王寿义	
	淄博市临淄联源经贸有限公司绿浓园艺分公司	临淄区辛孤路东齐都镇娄子村北	张惠卿	
	临淄区齐都镇惠农农资经营部	临淄区齐都镇娄子村	王顺平	
齐陵街道	淄博市临淄区皇城供销合作社前李农技服务站	临淄区齐陵镇前李村	周孟成	
	临淄区齐陵秋菊众得利农资加盟连锁店	临淄区齐陵镇前李村	周秋菊	
	临淄区齐陵洪滨众得利农资加盟连锁店	临淄区齐陵街道办东龙池村	闫洪滨	
朱台镇	淄博市临淄区淮阳供销合作社	临淄区朱台镇朱台东村	周玉信	
	临淄区朱台镇友红众得利农资加盟连锁店	临淄区朱台镇朱西村西南	朱友红	
	临淄区朱台镇学芝众得利农资加盟连锁店	临淄区朱台镇前下西村北	邢学芝	
	临淄区朱台镇保军众得利农资加盟连锁店	临淄区朱台镇大柳村	魏保军	
	临淄区朱台镇居武众得利农资加盟连锁店	临淄区朱台镇北高南村	薛居武	

	临淄区朱台镇爱连众得利农资加盟连锁店	临淄区朱台镇上河西村北环路	孙爱连	
	临淄区朱台镇学强众得利农资加盟连锁店	临淄区朱台镇宁王西村大集西	张学强	
	临淄区朱台镇升阶众得利农资加盟连锁店	临淄区朱台镇大夫店村北	张升阶	
辛店街道	淄博市临淄区瓜菜种苗公司	临淄区雪宫路 356 号	许元悦	
	临淄区瓜菜种苗公司销售部	临淄区雪宫路 356 号	寇秀花	
	淄博市临淄联源经贸有限公司辛店综合服务部	临淄区雪宫路 356 号	冯翠芹	

表二：临淄区粮食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名单

镇（街道）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备注
凤凰镇	临淄润农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杨胜敏	凤凰镇大路北村	
	临淄庆乐糯玉米专业合作社	罗福德	临淄区凤凰镇南罗村	
	临淄广尔种植专业合作社	路新勇	临淄区凤凰镇大路东村	
	临淄金达来种植专业合作社	张春玲	临淄区凤凰镇中金村	
	临淄康浪河粮食专业合作社	王玉刚	临淄区齐城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宏达路 6 号	
	临淄柴北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王春林	临淄区凤凰镇柴北村	
皇城镇	淄博昶翔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王学智	临淄区皇城镇西上村	
	临淄尊堂粮食专业合作社	许尊堂	临淄区皇城镇许家村	
	临淄众得利蔬菜销售专业合作社	胡永利	皇城镇北羊村	
	淄博翠竹蔬菜专业合作社	王志贤	皇城镇北羊村	
	淄博蓬程蔬菜专业合作社	杜立涛	皇城镇大篷村	

	淄博鲁丰蔬菜专业合作社	陈洪滨	皇城镇于家村	
	临淄爱丰蔬菜专业合作社	杨万波	皇城镇大马村	
	淄博思远蔬菜专业合作社	白京波	皇城镇北羊村	
	淄博三蓬蔬菜专业合作社	于明刚	皇城镇东篷村南	
	临淄金润蔬菜专业合作社	李英武	皇城镇北羊中学路口	
	临淄润竹蔬菜专业合作社	王宏伟	皇城镇前下村	
	临淄富庶蔬菜专业合作社	张洪磊	皇城镇郑六端村	
	临淄天腾蔬菜专业合作社	于东江	皇城镇南荣村	
	临淄巨润蔬菜专业合作社	冯晓鹏	皇城镇西南羊村	
	临淄绿韵蔬菜专业合作社	李涛	临淄区皇城镇前下村	
	临淄东科蔬菜专业合作社	于永先	临淄区皇城镇皇城路45号	
	临淄蓝泉蔬菜种苗专业合作社	李向东	临淄区皇城镇南卧石村	
	临淄景香蔬菜专业合作社	梁金德	临淄区皇城镇西南羊村	
	临淄丰田蔬菜专业合作社	王新元	临淄区皇城镇张皇路78号	
	临淄绿蕾蔬菜专业合作社	王丽萍	临淄区皇城镇东南羊村	
	临淄维康蔬菜专业合作社	邵春来	临淄区皇城镇顾邵六端村	
	临淄鲜美时光果蔬专业合作社	宋国强	临淄区皇城镇东南羊村	
金山镇	临淄长盛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邱明菊	原边河乡驻地	
	临淄冯家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冯家金	金山镇冯家村	
	临淄韩家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韩廷岚	金山镇韩家村	
	临淄金海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徐士锋	临淄区金山镇涧西村	

稷下街道	临淄恒润蔬菜农民专业合作社	胡军卫	稷下街道姚王村	
	临淄福荣果蔬专业合作社	胡永福	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事处尧王村	
	临淄正源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傅玉宋	临淄区稷下街道办南安村	
敬仲镇	临淄崔官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崔树松	临淄区敬仲镇崔官村	
	临淄岳家种植专业合作社	崔新国	临淄区敬仲镇岳家村	
	临淄东柳种植专业合作社	王爱农	临淄区敬仲镇东柳村	
	临淄小东王种植专业合作社	朱振国	临淄区敬仲镇小东王村	
	临淄褚家种植专业合作社	李炳军	临淄区敬仲镇褚家村	
	临淄西柳种植专业合作社	崔建明	临淄区敬仲镇西柳村	
齐都镇	临淄尹家种植专业合作社	苏庆林	临淄区齐都镇尹家村	
	临淄忠海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刘玉忠	临淄区齐都镇西关村	
	临淄润丰蔬菜专业合作社	常承富	齐都镇常家村	
	临淄博发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齐风光	齐都镇刘家寨村	
	临淄志同蔬菜专业合作社	齐志国	齐都镇西关村	
	临淄润和蔬菜专业合作社	刘余良	齐都镇东石村沿街房	
	临淄宝丰蔬菜专业合作社	王寿义	齐都镇齐都路 174 号	
	临淄石佛堂蔬菜专业合作社	刘军良	齐都镇石佛堂村	
	临淄联祥蔬菜种苗专业合作社	张立平	齐都镇大夫观村	
	临淄成军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李成军	齐都镇尹家村	
	临淄东古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王成清	临淄区齐都镇东古村	
	临淄雨昊蔬菜种植技术专业合作社	刘洪福	临淄区齐都镇博物馆南邻	
	临淄宾发蔬菜专业合作社	刘来宾	临淄区齐都镇东石村	

	临淄弘靖种植专业合作社	刘凤娟	临淄区齐都镇河崖村	
	临淄永顺蔬菜专业合作社	孙荣福	临淄区齐都镇永顺村	
齐陵街道	临淄禾润种植专业合作社	贾立业	临淄区齐陵街道后丁村	
	临淄付辛种植专业合作社	刘雪祥	临淄区齐陵街道付辛村	
	临淄交流种植专业合作社	王新同	临淄区齐陵街道小交流村	
	临淄获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刘建文	临淄区齐陵街道望寺村	
	临淄益寿种植专业合作社	贾茂超	临淄区齐陵街道望寺村	
	临淄毛家粮食专业合作社	吕立波	临淄区齐陵街道毛家村	
	临淄汇鑫蔬菜专业合作社	李俊涛	临淄区齐陵街道杨东村	
	临淄京苑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贾宝学	临淄区齐陵街道北苑村	
	临淄祖发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吕光祖	临淄区齐陵街道吕家孝陵村	
	临淄鑫瑞园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刘贞堂	临淄区齐陵街道付辛村	
	临淄齐蒙蔬菜专业合作社	刘洪利	临淄区齐陵街道刘营村	
辛店街道	临淄合顺种植专业合作社	王传军	临淄区辛店街道合顺店村委	
朱台镇	临淄丰福玉米专业合作社	李风福	朱台镇大柳村	
	临淄小麦种植专业合作社	徐 兵	朱台镇后夏村	
	临淄惠尔旺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	单保贵	临淄区朱台镇东单村	
	临淄汇诚食用菌种植专业合作社	常 彬	临淄区朱台镇槐务东村	
	临淄齐发胡萝卜种植专业合作社	吕希旺	临淄区朱台镇大柳村	
	临淄益众果蔬产销专业合作社	单谊阶	临淄区朱台镇西单村	
	临淄金山种植专业合作社	付青山	临淄区朱台镇谢家村	
	临淄思恩蔬菜专业合作社	朱淑芳	临淄区朱台镇于家村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水利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1〕16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水利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临淄区水利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

为切实落实水利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止事故发生,对河道、水库、城市立交桥、主要排水沟等防汛重点部位以及供水企业安全事故防范情况进行严格督导检查,强化水利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责任,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一、分级督查

(一)建立长效监督检查机制

(1)镇(街道)督查和检查。各镇(街道)每年对辖区行洪河

道、水库、低洼易涝区、排水沟渠在汛期每月至少全面检查2遍，非汛期每月全面检查1遍；建有供水中心的各镇、街道要每月对供水中心的运行情况全面检查1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每月随机抽查，分管负责人全面检查。每月3日前要将上月督查和检查情况报区水务局，汇总后报区政府。

（2）区水务局督查和检查。区水务局每月对各镇（街道）水利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督查。每年对全区防汛重点部位和供水企业至少全面检查4遍。其中：防办主任对防汛重点部位每月全面检查1次，河道处主任对坝体、闸阀、涵洞等河道防汛设施每2周检查1次，局长每月抽查3个防汛重点部位；局分管领导和安全科长每月对天润、天齐渊安全生产情况、供水水质、供水时间进行检查。局长每季度对供水企业督查1次。每月4日前将督查和检查汇总情况报区政府。

（3）区领导督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每月抽查2个镇（街道）；区政府区长每月抽查1个镇（街道）；区委书记视情进行抽查。

（二）督查内容

1. 区领导按照附件1标准进行督查。

2. 区水务局按照附件2标准进行督查。

3. 由各镇（街道）按照长效机制各项规定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自行制定水利安全检查内容。

二、集中开展督查活动

利用8月份一个月时间，各级全面开展安全生产督查和检查工作，这一期间要适当增加抽查防汛重点部位和供水企业的数量。

（1）区水务局成立由副局长任组长、相关执法人员参加的三

个督查组,对各镇(街道)防汛重点部位、城区供水企业、其他有关单位落实长效机制和有关安全生产标准要求情况开展督查。区水务局局长适时参加三个督查组的督查。

(2)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抽查3个镇(街道),随机检查防汛重点部位或供水企业;区政府区长抽查1个镇、街道,区委书记视情进行抽查。

督查情况每10天汇总一次,区水务局汇总后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进行考核打分,由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统一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

三、督查考核

实行月考核通报制度,农业水利安全委员会主任每月对安委会组成部门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并进行评价。区领导、区水务局每月根据督导检查情况及相关报表、材料,按照区领导20%、区水务局80%的评分比例,对镇(街道)水利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评比打分,经农业水利安委会主任签字后报区政府督查室,每月在全区通报一次。排在最后一位的镇(街道)向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镇长(主任)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说明情况,分管负责人向农业水利安委会作出书面检查。

附件:1. 临淄区领导督查镇(街道)水利安全管理工作参照表
2. 临淄区水务局局长督查镇(街道)防汛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工作参照表
3. 临淄区领导、水务局局长督查供水企业参照表
4. 临淄区水利安全重点部位名单

附件 1

临淄区领导督查镇（街道）水利安全管理工作参照表

镇（街道）:　　督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督查项目	分值	督查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1	日常监管	10	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随机抽查水利安全部位。	未落实责任制扣 5—10 分。		
		10	分管负责人全面检查水利安全部位。	查看工作记录和现场，未按要求落实工作扣 5—10 分。		
2	防汛队伍、物资、车辆落实情况	10	是否按照《防汛工作意见》要求落实了防汛常备队、抢险队和预备队。	未落实扣 5 分，没有达到《防汛工作意见》规定的人数扣 5—10 分。		
		10	是否落实了防汛车辆，驾驶员及其他管理人员是否均取得从业资格和专业培训。	未落实防汛机械、车辆扣 4 分，数量不够扣 1—3 分，未对驾驶员培训扣 1—3 分。		
		10	防汛物资是否到位，物资数量是否达到要求。	对照《防汛工作意见》，落实不力扣 2—10 分		

3	防汛应急预案	10	是否落实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落实不力扣 2—10 分。		
		10	是否建立本镇（街道）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未建立扣 10 分。		
4	防汛重点部位	10	本镇（街道）辖区内的防汛重点部位的工程设施是否运行良好，是否做好抢险准备工作。	工程设施不能运行发现一处扣 3 分，未做好抢险准备扣 4 分。		
5	防汛值班	10	是否做到汛期 24 小时昼夜值班，信息传输是否通畅。	未落实值班制度扣 4 分，抽查发现脱岗现象发现一次扣 1 分，信息不畅扣 3 分。		
6	事故情况	10	年内是否发生死亡 1 人以上以及重大影响事故。	出现人员死亡或重大影响事故扣 10 分。		
合　　计		100				

督查人签字：

附件 2

临淄区水务局局长督查镇（街道）防汛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工作参照表

镇（街道）:　　督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督查项目	分值	督查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1	责任制落实情况	10	是否制定重点部位防汛工作文件。	未制定扣 10 分。		
		10	是否签订重点部位责任书。	未签订扣 10 分。		
2	人员、车辆、物资落实情况	10	是否建立重点部位抢险队伍。	未建立扣 5 分，人数不能满足抢险需要扣 2—5 分。		
		10	是否落实抢险车辆和机械。	查看有无车辆、机械驾驶员的统计名单和联系方式，未落实扣 5—8 分。		
		10	是否落实抢险物资、物资是否充足。	未落实扣 5 分，数量不满足抢险需要扣 5—10 分。		
3	工程设施运行情况	10	工程设施是否运行良好。	不能正常运行根据实际情况扣 3-10 分。		

		10	有无老化失修的工程设施。	发现一处扣 2 分。		
		10	有无工程隐患。	发现一处扣 2 分。		
4	制度建设	5	是否制定并落实应急预案。	未制定扣 2 分，落实不力扣 2 分。		
		5	是否建立并落实安全举报制度。	未建立扣 2 分，落实不力扣 2 分。		
5	管理情况	5	是否安排专业人员定期巡查。	未安排扣 5 分。		
6	监控情况	5	是否做到全天监控、信息及时上报。	未落实扣 5 分。		
合　　计		100				

督查人员签字:

附件 3

临淄区区领导、水务局局长督查供水企业参照表

企业名称:　　督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督查项目	分值	督查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1	安全自查	5	企业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研究安全生产问题，每月不少于一次，并资料齐全。	企业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每缺少一次扣 2 分，资料不齐全，扣 2 分。		
		5	企业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并资料齐全。	企业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每缺少一次扣 2 分，资料不齐全，扣 2 分。		
2	水质监测	10	水质化验、净化设备齐全，严格按相关要求进行水质化验和净化	水质化验、净化设备不到位扣 4 分，不按要求对供水进行净化、监测、消毒的扣 6 分		
		10	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均达到饮用水标准	抽查发现一处水质不达标的，扣 2 分		
3	管网建设	10	城区供水管网运行情况良好，渗漏率在 13%以下	发现一处管网渗漏严重的，扣 2 分		

4	人员管理	5	工作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2个学时，培训率达到100%。	安全培训教育每缺少一次扣2分，学时不足扣1分，每缺少一人扣1分。		
		5	建立供水紧急维修队伍，并开展专业培训	发现无证上岗现象，每一人扣2分；未经培训上岗的，每人扣1分		
5	厂区建设	10	供水企业厂区达到卫生要求，无可能造成水污染的污染物，在重点安全部位安装监控设备	未达到卫生要求的扣3分，重点部位未安装监控设施的，每一处扣1分		
6	事故情况	10	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责任事故或重大事故险情。	发生死亡1人以上以及重大事故险情扣10分。		
7	制度建设	10	安全生产制度针对性、实用性强，并及时更新。	安全生产制度缺乏针对性、实用性不强，每一项扣2分，更新不及时扣2分。		
8	安全投入	10	每年提取安全经费不少于企业收入的1.5%，安全经费专款专用；年度安全经费投入使用不得低于提取总额的80%；	安全经费提取不足，扣2分；安全经费没有专款专用扣2分；年度安全经费投入使用不足提取总额的80%扣2分。		
9	演练情况	10	开展供水中断事故应急演练活动	未开展事故应急演练活动扣10分。		
合　　计		100				

督查人员签字:

附件4

临淄区水利安全重点部位名单

单位	名称	备注
区水务局	淄博天润供水公司	
	淄博天齐渊供水公司	
辛店街道	淄河(辛店段)	
	乌河(辛店段)	
	辛梧排水沟	
稷下街道	淄河(稷下段)	
	乌河(稷下段)	
齐都镇	淄河(齐都段)	
	运粮河(齐都段)	
	齐都城北排水沟	
凤凰镇	乌河(凤凰段)	
	运粮河(凤凰段)	
敬仲镇	淄河(敬仲段)	
皇城镇	淄河(皇城段)	
	皇城五叉沟	
齐陵街道	淄河(齐陵段)	
	水库及塘坝	
朱台镇	乌河(朱台段)	
	运粮河(朱台段)	
金山镇	淄河(金山段)	
	徐旺水库	
	边河水库	
	西刘水库	
	塘坝	
金岭回族镇	乙烯排洪沟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1〕16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临淄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

一、分级管理

(一)工作机制

根据区民政局对养老机构考评情况,实行分类管理。

(1)对敬老院管理,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共3个级别,我区现有8处一级敬老院,5处二级敬老院。区民政局和镇(街道)按照

级别划分,重点督查二级敬老院,例行检查一级敬老院。

(2)对辖区内社会养老机构进行星级化管理,分为二星、三星、四星、五星4个级别,我区现有老年公寓及康复养老院等养老机构8处,其中已完成评定的养老机构2处(四星级),区民政局和镇(街道)按照级别划分,重点督查未评定星级的养老机构,例行检查四星级老年公寓。

(3)镇(街道)、村(居)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所辖村(居)内老年人集中居住的地区实行督查。

(二)管理措施

(1)敬老院实行动态管理,一年一评。一级敬老院进行积极扶持引导其建设发展;二级敬老院督促其加强管理;三级敬老院责成年内进行整顿管理。敬老院安全发生事故的,降一级;发生事故并造成人员伤亡的,直接降为三级;三级发生安全事故并造成人员伤亡的的,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给予撤并。

(2)老年公寓及康复养老院等社会养老机构实行年检制度。每年进行一次年检,对年检不符合已评定标准的,降低等级。年检评定的等级作为政府“以奖代补”资助扶持依据。其中,四星级以上养老机构可协调争取上级财政奖补政策。社会养老机构发生安全发生事故的,降一星;发生事故并造成人员伤亡的,直接降为二星级,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予以撤消登记。

二、分级督查

(一)工作流程

1.建立长效监督机制

(1)镇(街道)督查和检查。各镇(街道)每两个月对辖区养

老机构至少全面检查1遍,其中:对二级敬老院、四星级社会养老机构要每月检查1遍,对三级敬老院及未评定星级的老年公寓等养老机构要每月检查2遍。每月3日前要将上月督查和检查情况报区民政局,汇总后报农业水利安委会办公室。

(2)区民政局督查和检查。区民政局每月对各镇(街道)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每季度对养老机构至少全面检查1遍。其中:分管副局长和事务科科长、老龄办综合科科长每月随机抽查5家敬老院、3家老年公寓;局长随机抽查2家敬老院和2家老年公寓。每月4日前将督查和检查汇总情况报农业水利安委会办公室。

(3)区领导督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每月抽查2家敬老院、2家老年公寓;区政府区长每月抽查1家敬老院、1家老年公寓;区委书记视情进行抽查。

2.集中开展督查活动

利用8月份一个月时间,各级全面开展安全督查和检查工作,这一期间要适当增加抽查养老机构的数量。

(1)区民政局成立由分管副局长任组长、相关工作人员参加的两个督查组,对镇(街道)养老机构管理长效机制和有关安全标准要求情况开展督查,我区养老机构全部督查一遍。区民政局局长适时参加两个督查组的督查。

(2)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抽查3家养老机构;区政府区长抽查1家养老机构,区委书记视情进行抽查。

督查情况每10天汇总一次,区安全环境农业水利及养老服务领域专项综合整治领导小组汇总后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进行考核

打分，由区安全环境农业水利及养老服务领域专项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统一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

（二）督查内容

1. 区领导按照附件1标准进行督查。

2. 区民政局按照附件2标准进行督查。

3. 各镇（街道）按照长效机制各项规定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自行制定检查内容。

三、督查考核

实行月考核通报制度，农业水利安全委员会主任每月对安委会组成部门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并进行评价。区领导、区民政局每月根据督导检查情况及相关报表、材料，按照区领导20%、区民政局80%的评分比例，对镇（街道）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评比打分后排名，经农业水利安委会主任签字后报区政府督查室，每月在全区通报一次。排在最后一位的镇（街道）向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镇长（主任）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说明情况，分管负责人向农业水利安委会作出书面检查。

附件：1. 临淄区领导督查镇（街道）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工作参照表

2. 临淄区民政局局长督查养老机构镇（街道）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工作参照表

3. 临淄区敬老院考核表

4. 临淄区老年公寓考核表

5. 临淄区养老机构名单

附件1

临淄区领导督查各镇（街道）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工作参照表

镇（街道）名称　　督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分值	督查重点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1	督查情况	10	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每月抽查1家或1次养老机构。	不执行不得分，一个月不检查扣1分。		
		10	镇（街道）分管负责人每月检查1次辖区内的养老机构。	无检查记录不得分，一个月不检查扣1分。		
2	人员配备	10	养老机构院长是否实现24小时值班，并做好值班记录。	缺少一次值班记录扣1分。		
		10	养老机构应配备院长和工作人员若干名。敬老院按照工作人员与五保供养1:10配备；老年公寓按照1：6配备。	人员配备缺少1人扣5分，扣完为止。		
		10	养老机构要至少配备2名专职保安人员，24小时有人值班。	保安少1人扣5分。		
3	安全检查	10	防火安全：配备灭火器、消防栓，并能正常使用。	一处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扣5分。		
		10	食品安全：厨房、餐厅分设，配备餐具消毒和冰箱食品保鲜设备；食物储藏有防蝇、防鼠设备。餐具、炊具定期消毒，饮食卫生、安全。	缺少一项设施扣2分。		
		10	治安安全：配备高清摄像头，监控室安排有人值班。	电子监控不能正常运转扣5分，监控室无人值班扣5分。		
4	事故情况	20	年内是否发生人员伤亡等重大影响事故。	发生重大事故不得分。		
合计		100				

镇（街道）意见　　督查人员签字

附件2

临淄区民政局局长督查各镇（街道）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工作参照表

镇（街道）名称:　　督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督查项目	分值	督查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1	人员管理	10	养老机构应配备院长和工作人员若干名（包括服务员、炊事员、卫生员、会计、出纳、保管员等，可兼职），其中敬老院按照与五保供养对象不低于1：10的比例配备；老年公寓等社会养老机构中工作人员与正常服务对象的比例为1:6，与生活不能自理老人的比例为1:2.5。	工作人员少一人扣5分，扣完为止。		
		10	养老机构要至少配备2名专职保安人员，并加强巡逻，确保入住的五保对象、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人身安全。	保安人员少一分扣5分。		
2	安全管理	15	养老机构厨房、餐厅分设，配备餐具消毒和冰箱、冰柜等食品保鲜必要设备；食物储藏有防蝇、防鼠设备。餐具、炊具定期消毒，生熟食物分放，饮食卫生、安全。	餐具消毒、防蚊蝇、防鼠设施以及冰箱缺少一种设施扣3分；餐具、炊具不定期消毒扣5分；发现一处饮食安全隐患扣3分。脏、乱、差扣4分。		
		15	养老机构大门口要设立专门的安全保卫室、设立临街对外窗口，安装防攀爬设施。红外高清摄像头必须全天侯全过程运转，监控室安排有人值班	未安装防攀爬设施扣5分。电子监控运转不正常扣5分；监控室无人值班扣5分。		
		15	养老机构消防器材放在显要位置并定期维护、保养，处于良好使用状态。	一处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扣5分。		
3	事故情况	10	养老机构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责任事故或重大事故险情。	发生重大事故险情扣10分。		
4	制度建设	10	养老机构要针对防火、防盗、人身伤害、食品中毒等安全管理方面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无应急预案不得分。		
5	演练情况	5	开展事故应急演练活动。	未开展事故应急演练活动扣5分。		
6	群众举报情况	10	无群众举报。	经群众举报有各类安全隐患或问题扣10分。		
合　计		100				

镇（街道）意见　　督查人员签字

附件3：

临淄区敬老院专项综合整治考评表

	项目	标准及要求	分值（共100分）	扣分	实得分	备注
（一）安全管理（37分）	1、养老服务机构许可条件	敬老院规划建设应符合国家《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和《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做好建设的选址和建筑设计。在选址上既要注意防范地质灾害又要做到交通方便；在房屋设计上要符合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的生理和生活需要；在建设标准上既要满足基本居住条件又要杜绝铺张浪费；在建设规模上既要注意达到全部集中供养规模效益，又要保障每名五保对象的居住空间。室内设施配套齐全，干净整洁，无漏雨现象。有房间不安全不得分。	5			
	2、管理从业人员条件	（1）镇、街道敬老院应配备院长和工作人员若干名（包括服务员、炊事员、卫生员、会计、出纳、保管员等，可兼职），一般按照与五保供养对象不低于1：10的比例配备。工作人员少一人扣一分。	5			
		（2）敬老院要至少配备2名专职保安人员，24小时有人值班。招录保安人员年龄在20—45岁之间，男性，具有一定的擒拿、格斗能力，并随身携带警笛、橡胶警棍、强光手电、催泪喷雾器，戴好防割手套，将钢叉置于随手可取、便于使用的位置，加强巡逻，确保五保对象和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保安人员少一分扣2分，器械少一种扣0.5分。	5			
	3、安全管理条件	（1）建立健全治安、消防、卫生、财务会计等制度，定岗定责，职责明确，责任到人。每天晚上有院长或工作人员夜间带班。制度上墙，有值班表，缺少一个制度扣1分。	4			
		（2）建立工作人员和院民定期学习交流制度，加强院民思想教育，自觉遵守院内各项规定。无学习计划扣1分，无学习记录扣1分。	3			
		（3）养老机构中要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为安全管理人员。无安全管理人员不得分。	2			
		（4）建立并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院长、安全管理人员每月至少排查一次安全隐患。有排查记录，有整改措施，缺少一次记录扣0.5分。	7			
		（5）建立安全管理责任追究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出现安全事故，对直接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实行责任追究。无安全管理责任追究制度扣2分，制度不详尽扣1分。	3			
		（6）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奖励制度，对安全隐患早发现未造成损失的，给予一定物质奖励。无安全管理奖励制度不得分。	3			

（二）安全保障措施（63分）	4、大门	（1）安装红外高清摄像头、设置闲人免进告知牌。无摄像头扣2分，无告知牌扣1分。	3			
		（2）建立外来人员、车辆进出登记台账。无登记台账不得分。	3			
		（3）院民出大门实行请假制度，门卫凭假条放行。无请假制度不得分。	3			
	5、居住区	（1）入口安装红外高清摄像头。未安装不得分。	3			
		（2）楼房一楼和平房安装防盗窗。无防盗窗不得分。	3			
		（3）楼梯间、走廊、平房居住区配备灭火器、消防栓。一处不配备扣1分。	5			
	6、厨房、餐厅设备	厨房、餐厅分设，配备餐具消毒和冰箱、冰柜等食品保鲜必要设备；食物储藏有防蝇、防鼠设备。餐具、炊具定期消毒，生熟食物分放，饮食卫生、安全。餐具消毒、防蚊蝇、防鼠设施以及冰箱缺少一种设施扣1分；餐具、炊具不定期消毒扣2分；发现一处饮食安全隐患扣1分。脏、乱、差扣3分。	7			
	7、居室、卫生间设备	居室、卫生间及浴室应设紧急呼救按钮。一处不配备扣1分。	3			
	8、线路检查维修	室内室外用电线路聘用供电部门专业人员定期进行检查，达不到用电标准的线路、电器随时更新维护。院民不得在房间内私拉电线、安装用电设施。用电线路、电器不符合标准扣2分，私自暗装用电设备扣1分。	3			
	9、安全防护	大门口要设立专门的安全保卫室、设立临街对外窗口。要加强围墙建设和防护，存在缺口或高度不够的，要进行加固、加高，其中实体墙高高度不低于2.2米，透景墙不低于2米，安装防攀爬设施。未设立安全保卫室、临街对外窗口各扣1分；未加强围墙防护扣1分；围墙、透景墙高度不合格各扣1分；未安装防攀爬设施扣1分。	6			
	10、监控设施	红外高清摄像头必须全天侯全过程运转，监控室安排有人值班。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天对电子监控信息和视频检查一遍，保证技防设施每天24小时正常运行。发现损坏，不能使用的要及时维修，维修期间安排人员监控重点部位进行巡守。电子监控运转不正常扣1分；监控室无人值班扣1分。	2			
	11、专项应急预案	养老机构要针对防火、防盗、人身伤害、食品中毒等安全管理方面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经论证后报镇、街道备案。无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各扣1分。	3			
	12、应急预案宣传	应急预案的要点和响应程序应当张贴，告知工作人员、院民。未张贴、宣传不得分。	3			
	13、定期维护各种设施	各种消防、用电、厨房消毒、摄像头等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处于良好使用状态。一处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扣1分。	5			
	14、应急预案演练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每次演练邀请有关专业人员讲评指导。未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不得分。	3			
	15、定期检查	镇、街道每季组织一次辖区养老机构安全工作全面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即时通报，限期整改。未进行安全工作检查不得分，缺少一次扣1分。	3			
	16、纳入考核	镇、街道对养老机构安全工作做到管理到位、资金到位、责任到位，纳入考核。有一项不到位扣2分，未纳入考核不得分。	5			

附件4：

临淄区老年公寓专项综合整治考评表

		标准及要求	分值（共100分）	扣分	实得分	备注
（一） 安全管理基本条件（37分）	1、养老服务机构许可条件	（1）老年公寓规划建设和布局应符合《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和《养老护理院国家职业标准》。	5			
		（2）老年公寓许可基本条件：1、建设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或者场所证明。2、消防、卫生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验收报告、食品卫生许可证。3、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草案。管理制度要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符合国家和省制定的行业性管理服务标准。4、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申办因由和目的、投资方式、机构性质、机构规模、服务对象、服务方式、设置地址、要提供土地使用合法证明和建设规划的总体设计方案；租用房屋场地、设施开办养老服务机构的，需提供合法租赁证明。5、资金证明。除注册资金外，机构规模要设置50张床位以上，平均每张床位的流动资金不低于2000元。验资报告由具有证明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银行出具。6、民政部门出具的允许成立养老机构的批准文件。许可基本条件一项不合格扣1分。	6			
	2、管理从业人员条件	老年公寓应配备院长和工作人员若干名（包括医护人员、护理人员、炊事员、会计、保安等），其中医护人员应持有卫生院校颁发的毕业证或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资格证，护理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持有健康证及市民政部门培训后颁发的上岗证，炊事员应持证上岗并有健康证，保安年龄应在20-45岁之间，男性，身体健康，具有一定的擒拿、格斗能力。工作人员一名不合格扣1分。	5			
	3、安全管理条件	（1）建立健全治安、消防、卫生、财务会计等制度，定岗定责，职责明确，责任到人。实行院长或工作人员24小时值班制度。制度上墙，有值班表，缺少一项制度扣1分。	4			
		（2）建立工作人员定期学习培训制度，加强与入住人员的思想交流，督促入住人员自觉遵守公寓内各项规定。无学习计划扣1分，无学习记录扣1分。	3			
		（3）养老机构中要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为安全管理人员。无安全管理人员不得分。	2			
		（4）建立并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院长、安全管理人员每月至少排查一次安全隐患。有排查记录，有整改措施，缺少一次记录扣0.5分。	6			
		（5）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追究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出现安全事故，对直接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实行责任追究。无安全管理责任追究制度扣2分，制度不详尽扣1分。	3			
		（6）建立并落实安全管理奖励制度，对安全隐患早发现未造成损失的，给予一定物质奖励。无安全管理奖励制度不得分。	3			

（二）安全保障措施（63分）	4、大门	（1）安装红外高清摄像头、设置闲人免进告知牌。无摄像头扣2分，无告知牌扣1分。	3			
		（2）建立外来人员、车辆进出登记台账。无登记台账不得分。	3			
		（3）入住人员外出实行请销假制度，门卫凭假条放行。无请假制度不得分。	3			
	5、居住区	（1）入口安装红外高清摄像头。未安装不得分。	3			
		（2）楼房一楼和平房安装防盗窗。无防盗窗不得分。	3			
		（3）楼梯间、走廊、平房居住区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紧急疏散标志。一处不配备扣1分。	5			
	6、厨房、餐厅设备	厨房、餐厅分设，配备餐具消毒和冰箱、冰柜等食品保鲜必要设备；食物储藏有防蝇、防鼠设备。餐具、炊具定期消毒，生熟食物分放，饮食卫生、安全。餐具消毒、防蚊蝇、防鼠设施以及冰箱缺少一种设施扣1分；餐具、炊具不定期消毒扣2分；发现一处饮食安全隐患扣1分。脏、乱、差扣3分。	7			
	7、居室、卫生间设备	居室、卫生间及浴室应设紧急呼救按钮。一处不配备扣1分。	3			
	8、线路检查维修	室内室外用电线路聘用供电部门专业人员定期进行检查，达不到用电标准的线路、电器随时更新维护。入住人员不得在房间内私拉电线、安装用电设施。用电线路、电器不符合标准扣2分，私自安装用电设备扣1分。	3			
	9、安全防护	大门口要设立专门的安全保卫室、设立临街对外窗口。要加强围墙建设和防护，存在缺口或高度不够的，要进行加固、加高，其中实体墙高高度不低于2.2米，透景墙不低于2米，安装防攀爬设施。未设立安全保卫室、临街对外窗口各扣1分；未加强围墙防护扣1分；围墙、透景墙高度不合格各扣1分；未安装防攀爬设施扣1分。	6			
	10、监控设施	红外高清摄像头必须全天侯全过程运转，监控室安排有人值班。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天对电子监控信息和视频检查一遍，保证技防设施每天24小时正常运行。发现损坏，不能使用的要及时维修，维修期间安排人员监控重点部位进行巡守。电子监控运转不正常扣1分；监控室无人值班扣1分。	2			
	11、专项应急预案	养老机构要针对防火、防盗、人身伤害、食品中毒等安全管理方面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经论证后报镇、街道、区民政部门备案。无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各扣1分。	3			
	12、应急预案宣传	应急预案的要点和响应程序应当张贴，告知工作人员、入住人员。未张贴、宣传不得分。	3			
	13、定期维护各种设施	各种消防、用电、厨房消毒、摄像头等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处于良好使用状态。一处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扣1分。	5			
	14、应急预案演练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每次演练邀请有关专业人员讲评指导。未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不得分。	3			
	15、定期检查	镇、街道每季组织一次辖区养老机构安全工作全面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即时通报，限期整改。未进行安全工作检查不得分，缺少一次扣1分。	3			
	16、纳入考核	镇、街道对养老机构安全工作做到管理到位、资金到位、责任到位，纳入考核。有一项不到位扣2分，未纳入考核不得分。	5			

附件 5

临淄区养老机构名单

一、敬老院

序号	名　　称	地　　址	级别
1	金山镇南王敬老院	金山镇南仇路 5 号	一级
2	金山镇边河敬老院	金山镇东张村	二级
3	金岭回族镇敬老院	金岭镇驻地	二级
4	凤凰镇梧台敬老院	凤凰镇温江路南首	一级
5	辛店街道敬老院	辛店街道大武路 38 号	一级
6	稷下街道敬老院	淄博市颐康养生院	二级
7	齐陵街道敬老院	齐陵街道后丁村	二级
8	齐都镇敬老院	齐都镇南关村	一级
9	敬仲镇敬老院	敬仲镇政府驻地	一级
10	皇城镇敬老院	皇城镇北羊村	二级
11	朱台镇敬老院	朱台镇西单村	一级
12	凤凰镇路山敬老院	凤凰镇山庄村	一级
13	凤凰镇召口敬老院	凤凰镇西召村	一级

二、老年公寓及其他养老机构

序号	名 称	地 址	星级
14	凤凰镇南金村老年公寓	凤凰镇南金村	
15	凤凰镇北金村老年公寓	凤凰镇北金村	
16	凤凰镇西召村老年公寓	凤凰镇西召村	
17	凤凰镇东召西村老年公寓	凤凰镇东召西村	四星
18	稷下街道刘家村老年公寓	稷下街道刘家村	
19	辛店街道老年公寓	辛店街道辛安路 180 号	
20	淄博颐康养生院	齐陵街道办事处内	四星
21	临淄养老中心第一康复养老院	辛店南二路 74 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森林防火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7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森林防火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临淄区森林防火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

一、分级督查

(一)建立森林防火工作长效监督检查管理机制

1、镇(街道)检查。各镇(街道)每年对本辖区内各村居森林防火工作至少全面检查2遍。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每月随机抽查不低于30%的村居,分管负责人每月随机抽查不低于50%的村居。每月3日前要将上月督查和检查情况报区林业局,汇总后报区农业水利安委会。

2、区林业局督查和检查。区林业局分管局长带队每月对各镇(街道)森林防火工作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局长随机抽查2-3个镇(街道)。每月4日前要将上月督查和检查情况汇总后报农业水利安委会。

3、区领导督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每月抽查2个镇(街道);区政府区长每月抽查1个镇(街道);区委书记视情进行抽查。

(二)督查内容

1、区领导按照附件1标准进行督查。

2、区林业局按照附件2标准进行督查。

3、各镇(街道)按照长效机制各项规定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自行制定检查标准。

二、督查考核

实行月考核排名制度,农业水利安全委员会主任每月对安委会组成部门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并进行评价。区领导、区林业局每月根据督导检查情况及相关报表、材料,按照区领导20%、区林业局80%的评分比例,对各镇(街道)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评比打分,经农业水利安委会主任签字后报区政府督查室,每月在全区通报一次。排在最后一位的镇(街道)向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镇长(主任)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说明情况,分管负责人向农业水利安委会作出书面检查。

附件:1、临淄区领导督查镇(街道)森林防火工作参照评分表

2、临淄区林业局督查镇(街道)森林防火工作参照评分表

附件 1

临淄区领导督查镇（街道）森林防火工作参照评分表

镇（街道）：　　督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督查重点	分值	扣分标准	检查得分
1	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每月随机抽查不低于30%的村居。	5	检查每少于10%扣1分，无检查记录扣2分	
2	分管负责人每月随机抽查不低于50%的村居。	5	检查每少于10%扣1分，无检查记录扣2分	
3	防火期内，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实行24小时值班，并做好值班、报告记录。	15	没有建立森林消防队伍扣10分，无值班记录扣5分；平原镇、街道护林员无例会记录扣3分	
4	防火期内，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实行集中食宿，每周一次训练，保证培训率达100%。	15	森林消防专业队未集中食宿扣3分；培训率达不到100%扣2分	
5	运兵车专人驾驶，专车专用。	5	未做到专车专用扣5分	
6	扑火器材按照《森林防火目标责任书》要求，配备齐全，管理规范，运转良好，随取随用。	10	扑火器材达不到《森林防火目标责任书》数量要求扣5分	
7	通讯联络无死角，保持畅通。	5	抽查护林员一次联系不到扣1分；每次抽查3人	
8	各进山主要路口、沿路林区边缘及林带边缘设有明显森林防火、林木管护警示标志。	5	林区边缘及林带边缘未设明显森林防火、林木管护警示标志发现一处扣1分	
9	山区镇、街（道）制定切实可行的《森林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办法》，平原镇、（街道）制定《林木管护规定》。	5	山区镇、街道未制定《森林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办法》，平原镇、（街道）未制定《林木管护规定》扣3分	
10	山区镇、街道建立《森林防火工作长效机制》；平原镇、街道制定《林木管护规定》落实管理措施。	10	未建立《森林防火工作长效机制》和制定《林木管护规定》扣5分	
11	与各村居及有关单位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和《林木管护责任书》明确管理措施和责任。	10	每年未与各村居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或《林木管护责任书》的扣5分	
	与森林消防队员、公益林护林员、护林员签订管理合同，明确工作职责及要求。	10	每少签订一项合同的扣2分，签订合同后不落实的扣2分。	

督查人员签字：

附件 2

临淄区林业局督查镇（街道）森林防火工作参照评分表

镇（街道）：　　督查时间：年　月　日

序号	督查项目	分值	扣分标准	检查得分
1	镇（街道）成立了领导和工作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部署森林防火、林木管护工作，资料齐全。	5	每缺少一次会议扣 2 分；资料不齐全扣 2 分	
2	分管负责人每月随机抽查不低于 50％的村居，资料齐全。	5	无抽查记录扣 5 分；抽查记录每少一个村居扣 1 分	
3	防火期内，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实行 24 小时值班，并做好值班报告记录。	15	没有建立森林消防队伍扣 10 分；森林消防队员每缺一人扣 2 分；值班报告记录没缺一次扣 1 分	
4	防火期内，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实行集中食宿，每周一次训练，保证培训率达 100%。	10	森林消防专业队未集中食宿扣 3 分；训练记录每少一次扣 1 分；培训率每减少 10%扣 3 分	
5	运兵车手续齐全，实行专人驾驶，专车专用。	5	运兵车未实行专人驾驶扣 2 分；不能专车专用扣 5 分	
6	扑火器材按照《森林防火目标责任书》要求，配备齐全，管理规范，运转良好，随取随用。	10	扑火器械达不到《森林防火目标责任书》规定数量的扣 5 分；灭火机、灭火水枪未实行专人管理扣 2 分；灭火机一次启动率达不到 80%扣 2 分（每次检查 10 台）	
7	通讯联络无死角，保持畅通。	3	值班电话抽查一次无人接听扣 2 分；消防队员、护林员发现一人未使用 GPS 定位手机扣 1 分；通讯平台检测一人不开机扣 1 分	
8	各进山主要路口、沿路的林区边缘、林地边缘设有明显森林防火警示标志。	10	主要进山未设置防火警示标志的每处扣 1 分；沿区、镇公路的林区边缘每 200 米设置一块防火警示标志，每缺一块扣 1 分	
9	制定切实可行的《森林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办法》。	5	未制定《森林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办法》扣 3 分；《办法》不实际或操作性不强的扣 2 分	

10	建立《森林防火工作长效机制》落实管理措施。平原镇、街道制定《林木管护规定》	5	未建立《森林防火工作长效机制》、《规定》的扣 5 分；《机制》、《规定》没有具体措施的扣 3 分	
11	与辖区村居及有关单位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平原镇、街道与各村签订《林木管护责任书》明确管理措施和责任。	7	每年与辖区内村居未签订《责任书》的扣 5 分；《责任书》无具体管护、防火措施扣 3 分；无奖惩措施扣 2 分；奖励资金未列入财政计划，未落实奖惩的扣 3 分	
12	与森林消防队员、公益林护林员、护林员签订管理合同，明确工作职责及要求。	5	未与森林消防队员签订使用合同扣 2 分；未与公益林护林员签订合同扣 2 分；护林员合同未明确管护范围的扣 2 分	
13	护林员实行每周例会制度，每半年考核一次，资料齐全。	5	《护林员管理记录簿》未按时记录扣 1 分；每周一点评、每月一总结每缺一项扣 1 分	
14	与各放牧牛羊户以及火灾危险源户签订《森林防火合同》，划定封山育林区，落实防火措施。	5	每年未与放牧牛羊户及火灾危险源户签订《森林防火合同》扣 3 分；未划定封山育林区、禁牧区（平原镇、街道）的扣 2 分	
15	森林消防队员、护林员加强巡逻，杜绝森林火灾发生或最大程度的减少火灾损失，禁止封山育林区内放牧，全面做好配合森林火灾及其他毁林案件的处理工作。	5	发生森林火灾或毁林案件不及时报告一次扣 5 分；检查发现封育林区、禁牧区内放牧一起扣 2 分；每发生一起火灾或其他毁林案件扣 5 分；发生一起群众举报案件，查实后扣 5 分	
总分	100			

说明：1、1-14 项扣完单项分值为止；第 15 项单项扣完后从总分中扣除。

2、召开区现场会议加 5 分，市现场会议加 10 分。

督查人员签字：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畜牧兽医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7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畜牧兽医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临淄区畜牧兽医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

一、分级管理

(一)工作机制

各镇(街道)根据区畜牧兽医局对规模养殖场、兽药饲料生产经营、生猪屠宰、乳品生产企业的行业划分,对辖区规模养殖场、兽药饲料生产经营、生猪屠宰、乳品生产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4个类别,每个类别中根据企业证照情况、守

法生产经营情况、企业规模、生产条件、人员状况和档案资料记录等得分情况分为A、B、C、D四个级别。区领导、区畜牧兽医局和镇(街道)及畜牧兽医站按照级别划分,重点督查D和C级企业,例行检查B级企业,个别抽查A级企业。

(二)管理措施

规模养殖场、兽药饲料生产经营、生猪屠宰、乳品生产企业分级实行动态管理,一年一评。A级企业放开生产、经营能力审批,积极扶持引导其向现代畜牧企业发展;B级企业年内新增生产、经营能力限制在20%以内;C级企业年内停止增加新的生产、经营能力;D级企业责令停业整顿,整顿不合格的予以取缔。

规模养殖场、兽药饲料生产经营、生猪屠宰、乳品生产企业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涉及重大动物疫病和违禁添加剂)的,降一级;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动物疫病、违禁添加剂)的,直接降为D级;D级企业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一律予以取缔。

二、分级督查

(一)工作流程

1. 建立长效监督机制

(1)镇(街道)督查和检查。各镇(街道)每年对辖区规模养殖场、兽药饲料生产经营、生猪屠宰、乳品生产企业至少全面检查4遍,其中:对A级企业每季度检查1遍,对B级企业要每月检查1遍,对C级和D级企业要每月检查2遍。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每月随机抽查数量不低于企业总数的10%,分管负责人每月随机抽查数量不低于企业总数的20%。兽医站长每月抽查数量不低于企业总数的60%,监管兽医对监管企业每周至少检查一次。

每月3日前要将上月督查和检查情况报区畜牧兽医局,汇总后报区农业水利安委会办公室。

(2)区畜牧兽医局督查和检查。区畜牧兽医局每月对各镇(街道)畜牧兽医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督查。每年对规模养殖场、兽药饲料生产经营、生猪屠宰、乳品生产企业至少全面检查4遍。其中:分管副局长和监督所长每月随机抽查10家企业;局长随机抽查6家企业。每月4日前将督查和检查汇总情况报区农业水利安委会办公室。

(3)区领导督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每月抽查2家企业;区政府区长每月抽查1家企业;区委书记视情进行抽查。

2.集中开展督查活动

利用8月份一个月时间,各级全面开展安全生产督查和检查工作,这一期间要适当增加抽查企业的数量。

(1)区畜牧兽医局成立由副局长任组长、相关执法人员参加的三个督查组,对镇(街道)规模养殖场、兽药饲料生产经营、生猪屠宰、乳品生产企业落实长效机制和有关安全生产标准要求情况开展督查,332家企业全部督查一遍。区畜牧兽医局局长适时参加三个督查组的督查。

(2)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抽查3家企业;区政府区长抽查1家企业,区委书记视情进行抽查。

督查情况每10天汇总一次,区畜牧兽医局汇总后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进行考核打分,由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统一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

(二)督查内容

1. 区领导按照附件 1 标准进行督查。

2. 区畜牧兽医局按照附件 2 标准进行督查。

3. 镇(街道)畜牧兽医站和安全专家检查内容由各镇(街道)按照长效机制各项规定和有关畜牧业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自行制定。

三、督查考核

实行月考核通报制度,农业水利安全委员会主任每月对安委会组成部门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并进行评价。区领导、区畜牧局每月根据督导检查情况及相关报表、材料,按照区领导 20%、区畜牧局 80% 的评分比例,对镇(街道)畜牧兽医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评比打分后排名,经农业水利安委会主任签字后报区政府督查室,每月在全区通报一次。排在最后一位的镇(街道)向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镇长(主任)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说明情况,分管负责人向农业水利安委会作出书面检查。

附件:1. 临淄区领导督查镇(街道)畜牧兽医安全管理工作参照表

2. 临淄区畜牧兽医局局长督查镇(街道)畜牧兽医安全管理工作参照表

3. 临淄区规模养殖场、兽药饲料生产经营、生猪屠宰、乳品生产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标准

4. 临淄区规模养殖场、兽药饲料生产经营、生猪屠宰、乳品生产企业名单

附件 1

临淄区领导督查镇（街道）畜牧兽医安全管理工作参照表（100 分）

镇（街道）名称：　　督查时间：年　月　日

分值	督查项目	督　查　重　点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30	日常监管	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每月抽查不少于企业总数的 10%。（10 分）	每少查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镇（街道）分管负责人每月抽查不少于企业总数的 20%。（10 分）	每少查 2 个百分点扣 1 分		
		兽医站长每月抽查数量不低于企业总数的 60%，监管兽医对监管企业每周至少检查一次。（10 分）	每少查 6 个百分点扣 1 分		
15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免疫密度 100%，耳标佩带率 100%，免疫证持有率 100%。（6 分）	每项每低 50%扣一分		
		畜禽养殖档案、畜禽免疫档案齐全；规模场《养殖档案》规范填写。（9 分）	每少一项扣 3 分		
15	违禁药品、禁用添加剂	抽查的规模养殖场、兽药饲料生产经营、生猪屠宰、乳品生产企业等单位违禁药品名录、防疫制度上墙。（6 分）	一项未上墙扣 3 分		
		抽查的规模养殖场等单位兽药购进、使用、销售记录清晰，现场无违禁药品、禁用添加剂。（9 分）	无购进、使用、销售记录扣 3 分；发现违禁药品、禁用添加剂扣 6 分		
10	动物防疫条件	抽查的规模养殖场等单位门前有消毒池，生活区与办公区分开（10 分）	门前没有消毒池扣 4 分；生活区与办公区未分开扣 6 分		
20	事故情况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动物疫病、违禁添加剂事故。（20 分）	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扣 10 分；发生违禁添加剂事故扣 10 分		
10	群众举报	年内是否有群众举报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且经查实。（10 分）	有群众举报且查实扣 10 分		

督查人员签字：

附件 2

临淄区畜牧兽医局局长督查镇（街道）畜牧兽医安全管理工作参照表（200 分）

镇（街道）名称：　　督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督查项目	分值	督查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镇、街道防控指挥部、防疫网络、防控经费、责任制落实情况。	2	镇级指挥机构健全，有专门机构和人员，得 1 分，	无机构、人员不得分。		
		3	镇级有专人负责防控工作，村防疫员能正常开展工作，得 3 分。	无则不得分。		
		3	解决镇、村防疫人员工作补助，得 3 分	未全面解决的，酌情扣分。		
		5	完善防控应急预案，签订各项责任书。查看镇（街道）各种档案资料，全部符合要求的，得 5 分	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8	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及时更新消毒药品的，得 8 分	否则酌情扣分。		
	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	2	有工作计划，得 2 分。	否则扣 2 分		

	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免疫情况。	5	随机抽查 1 个村，抽查 2 个养殖场。免疫密度达 100%，得 5 分。	每降低 5%，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10	耳标佩带率 100%，得 10 分。	每降低 5%，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5	免疫证填写规范（免疫时间、畜主、畜种、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免疫单位公章齐全），得 5 分。	每发现一户不规范，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养殖档案、防疫档案建立情况。	3	畜禽养殖档案齐全，得 3 分。	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	畜禽免疫档案齐全，得 3 分。	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	疫苗、免疫证、耳标领用、发放记录齐全得，3 分。	不齐全的，酌情扣分		
		3	兽医监管分工表完善，得 3 分。	不完善的，酌扣得分		
		5	规模场《养殖档案》规范填写，违禁药品名录、防疫制度上墙，得 3 分。	不齐全的，酌扣得分		
	落实禁止散养规定等情况。	4	无散养家禽，得 2 分；全设防鸟网，得 2 分；	发现一处有散养家禽或者无防鸟网的，扣 1 分。		
规模养殖场	选址	2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 500 米以上；	否则扣 2 分		
		2	距离动物及动物产品集贸市场 500 米以上；	否则扣 2 分		
		2	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密集区 500 米以上；	否则扣 2 分		
	布局	2	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否则扣 2 分		

		2	场区出入口处设置消毒池；	否则扣 2 分		
		2	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	否则扣 2 分		
		1	圈舍地面和墙壁选用适宜材料，以便清洗消毒；	否则扣 1 分		
		3	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否则扣 3 分		
	人员	2	从事动物饲养的工作人员不得患有相关的人畜共患传染病。	否则扣 2 分		
	制度	8	免疫制度；用药制度；检疫申报制度；疫情报告制度；消毒制度；无害化处理制度；畜禽标识制度；养殖档案；	每少一项扣 1 分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选址	2	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 500 米以上；	否则扣 2 分		
		2	距离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	否则扣 2 分		
	布局	2	场区周围建有围墙；	否则扣 2 分		
		2	运输动物车辆出入口设置消毒池；	否则扣 2 分		
		2	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	否则扣 2 分		
		5	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检疫室；	否则扣 5 分		
		2	有待宰圈；患病动物隔离观察圈；急宰间；	否则扣 2 分		
	设备	2	屠宰间配备检疫操作台；	否则扣 2 分		
		2	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否则扣 2 分		
		2	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	否则扣 2 分		
	制度	2	动物入场和动物产品出场登记制度；	否则扣 2 分		
		2	检疫申报制度；	否则扣 2 分		
		2	疫情报告制度；	否则扣 2 分		
		2	消毒制度；	否则扣 2 分		
		2	无害化处理制度。	否则扣 2 分		

奶站	奶站（厅、场所）设立、布局与设施	2	营业执照（正、副本）	否则扣2分		
		2	固定的站（厅、场所）址	否则扣2分		
		2	布局合理，挤奶厅和贮奶厅与办公区、生活区分开	否则扣2分		
	环境卫生	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否则扣2分		
		2	总体卫生状况	否则扣2分		
		3	站内环境整洁、无异味，地面和废弃物及时进行清理、消毒	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3	完好的机械化挤奶设备，符合温度和卫生要求的贮奶罐	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挤奶与贮奶设备	2	完好的生鲜奶检测设备	否则扣2分		
		2	完好的冷链运输设备	否则扣2分		
		2	符合标准的计量设备	否则扣2分		
	人　员	2	具有健康证明	否则扣2分		
		1	具有奶业方面的基本知识	否则扣1分		
		1	人员相对固定，数量配备合理	否则扣1分		
	记录与质量控制	2	详细的生鲜奶每日收购记录	否则扣2分		
		2	详细的生鲜奶每日销售记录	否则扣2分		
		2	生鲜奶质量检测记录	否则扣2分		
		2	奶农牛群个体产奶情况变化记录	否则扣2分		

		2	挤奶和贮奶设备清洁、消毒记录	否则扣 2 分		
		2	牛群治疗用药情况记录	否则扣 2 分		
		2	异常奶的处理记录	否则扣 2 分		
	购销合同	1	与奶农签订的奶源购销合同	否则扣 1 分		
		1	与乳品加工企业签订的原料奶购销合同	否则扣 1 分		
	规章制度	1	相应的质量管理办法	否则扣 1 分		
		1	奶站管理制度、防疫制度等	否则扣 1 分		
兽药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	企业场所要求	2	企业是否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辅助、办公用房。营业场所面积和所需设施、设备是否与经营的兽药品种和规模相适应，并保证具有足够的运作空间。兼营兽药经营企业是否具有独立的兽药经营活动区域。	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2	企业是否设置质量信息公示板。货架、柜台及相关设施、设备是否齐备、整洁、完好，并是否按照经营兽药的品种、类别、用途等设置醒目标志。	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2	营业场所和仓库的地面、墙壁、顶棚等内表面是否平整、光洁，门窗结构严密，易清洁。	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2	企业营业、仓库等所有场所是否保持清洁、无杂物，无污染源。营业场所是否保持明亮、整洁，货柜、橱窗是否保持清洁、卫生。	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企业人员要求	2	企业是否每年定期对直接接触兽药的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患有可能污染兽药的疾病的人员是否调离直接接触兽药的岗位。	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企业档案要求	2	企业是否在兽药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建立各类真实、准确、完整的记录，载明足够的信息，经手人或者责任人签字，确保兽药产品和相关人员的可追溯性。	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2	企业的质量管理文件是否齐全。	否则扣 2 分		
		2	企业的记录是否齐全。	否则扣 2 分		
		2	企业质量管理档案是否齐全。	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企业产品要求	5	企业采购的兽药，其包装、标签和说明书是否符合国家兽药管理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企业采购的国内兽药是否为具有合法资格的兽药生产企业生产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的兽药产品，并是否具有依法取得的产品批准文号。	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5	企业采购兽药是否保存进货的有效凭证，建立真实、完整采购记录。企业营业场所内陈列兽药的质量和包装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按照兽药与非兽药、内用兽药与外用兽药、兽用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开陈列。	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1	不合格兽药、待验和退货兽药、合格兽药是否分别采用红色、黄色、绿色三色标识管理。	否则扣 1 分		
群众举报情况		4	年内是否有群众举报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且经查实。	是则扣 4 分，否则得 4 分		

督查人员签字:

附件 3

临淄区规模养殖场、兽药饲料生产经营、生猪屠宰、乳品生产企业分级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分数	计分标准	实得分	扣分原因
企业经营相关证件齐全有效，企业法人代表、营业场地与核发机关证照一致。	20	1. 一项与许可机关证件不一致扣 10 分。 2. 有超越范围经营的此项不得分。 3. 经营许可证过期或未及时年审的扣 10 分。		
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依次是分管负责人相关部门责任人。	15	1. 无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不明确主要负责人担任第一责任人扣 10 分； 2. 未层层签订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扣 5 分；		
安全隐患整改，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20	1. 无隐患整改制度或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机制扣 10 分； 2. 无隐患整改台账或记录不真实的扣 10 分； 4. 企业被责令整改每次扣 10 分；企业被停业整顿的，每次扣 20 分。		
建立安全生产信息统计报告制度。	20	1. 未建立制度的此项不得分；瞒报、迟报一次重大以上事故的一项扣 10 分； 2. 未建立事故登记处理台账或者一次瞒报、迟报统计报表或报表内容不准确的一项扣 5 分；		
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检查有计划、有组织、有形式、有内容、有措施。实行每月不少于一次安全检查制度。	15	1. 无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扣 5 分； 2. 安全生产检查无计划扣 5 分，检查记录不真实扣 5 分；		
建立安全生产各岗位人员安全操作流程，操作规程；	20	1. 操作规程未上墙公示扣 10 分； 2. 缺少一项主要岗位规程扣 10 分。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活动，	20	1、未开展活动扣10分，活动登记不全扣5分 2.每季度安全专项检查少于一次扣5分; 3、安全专项检查缺少一个环节（布置、检查、反馈）扣5分，每次检查的材料（通知或方案、《反馈意见书》、发现问题或隐患的整改情况）未装订成册扣5分。		
疫情报告	20	瞒报、迟报、漏报疫情此项不得分		
获得上级荣誉称号和奖励	30	获得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奖励的加30分。获得省直主管部门奖励的加20分，获得省厅专业部门和市政府奖励的加10分，获得区县政府奖励的加5分。		
获得上级奖励，排除重大险情方面有特殊贡献	20	在重大动物疫情等应急事件中有突出表现的加10分。		
得分合计	200	规模养殖场、兽药饲料生产经营、生猪屠宰、乳品生产企业考核得分120分(含)以上为A级，100（含）-120分(不含)为B级，80（含）-100(不含)为C级，80分（不含）以下为D级。		

附件 4

临淄区规模养殖场、兽药饲料生产经营、生猪屠宰、乳品生产企业名单

（表中均为 A 级企业）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管人员
淄博齐兴饲料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区齐都镇付家村	陈　雷	13573348788	于芝民
临淄绿丰饲料厂	临淄区凤凰镇东申村	孙玉花	13869331065	王爱春
淄博格润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临淄区边河工业园区	李　群	13905335748	李万钢
淄博市临淄区齐都齐源饲料厂	淄博市临淄区齐都镇西古村	李海军	13805337485	于芝民
淄博金日隆牧业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区齐陵街道办事处望寺村	刘万军	13964326843	赵淑英
青岛万和饲料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工业区	滕文波	15653281288	郭玉生
淄博市盛雨饲料有限公司	临淄区凤凰镇侯家屯村	侯乐强	15169328689	王爱春
淄博欣阳饲料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政府南	史效华	13706432040	郭玉生
淄博临淄五星畜牧专业合作社生鲜乳收购站	朱台镇后夏村	徐　辉	13953322158（徐耀奇）	郭玉生
淄博临淄苇河奶牛专业合作社生鲜乳收购站	敬仲镇西苇村	王文友	7701338	张金国

临淄区凤凰镇承玉奶牛养殖场收购站	凤凰镇小张村	石承玉	13409057257	王爱春
淄博康润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生鲜乳收购站	朱台镇王营村	杨玉玲	15065876777	朱永生
淄博临淄国丰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生鲜乳收购站	凤凰镇王桥村	王友春	13355282939	王爱春
旺鑫牧场收奶站	凤凰镇王桥村	王正阶	13573372952	王爱春
淄博芳草地奶牛养殖场生鲜乳收购站	凤凰镇赵家村	王家瑜	13508948546	王爱春
淄博红花奶牛养殖场生鲜乳收购站	凤凰镇红花村	刘开红	13583321902	王爱春
淄博临淄庚源晨奶牛专业合作社生鲜乳收购站	齐陵街道办前丁村	刘志杰	13034512358	赵淑英
宏旺养殖场收购站	金岭镇一村	于孝斌	15898737717	唐元新
淄博临淄盛新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生鲜乳收购站	朱台镇	张士新	15092329805	郭玉生
临淄区金岭康源奶牛养殖场生鲜乳收购站	金岭镇一村	王荣月	13468422472	唐元新
临淄区金忠奶牛养殖场生鲜乳收购站	金山镇福山	贾金忠	13583322383	李万钢

淄博临淄王青屯养殖专业合作社生鲜乳收购站	凤凰镇王青屯村	周建波	13706431268	李茂军
淄博临淄牧鑫奶牛养殖场收购站	齐陵街道老刘家	刘金国	13869366021	赵淑英
淄博昊宇养奶牛养殖场生鲜乳收购站	凤凰镇寇家.	路　静	13581025077	王爱春
临淄区朱台镇方玲养殖场生鲜乳收购站	朱台镇	贾方玲	13176226517	郭玉生
临淄建立奶牛养殖场生鲜乳收购站	凤凰镇	孙建立	15865652192	王爱春
淄博惠农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生鲜乳收购站	齐都葛家	刘宝元	15305335188	于芝民
临淄区朱台镇伟宁牧场生鲜乳收购站	朱台镇史家村	刘福香	15966969291	郭玉生
康源奶牛养殖场	金岭一村	王荣月	13173411828	唐元新
宏旺奶牛养殖场	金岭一村	于孝斌	15898737717	
裕鑫养猪场	金岭六村	刘长裕	13506446283	
孟庆学肉牛养殖场	金岭一村	孟庆学	7482579	
赵传农养牛场	金南居委会	赵传农	13754759407	
毕衍孔养猪场	金岭六村	毕衍孔	7480350	
毕正明养猪场	金岭六村	毕正明	13355210828	
金岭肉鸭养殖协会	金岭披甲村	张义忠	13869304497	

六村养鸡场	金岭六村	吴翠芝	7480013	
金凤凰养鸡场	金岭六村	李剑敏	13605337791	
思春养鸡场	辛店街道矮槐村	高思春	13583333195	胡春花
永庆养猪场	辛店街道矮槐村	曹永庆	13853373506	
山玉养猪场	辛店街道矮槐村	刘山玉	13561665528	
思明养猪场	辛店街道矮槐村	高思明	13969351574	
春华养鸡场	辛店街道上庄村	赵春华	13054867688	
广志养羊场	辛店街道上庄村	石广志	2632458	
传文养鸡场	辛店街道窝托村	李传文	13853362149	
跃平养鸭场	辛店街道安乐店村	马跃平	13105337514	孙子庚
马民养鸭场	辛店街道安乐店村	马　民	13173271889	
马军养鸭场	辛店街道安乐店村	马　军	13605337757	
树林养猪场	辛店街道安乐店村	杨树林	7114821	
广生养鸡场	辛店街道安里村	张广生	13589531192	
吉山养鸭场	辛店街道安里村	孙吉山	13561663329	
美红养鸭场	辛店街道安里村	孙美红	15954797308	
吉江养鸭场	辛店街道安里村	孙吉江	15315233239	
月平养鸡场	辛店街道毛托村	刘月平	7481413	刘凯
泮富养鸭场	辛店街道毛托村	赵泮富	15964474169	
翠英养鸭场	辛店街道毛托村	付翠英	13409054414	
志民养鸭场	辛店街道毛托村	石志民	13053310637	

佩利养鸭场	辛店街道毛托村	牛佩利	13012714072	
树水养猪场	辛店街道毛托村	王树水	13869328991	
贞民养猪场	辛店街道毛托村	牛贞民	13011611741	
齐科养猪场	辛店街道毛托村	王忠贤	13705337826	
于军养猪场	辛店街道王朱村	朱于军	13031792903	
永江养猪场	辛店街道王朱村	王永江	13176430179	
庆之养鸡场	辛店街道王朱村	李庆之	13706436825	荆象国
长利养鸡场	辛店街道王朱村	朱长利	7599138	
凤娟养鸡场	辛店街道王朱村	郗凤娟	13475574870	
于亮养鸡场	辛店街道王朱村	朱于亮	13518643466	
秀云养鸡场	辛店街道王朱村	张秀云	13969375913	
忠时养鸭场	辛店街道王朱村	朱忠时	15069319983	
忠华养鸭场	辛店街道王朱村	胡忠华	13864444862	
德华养鸭场	辛店街道王朱村	赵德华	13869304601	
安祥养鸭场	辛店街道王朱村	薛安祥	13475607868	
家华养羊场	辛店街道大武村	刘家华		
西固养鸭场	辛店街道仉行村	赵西固	13754799047	胡春强
长川养鸭场	辛店街道寨子村	孙长川	13001507598	
崇山养鸭场	辛店街道寨子村	孙崇山	13853397027	
继荣养鸭场	辛店街道王朱村	郗继荣	13053355748	
明昌养鸭场	辛店街道王朱村	李明昌	15966985044	

光辉养猪场	辛店街道王朱村	王光辉	13455352117	
能才养猪场	辛店街道王朱村	郗能才	13864359301	
义奎养猪场	辛店街道王朱村	王义奎	13573310210	
志国养鸭场	辛店街	闫志国	13869311947	唐丽玮
会忠养鸭场	辛店街	杨会忠	13156432441	
洪柱养鸭场	辛店街	代洪柱	13969396377	
马波养猪场	辛店街	马　波	13475527772	
中林养鸭场	合顺店	王中林	13153384564	
清菊养鸡场	合顺店	高清菊	7123068	
传峰养猪场	合顺店	王传峰	13355201950	
淑琴养猪场	敬仲镇东柳村	鲍淑琴	13409088691	张金国
来滨养猪场	敬仲镇李官村	李来滨	13792192219	
寿强养猪场	敬仲镇蔡店村	朱寿强	13475503901	
建民养猪场	敬仲镇陈家村	陈建民	13409050016	
苇河奶牛专业合作社	敬仲镇西苇村	王文礼	13705330389	
白兔丘种鸭场	敬仲镇白兔丘北村	崔相军	13905335646	
光亮养鸭场	敬仲镇蔡店村	牟光亮	13573301029	
春堂养鸭场	敬仲镇东姬村	许春堂	13355201578	
光胜养鸡场	敬仲镇蔡店村	曹光胜	13864417791	
光民养鸡场	敬仲镇蔡店村	曹光民	13475337932	
玉海猪场	稷下街道徐家村	王玉海	13181907212	王成

梓军养猪场	稷下街道官道村	胡梓军	13953340337	
宗瑛养猪场	稷下街道东孙村	孙宗瑛	13864447914	
惠朋养猪场	稷下街道尧王村	胡惠朋	13589584938	
文法养鸭场	稷下街道尧王村	胡文法	13255334122	
培荣养鸭场	稷下街道赵家村	于培荣	15069346972	
培水养鸭场	稷下街道赵家村	于培水	15964472895	
春礼养鸭场	稷下街道赵家村	于春礼	15550315571	
森亭养鸭场	稷下街道赵家村	于森亭	13455353643	
学诗猪场	稷下街道官道村	胡学诗	7220662	
荣国猪场	稷下街道杜家村	褚荣国	13287089665	陈德华
杜岩鸭场	稷下街道杜家村	杜　岩	13695334778	
玉常鸭场	稷下街道杜家村	杜玉常	13808949649	
春文养牛场	稷下街道杜家村	李春文	18264323393	
来科养猪场	稷下街道王家村	宗来科	13695336869	
代理肉牛场	稷下街道东安村	孙代理	13869339221	
新民奶牛场	稷下街道东安村	王新民	15949744919	
继昌养猪场	稷下街道南安村	孙继昌	13589513263	
福林养猪场	稷下街道南安村	孙福林	7318928	
传磊养猪场	稷下街道高娄村	段传磊	13853332753	
德元养猪场	稷下街道孙娄西村	王德元	13012710773	王洪才
英国养猪场	稷下街道孙娄西村	王英国	13031519152	

庆友养鸡场	稷下街道孙娄西村	王庆友	13792192167	
庆荣养鸭场	稷下街道孙娄西村	王庆荣	13884615692	
国林养鸭场	稷下街道孙娄西村	王国林	13468422720	
茂林养鸭场	稷下街道孙娄西村	王茂林	15064337352	
敬成养鸡场	稷下街道孙娄南村	王敬成	13964448558	
正国养猪场	稷下街道合里	王正国	13031796896	
希津养猪场	稷下街道耿王	王希津	13561633292	
宜斌养猪场	稷下街道耿王	王宜斌	13176436746	
培士养鸡场	稷下街道董褚村	赵培士	13583322305	任继玉
金兵养鸡场	稷下街道董褚村	赵金兵	15206682938	
文升养猪场	稷下街道董褚村	朱文升	13853330378	
玉忠养鸭场	稷下街道孙营村	孙玉忠	13616449618	
正法养鸡场	稷下街道孙营村	王正法	13769338525	
桂华养鸭场	稷下街道槐行村	杜桂华	13953304907	
洪滨养鸭场	稷下街道槐行村	王洪滨	13070693075	
志亮养猪场	稷下街道槐行村	刘志亮	13869344584	
怀义养猪场	稷下街道小杨村	石怀义	7319515	
怀超养猪场	稷下街道小杨村	石怀超	13371406231	
区种禽繁育场	齐都镇南马村	樊长福	13573337598	于芝民
贾新国养猪场	齐都镇南马村	贾新国	7219782	
淄博牧耕养殖有限公司	齐都镇娄子村	王学德	13869337966	

吴连群养猪场	齐都镇西关北村	吴连群	13754799850	
于永建养猪场	齐都镇西关南村	于永建	13964408265	
孔凡玉养猪场	齐都镇安合村	孔凡玉	13573325393	
崔国红养鸡场	齐都镇西古东村	崔国红	13583322887	
刘保元奶牛场	齐都镇葛家村	刘保元	15305335188	
赵国民养猪场	齐都镇赵王村	赵国民	13011611772	
相建忠养鸭场	齐都镇龙贯村	相建忠	13053320211	
华凯养猪场	皇城镇大蓬村	姜本明	13153360349	刘桂荣
德清养牛场	皇城镇大蓬村	于德清	15865652498	
利民养猪场	皇城镇四官村	赵洪民	13853373819	
黎明养羊场	皇城镇南荣村	于黎明	13508957136	
好民养猪场	皇城镇坡子村	冯好民	13505337026	
庆河养鸭场	皇城镇五路口	吴庆河	13964497243	
国良养鸭场	皇城镇五路口	刘国良	13589492337	
海滨养鸭场	皇城镇四官村	徐海滨	13964379744	
新利养猪场	皇城镇灯笼村	张新利	13468413047	
凤玲养鸭场	皇城镇灯笼村	于凤玲	15965527780	
有华养猪场	皇城镇房家村	房有华	13287037950	
孝先养猪场	皇城镇于家村	于孝先	13561665418	
贵宗养猪场	皇城镇于家村	于贵宗		
健永养鸭场	皇城镇石槽村	苗健永	13220680789	

文浩养鸭场	皇城镇油坊村	王文浩	13964397420	
德润养猪场	皇城镇西南羊	王德润	7800698	范玉柱
松华养猪场	皇城镇南卧石	李松华	13780792662	
永祥养猪场	皇城镇郑郭村	徐永祥	7800971	
玉岭养猪场	皇城镇郑郭村	郑玉岭	7802271	
延军养牛场	皇城镇南卧石	李延军	13589551424	
长明养鸡场	皇城镇南卧石	李长明	7801556	
永强养鸡场	皇城镇北羊村	李永强	7805573	
士福养羊场	皇城镇店子村	徐士福		
侯强养羊场	皇城镇后孔村	侯　强		
秀全养猪场	皇城镇北羊村	王秀全	13706436483	
志明养鸭场	皇城镇店子村	徐志明	13964423143	
长来养鸭场	皇城镇崔郭村	崔长来	13325210659	
志强养鸭场	皇城镇崔郭村	崔志强	13964399947	
淄博盛石兔业有限公司	皇城镇石槽村	苗文滨	13561672698	
晓东养鸭场	皇城镇北羊村	范晓东	15053317455	
庚源晨奶牛场	齐陵街道前丁村	刘志杰	13034512358	王刚
富国养猪场	齐陵街道吕家村	徐富国	15966967265	
瑞鑫综合养殖场	齐陵街道杨东村	李云瑞	13864443266	
瑞鑫综合养殖场	齐陵街道杨东村	李云瑞	13864443266	
王齐养鸡场	齐陵街道王齐村	徐建刚	7080100	

少春养猪场	齐陵街道吕家村	吕少春	13589588503	宋乐明
金日隆养猪场	齐陵街道望寺村	刘建光	13605337859	
前丁养鸡场	齐陵街道前丁村	王炳义	13355256389	
吕家种鸭场	齐陵街道吕家村	吕本厚	13468413238	
元丰养鸡场	齐陵街道后丁村	王　宏	13586531158	孟凡光
宏源养猪场	齐陵街道王齐村	贾继良	13864481057	
德生养猪场	齐陵街道杨东村	李德生	13475537576	
恒宸养鸡场	齐陵街道付辛村	刘长平	13869306507	
居刚养猪场	齐陵街道吕家村	陈居刚	13964688266	刘长平
松林养猪场	齐陵街道吕家村	吕松林	13969343058	
金山养猪场	齐陵街道前丁村	潘金山	13583378005	
牧鑫奶牛场	齐陵街道老刘家村	刘金国	13869366021	
路荣刚肉鸭场	凤凰镇陈家村	路荣刚	13853331617	王爱春
路锦秀肉鸭场	凤凰镇陈家村	路锦秀	13506440346	
路新秀肉鸭场	凤凰镇陈家村	路新秀	15069314406	
韩振各养鸭场	凤凰镇田旺村	韩振各	15069328085	
郑绍忠养鸭场	凤凰镇田旺村	郑绍忠	13475503846	
张延林养猪场	凤凰镇田旺村	张延林	13864391062	
路　淦养猪场	凤凰镇大路南村	路　淦	13793347858	
红花牧场	凤凰镇红花村	刘开红	13583321902	
建立牧场	凤凰镇大张村	孙建立	15865652192	

昊宇牧场	凤凰镇寇家村	路　静	13581025077	
王桥一牧	凤凰镇王桥村	王友春	13355282939	王健
王坤养猪场	凤凰镇王桥村	王　坤	13792163141	
王爱吉养猪场	凤凰镇王桥村	王爱吉	13864370282	
崔立河养猪场	凤凰镇大薄村	崔立河	13475567606	
钟安芹养猪场	凤凰镇大薄村	钟安芹	13793347291	
梁天家养猪场	凤凰镇大薄村	梁天家	13475517272	
侯延永养猪场	凤凰镇侯屯村	侯延永	13561658214	
胡红卫养猪场	凤凰镇小张村	胡红卫	13754799342	
承玉牧场	凤凰镇小张村	石承玉	13409057257	
赵家牧场	凤凰镇赵家村	王家禹	13508948546	
王桂香蛋鸡场	凤凰镇水牛村	王桂香	7661453	李茂军
王永胜蛋鸡场	凤凰镇水牛村	王永胜	7669158	
王锡恩肉牛场	凤凰镇西刘村	王锡恩	7665688	
王成双养鸭场	凤凰镇西老村	王成双	13969306131	
林建军养鸭场	凤凰镇西老村	林建军	13176565623	
王立学养鸭场	凤凰镇西老村	王立学	13581025503	
王永滨养猪场	凤凰镇土桥村	王永滨	7665176	
李德林养猪场	凤凰镇土桥村	李德林	13864392114	
宋心中养鸡场	凤凰镇柴南村	宋心中	13455332524	
王华波养猪场	凤凰镇柴南村	王华波	13475577446	

临淄福旺养殖场	凤凰镇王青屯村	周建波	13706431268	邢玉生
李孟河养鸭场	凤凰镇王青屯村	李孟河	13792167302	
史敦庆养鸭场	凤凰镇刘地村	史敦庆	13953350587	
宋光荣养鸭场	凤凰镇刘地村	宋光荣	15966977454	
于少青养猪场	凤凰镇九仙村	于少青	13964404727	
郝振军肉鸭场	凤凰镇林家村	郝振军	13589542554	
梧台养猪专业合作社	凤凰镇吴家桥村	王有永	13964448618	
徐有良养猪场	凤凰镇吴家桥村	徐有良	13561636010	
李东亮养猪场	凤凰镇吴家桥村	李东亮	15864497398	
朱崇和养鸭场	凤凰镇南霸村	朱崇和	15953359779	
宏夏奶牛场	朱台镇后夏村	徐耀奇	13953322158	朱永生
羡伦养猪场	朱台镇枣园村	朱羡伦	13011619737	
成弟养猪场	朱台镇朱北村	朱成第	13969340641	
恒胜蛋鸡场	朱台镇朱北村	朱恒胜	7788890	
学堂养猪场	朱台镇朱东村	朱学堂	13518639363	
玉良养猪场	朱台镇新立村	李玉良	13969359083	
洪涛养鸭场	朱台镇桐林村	于洪涛	15866277816	
如山养鸭场	朱台镇宋桥村	王如山	13455348713	
筠鑫养鸭合作社	朱台镇张王村	张方泉	13395333990	
文增养鸭场	朱台镇张王村	张文增	15966950602	
胜东养猪场	朱台镇王西村	郭胜东	15866297958	朱俊光

青忠养猪场	朱台镇南高村	杨青忠	15275915011	
青峰养猪场	朱台镇南高村	赵青锋	13455318687	
兴文养鸡场	朱台镇王西村	郭兴文	13468413847	
高阳牧场	朱台镇史家村	杨文宁	13864352849	
清功养猪场	朱台镇南高村	赵清功	18678116256	
兴滨养鸡场	朱台镇王西村	郭兴滨	7750122	
兴刚养鸡场	朱台镇王西村	郭兴刚	13548327105	
康润养殖合作社	朱台镇王营村	杨玉玲	13583312646	朱有寿
同康养殖有限公司	朱台镇北高南	江永杰	13953385053	
陈营肉牛繁育场	朱台镇陈营村	闫春槐	13475330199	
体明养鸡场	朱台镇东单村	单体明	13969327002	
永建养猪场	朱台镇谢家村	孙永建	13589555198	
振东养鸡场	朱台镇殷家村	郭振东	13969317758	
建军养猪场	朱台镇罗家村	罗建军	13646437115	
玉明养猪场	朱台镇罗家村	魏玉明		
学军蛋鸡场	朱台镇大柳村	张学军	15964472089	耿庆君
庆联养猪场	朱台镇耿家村	耿庆联		
茂宏肉鸭养殖合作社	朱台镇房家村	王小英	15314292888	
克友蛋鸡场	朱台镇大柳村	王克友	13561694262	
全义养猪场	朱台镇大柳村	王全义	13793311389	
李明养鸭场	朱台镇房家村	李　明	15853374228	

佃勇养鸭场	朱台镇耿家村	耿佃勇	15964474519	
王小英肉鸡场	朱台镇房家村	王小英	15314292888	郭玉生
春峰养鸭场	朱台镇朱东村	朱春峰	18764396846	
立军养鸭场	朱台镇徐屯村	徐立军	13561678316	
相真养鸭场	朱台镇王营村	周相真	13173415146	
周敏养鸭场	朱台镇槐务村	周　敏	13869395731	
同利养鸭场	朱台镇上河东村	陈同利	13864327138	
柄志养鸭场	朱台镇王北村	孙柄志	15949907498	
合之养鸭场	朱台镇北高西村	郭合之	13573389121	
养鸭场公银	朱台镇房家村	穆公银	15094895229	
秀霞养鸭场	朱台镇大柳村	张秀霞	13475557100	
荣啟养殖场	金山镇南仇东居	孙荣啟	13070609361	乔圣武
永君养殖场	金山镇南仇东居	刁永君	13869392092	
会霞养殖场	金山镇业旺西村	王会霞	7400689	
宪国养殖场	金山镇王寨西村	耿宪国	13953339713	
新忠养殖场	金山镇冯家村	王新忠	13335231682	
祥厚养殖场	金山镇冯家村	魏祥厚	15949747412	
甫庆养殖场	金山镇路口村	韩甫庆	13969370338	
甫国养殖场	金山镇路口村	韩甫国	13969352817	
立群养殖场	金山镇洋浒崖村	田立群	13805337103	
夫志养殖场	金山镇洋浒崖村	周夫志	7402637	

凤祥养殖场	金山镇瑟雅村	李敏生	13905339122	李万钢
会生养殖场	金山镇瑟雅村	李会生	13864391391	
福山养殖场	金山镇福山村	贾金钟	13583322383	
奉昌养殖场	金山镇东崖村	刘奉昌	13506434857	
传池养殖场	金山镇西崖村	孙传池	13869315267	
庆昌养殖场	金山镇赵庄村	田庆昌	13608944366	
金牛养殖场	金山镇徐旺村	田恒刚	13409054161	
绪召养殖场	金山镇金阳村	仇绪召	13561633454	
加河养殖场	金山镇边河村	邢加河	13969362347	
学利养殖场	金山镇边河村	陆学利	13518639238	
强盛养殖场	金山镇涧西村	许　强	13853337151	韦续章
延福养殖场	金山镇杨上村	刘延福	7450464	
效会养殖场	金山镇杨上村	王效会	7450110	
新强养殖场	金山镇黎金山	杨新强	13573348300	
奉秋养殖场	金山镇黎金山	刘春秋	7450531	
奉江养殖场	金山镇黎金山	刘奉江	13589567726	
洪阵养殖场	金山镇闫下村	闫洪阵	15963307727	
玲霞养殖场	金山镇搭岭村	刘玲霞	13792163143	
富田养殖场	金山镇大寨村	边富田	1383375153	
士山养殖场	金山镇大寨村	边士山	13518636690	
恒良养殖场	金山镇田旺村	田恆良	13818942093	田林昌

恆玲养殖场	金山镇田旺村	田恆玲	13964303623	
家涛养殖场	金山镇赵庄村	许家涛	13589553224	
洪生养殖场	金山镇赵庄村	许洪生	13031780197	
士海养殖场	金山镇赵庄村	杨士海	13616434356	
天贵养殖场	金山镇小寨村	桑天贵	13589556739	
胜年养殖场	金山镇小寨村	赵胜年	13561694200	
龙正食品有限公司	朱台镇谢家路口西 150 米	朱可福	13905333501	朱俊光　朱永生
淄博广顺食品有限公司	皇城镇顾邵村	王绪伟	13583378252	刘桂荣　范玉柱
淄博齐鲜食品有限公司	临淄区齐城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	张友堂	13082716839	徐　磊　邢玉生
润源香食品有限公司	金岭镇艾庄村西	边崇常	13583351566	唐元新　王　健
淄博益生食品有限公司	临淄区管仲路 34 号	周新义	13705330408	胡春花　刘　凯
金山食品有限公司	金山镇赵庄村西	许洪水	13561661983	李万钢　韦续章
临淄区畜牧兽医工作站	临淄区北外环国家村东 200 米处	张允和	7220210	于芝民
临淄区稷下畜牧兽医工作站	稷下街道齐兴路 183 号	曹元吉	13011609031	王　成
临淄区齐都镇保存兽药经营部	齐都镇西关村	袁保存	13325205091	于芝民
皇城爱文畜禽服务部	皇城镇皇城村	陈爱文	13361592957	范玉柱
临淄区明玉兽药经营部	金山镇东张村	邵明玉	13964466668	李万钢
临淄恒春兽药店	凤凰镇林家村	崔恒春	13853383728	李茂军
临淄稷下牧欣兽药经营部	稷下街道西街村	于进海	7173092	王　成
临淄裕农肉食鸭养殖专业合作社服务社	凤凰镇细西老村	王咸洲	13335213513	李茂军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学前教育补助经费考核发放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7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学前教育补助经费考核发放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临淄区学前教育补助经费考核发放办法

为加快我区幼儿园标准化建设步伐，实现学前教育的普惠性和公益性，加快推进全区学前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就规范学前教育补助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制定本办法。

一、经费用途及来源

学前教育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推进全区“平安幼儿园”建设，鼓励引导各级各类幼儿园办成省定标准的规范、优质、普惠性幼儿

园。经费由区财政按照学前教育三年幼儿入园数核拨,资助对象经费按实际入园数核拨。

二、经费补助发放标准

(一)**考核定补**。区教育局依据《临淄区幼儿园办园水平评估方案》,定期组织开展对全区幼儿园办园水平综合督查考核。督查考核采用平时督查和年终评价两种方式。考核在660分以上的幼儿园,每名在园幼儿可享受年生均200元的补助;考核在560分以上的幼儿园,每名在园幼儿可享受年生均150元的补助;考核在460分以上的幼儿园,每名在园幼儿可享受年生均100元的补助。

皇城镇、敬仲镇、齐陵街道所管辖幼儿园在达到以上三个考核等级享受补助的基础上,再按照以上三个等级分别以每生200元、150元、100元的标准增加补助。

(二)**创优定补**。年内新争创为省级“十佳”幼儿园的,一次性给予3万元的补助;争创为省级示范幼儿园和市级“十佳”幼儿园的,一次性给予1.5万元的补助;争创为市级示范幼儿园的,一次性给予0.5万元的补助。各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年内通过省级中心幼儿园认定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补助;其他幼儿园通过省级标准化幼儿园认定的,一次性给予0.5万元的补助。该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幼儿园晋类达标时的园舍改造、设施和设备添置。

(三)**定向资助**。凡本区户籍列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残疾家庭子女和孤儿,凭当年度有效证件就近到辖区公办性质的幼儿园接受教育,可免收代办费、管理费、保育费和杂费。幼儿园统

计好后于每年10月底将有关证件和材料交区教育局,经区教育局、财政局审核后,由区财政按照每生每年3000元的标准拨付所在幼儿园补助经费。

(四)**鼓励就近入园**。根据上级提出的“划片招生,就近入园”的原则,为消除长距离接送幼儿带来的安全隐患,主城区幼儿园在东外环、西外环、南外环、北外环路以外招收的在园幼儿不在补助范围;化建、石化石槐、蜂山、橡胶厂生活片区幼儿园在蜂山以西、炼油厂以北、王朱村以北、辛化路以东、淄江路以东、化建以南招收的在园幼儿不在补助范围;农村幼儿园跨镇(街道)和不在规定区域招收的在园幼儿不在补助范围。

(五)**保障安全办园**。所配保安未与保安公司签订服务协议或使用未经准入的车辆以及跨片区接、收幼儿的,不给予补助。

(六)**亲子园不属补助范围**。

三、经费使用与管理

各幼儿园要遵循专款专用原则,做到账目规范。对专项补助经费要单设科目,注明每笔资金的使用去向,并在每年12月底前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区教育局审核、备案。

区教育局会同区财政局、审计局对各幼儿园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作为各幼儿园是否享受资金补助的重要依据,出现违规开支情况的取消下年度经费补助。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建设工程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7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建设工程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临淄区建设工程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

一、工作流程

(一)建立长效机制

1. 镇(街道)督查和检查。各镇、街道对辖区内建筑工程每月至少全面检查1遍。各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每月随机抽查数量不低于工程项目总数的20%,分管负责人每月随机抽查数量

不低于工程项目总数的40%。每月3日前要将上月督查和检查情况报区建设工程安委会。

2. 区住建局督查和检查。每月督查和检查10个建设工程项目。其中:局长每月随机抽查2个建设工程项目;局安办、安监站每月抽查4个建设工程项目;分管副局长每月随机抽查4个建设工程项目。每月3日前将督查和检查情况报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3. 区领导督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每月5日至10日(特殊情况可顺延)抽查3个建设工程项目,并将督查情况进行评分,由区建设工程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区委、区政府;区政府区长每月10日至15日(特殊情况可顺延)抽查上述人员督查过的1个工程建设项目;区委书记视情进行抽查。

(二)集中开展督查活动。利用8月份一个月时间,各级全面开展安全生产督查和检查工作,这一期间要适当增加抽查工程建设项目的数量。

1. 区住建局成立由副局长任组长、相关执法人员参加的督查组,对镇(街道)建设工程落实长效机制和有关安全生产标准要求情况开展督查。督查组对12个镇(街道)进行督查,并抽查15个项目,住建局局长要适时参加督查组的督查。

2. 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抽查3个项目,区政府区长抽查1个项目,区委书记视情进行抽查。

督查情况每10天汇总一次,区住建局汇总后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进行考核打分,由区建设工程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统一报区

委、区政府主要领导。

二、督查内容

(一)区领导督查工作要点见附表1。

(二)区住建局督查内容见附表2、4。

(三)镇(街道)检查内容,由各镇(街道)按照长效机制各项规定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自行制定。

三、督查考核

区级督查和检查情况按照区领导20%、区住建局80%的评分比例,对镇(街道)进行评比打分。评比情况由区政府督查室每月在全区进行通报,排在最后一名的镇(街道)要向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讲明情况,分管负责人向区建设工程安委会办公室作出书面检查。

附件:1. 临淄区领导督查建筑工程项目表

2. 临淄区住建局局长督查建设工程项目表

3. 临淄区在建工程项目统计表

4. 临淄区住建局督查建设工程项目参照表

5. 临淄区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汇总表

6. 临淄区建设工程项目明细表

附件 1

临淄区领导督查建设工程项目表

工程项目：　　督查时间：

序号	督查重点	完成情况		备注
1	施工现场大门处实行门卫登记制度	有	无	
2	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牌	有	无	
3	施工许可、安全监督手续情况	有	无	
4	安全文明措施费落实情况	有	无	
5	“三宝”、“四口”使用和防护情况（“三宝”系指安全帽、安全带和安全网；“四口”系指通道口、预留洞口、楼梯口、电梯井口）	有	无	
6	基坑外架设防护栏杆，脚手架外侧设置安全网 ，外用电梯地面吊笼出入口设防护棚	有	无	
7	施工用电是否达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即有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配电箱，且总配电箱、开关配电箱装有漏电保护器	有	无	
8	各类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情况	有	无	
9	各类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有	无	

企业意见：　　督查人员签字：

附件 2

临淄区住建局局长督查建设工程项目表

镇（街道）:　　工程名称:　　单位负责人: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分	扣分标准	实际扣分	实际得分
1	施工现场标牌	15 分	大门口处挂的五牌一图、内容不全，缺一项扣 2 分；标牌不规范、不整齐的，扣 3 分；无安全标语，扣 5 分；无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等，扣 5 分。		
2	安全责任主体履职	20 分	建设单位不按规定交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扣 5 分；未办理施工许可、安全措施备案手续提前开工扣 3 分；无监理扣 5 分；监理人员未按规定配备，人证不符扣 2 分；施工企业公司、项目部、班组安全检查记录不全，每少一项扣 2 分；项目经理（建造师）、塔机司机、电工、专职安全员人证不符各扣 2 分。		
3	“三宝”、“四口”使用和防护	20 分	有一人不戴安全帽的扣 2 分；在建工程外侧未用密目安全网封闭的扣 2 分；每有一人未系安全带的扣 2 分；每一处无防护措施的扣 3 分；每一处临边无防护的扣 2 分；每一处无防护棚，扣 2 分。		
4	施工用电	15 分	电箱内无隔离开关每一处扣 2 分；违反“-机、一闸、一漏、一箱”的每一处扣 5-7 分；安装位置不当、周围杂物多等不便操作的每一处扣 5 分；闸具损坏、闸具不符合要求的每一处扣 5 分；配电箱内多路配电无标记的每一处扣 5 分；电箱下引出线混乱每一处扣 2 分；电箱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的每一处扣 2 分。		
5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及工程实体隐患	20 分	凡属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经专家论证而组织施工的扣 10 分；起重机械购置、安装、使用、拆除未办理备案登记告知手续扣 5 分；安全网封闭不严的扣 3 分；无卸料平台的扣 3 分；		
6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	10 分	特种作业人员（焊工、电工、塔吊司机、信号工等）无证上岗每发现 1 人扣 3 分；一线操作人员未经安全培训扣 4 分；无“三级”安全教育档案扣 4 分；		
说明：分项检查内容分值不够扣时，可从总得分中扣除。			合计		

企业意见:　　督查人:　　检查时间：2011 年　月　日

附件 3

临淄区在建工程项目统计表

单位:　　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	工程报建	招标投标	施工图审查	开发许可	监理合同备案	质量监督	安全监督	墙改节能	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工程进度
1																	
2																	
3																	
4																	
5																	

说明：此表由镇、街道填写并盖章，每月 3 日前上报。

附件 4

临淄区住建局督查建设工程项目参照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扣 分 标 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一）安全管理						
1	保证项目	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建立安全责任制的扣 10 分；各级各部门未执行责任制的扣 4 分；经济承包中无安全生产指标的扣 10 分；未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扣 10 分；未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员的扣 10 分；管理人员责任制考核不合格的扣 5 分。	10		
2		目标管理	未制定安全管理目标(伤亡控制指标和安全达标、文明施工目标)的扣 10 分；未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的扣 10 分；无责任目标考核规定的扣 8 分；考核办法未落实或落实不好的扣 5 分。	10		
3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中无安全措施，扣 10 分；施工组织设计未经审批，扣 10 分；专业性较强的项目，未单独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扣 8 分；安全措施不全面，扣 2 分；安全措施无针对性，扣 6 分；安全措施未落实，扣 8 分。	10		
4		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扣 10 分；交底针对性不强扣 4 分；交底不全面扣 4 分；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扣 2 分。	10		
5		安全检查	无定期安全检查制度扣 5 分；安全检查无记录扣 5 分；检查出事故隐患整改做不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扣 2-6 分；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未如期完成扣 5 分。	10		
6		安全教育	无安全教育制度扣 10 分；新入厂工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扣 10 分；无具体安全教育内容扣 6-8 分；变换工种时未进行安全教育扣 10 分；每有一人不懂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扣 2 分；施工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的扣 5 分；专职安全员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扣 5 分。	10		

7	一般项目	班前安全活动	未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扣 10 分；班前安全活动无记录，扣 2 分。	10		
8		特种作业持证上岗	一人未经培训从事特种作业，扣 4 分；一人未持操作证上岗，扣 2 分。	10		
9		工伤事故处理	工伤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扣 3-5 分；工伤事故未按事故调查分析规定处理，扣 10 分；未建立工伤事故档案，扣 4 分。	10		
10		安全标志	无现场安全标志布置总平面图，扣 5 分；现场未按安全标志总平面图设置安全标志的，扣 5 分。	10		
本项检查合计				100		
（二）文明施工						
1	保证项目	现场围挡	在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周围未设置高于 2.5m 的围挡扣 10 分；一般路段的工地周围未设置高于 1.8m 的围挡扣 10 分；围挡材料不坚固、不稳定、不整洁、不美观扣 5-7 分；围挡没有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的扣 3-5 分。	10		
2		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进出口无大门的扣 3 分；无门卫和无门卫制度的扣 3 分；进入施工现场不佩戴工作卡的扣 3 分；门头未设置企业标志的扣 3 分。	10		
3		施工场地	工地地面未做硬化处理的扣 5 分；道路不畅通的扣 5 分；无排水设施、排水不通畅的扣 4 分；无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和排水河道措施的扣 3 分；工地有积水的扣 2 分；工地未设置吸烟处、随意吸烟的扣 2 分；温暖季节无绿化布置的扣 4 分。	10		
4		材料堆放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不按总平面布局堆放的扣 4 分；料堆未挂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的扣 2 分；堆放不整齐的扣 3 分；未做到工完场地清的扣 3 分；建筑垃圾堆放不整齐、未标出名称、品种的扣 3 分；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存放的扣 4 分。	10		
5		现场住宿	在建工程兼作住宿的扣 8 分；施工作业区与办公、生活区不能明显划分的扣 6 分；宿舍无保暖和防煤气中毒措施的扣 5 分；宿舍无消暑和防蚊虫叮咬措施的扣 3 分；无床铺、生活用品放置不整齐的扣 2 分；宿舍周围环境不卫生、不安全的扣 3 分。	10		
6		现场放火	无消防措施、制度或无灭火器材的扣 10 分；灭火器材配置不合理的扣 5 分；无消防水源(高层建筑)或不能满足消防要求的扣 8 分；无动火审批手续和动火监护的扣 5 分。	10		

7	一般项目	治安综合治理	生活区未给工人设置学习和娱乐场所的扣 4 分；未建立治安保卫制度的、责任未分解到人的扣 3-5 分；治安防范措施不利，常发生失盗事件的扣 3-5 分。	8		
8		施工现场标牌	大门口处挂的五牌一图、内容不全，缺一项扣 2 分；标牌不规范、不整齐的，扣 3 分；无安全标语，扣 5 分；无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等，扣 5 分。	8		
9		生活设施	厕所不符合卫生要求，扣 4 分；无厕所，随地大小便，扣 8 分；食堂不符合卫生要求，扣 8 分；无卫生责任制，扣 5 分；不能保证供应卫生饮水的，扣 10 分；无淋浴室或淋浴室不符合要求，扣 5 分；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未装容器，无专人管理的，扣 3-5 分。	8		
10		保健急救	无保健医药箱的扣 5 分；无急救措施和急救器材的扣 8 分；无经培训的急救人员，扣 4 分；未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的，扣 4 分。	8		
11		社区服务	无防粉尘、防噪音措施扣 5 分；夜间未经许可施工的扣 8 分；现场焚烧有毒、有害物质的扣 5 分；未建立施工不扰民措施的扣 5 分。	8		
本项检查合计				100		

（三）脚手架

（1）落地式外脚手架检查

1	保证项目	施工方案	脚手架无施工方案的扣 10 分；脚手架高度超过规范规定无设计计算书或未经审批的扣 10 分；施工方案，不能指导施工的扣 5-8 分。	10		
2		立杆基础	每 10 延长米立杆基础不平、不实、不符合方案设计要求的扣 2 分；每 10 延长米立杆缺少底座、垫木的扣 5 分；每 10 延长米无扫地杆的扣 5 分；每 10 延长米木脚手架立杆不埋地或无扫地杆的扣 5 分；每 10 延长米无排水措施的扣 3 分。	10		
3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	脚手架高度在 7m 以上，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按规定要求每少一处的扣 2 分；拉结不坚固每一处的扣 1 分。	10		
4		杆体间距与剪刀撑	每 10 延长米立杆、大横杆、小横杆间距超过规定要求的每一处扣 2 分；不按规定设置剪刀撑的每一处扣 5 分；剪刀撑未沿脚手架高度连续设置或角度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10		
5		脚手架与防护栏杆	脚手板不满铺，扣 7-10 分；脚手板材质不符合要求，扣 7-10 分；每有一处探头板扣 2 分；脚手架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的，或网间不严密，扣 7-10 分；施工层不设 1.2m 高防护栏杆和挡脚板，扣 5 分。	10		
6		交底与验收	脚手架搭设前无交底，扣 5 分；脚手架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扣 10 分；无量化的验收内容，扣 5 分。	10		

7	一般项目	小横杆设置	不按立杆与大横杆交点处设置小横杆的每有一处，扣 2 分；小横杆只固定一端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排架子小横杆插入墙内小于 24cm 的每有一处，扣 2 分。	10		
8		杆件搭接	木立杆、大横杆每一处搭接小于 1.5 米，扣 1 分；钢管立杆采用搭接的每一处扣 2 分。	5		
9		架体内封闭	施工层以下每隔 10m 未用平网或其他措施封闭的扣 5 分；施工层脚手架内立杆与建筑物之间未进行封闭的扣 5 分。	5		
10		脚手架材质	木杆直径、材质不合要求的扣 4-5 分；钢管弯曲、锈蚀严重的扣 4-5 分。	5		
11		通道	架体不设上下通道的扣 5 分；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1-3 分。	5		
12		卸料平台	卸料平台未经设计计算扣 10 分；卸料台搭设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10 分；卸料平台支撑系统与脚手架连结的扣 8 分；卸料平台无限定荷载标牌的扣 3 分。	10		
本项检查合计				100		
（2）悬挑式外脚手架检查						
1	保证项目	施工方案	脚手架无施工方案、设计计算书或未经上级审批的扣 10 分；施工方案中搭设方法不具体的扣 6 分。	10		
2		悬挑梁及架体稳定	外挑杆件与建筑结构连接不牢固的每有一处扣 5 分；悬挑梁安装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有一处扣 5 分；立杆底部固定不牢的每有一处扣 3 分；架体未按规定与建筑结构拉结的每有一处扣 5 分。	20		
3		脚手板	脚手板铺设不严、不牢，扣 7-10 分；脚手板材质不符合要求，扣 7-10 分；每有一处探头板，扣 2 分。	10		
4		荷载	脚手架荷载超过规定，扣 10 分；施工荷载堆放不均匀每有一处，扣 5 分。	10		
5		交底与验收	脚手架搭设不符合方案要求，扣 7-10 分；每段脚手架搭设后，无验收资料，扣 5 分；无交底记录，扣 5 分。	10		
6	一般项目	杆件间距	每 10 延长米立杆间距超过规定，扣 5 分；大横杆间距超过规定，扣 5 分。	10		
7		架体防护	施工层外侧未设置 1.2m 高防护栏杆和未设 18cm 高的踏脚板，扣 5 分；脚手架外侧不挂密目式安全网或网间不严密，扣 7-10 分。	10		
8		层间防护	作业层下无平网或其他措施防护的扣 10 分；防护不严密扣 5 分。	10		
9		脚手架材质	杆件直径、型钢规格及材质不符合要求扣 7-10 分。	10		
本项检查合计				100		

(3) 门型外脚手架检查						
1	保证项目	施工方案	脚手架无施工方案，扣 10 分；施工方案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脚手架高度超过规范规定、无设计计算书或未经上级审批，扣 10 分。	10		
2		架体基础	脚手架基础不平、不实、无垫木，扣 10 分；脚手架底部不加扫地杆，扣 5 分。	10		
3		架体稳定	不按规定间距与墙体拉结的每有一处扣 5 分；拉结不牢固的每有一处扣 5 分；不按规定设置剪刀撑的扣 5 分；不按规定高度作整体加固的扣 5 分；门架立杆垂直偏差超过规定的扣 5 分。	10		
4		杆件、锁件	未按说明书规定组装，有漏装杆件和锁件的扣 6 分；脚手架组装不牢、每一处紧固不合要求的扣 1 分。	10		
5		脚手板	脚手板不满铺，离墙大于 10cm 以上的扣 5 分；脚手板不牢、不稳、材质不合要求的扣 5 分。	10		
6		交底与验收	脚手架搭设无交底，扣 6 分；未办理分段验收手续，扣 4 分；无交底记录，扣 5 分。	10		
7	一般项目	架体防护	施工层外侧未设置 1.2m 高防护栏杆和未设 18cm 高的踏脚板，扣 5 分；脚手架外侧不挂密目式安全网或网间不严密，扣 7-10 分。	10		
8		材质	杆件变形严重的扣 10 分；局部开焊的扣 10 分；杆件锈蚀未刷防锈漆的扣 5 分。	10		
9		荷载	施工荷载超过规定的扣 10 分；脚手架荷载堆放不均匀的每有一处扣 5 分。	10		
10		通道	不设置上下专用通道的扣 10 分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10		
本项检查合计				100		
(4) 挂脚手架检查						
1	保证项目	施工方案	脚手架无施工方案、设计计算书，扣 10 分；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扣 10 分；施工方案措施不具体、指导性差，扣 5 分。	10		
2		制作组装	架体制作与组装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17-20 分；悬挂点无设计或设计不合理，扣 20 分；悬挂点部件制作及埋没不合设计要求，扣 15 分；悬挂点间距超过 2m，每有一处扣 20 分。	20		
3		材质	材质不符合设计要求、杆件严重变形、局部开焊，扣 12 分；杆件、部件锈蚀未刷防锈漆，扣 4-6 分。	10		

4	保证项目	脚手板	脚手板铺设不满、不牢扣 8 分；脚手板材质不符合要求的扣 6 分；每有一处探头板的扣 8 分。	10		
5 6		交底与验收	脚手架进场无验收手续，扣 12 分；第一次使用前未经荷载试验，扣 8 分；每次使用前未经检查验收或资料不全，扣 6 分；无交底记录，扣 5 分。	10		
7	一般项目	荷载	施工荷载超过 1kN 的扣 5 分；每跨(不大于 2m)超过 2 人作业的扣 10 分。	15		
8		架体防护	施工层外侧未设置 1.2m 高防护栏杆和未作 18cm 高的踏脚板，扣 5 分；脚手架外侧未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封闭不严，扣 12-15 分；脚手架底部封闭不严密，扣 10 分。	15		
9		安装人员	安装脚手架人员未经专业培训，扣 10 分；安装人员未系安全带，扣 10 分。	10		
本项检查合计				100		
(5) 吊篮挂脚手架检查						
1	保证项目	施工方案	无施工方案、无设计计算书或未经上级审批，扣 10 分；施工方案不具体、指导性差，扣 5 分。	10		
2		制作组装	挑梁锚固或配重等抗倾覆装置不合格，扣 10 分；吊篮组装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7-10 分；电动(手扳)葫芦使用非合格产品，扣 10 分；吊篮使用前未经荷载试验，扣 10 分。	10		
3		安全装置	升降葫芦无保险卡或失效的扣 20 分；升降吊篮无保险绳或失效的扣 20 分；无吊钩保险的扣 8 分；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或安全带挂在吊篮升降用的钢丝绳上扣 17-20 分。	20		
4		脚手板	脚手板铺设不满、不牢，扣 5 分；脚手板材质不合要求，扣 5 分；每有一处探头板，扣 2 分。	5		
5		升降操作	操作升降的人员不固定和未经培训，扣 10 分；升降作业时有其他人员在吊篮内停留，扣 10 分；两片吊篮连在一起同时升降无同步装置或虽有但达不到同步的，扣 10 分。	10		
6		交底与验收	每次提升后未经验收上人作业的扣 5 分；提升及作业未经交底的扣 5 分。	5		
7	一般项目	防护	吊篮外侧防护不符合要求的扣 7-10 分；外侧立网封闭不整齐的扣 4 分；单片吊篮升降两端头无防护的扣 10 分。	10		
8		防护顶板	多层作业无防护顶板的扣 10 分；防护顶板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10		
9		架体稳定	作业时吊篮未与建筑结构拉牢，扣 10 分；吊篮钢丝绳斜拉或吊篮离墙空隙过大，扣 5 分。	10		
10		荷载	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的扣 10 分；荷载堆放不均匀的扣 5 分。	10		
本项检查合计				100		

（6）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整体提升架或爬架）检查						
1	保证项目	使用条件	未经建设部组织鉴定并发放生产和使用证的产品，扣 10 分；不具有当地建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放的准用证，扣 10 分；无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扣 10 分；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未经上级技术部门审批的扣 10 分；各工种无操作规程的扣 10 分。	10		
2		设计计算	无设计计算书的扣 10 分；设计计算书未经上级技术部门审批的扣 10 分；设计荷载未按承重架 3.0kN／m^2，装饰架 2.0kN／m^2，升降状态 0.5kN／m^2取值的扣 10 分；压杆长细比大于 15J，受拉杆件的长细比大于 300 的扣 10 分；主框架、支撑框架(衍架)各节点的各杆件轴线不汇交于一点的扣 6 分；无完整的制作安装图的扣 10 分。	10		
3		架体构造	无定型(焊接或螺栓联接)的主框架的扣 1o 分;相邻两主框架之间的架体无定型(焊接或螺栓联接)的支撑框架(衍架)的扣 10 分;主框架间脚手架的立杆不能将荷载直接传递到支撑框架上的扣 10 分；架体未按规定构造搭设的扣 10 分；架体上部悬臂部分大于架体高度的 1／3，且超过 4.5m 的扣 8 分；支撑框架未将主框架作为支座的扣 10 分。	10		
4		附着支撑	主框架未与每个楼层设置连接点的扣 10 分；钢挑架与预埋钢筋环连接不严密的扣 10 分；钢挑架上的螺栓与墙体连接不牢固或不符合规定的扣 10 分；钢挑架焊接不符合要求的扣 10 分；	10		
5		升降装置	无同步升降装置或有同步升降装置但达不到同步升降的扣 10 分；索具、吊具达不到 6 倍安全系数的扣 10 分；有两个以上吊点升降时，使用手拉葫芦(导链)的扣 10 分；升降时架体只有一个附着支撑装置的扣 10 分；升降时架体上站人的扣 10 分。	10		
6		防坠落、导向防倾斜装置	无防坠装置的扣 10 分；防坠装置设在与架体升降的同-个附着支撑装置上，且无两处以上的扣 10 分；无垂直导向和防止左右、前后倾斜的防倾装置的扣 10 分；防坠装置不起作用的扣 7-10 分。	10		
7	一般项目	分段验收	每次提升前，无具体的检查记录的扣 6 分；每次提升后、使用前无验收手续或资料不全的扣 7 分。	10		
8		脚手板	脚手板铺设不严不牢的扣 3-5 分；离墙空隙未封严的扣 3-5 分；脚手板材质不符合要求的扣 3-5 分。	10		
9		防护	脚手架外侧使用的密目式安全网不合格的扣 10 分；操作层无防护栏杆的扣 8 分；外侧封闭不严的扣 5 分；作业层下方封闭不严的扣 5-7 分。	10		
10		操作	不按施工组织设计搭设的扣 10 分；操作前未向现场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安全交底的扣 10 分；作业人员未经培训，未持证上岗又未定岗位的扣 7-10 分；安装、升降、拆除时无安全警戒线的扣 10 分；荷载堆放不均匀的扣 5 分；升降时架体上有超过 2000N 重的设备的扣 10 分。	10		
本项检查合计				100		

（四）基坑支护与模板工程

（1）基坑支护安全检查

1	保证项目	施工方案	基础施工无支护方案的扣 20 分；施工方案针对性差不能指导施工的扣 12-15 分；基坑深度超过 5m 无专项支护设计的扣 20 分；支护设计及方案未经上级审批的扣 15 分。	20		
2		临边防护	深度超过 2m 的基坑施工无临边防护措施的扣 10 分；临边及其它防护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10		
3		坑壁支护	坑槽开挖设置安全边坡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扣 10 分；特殊支护的作法不符合设计方案的扣 5-8 分；支护设施已产生局部变形又未采取措施调整的扣 6 分。	10		
4		排水措施	基坑施工未设置有效排水措施的扣 10 分；深基础施工采用坑外降水，无防止临近建筑危险沉降措施的扣 10 分。	10		
5		坑边荷载	积土、料具堆放距槽边距离小于设计规定的扣 10 分；机械设备施工与槽边距离不符合要求，又无措施的扣 10 分。	10		
6	一般项目	上下通道	人员上下无专用通道的扣 10 分；设置的通道不符合要求的扣 6 分。	10		
7		土方开挖	施工机械进场未经验收的扣 5 分；挖土机作业时，有人员进入挖土机作业半径内的扣 6 分；挖土机作业位置不牢、不安全的扣 10 分；司机无证作业的扣 10 分；未按规定程序挖土或超挖的扣 10 分。	10		
8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未按规定进行基坑支护变形监测的扣 10 分；未按规定对毗邻建筑物和重要管线和道路进行沉降观测的扣 10 分。	10		
9		作业环境	基坑内作业人员无安全立足点的扣 10 分；垂直作业上下无隔离防护措施的扣 10 分；光线不足未设置足够照明的扣 5 分。	10		
本项检查合计				100		

（2）模板工程安全检查

1	保证项目	施工方案	模板工程无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案未经审批的扣 10 分；未根据混凝土输送方法制定有针对性安全措施的扣 8 分。	10		
2		支撑系统	现浇混凝土模板的支撑系统无设计计算的扣 6 分；支撑系统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扣 10 分。	10		
3		立柱稳定	支撑模板的立柱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扣 6 分；立柱底部无垫板或用砖垫高的扣 6 分；不按规定设置纵横向支撑的扣 4 分；立柱间距不符合规定的扣 10 分。	10		
4		施工荷载	模板上施工荷载超过规定的扣 10 分；模板上堆料不均匀的扣 5 分。	10		

5	保证项目	模板存放	大模板存放无防倾倒措施的扣 5 分；各种模板存放不整齐、过高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扣 5 分。	10		
6		支拆模板	2m 以上高处作业无可靠立足点的扣 8 分；拆除区域未设置警戒线且无监护人的扣 5 分；留有未拆除的悬空模板的扣 4 分。	10		
7	一般项目	模板验收	模板拆除前未经拆模申请批准的扣 5 分；模板工程无验收手续的扣 6 分；验收单无量化验收内容的扣 4 分；支拆模板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扣 5 分。	10		
8		混凝土强度	模板拆除前无混凝土强度报告的扣 5 分；混凝土强度未达规定提前拆模的扣 8 分。	10		
9		运输道路	在模板上运输混凝土无走道垫板的扣 7 分；走道垫板不稳不牢的扣 3 分。	10		
10		作业环境	作业面孔洞及临边无防护措施的扣 10 分；垂直作业上下无隔离防护措施的扣 10 分。	10		
本项检查合计				100		
（五）“三宝”、“四口”防护						
1		安全帽	有一人不戴安全帽的扣 5 分；安全帽不符合标准的每发现一顶扣 1 分；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帽的有一人扣 1 分。	20		
2		安全网	在建工程外侧未用密目安全网封闭的扣 25 分；安全网规格、材质不符合要求的扣 25 分；安全网未取得建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准用证的扣 25 分。	25		
3		安全带	每有一人未系安全带的扣 5 分；有一人安全带系挂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安全带不符合标准，每发现一条扣 2 分。	10		
4		楼梯口、电梯井口防护	每一处无防护措施的扣 6 分；每一处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或不严密的扣 3 分；防护设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化的扣 6 分；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 10m)少一道平网的扣 6 分。	12		
5		预留洞口、坑井防护	每一处无防护措施，扣 7 分；防护设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化的扣 6 分；每一处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或不严密的扣 3 分。	13		

6		通道口防护	每一处无防护棚，扣 5 分；每一处防护不严，扣 2-3 分；每一处防护棚不牢固、材质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10		
7		阳台、楼板、屋面等临边防护	每一处临边无防护的扣 5 分；每一处临边防护不严、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10		
本项检查合计				100		
（六）施工用电						
1	保证项目	外电防护	小于安全距离又无防护措施的扣 20 分；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封闭不严密的扣 5-10 分。	20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不符合要求的扣 7-10 分；未采用 TN-S 系统的扣 10 分；专用保护零线设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5-8 分；保护零线与工作零线混接的扣 10 分。	10		
2		配电箱开关箱	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的扣 10 分；开关箱(末级)无漏电保护或保护器失灵，每一处扣 5 分；漏电保护装置参数不匹配，每发现一处扣 2 分；电箱内无隔离开关每一处扣 2 分；违反“-机、一闸、一漏、一箱”的每一处扣 5-7 分；安装位置不当、周围杂物多等不便操作的每一处扣 5 分；闸具损坏、闸具不符合要求的每一处扣 5 分；配电箱内多路配电无标记的每一处扣 5 分；电箱下引出线混乱每一处扣 2 分；电箱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每一处扣 2 分。	20		
3		现场照明	照明专用回路无漏电保护扣 5 分；灯具金属外壳未作接零保护的每 1 处扣 2 分；室内线路及灯具安全高度低于 2.4m 未使用安全电压供电的扣 10 分；潮湿作业未使用 36v 以下安全电压的扣 10 分；使用 36v 安全电压照明线路混乱和接头处未用绝缘布包扎扣 5 分；手持照明灯未使用 36v 及以下电源供电扣 10 分。	10		
4	一般项目	配电线路	电线老化、破皮未包扎的每一处扣 10 分；线路过道无保护的每一处扣 5 分；电杆、横担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架空线路不符合要求的扣 7-10 分；未使用五芯线(电缆)的扣 10 分；使用四芯电缆外加一根线替代五芯电缆的扣 10 分；电缆架设或埋设不符合要求的扣 7-10 分。	15		
5		电器装置	闸具、熔断器参数与设备容量不匹配、安装不合要求的每一处扣 3 分；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熔丝的扣 10 分。	10		
6		变配电装置	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扣 3 分。	5		
7		用电档案	无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的扣 10 分；无地极阻值摇测记录的扣 4 分；无电工巡视维修记录或填写不真实的扣 4 分；档案乱、内容不全、无专人管理的扣 3 分。	10		
本项检查合计				100		

（七）物料提升机（龙门架、井字架）

1	保证项目	架体制作		无设计计算书或未经上级审批扣 9 分；架体制作不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的扣 7-9 分；使用厂家生产的产品，无建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准用证的扣 9 分。	9		
2		限位保险装置		吊篮无停靠装置的扣 9 分；停靠装置未形成定型化的扣 5 分；无超高限位装置的扣 9 分；使用摩擦式卷扬机超高限位采用断电方式的扣 9 分；高架提升机无下极限限位器、缓冲器或无超载限制器的每一项扣 3 分。	9		
3		架体稳定	缆风绳	架高 20m 以下时设一组，20-30m 设二组，少一组扣 9 分；缆风绳不使用钢丝绳的扣 9 分；钢丝绳直径小于 9.3mm 或角度不符合 45°-60° 的扣 4 分；地锚不符合要求的扣 4-7 分。	9		
			与建筑结构连接	连墙杆的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扣 5 分；连墙杆连接不牢的扣 5 分；连墙杆与脚手架连接的扣 9 分；连墙杆材质或连接做法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4		钢丝绳		钢丝绳磨损已超过报废标准的扣 8 分；钢丝绳锈蚀、缺油的扣 2-4 分；绳卡不符合规定的扣 2 分；钢丝绳无过路保护的扣 2 分；钢丝绳拖地，扣 2 分。	8		
5		楼层卸料平台防护		卸料平台两侧无防护栏杆或防护不严的扣 2-4 分；平台脚手板搭设不严、不牢的扣 2-4 分；平台无防护门或不起作用的每一处扣 2 分。防护门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化的扣 4 分地面进料口无防护棚或不符合要求的扣 2-4 分。	8		
6		吊篮		吊篮无安全门的扣 8 分安全门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化的扣 4 分高架提升机不使用吊笼的扣 4 分违章乘坐吊篮上下的扣 8 分吊篮提升使用单根钢丝绳的扣 8 分。	8		
7		安装验收		无验收手续和责任人签字的扣 9 分验收单无量化验收内容的扣 5 分。	9		
8	一般项目	架体		架体安装拆除无施工方案的扣 5 分；架体基础不符合要求的扣 2-4 分；架体垂直偏差超过规定的扣 5 分；架体与吊篮间隙超过规定的扣 3 分架体外侧无立网防护或防护不严的扣 4 分；摇臂把杆未经设计的或安装不符合要求或无保险绳的扣 8 分；井字架开口处未加固的扣 2 分。	10		
9		传动系统		卷扬机地锚不牢固，扣 2 分；卷筒钢丝绳缠绕不整齐，扣 2 分；第一个导向滑轮距离小于 15 倍卷筒宽度的扣 2 分；滑轮翼缘破损或与架体柔性连接，扣 3 分；卷筒上无防止钢丝绳滑脱保险装置，扣 5 分；滑轮与钢丝绳不匹配的扣 2 分。	9		
10		联络信号		无联络信号的扣 7 分；信号方式不合理、不准确的扣 2-4 分。	7		
11		卷扬机操作棚		卷扬机无操作棚的扣 7 分；操作棚不符合要求的扣 3-5 分。	7		
12		避雷		防雷保护范围以外无避雷装置的扣 7 分；避雷装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4 分。	7		
本项检查合计					100		

（八）外用电梯（人货两用电梯）

1	保证项目	安全装置	吊笼安全装置未经试验或不灵敏的扣 10 分；门连锁装置不起作用的扣 10 分。	10		
2		安全防护	地面吊笼出入口无防护棚的扣 8 分；防护棚材质搭设不符合要求的扣 4 分；每层卸料口无防护门的扣 10 分；有防护门不使用的扣 6 分；卸料台口搭设不符合要求的扣 6 分。	10		
3		司机	司机无证上岗作业的扣 10 分；每班作业前不按规定试车的扣 5 分；不按规定交接班或无交接记录的扣 5 分。	10		
4		荷载	超过规定承载人数无控制措施的扣 10 分；超过规定重量无控制措施的扣 10 分；未加配重载人的扣 10 分。	10		
5		安装与拆卸	未制定安装拆卸方案的扣 10 分；拆装队伍没有取得资格证书的扣 10 分。	10		
6		安装验收	电梯安装后无验收或拆装无交底的扣 10 分；验收单上无量化验收内容的扣 5 分。	10		
7	一般项目	架体稳定	架体垂直度超过说明书规定的扣 7-10 分；架体与建筑结构附着不符合要求的扣 7-10 分；架体附着装置与脚手架连接的扣 10 分。	10		
8		联络信号	无联络信号，扣 10 分；信号不准确，扣 6 分。	10		
9		电气安全	电气安装不符合要求的扣 10 分；电气控制无漏电保护装置的扣 10 分。	10		
10		避雷	在避雷保护范围外无避雷装置的扣 10 分；避雷装置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10		
本项检查合计				100		

（九）塔　吊

1	保证项目	力矩限制器	无力矩限制器，扣 13 分；力矩限制器不灵敏，扣 13 分。	13		
2		限位器	无超高、变幅、行走限位的每项扣 5 分；限位器不灵敏的每项扣 5 分。	13		
3		保险装置	吊钩无保险装置，扣 5 分；卷扬机滚筒无保险装置，扣 5 分；上人爬梯无护圈或护圈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7		
4		附墙装置与夹轨钳	塔吊高度超过规定不安装附墙装置的扣 10 分；附墙装置安装不符合说明书要求的扣 3-7 分；无夹轨钳，扣 10 分；有夹轨钳不用每一处，扣 3 分。	10		
5		安装与拆卸	未制定安装拆卸方案的扣 10 分；作业队伍没有取得资格证的扣 10 分。	10		
6		塔吊指挥	司机无证上岗，扣 7 分；指挥无证上岗，扣 4 分；高塔指挥不使用旗语或对讲机的扣 7 分。	7		

7	一般项目	路基与轨道		路基不坚实、不平整、无排水措施，扣 3 分；枕木铺设不符合要求，扣 3 分；道钉与接头螺栓数量不足，扣 3 分；轨距偏差超过规定的，扣 2 分；轨道无极限位置阻挡器，扣 5 分；高塔基础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10 分。	10		
8		电气安全		行走塔吊无卷线器或失灵，扣 6 分；塔吊与架空线路小于安全距离又无防护措施，扣 10 分；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扣 2-5 分；道轨无接地、接零，扣 4 分；接地、接零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10		
9		多塔作业		两台以上塔吊作业、无防碰撞措施，扣 10 分；措施不可靠，扣 3-7 分。	10		
10		安装验收		安装完毕无验收资料或责任人签字的扣 10 分；验收单上无量化验收内容，扣 5 分。	10		
本项检查合计					100		
（十）起重吊装							
1	保证项目	施工方案		起重吊装作业无方案，扣 10 分；作业方案未经上级审批或方案针对性不强，扣 5 分。	10		
2		起重机械	起重机	起重机无超高和力矩限制器，扣 10 分；吊钩无保险装置，扣 5 分；起重机未取得准用证，扣 20 分；起重机安装后未经验收，扣 15 分。	20		
			起重扒杆	起重扒杆无设计计算书或未经审批，扣 20 分；扒杆组装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17-20 分；扒杆使用前未经试吊，扣 10 分。			
3		钢丝绳与地锚		起重钢丝绳磨损、断丝超标的扣 10 分；滑轮不符合规定的扣 4 分；缆风绳安全系数小于 3.5 倍的扣 8 分；地锚埋没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5 分。	10		
4		吊点		不符合设计规定位置的扣 5-10 分；索具使用不合理、绳径倍数不够的扣 5-10 分。	10		
5		司机、指挥		司机无证上岗的扣 10 分；非本机型司机操作的扣 5 分；指挥无证上岗的扣 5 分；高处作业无信号传递的扣 10 分。	10		
6	一般项目	地耐力		起重机作业路面地耐力不符合说明书要求的扣 5 分；地面铺垫措施达不到要求的扣 3 分。	5		
7		起重作业		被吊物体重量不明就吊装的扣 3-6 分；有超载作业情况的扣 6 分；每次作业前未经试吊检验的扣 3 分。	6		
8		高处作业		结构吊装未设置防坠落措施的扣 9 分；作业人员不系安全带或安全带无牢靠悬挂点的扣 9 分；人员上下无专设爬梯、斜道的扣 5 分。	9		

9	一般项目	作业平台	起重吊装人员作业无可靠立足点的扣 5 分；作业平台临边防护不符合规定的扣 2 分；作业平台脚手板不满铺的扣 3 分。	5		
10		构件堆放	楼板堆放超过 1.6m 高度的扣 2 分；其他物件堆放高度不符合规定的扣 2 分；大型构件堆放无稳定措施的扣 3 分。	5		
11		警戒	起重吊装作业无警戒标志，扣 3 分；未设专人警戒，扣 2 分。	5		
12		操作工	起重工、电焊工无安全操作证上岗的每一人扣 2 分。	5		
本项检查合计				100		
（十一）施工机具						
1		平刨	平刨安装后无验收合格手续，扣 5 分；无护手安全装置，扣 5 分；传动部位无防护罩扣 5 分；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器的，各扣 5 分；无人操作时未切断电源的扣 3 分；使用平刨和圆盘锯合用一台电机的多功能木工机具的，平刨和圆盘锯两项扣 20 分。	10		
2		圆盘锯	电锯安装后无验收合格手续扣 5 分；无锯盘护罩、分料器、防护挡板安全装置和传动部位无防护每缺一项的扣 5 分；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器的，各扣 5 分；无人操作时未切断电源的扣 3 分。	10		
3		手持电动工具	Ⅰ类手持电动工具无保护接零的扣 10 分；使用Ⅰ类手持电动工具不按规定穿戴绝缘用品的扣 5 分；使用手持电动工具随意接长电源线或更换插头的扣 5 分。	10		
4		钢筋机械	机械安装后无验收合格手续的扣 5 分；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器的各扣 5 分；钢筋冷拉作业区及对焊作业区无防护措施的扣 5 分；传动部位无防护的扣 3 分。	10		
5		电焊机	电焊机安装后无验收合格手续的扣 5 分；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器的各扣 5 分；无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或无触电保护器的扣 5 分；一次线长度超过规定或不穿管保护的扣 5 分；电源不使用自动开关的扣 3 分；焊把线接头超过 3 处或绝缘老化的扣 5 分；电焊机无防雨罩的扣 4 分。	10		
6		搅拌机	搅拌机安装后无验收合格手续的扣 5 分；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器的各扣 5 分；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达不到要求的每项扣 3 分；操作手柄无保险装置的扣 3 分；搅拌机无防雨棚和作业台不安全的扣 4 分；料斗无保险挂钩或挂钩不使用的扣 3 分；传动部位无防护罩的扣 4 分；作业平台不平稳的扣 3 分。	10		

7	气瓶	各种气瓶无标准色标的扣 5 分；气瓶间距小于 5 米、距明火小于 10 米又无隔离措施的各扣 5 分；乙炔瓶使用或存放时平放的扣 5 分；气瓶存放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气瓶无防震圈和防护帽的每一个扣 2 分。	10		
8	翻斗机	翻斗车未取得准用证的扣 5 分；翻斗车制动装置不灵敏的扣 5 分；无证司机驾车的扣 5 分；行车载人或违章行车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0		
9	潜水泵	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器的各扣 5 分；保护装置不灵敏、使用不合理的扣 5 分。	10		
10	打桩机械	打桩机未取得准用证和安装后无验收合格手续的扣 5 分；打桩机无超高限位装置的扣 5 分；打桩机行走路线地耐力不符合说明书要求的扣 5 分；打桩作业无方案的扣 5 分；打桩操作违反操作规程的扣 5 分。	10		
本项检查合计			100		

附件 5

临淄区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汇总表

企业名称:　　经济类型:　　资质等级:

单位工程（施工现场）名称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总分（100分）	项目名称及分值									
				安全管理（10分）	文明施工（20分）	脚手架（10分）	基坑支护与模板（10分）	“三宝”“四口”防护（10分）	施工用电（10分）	物料提升与外用电梯（10分）	塔吊（10分）	起重吊装（5分）	施工机具（5分）
评语:													
企业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镇（街道）工作人员意见:　　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临淄区建设工程项目明细表

序号	属地管理	工程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m^2）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1	稷下街道（10）	淄江花园 J-01组团1-21#住宅楼、综合楼	171311	山东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万泰建设有限公司
2		淄江花园 k-03组团40#-42#楼	18035	山东齐鲁盛华房地产已办理限责任公司	淄博恒典建设有限公司
3		恒生国际星城21#、26#、27#、29#、31#、34#楼	31788	山东恒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万鑫集团
4		齐银瑞泉阳光24#、25#、27#、28#住宅楼、S3、S4综合楼	25115	淄博齐银置业有限公司	临淄皇城建筑公司、高青县建筑安装总公司
5		临淄杏林小区2-8#住宅楼、1#地下车库	72264	淄博市临淄康德利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朱台建工有限公司
6		淄江花园 A03组团9-17#楼地下车库	95062	山东蓝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铠模建工有限公司
7		棕榈城一期 2-18# 住宅楼、地下车库	111936	淄博齐华置业有限公司	淄博顺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		齐鲁国际塑化城 1-10#商务公馆、1-8#联排商铺、创业园、酒店	50829	淄博贝瑞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起凤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9		盛世豪庭1-3#、5-9#商住楼	81148	淄博西召民盛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凯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蜘蛛人建设有限公司、山东朱台建工有限公司、淄博恒典建设有限公司、山东西召集团淄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		方正·凤凰城三期工程35-40#、42#、43#、45#-51#、53#-55#住宅楼	152245	山东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方正建工有限公司

11	金岭镇（4）	仓储库棚	1280	淄博灵芝化工有限公司	边河建筑有限公司
12		仓储库棚	2100	美联储运公司	淄博金京建材有限公司
13		金岭三村商场	9000	金岭三村	安吉建筑有限公司
14		金岭三村医院改建	980	金岭三村	边河建筑有限公司
15	辛店街道（7）	蓝矾塑胶26亿只 PVC 手套项目	3100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公司	山东万鑫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6		山王居委会87#、88#回迁住宅楼	11159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山王社区委员会	山东朱台建工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区皇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		馨香园6#、7#、9#、15#、16#住宅楼	25543	淄博齐新置业有限公司、临淄区房产管理局	山东朱台建工有限公司
18		加气砌块车间项目	4000	淄博鲁恒建材有限公司	临淄兴强建筑公司
19		1.2万吨生物柴油项目	1080	淄博嘉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桓台荆家建安公司
20		齐开电工2#厂房	3800	山东齐开电工有限公司	淄博胜利建筑有限公司
21		山东超宇精密机械厂房项目	4000	山东超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临淄职业中专建筑公司
22	齐陵街道（3）	莲台山庄一期 A1-A3、A5-A10、B1-B3、B5-B11 住宅楼	33573	淄博金世孚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汉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淄博天华集团有限公司
23		淄河新村9#、11#、13-18#住宅楼	40000	淄河村村委	汉鼎建筑安装公司 齐兴建筑安装公司
24		奥林匹克花园28#、32#、40#、60-65#、67#、68#、70#住宅楼、公建	53287	淄博奥林匹克花园置业有限公司	临淄区皇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临淄边河建筑实业有限公司、临淄区齐兴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临淄路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临淄区职业中专建筑工程公司、淄博齐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5	朱台镇（3）	淮阳供销社住宅楼 3#楼	2800	山东鲁昊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朱台建工有限公司
26		年产 5 万吨装饰原纸项目-仓库	16000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山东朱台建工有限公司
27		朱台花园小区二期工程1#、7-9#、11#住宅楼	30244	朱台东村	齐陵建筑公司
28	凤凰镇（9）	花园小区4#-9#、14#、21#住宅楼	29607	西陈家村委	天华集团、铠模建工、凯利集团
29		西召村18#、21#	8360	西召村村委	淄博西召建安公司
30		东召西村17#楼	11865	东召西村村委	淄博顺达建安公司
31		凤凰小区13#、14#	9020	周家村委	山东方正建工有限公司
32		大张新村8#-14#楼	30969	大张村委	淄博铠模建安有限公司
33		西齐村14#-17#住宅楼	19712	西齐村委	淄博西召建安公司
34		办公楼	1400	淄博畅诺经贸有限公司	青州高柳建筑公司
35		办公楼	900	淄博金隆顺物流有限公司	梧台建筑公司
36		办公楼	3415	山东志博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朱台建工有限公司
37	敬仲镇（1）	临淄敬仲信用社营业楼	1600	临淄敬仲信用社	山东齐陵建按公司

38	金山镇（6）	南王合居一期10#、11#、14-16#、20#、22#楼	25000	东居村委	吉臣建安有限公司
39		一化三废混燃炉	1600	阳煤一化	郑州锅炉厂
40		丁辛醇扩产	500	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化六化建
41		氯甲苯衍生物	2000	奥达化工	建得福公司
42		丁烯	4100	齐翔公司	中石化六化建
43		杨上村旧村改造5-8#住宅楼	15352	杨上村委	淄博聚德建安有限公司
44	齐都镇（2）	国家村老年公寓	28485	临淄区齐都镇国家村民委员会	山东万鑫建设有限公司
45		临淄区南马坊新村1-14#住宅楼	63736	齐都镇南马坊村委	青岛滨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高青县建筑总公司
46	闻韶街道（2）	方正太公苑7#、9#、10#、11#住宅楼	27224	山东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方正建工有限公司
47		齐城大厦商住楼	17884	临淄齐城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山东银岭建工有限公司
48	雪宫街道（3）	天润竹韵住宅楼（A、B座）	21447	淄博黄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黄河建工有限公司
49		怡海国际商务综合楼	40038	淄博长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金宏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0		齐翔研发中心办公楼	27065.5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
	皇城镇	无		无	无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7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临淄区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

一、分级管理

(一)工作机制

各镇(街道)根据区交通运输局对危化品运输企业的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对辖区危化品运输企业实行分级管理,分为“AAA”、

“AA”、“A”、“B”四个级别。区领导、区交通运输局和镇(街道)及安监站按照级别划分,重点督查“A”和“B”级企业,例行检查“AA”级企业,个别抽查“AAA”级企业。

(二)管理措施

危化品运输企业分级实行动态管理,一年一评。“AAA”级企业放开运力审批,积极扶持引导其向现代物流企业发展;“AA”级企业年内新增运力限制在车辆总数的10%以内;“A”级企业年内停止增加新的运输资质类项和运力;“B”级企业责令停业整顿,整顿不合格的予以取缔。

危化品运输企业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并负同等责任或发生重大事故险情的,降一级;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直接降为“B”级;“B”级企业发生安全生产死亡责任事故的,一律予以取缔。

二、分级督查

(一)工作流程

1. 建立长效监督机制

(1)镇(街道)督查和检查。各镇(街道)每年对辖区危化品运输企业至少全面检查4遍,其中:对“AA”级企业要每月检查1遍,对“A”级和“B”级企业要每月检查2遍。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每月随机抽查数量不低于企业总数的20%,分管负责人每月随机抽查数量不低于企业总数的40%。每月3日前要将上月督查和检查情况报区交通运输局,汇总后报区政府。

（2）区交通运输局督查和检查。区交通运输局每年对危化品运输企业至少全面检查4遍。其中：分管副局长每月随机抽查5家企业；局长随机抽查3家企业。每月4日前将督查和检查汇总情况报区政府。

（3）区领导督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每月5日至10日（特殊情况可顺延）抽查3家企业，并将督查情况进行评分，由道路运输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区委、区政府；区政府区长每月10日至15日（特殊情况可顺延）抽查上述人员督查过的1家企业；区委书记视情进行抽查。

2. 集中开展督查活动

利用8月份一个月时间，各级全面开展安全生产督查和检查工作，这一期间要适当增加抽查企业的数量。

（1）区交通运输局成立由副局长任组长、相关执法人员参加的三个督查组，对镇（街道）危化品运输企业落实长效机制和有关安全生产标准要求情况开展督查，69家企业全部督查一遍。区交通运输局局长适时参加三个督查组的督查。

（2）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抽查3家企业；区政府区长抽查1家企业，区委书记视情进行抽查。

督查情况每10天汇总一次，区交通运输局汇总后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进行考核打分，由区道路运输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统一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

（二）督查内容

1. 区领导按照附件 1 标准进行督查。

2. 区交通运输局按照附件 2、3 标准进行督查。

3. 各镇(街道)检查内容,由各镇(街道)按照长效机制各项规定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自行制定。

(三)督查考核

区级督查和检查情况按照区领导 20%、区交通运输局 80%的评分比例,对镇(街道)进行评比打分。评比情况由区政府督查室每月在全区通报一次,排在最后一名的镇(街道) 要向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讲明情况,分管负责人和交管所长向区道路运输安委会办公室作出书面检查。

附件:1. 临淄区领导督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参照表

2. 临淄区交通运输局局长督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参照表

3. 临淄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标准

4. 临淄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名单

附件 1

临淄区领导督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参照表

企业名称:　　督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督查项目	督查重点	完成情况		备注
1	资质条件	经营许可证、办公及停车场与核发机关证照一致，达到“三统一”标准。	是	否	
2	GPS 监控	GPS 监控实现 24 小时值班，并做好值班记录。	是	否	
		GPS 能够实时监督、纠正驾驶员违规行为，查看 GPS 监控记录。	是	否	
3	人员管理	驾驶员、押运员每月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1 次。	是	否	
		驾驶员、押运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证照齐全、取得从业资格。	是	否	
4	车辆管理	运输车辆按时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年审。	是	否	
5	场地建设	场地是否硬化、绿化、美化、亮化。	是	否	
6	事故情况	无 1 人以上死亡以及重大影响事故。	是	否	

企业意见:　　督查人员签字:

附件 2

临淄区交通运输局局长督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参照表

企业名称:　　督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督查项目	分值	督查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1	资质条件	10	经营许可证、办公及停车场与核发机关证照一致，达到“三统一”标准。	证照不全扣 10 分，达不到“三统一”标准扣 5 分。		
2	安全自查	5	企业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研究安全生产问题，每月不少于一次，并资料齐全。	企业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每缺少一次扣 2 分，资料不齐全，扣 2 分。		
		5	企业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并资料齐全。	企业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每缺少一次扣 2 分，资料不齐全，扣 2 分。		
3	GPS 监控	15	GPS 监控实现 24 小时值班，并做好值班记录。	不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扣 2 分；值班记录不真实扣 2 分。		
		15	充分发挥 GPS 监控作用，能够实时监督、纠正驾驶员超速、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	抽检发现驾驶员存在超速、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每一例扣 2 分，值班人员未及时发现并纠正驾驶员违规行为，每一例扣 2 分。		

4	车辆管理	10	运输车辆按时进行综合性能检测，达到安全技术性能；运输车辆按时参加营运资质年度审验。	发现一台车辆未按时进行综合性能检测扣 1 分，未按时参加年度审验扣 2 分。		
5	人员管理	5	驾驶员、押运员安全培训教育每月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2 个学时。	安全培训教育每缺少一次扣 2 分，学时不足扣 1 分，每缺少一人扣 1 分。		
		5	驾驶员、押运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均取得从业资格，证件齐全有效；驾驶员按规定填写行车日志，落实驾驶员安全奖惩制度。	发现无证上岗现象，每一人扣 2 分；驾驶员不按规定填写行车日志，每次扣 2 分，未落实违章驾驶员责任追究措施，每一例扣 1 分，未兑现安全奖励扣 2 分。		
6	场地建设	10	场地达到硬化、绿化、美化、亮化的“四化”要求。	场地未达到“四化”要求每项扣 3 分。		
7	事故情况	10	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责任事故或重大事故险情。	发生死亡 1 人以上以及重大事故险情扣 10 分。		
8	安全投入	10	每年提取安全经费不少于企业收入的 1.5%，安全经费专款专用；年度安全经费投入使用不得低于提取总额的 80%;	安全经费提取不足，扣 2 分；安全经费没有专款专用扣 2 分；年度安全经费投入使用不足提取总额的 80%扣 2 分。		
合　　计		100				

企业意见:　　督查人员签字:

附件 3

临淄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标准

一、资质条件（200 分）　　（表一）

考核项目	考核分数	计分标准	实得分	扣分原因
（一）企业经营相关证件齐全有效，企业法人代表、办公及停车场地与核发机关证照一致。	30	1. 一项与许可机关证件不一致扣 10 分。 2. 有超越范围经营的此项不得分。 3. 经营许可证过期或未及时年审的扣 10 分。		
（二）具有与企业车辆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及车场安全防护设施、车场地面与公路连接须硬化。	30	1. 停车场地不适应规模扣 20 分；（剧毒、爆炸和一类包装危险货物需有专用停车区域并设立警示标志） 2. 无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的扣 10 分； 3. 场地未硬化扣 10 分。		
（三）企业名称与标识牌、安全、财务部门设置合理，办公环境整洁，具有安全宣传教育设施	30	1. 无企业标识牌扣 10 分； 2、无生产、财务、安全等组织机构或机构设置不合理的扣 5 分； 3、无固定办公场所扣 20 分； 4. 无安全宣传教育设施扣 10 分。		
（四）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企业生产管理人员占企业员工总数的 5%以上，每 20 台车配备一名安全员，且企业至少有 1 名具有初级职称以上的化工专业人员.	50	1. 无成立安委会文件扣 10 分； 2. 缺一项安全组织机构扣 10 分； 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降低 1%扣 10 分 4. 每少一名专职安全员扣 10 分； 5、无化工专业初级职称人员扣 10 分。		
（五）企业自有营运车辆 5 台以上，固定资产账目真实，企业与员工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统筹缴纳劳保、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60	1. 自有营运车辆未达 5 台以上，此项不得分；2. 企业未与职工签订合法劳动合同扣 20 分； 3. 未缴纳职工养老、医疗，工伤保险扣 20 分； 4、固定资产帐目不真实扣 20 分。		
小　　计	200			

被考核单位：　　（盖　章）　　考核人：　　（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临淄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

考 核 标 准

二、管理制度（340 分）　　（表二）

考核项目	考核分数	计分标准	实得分	扣分原因
（一）安全生产责任 1. 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并担任安委会主任，依次是分管负责人相关部门责任人。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2. 明确法人代表、经理人、安全、装卸管理、车辆技术管理人员、驾驶员、押运员岗位职责；3. 按照责任书兑现奖惩。	40	1. 无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不明确主要负责人担任第一责任人或不担任安委会主任扣 20 分； 2. 未层层签订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一岗位职工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扣 5 分； 3. 未兑现年度安全生产奖惩扣 10 分； 4. 无岗位职责或人员岗位职责不明确的扣 10 分。		
（二）安全培训教育（例会） 1. 培训教育年度工作计划；2. 安委会安全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一次，培训教育驾驶员、押运员每月不少于一次，一次不少于 2 学时，且有通知、有签到簿、有影像资料；3. 内容真实，有针对性，年内驾驶员、押运员不少于一次安全考试。	60	1. 未制定培训教育年度工作计划扣 10 分； 2. 无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或安委会例会每月少一次扣 10 分； 3. 驾驶员、押运员（例会）不够次数、学时扣 20 分； 4. 年内未组织驾驶员、押运员考试扣 20 分； 5. 培训教育（例会）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此项不得分。		
（三）安全生产奖惩 1. 制定安全生产奖惩办法，明确奖惩范围、事项等；2. 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3.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储存，专款使用，专户核算。	40	1. 未制定安全生产奖惩办法扣 20 分； 2. 未设安全经费年度预算扣 10 分； 3. 不提取和使用安全经费扣 10 分； 4. 未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专户核算一项扣 5 分。		
（四）企业文档管理 1. 企业管理人员的身份及相应的技术职称资质证件；2. 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的从业资质证件以及家庭住址、个人通讯等信息；3. 营运车辆登记、道路运输证、二级维护、车辆年审、罐体检测书、承运人责任险等台帐做到一人一档、一车一档。	30	1. 未按要求建立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登记台帐扣 5 分； 2、未建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基本情况登记台帐的扣 5 分；营运车辆一车一档，档案材料不全的扣 5 分； 3. 无装卸管理人员档案扣 5 分； 4、车辆不正常参加审验、不按时参加二级维护、罐体不正常参加检测或未及时参保承运人责任险的每发现一例扣 10 分。		

（五）GPS信息监控值班 1. 建立GPS值班制度，专人管理； 2. 实施GPS监控记录违规驾驶员的处置；3. 实行24小时专业值班、配备必要的值班设备。	40	1. 未建立值班制度或专人管理扣10分； 2. 未有GPS监控记录或记录不真实、不完整一项扣10分。 3. 不实行 24 小时值班或值班记录不真实一项扣10分。		
（六）应急救援及演习 1. 编制本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和建立救援组织；2. 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定期保养保持完好；3. 按规定组织救援演练确保熟练掌握。	20	1. 无预案或救援组织一项扣5分； 2. 无救援装备、器材或失效一项扣5分； 3. 未组织救援演练（备有影像资料）扣5分； 4、无演练活动总结扣5分。		
（七）安全隐患整改，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30	1. 无隐患整改制度或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机制扣10分； 2. 发现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彻底、不到位也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扣10分。 3. 无隐患整改台账或记录不真实的扣10分； 4. 企业被责令整改、作出书面检查或保证的，每次扣 10 分；企业被停业整顿的，每次扣20分。		
（八）事故报告及责任追究 建立安全生产信息统计报告制度，设立事故登记台帐，设有专人管理。制定并落实“四不放过”处理制度。	30	1. 未建立制度的此项不得分；瞒报、迟报一次重大以上事故的一项扣10分； 2. 未建立事故登记处理台账或者一次瞒报、迟报统计报表或报表内容不准确的一项扣5分； 3. 一个事故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的扣10分。		
（九）安全生产检查 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检查有计划、有组织、有形式、有内容、有措施。实行每月不少于一次安全检查制度。	30	1. 无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扣5分； 2. 安全生产检查无计划扣5分，检查记录不真实扣5分； 3. 无车辆出入库检查或记录不真实扣 5 分； 5. 安全例行常规检查每月少于一次扣10分。		
（十）安全生产操作流程 1. 建立安全生产各岗位人员安全操作流程，主要包括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车辆调度员、出入库检查人员等操作规程；	20	1. 操作规程未上墙公示扣10分； 2. 缺少一项主要岗位规程扣10分。		
小　　计	340			

被考核单位:　　（盖　章）　　考核人:　　（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临淄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标准

三、运行管理（260分）　　（表三）

考核项目	考核分数	计分标准	实得分	扣分原因
（一）认真完成行业监管部门以会议下达或以文件布置的工作任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工作任务目标。	50	1.不按要求参加行业监管部门组织的会议或相关活动一次扣10分; 3、未按要求落实行业监管部门布置的工作任务一次扣10分; 3. 无企业年度工作任务目标、无实现年度工作目标举措的扣5分。		
（二）建立货物运输结算制度和营运车辆调度使用管理制度，并认真贯彻落实	30	1.无货物运输结算制度或无营运车辆调度使用规定一项扣10分; 2.未发生货物运输结算或未采取营运车辆集中调度使用此项不得分; 3、承托双方未签订有效运输合同得扣5分。		
（三）驾驶员、押运员管理规范、证照齐全；驾驶员按规定填写行车日志。	75	1.无驾驶员、押运员岗位职责及使用管理规定或者不严格落实管理规定的扣10分; 2、私自聘用无从业资格的驾驶员、押运员一人次扣20分; 3.私自聘用未经辖区运管部门登记备案的驾驶员、押运员一人次扣5分; 4. 驾驶员未按规定填写行车日志每人扣5分。		

（四）按照许可范围守法经营；提高运营服务质量；执行行业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	60	1. 企业安排营运车辆超范围经营一次扣 20 分，驾驶员私自超范围运输介质或其他违法行为的一次扣 10 分； 2. 无服务质量标准和规范的扣 10 分，如有社会投诉，运输服务事件，负有责任的一次扣 10 分； 3. 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一次扣 20 分。		
（五）建立驾驶员安全奖惩办法，准确记录驾驶员的安全行车里程及营运状况	30	1、无安全奖惩办法扣 10 分、 2、无驾驶员安全里程记录扣 10 分； 3、驾驶员存在超速、超限、超载等违章行为的，每一例扣 10 分； 4、驾驶员安全奖惩未兑现扣 10 分。		
（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活动	15	1、未开展活动扣 10 分，活动登记不全扣 5 分 2. 每季度安全专项检查少于一次扣 5 分； 3、安全专项检查缺少一个环节（布置、检查、反馈）扣 5 分，每次检查的材料（通知或方案、《反馈意见书》、发现问题或隐患的整改情况）未装订成册扣 5 分。		
小　　计	260			

被考核单位：　　（盖　章）　　考核人：　　（签字）

企业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临淄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标准

四、控制指标（200分）　　（表四）

考核项目	考核分数	计分标准	实得分	扣分原因
事故报告	50	瞒报、迟报、漏报事故此项不得分，无事故报告书不得分。		
交通责任事故率	50	每1次/ 百车扣5分		
交通责任事故死、伤人率	50	每0.5人/ 百车扣20分		
交通责任事故导致罐体介质泄漏、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一定社会影响	50	每1次/ 百车扣25分		
小计	200			

被考核单位:　　（盖　章）　　考核人:　　（签字）

企业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临淄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标准

五、管理创新（加分值100分）　　（表五）

考核项目	考核分数	计分标准	实得分	扣分原因
科技进步及先进管理应用	30	1、在科学研究管理创新等方面有新成果、新方法的加10分； 2、企业配备超国家标准的安全生产设备，采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设备，安全生产效果明显的加10分； 3、建立企业网站进行宣传、业务查询或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加10分 4、企业积极企业积极推广和应用节能减排技术，燃油排放达标车辆占全部营运车辆的60%以上加20分； 5、企业使用了先进运输方式加5分 6、企业获得ISO9000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加5分 7、企业建立并完善品牌管理制度的加5分 8、营运车辆统一标识和外观的加5分； 9、企业工作人员统一服装的加5分。		
获得上级荣誉称号和奖励	30	获得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奖励的加30分。获得省直主管部门奖励的加20分，获得省厅专业部门和市政府奖励的加10分，获得区县政府奖励的加5分。		
获得上级奖励，排除重大险情方面有特殊贡献	20	在重大自然灾害等应急事件中有突出表现的加10分。		
完成政府指定性运输任务	20	圆满完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指令性应急运输任务的，加20分。		
小计	100			

被考核单位:　　（盖　章）　　考核人:　　（签字）

企业负责人:　　（签　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临淄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名单

镇（街道）	企 业 名 称	企业地址	信誉等级
辛店（17）	淄博国通物流有限公司	辛店街道上庄社区曙光工业园路南首	AAA
	山东中泰运输有限公司	大武路 72 号	AAA
	山东依厂物流有限公司	大武路 72 号	AAA
	淄博万路通运输有限公司	辛店街道寨子村南首	AA
	淄博茂翔运输有限公司	乙烯路立交桥东朱家村北	AA
	山东环海物流有限公司	乙烯南路 14 号	AA
	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辛荣运输队	乙烯路 8 号	AA
	山东高速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乙烯路 319 号	AA
	淄博畅德运输有限公司	辛店街村南首	AA
	淄博市临淄辛店宇鹏公路运输队	乙烯路 21 号	AA
	淄博同利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辛店街道王朱村	AA
	临淄顺通运输队	乙烯南路东首	AA
	淄博熙通经贸有限公司	大武路东段	AA
	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物流有限公司	大武路东段	AA
	淄博临淄华昌实业有限公司	大武路东段	AA
	淄博鑫凝物流有限公司	乙烯东路 11 号	AA
	淄博市临淄区国蕾汽运队	乙烯路 6 号	AA
稷下（6）	淄博和达公路物资有限公司	人民路赵家徐姚村东	AA
	淄博市临淄胜辉化工有限公司	稷下街道办孙娄东村	AA
	淄博钧诚润滑油有限公司	稷下街道办高娄村	AA
	淄博志勇运输有限公司	稷下街道办董褚村	AA
	淄博市临淄晟源运贸有限公司	稷下街道办郑王村	AA
	淄博齐威工贸有限公司	临淄一诺路 7 号	AA

齐陵(4)	淄博茂隆运输有限公司	齐陵街道办北齐路4号	AAA
	淄博齐顺运输有限公司	齐陵街道办北齐路4号	AA
	淄博市临淄鑫发物流有限公司	齐陵街道办齐陵路52号	AA
	淄博鹏辉运输有限公司	齐陵街道办郑家村309路北	AA
朱台(2)	淄博浩冠物流有限公司	朱台镇于家村	AA
	淄博昌宏运输有限公司	朱台镇西单村	B
金山(1)	淄博健驰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金山镇王寨村西	AA
皇城(3)	山东白燕化工有限公司	皇城镇皇城村	AA
	淄博市临淄区北羊乡郑辛运输队	皇城镇郑辛村	AA
	淄博汇亿运输有限公司	皇城镇北羊村	A
凤凰(15)	淄博凯捷物流有限公司	凤凰镇王桥村	AAA
	山东胜成运输有限公司	宏达路中段	AAA
	淄博金隆顺物流有限公司	凤凰镇温家村	AAA
	淄博长运交通特种车辆运输有限公司	凤凰镇温家村	AAA
	淄博盛世百川物流有限公司	凤凰镇王桥村	AA
	淄博临淄佳联运输有限公司	凤凰镇辛兴村	AA
	淄博鸿诺经贸有限公司	凤凰镇辛兴村	AA
	淄博华颖实业有限公司	凤凰镇温家村	AA
	淄博万恒运输有限公司	凤凰镇东梧村	AA
	淄博市临淄迅达运输有限公司	凤凰镇温家村	AA
	淄博澳源达物流有限公司	凤凰镇北安合村	AA
	淄博金庆运输有限公司	凤凰镇王青村	AA
	临淄易源气体厂	凤凰路北首	AA
	淄博坤博运输有限公司	凤凰镇中金村	AA
	淄博方通运输有限公司	王桥村北路东	A
敬仲(7)	淄博诚振运输有限公司	敬仲镇呈羔村	AA
	淄博国林物流有限公司	敬仲镇许屯村	AA
	淄博玉川物流有限公司	敬仲镇蔡店村东	AA
	淄博君正物流有限公司	敬仲镇北伯村	AA

敬仲(7)	临淄齐运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敬仲镇呈东村	A
	淄博顺福源运输有限公司	敬仲工业园区39号	A
	淄博国运物流有限公司	敬仲镇西苇村	B
金岭(7)	淄博隆鑫盛物流有限公司	金岭镇披甲村	AAA
	淄博美联储运有限公司	金岭五村	AAA
	山东齐鲁物流有限公司	乙烯汞山路108号	AAA
	临淄清源物资储运公司	金岭三村东首	AA
	中鲁石化物流有限公司	金岭镇纬六路228号	AA
	淄博远景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金岭镇纬六路	AA
	淄博志高经贸有限公司沥青储运分公司	临淄309国道431公里处	AA
齐都(7)	淄博地方燃气物流有限公司	齐都西古城北	AAA
	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齐都镇付家	AA
	淄博鹏达运输有限公司	齐都文展馆北	AA
	淄博市临淄捷安达危险品运输公司	齐都镇南马村	AA
	淄博畅达运输有限公司	齐都镇谢家	AA
	淄博蓝翔运输有限公司	齐都镇谢家	AA
	山东祖豪物流有限公司	齐都镇朱家辛村	AA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矿产资源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76)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矿产资源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临淄区矿产资源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长效机制(试行)补充规定

一、工作流程

(一)建立长效监督机制

1. 镇(街道)督查和检查。凤凰镇、朱台镇和金山镇每月至少对辖区内矿山企业全面检查一遍。其余镇(街道)对已关闭的私

采点、洗砂点、新型建材企业、重点治理区域每月至少巡查一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每月随机抽查数量不低于企业总数的20%,分管负责人每月随机抽查数量不低于企业总数的40%。每月3日前将上月督查和检查情况报国土资源分局,汇总后报区政府。

2. 国土资源分局督查和检查。每月对全区30家矿山企业督查和检查一次。分管局长和执法大队长每月各随机抽查3家企业,局长随机抽查3家企业。另外,区国土资源分局每年聘请省、市专家至少检查一次。每月3日前将督查和检查情况报区政府。

3. 区领导督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每月5日至10日(特殊情况可顺延)抽查2家矿山企业,并将督查情况进行评分,由矿产资源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区委、区政府;区政府区长每月10日至15日(特殊情况可顺延)抽查上述人员督查过的1家企业;区委书记视情进行抽查。

(二)集中开展督查活动。利用8月份一个时间,各级全面开展安全生产督查和检查工作,这一期间要适当增加抽查的数量。

1. 区国土资源分局成立由副局长任组长、相关执法人员参加的督查组,对镇(街道)企业落实长效机制和有关安全生产标准要求情况开展督查。督查组对12个镇(街道)进行督查,并抽查10个企业,国土资源分局局长要适时参加督查组的督查。

2. 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抽查3个镇、3家企业;区政府区长抽查1个镇(街道)和1家企业,区委书记视情进行抽查。

督查情况10天汇总一次,国土资源分局汇总后报区政府分管

副区长进行考核打分,由矿产资源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统一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

二、督查内容

(一)区领导督查要点见附表1、2。

(二)国土资源分局督查内容见附表3、4。

(三)各镇(街道)检查内容,由各镇(街道)按照长效机制各项规定和有关矿产资源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自行制定。

三、督查考核

区级督查和检查情况按照区领导20%、国土资源分局80%的评分比例,对镇(街道)进行评比打分。评比情况由区政府督查室每月在全区通报一次,排在最后一名的镇(街道)要向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讲明情况,分管负责人和国土所所长向区矿产资源安委会办公室作出书面检查。

附件:1. 临淄区领导督查矿山企业参照表

2. 临淄区领导督查地质灾害隐患点参照表

3.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督查矿山企业及地质灾害隐患点参照表

4.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督查矿山企业及地质灾害隐患点参照表

5.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每月督查和抽查矿山企业及地质灾害隐患点明细表

附件 1

临淄区领导督查矿山企业参照表

企业名称:　　督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督查重点	完成情况		备注
1	证件齐全（包括工商证、安监证、采矿证、煤炭生产许可证）	有	无	
2	实行矿长下井带班，并认真记录	有	无	
3	编制开发利用方案，评审并备案。	有	无	
4	编制《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并备案，资源储量台账	有	无	
5	矿产资源补偿费缴纳	有	无	
6	实行相邻矿山检查制度，有记录卡	有	无	
7	镇（街道）检查记录卡	有	无	
8	国土资源分局聘请专家检查记录卡	有	无	

企业意见:

督查人员签字:

附件 2

临淄区领导督查地质灾害隐患点参照表

企业名称:　　督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督查重点	完成情况		备注
1	《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应急预案》	有	无	
2	实行汛期 24 小时值班，并有记录	有	无	
3	巡查人员、检测人员	是	否	
4	巡查记录、检测记录	有	无	
5	防灾明白卡、避灾卡	有	无	
6	地质灾害日报表	有	无	
7	地质灾害隐患点设置警示牌	有	无	

企业意见:

督查人员签字:

附件 3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督查矿山企业及地质灾害隐患点参照表

项目	检查内容及分值	检查方法及扣分	分数	备注
证照情况	工商营业执照（2分）	查证件，无证或过期的扣2分		
	安全生产许可证（2分）	查证件，无证或过期的扣2分		
	采矿许可证（2分）	查证件，无证或过期的扣2分		
	煤炭生产许可证（2分）	查证件，无证或过期的扣2分		
制度落实情况	季度图汇交（2分）	是否按时汇交，不按时汇交的一次扣1分。		
	矿长下井带班制度（2分）	矿长是否带班，不带班一次扣2分。		
	相邻矿山检查制度（2分）	相邻矿山是否有协议，无协议扣2分，每季度至少相互检查一次，每少一次扣2分。		
储量动态监管	每3年一次储量核实，评审并备案（2分）	未按规定编制报告扣2分。		
	每年编制储量年度报告评审并备案（2分）	未按规定编制上报的扣1分		
	建立储量台账（2分）	未按规定建立的扣1分		
	按时上报储量登记表及储量年度统计表（2分）	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的扣1分		
税费缴纳情况	矿补费每季度上缴一次（2分）	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的扣2分		
	采矿权使用费（2分）	未按规定上缴扣1分		
	采矿权价款（2分）	未按规定上缴扣2分		
依法开采	编制开发利用方案并评审备案（15分）	未编制的扣15分		
地质灾害	按要求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评审并备案（15分）	未编制的扣10分		

镇（街道）	辖区内无私采滥挖、无证开采现象。（17分）	发现一起扣2分，上访查实一起扣2分，如私采滥挖、无证开采发生事故扣5分。（主要砂、粘土、小铁矿）		
	按要求编制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10分）	每缺一项扣5分		
	地质灾害隐患点要设置警示牌，要发放明白卡和避灾卡，有责任人和监测人（10分）。	每缺一项扣3分		
	镇（街道）要认真执行日报制度，要有巡查记录和检测记录（10分）。	日报每缺一天扣1分，巡查记录和检测记录每少一项扣1分		
合计				

企业主要负责人意见: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督查矿山企业及地质灾害隐患点参照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扣分	分数	备注
1	证照情况（5分）			
1. 1	工商营业执照	查证件，无证或过期的扣2分		
1.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查证件，无证或过期的扣2分		
1. 3	采矿许可证	查证件，无证或过期的扣2分		
1. 4	煤炭生产许可证	查证件，无证或过期的扣2分		
2	制度落实情况（5分）			
2. 1	季度图汇交	是否按时汇交，不按时汇交的一次扣1分。		
2. 2	矿长下井带班制度	矿长是否带班，不带班一次扣2分。		
2. 3	相邻矿山检查制度	相邻矿山是否有协议，无协议扣2分，每季度至少相互检查一次，每少一次扣2分。		
3	储量动态监管（5分）			
3.1	每3年一次储量核实，评审并备案	未按规定编制报告扣2分。		
3.2	每年编制储量年度报告评审并备案	未按规定编制上报的扣1分		
3.3	建立储量台账	未按规定建立的扣1分		
3.4	按时上报储量登记表及储量年度统计表	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的扣1分		
4	税费缴纳情况（5分）			
4.1	矿补费每季度上缴一次	未按规定、时间上报的扣2分		
4.2	采矿权使用费	未按规定上缴扣1分		
4.3	采矿权价款	未按规定上缴扣2分		

5	依法开采情况（20分）			
5.1	要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进行施工	无开发利用方案扣3分，不按开发利用方案施工且未修改评审备案的扣3分。		
5.2	必须在规定的矿区范围内进行开采，每月对矿山进行一次检查，分局每年组织省市专家对全区矿山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扣5分，发现超层越界开采的扣10分，并按《矿产资源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3	“二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指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达不到要求，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1分。		
6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情况（20分）			
6.1	按要求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评审并备案	未编制的扣10分		
6.2	采空区要及时按设计要求进行治理，要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未及时充填的扣5分，不按要求充填的扣2分，未验收的扣1分。		
6.3	要成立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应急小分队，有救灾物资。	无领导小组扣1分，无应急小分队扣1分，无救灾物资扣1分。		
6.4	要制定地质灾害值班制度、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制度、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每缺少一项扣1分。		
6.5	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	每缺一项扣2分		
6.6	认真执行汛期地质灾害日报制度，要有巡查记录和检测记录。	日报每少一天扣0.5分，无巡查记录扣1分，无检测记录扣1分。		
6.7	地质灾害隐患点要设置警示牌，要发放明白卡和避灾卡，有责任人和监测人。	每少一项扣1分。		
6.8	认真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工作。	未开展的扣2分。		
7	查出问题整改情况（10分）			
7.1	对上月查出的问题限期进行整改	未整改的扣2分，整改就到位的扣1分		
8	地质灾害（15分）			

8.1	镇（街道）成立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应急小分队和联系人，编制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	每少一项扣 1 分。		
8.2	镇（街道）要认真执行日报制度，要有巡查记录和检测记录。	不按时报扣 1 分，无巡查记录和检测记录扣 2 分。		
8.3	地质灾害隐患点要设置警示牌，要发放明白卡和避灾卡，有责任人和监测人。	每少一项扣 1 分		
9	无证采（洗）矿（15 分）			
9.1	辖区内无私采滥挖、无证开采现象。	发现一起扣 2 分，上访查实一起扣 2 分，如私采滥挖、无证开采发生事故扣 5 分。（主要砂、粘土、小铁矿）		
合计				

注：本表仅供局内部工作人员、企业自查时参考，如与长效机制及补充规定有遗漏，以长效机制及补充规定为准。

企业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每月督查和抽查矿山企业及地质灾害隐患点明细表

镇（街道）	督查类型	名称	备注
金山镇	矿山企业	山东徐旺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
		淄博石海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
		淄博洪德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
		淄博德鑫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
		淄博鲁河凯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
		淄博英鑫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
		淄博盛世源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
		淄博兴武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
		淄博金日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
		淄博金晓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
		淄博广胜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石料
	地质灾害隐患点	南术北村村北至坡子村路段和东北路段	
		齐鲁石化石槐生活区南沟谷两侧	

凤凰镇	矿山企业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西召铁矿	
		山东北金集团金召铁矿	
		淄博顺达矿业有限公司	
		淄博金地矿业有限公司	
		淄博西齐矿业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金龙铁矿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公司	市监管
		山东金岭铁矿召口矿	市监管
		淄博市王煤集团田家煤矿	
		淄博市王煤集团侯屯分矿	
	地质灾害隐患点	原金顺达集团顺景精细化工公司地	
		宏达铁矿地下采空区原中金村旧址	
		其它铁矿采空区	
朱台镇	矿山企业	淄博邯邢高阳铁矿	市监管
		金拓矿业有限公司	
		淄博金润矿业有限公司	
		淄博鲁德矿业有限公司	
		淄博鑫利达矿业有限公司	
	新型建材厂	振兴新型建材厂	
		朱台镇新型建材厂	
		淄博圣浩建材公司	
		齐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凯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罗家新型建材厂	
		华源新型建材厂	

稷下街道	矿山企业	淄博市王煤集团王庄煤矿	
	新型建材	临淄区稷下汇鑫新型建材厂	
		临淄区稷下齐鑫建材厂	
		淄博市临淄广临工贸有限公司	
齐陵街道	地质灾害隐患点	南部马莲台风景区，尤其是马莲台山庄门西道路北侧、田园山庄东陡坡、莲台山庄东南陡坡	
金岭镇	关闭煤矿	淄博金刚煤矿南井	
		临淄金田煤矿	
		临淄区金寨煤矿	
		临淄东风煤矿	
		临淄区金湖煤矿	
	地质灾害隐患点	金南村南沟谷西侧正源斋酒店等建筑物	
辛店街道	地质灾害隐患点	西夏村村南沟谷西侧天盛山庄、天水山庄、杨家堡山庄等饭店东侧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燃气热力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77号）

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燃气热力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临淄区燃气热力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深化年”活动，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公共安全，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燃气热力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71号）和区政府《关于印发临淄区2011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临政发〔2011〕5号）精神，结合我区燃气热力行业实际，确定在全区开展燃气热力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必要性

近年来，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燃气热力行业安全管理，做了大量行之有效的工作，安全生产状况总体较好，但工作中仍存在一些

问题,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一是一些企业负责人安全意识不强,存在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工作不到位,管理有漏洞,安全生产责任制没有得到认真落实。二是无证经营、不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关键岗位人员无证上岗的情况仍然存在。三是违章占压、盲目施工、带病运行等问题时有发生,不合格、报废、超期未检测钢瓶在市场流通的现象仍然存在。四是部分用户安全用气意识不强,居民用户对燃气热力的危险性认识不足,安全常识普及工作还有待加强。各有关部门和燃气热力企业要高度重视,认真查找分析燃气热力安全方面存在的隐患和薄弱环节,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强化措施,确保全区燃气热力行业安全稳定。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执行《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东省供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抓好当前、着眼长远、标本兼治、创新机制的原则,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通过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安全事故隐患,规范燃气热力市场经营行为,进一步明确企业安全生产职责和各有关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的长效机制,有效防范燃气热力安全事故,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专项整治的内容和重点

(一)**专项整治的内容**:燃气和热力行业(包括燃气热力生产经营企业的天然气门站、调压站、汽车加气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

供热锅炉房、燃气热力管网)安全管理情况。

(二)专项整治的重点:一是组织机构建设情况。成立专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定期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各级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二是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并定期考核。三是应急体系建设情况。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健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对企业周边或作业过程中存在的易由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的危险点进行排查、防范和治理。四是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企业安全生产重要设施、装备,特别是燃气热力管网的完好状况及日常管理维护、保养情况;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和危险物品存储容器的完好状况及检测检验情况;重大隐患和重大危险源建档、监控预警和督办制度的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五是工程管理情况。是否依法办理许可手续、严格遵守燃气热力工程建设各项程序、规定,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六是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情况。七是安全教育培训及投诉处理情况。

四、时间安排和方法步骤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纠阶段(7月20日至8月5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全区燃气热力企业要按照本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附后)要求,逐一对照,进行拉网式检查。检查工作要横到边、纵到底,不留死角,不放过任何疑点。对于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要明确责任主体、监管单位和具体责任人,研究切实可行的方法措施,及时整改纠正。

(二)迎接督查阶段(8月6日至8月15日)

从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抽调专人组成督查组，对我区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求可以立即改正的，必须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必须落实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责任人，限期改正，并在整改期间采取能够有效保障安全的措施；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能确保安全的，要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整改完毕；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难以整改到位的，坚决依法关闭取缔。

（三）整改阶段（8月16日至8月31日）

各燃气热力企业针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认真梳理并按要求整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对本辖区内企业整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并督促企业制定整改计划。单位自身确实无能力解决的，应当报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解决。涉及重大安全隐患的单位要对隐患排查情况进行认定、分类梳理、建档，以便上报和督办整改。

（四）验收阶段（9月1日至9月10日）

区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组织对检查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对无整改计划、整改不到位的燃气热力企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山东省供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跟踪督促整改落实，确保从根本上彻底消除燃气热力企业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

专项行动结束后，各有关部门要于9月10日前，将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书面报区政府。

五、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为切实做好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整治行

动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日常组织协调和具体实施,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调查取证、立案查处,对整治行动进行总结分析,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区监察局负责对专项整治行动中有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察。安监部门负责燃气热力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管。质监部门负责液化气储罐、天然气瓶等压力容器设备的安全监察,以及流量计、加气机等计量器具的检定。公安消防部门负责燃气热力消防工作的监管。工商部门负责对未取得或被吊销燃气热力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或经营站点依法查处。安监、公安消防、城管执法等部门负责协助对违章占压燃气热力设施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清理。规划部门负责燃气热力工程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环保部门负责对未通过环评的燃气热力工程依法予以查处。

六、工作要求

(一)认真落实政府部门领导责任。各有关部门要迅速行动,把集中开展燃气热力专项整治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领导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切实维护好燃气热力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集中精力靠上抓,确保专项治理工作抓深、抓细、抓实;燃气热力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做好专项整治行动各项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按照职能分工,加强信息沟通,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二)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燃气热力企业既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也是做好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和实现长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要结合自身实际,细化指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工

作方案,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要充分调动企业员工参与的积极性,依靠技术管理人员和重点岗位员工,强化他们对安全生产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使安全管理步入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规范发展的良性轨道。

(三)**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各有关部门要以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推动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工作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建立完整的重大危险源和隐患档案,将其纳入监控、监管范围。既要切实消除当前严重威胁安全生产的突出隐患,又要落实治本之策,加强制度建设和安全标准化建设,建立燃气热力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确保燃气热力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四)**切实做好宣传发动**。要通过各种宣传形式加强舆论引导,动员全社会关注和参与专项整治行动,向社会普及燃气热力安全使用知识,切实提高群众自我保护和防范安全事故的能力。要设立燃气热力安全举报电话,广泛收集隐患信息,同时,对通过互联网、新闻媒体披露及群众举报的事故信息,要及时组织人员现场核查,妥善处置,切实消除隐患,保障安全。

附件:1. 临淄区燃气热力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临淄区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考评细则

3. 临淄区热力行业安全专项整治考评细则

附件1

临淄区燃气热力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孙海青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朱春光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区招投标中心主任

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侨办主任

刘洪志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郑　忠　区安监局局长

葛继德　区房管局局长

成　员：路义学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徐建忠　临淄环保分局副局长、区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

董　文　区安监局副局长

崔希深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郭延海　区房管局副局长、区拆迁办主任

庞庆林　临淄规划分局副局长

李春明　临淄工商分局副局长

孙光斌　临淄质监分局副局长

侯　宁　临淄消防大队副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刘洪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临淄区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考评细则

单位名称：　　2011 年　月　日

序号	分值	考核内容（100 分）	考核标准	得分
一	4	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查阅相关文件或资料。无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的，每缺一项扣 2 分。	
二	4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全面掌握安全生产情况，研究、分析、部署安全生产工作，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查阅企业会议记录和签到簿。没有召开会议的，不得分；少召开一次会议或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参加会议的，扣 1 分；不能及时保障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落实的，不得分。	
三	4	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层层分解控制指标和工作指标。	查阅企业内部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文本。每发现一个未签订的，扣 1 分；控制指标和工作指标未分解落实的，扣 1 分。	
四	4	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奖惩制度，加强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考核，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年内组织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奖惩不少于 4 次。	制度未健全落实的，不得分；每少考核奖惩一次扣 1 分。	
五	6	对燃气设施、设备定期巡检、定期维护保养，确定维护责任人。	查看巡检、维护保养记录。无记录的，不得分；不按规定维护的，每项扣 1 分；现场察看设备状况，与记录不符的，不得分。	
六	6	安全投入纳入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并合理使用。	查阅企业年度预算相关账簿。安全投入没有纳入年度预算的，不得分。查看企业安全投入列支凭证，现场查验企业购置物品，凭证与物品不符的，不得分。	
七	4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管理人员职责。	查阅机构设置文件和相关资料。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不得分；已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但配备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没有明确工作职责的，扣 2 分。	

八	3	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经常性组织力量进行运行风险评估，查找运行过程中的隐患，自觉予以排除，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查阅相关资料，实地检查。无隐患排查治理台帐的，不得分；有隐患排查台帐，但没有复查记录的，扣 1 分；实地检查中，每发现一处企业没记录在案的隐患，扣 1 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向管理部门报告的，扣 1 分。	
九	4	认真开展日常安全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带队组织安全检查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重点做好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年、安全生产月、燃气安全大检查等工作。	查看文件和资料。安全检查次数每少 1 次，扣 1 分。燃气安全专项检查工作不开展的，不得分；无自查报告、活动总结的，扣 2 分。	
十	3	完善重大危险源档案，做好重大危险源普查登记和监控等工作。	查阅登记表和监控记录。无登记表和监控记录的，不得分；记录混乱的，扣 1 分；发现重大危险源未普查登记的，不得分。	
十一	4	制定燃气工程质量管理文件， 完善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资质进行严格把关。	查阅文件和资料。未制定的，不得分；相关单位资质不符要求的，不得分。	
十二	4	履行安全质量监督职责， 严格按照工程施工规范要求，对工程建设实施全过程监督，保证燃气工程质量。	查阅资料和记录，实地检查。	
十三	4	不对无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不实施违规充装活动。	查看充装记录，实地检查与市场调查相结合。	
十四	4	制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与动火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消防设施，整改和消除火灾隐患，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消防制度不健全的，扣 1 分；消防设施、火灾隐患整改未落实的，每有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十五	3	爆破、吊装、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措施。	查阅危险作业工作记录。无工作记录的，不得分；无动火证的，不得分。	
十六	3	制定各类岗位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并督促监督执行。	查阅资料，检查遵守情况。	
十七	6	认真开展夏季、汛期燃气安全生产检查宣传教育活动，组织燃气设施入户安全检查活动。	查看文件资料。活动不开展的，不得分；未设立隐患台帐，扣 3 分；没有活动总结，扣 3 分。	

十八	3	做好交通安全工作和三产管理工作。	查阅驾驶员季度安全教育有关资料，询问有关人员。组织驾驶员安全教育次数少于四次，每少一次扣 1 分；与三产单位无安全合同，三产管理混乱的，扣 1 分。	
十九	6	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各岗位标准化操作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和检修维护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应急救援工作制度、事故调查处理制度。	查阅资料。每缺一项工作制度扣 1 分。	
二十	3	制定年度宣传教育培训计划。	查阅资料。没有制定年度宣传培训计划的，不得分	
二十一	4	企业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确保每位职工每年接受安全教育不少于一次，且培训内容全面、适用。	查阅培训、考核记录、培训内容设置，随机找职工座谈。无培训录的，扣 1 分；无考核记录的，扣 1 分；培训内容设置不全的， 扣 1 分。	
二十二	3	实行开户通气前培训制度，对用户安全用气进行预先培训。	查阅用户培训记录，随机找用户查询。	
二十三	3	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恶劣天气应急救援预案，并向区住建局备案。	查阅预案。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的，不得分；应急救援预案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未备案的，扣 1 分。	
二十四	4	建立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专业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物资有保障，及时有效组织事故抢险救援。	未建立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专业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救援物资未落实的，抢险救援组织不力的，不得分。	
二十五	4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练，管道燃气企业不少于两次。	查阅演练记录。没有演练的，不得分；少开展一次演练，扣 2 分。	

备注：上述每一项的扣分，以扣完考核内容中确定的分值为止。

附件 3

临淄区热力行业安全专项整治考评细则

单位名称:　　2011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100 分）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组织机构建设	10	1.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5 分） 2. 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专门人员。（5 分）	1.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扣 5 分。 2. 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专门人员的，扣 5 分。	
二	安全生产责任制	12	1.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3 分） 2. 完善安全管理制度。（3 分） 3. 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并定期进行考核。（6 分）	1. 未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扣 3 分。 2.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扣 3 分。 3. 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扣 3 分；未进行考核兑现的，扣 3 分。	
三	应急管理	8	1. 建立防范自然灾害预报、预警、预防应急联动机制。（2 分） 2. 排查易由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隐患点，落实治理、监控措施。（3 分） 3. 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 定期开展演练。（3 分）	未建立防灾减灾联动机制的，扣 2 分；未落实治理监控措施的，扣 3 分；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扣 1 分；未进行定期演练的，扣 2 分。	
四	组织领导	10	1. 落实安全生产方针，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分析、部署安全生产工作，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突出问题。（6 分） 2.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电视电话会议精神。（4 分）	1. 查阅安全生产专题会议记录，少于每季度一次的，扣 2 分。 2. 查阅贯彻落实的文件资料，发现一次未贯彻落实的，扣 2 分。	

五	工程管理	18	1.供热工程符合规划要求并按规定办理工程建设手续。（6分） 2.严格遵守供热工程建设程序。（6分） 3.供热工程满足质量要求。（6分）	1.供热工程未办理工程建设手续的，扣6分。 2.工程建设中不按规定进行招标、设计、施工、监理及竣工备案的，扣6分。 3.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的，扣6分。	
六	隐患治理	20	1.锅炉等压力容器检验情况。（5分） 2.供热管网运行状况及占压情况。（5分） 3.阀门、疏水井以及补偿器、活动支架、固定支架情况。（5分） 4.重大隐患督办及治理情况。（5分）	1.锅炉等压力容器未按规定检验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2.供热管网存在跑冒滴漏及被占压等危及管网安全运行的，每处扣2分。 3.阀门、疏水井以及补偿器、活动支架、固定支架等出现不能正常工作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处扣2分。 4.对重大隐患治理不及时的，每处扣2分。	
七	事故处理	8	1.对发生的事故，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上报，无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行为。（3分） 2.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进行严肃查处。（3分） 3.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追究落实到位。（2分）	1.检查事故报告情况。有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行为的，不得分。 2.检查近年来较大事故调查报告及备案情况。未按规定调查处理的，不得分；未按规定备案的，发现一起扣1分。 3.抽查事故责任人追究落实情况。存在不到位问题的，发现一起扣1分。	
八	市场管理	8	1.严格实行经营许可管理制度，辖区内供热企业按规定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4分） 2.在供热管理部门确定的区域内从事供热经营活动。（4分）	1.存在无证经营的，发现一处扣2分。 2.检查供热单位经营区域，出现擅自跨区域经营的，该项不得分。	
九	教育培训	6	1.对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岗位的管理人员定期进行培训。（2分） 2.组织司炉、化验、电工、焊工及场内驾驶等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持证上岗率达到100%。（2分） 3.组织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2分)	1.安全管理岗位人员未持证上岗的，发现一起扣2分。 2.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低于100%的，该项不得分。 3.全员培训每少于一次扣1分。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7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临淄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水平，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现制定校园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如下：

一、分级管理

（一）建立长效督查机制

1. 镇（街道）排查。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安全工作“一把手”负责制，一级抓一级，一级一级

落实责任,真正把责任、任务、要求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镇(街道)要成立由相关专业人员参加的安全隐患排查小组,每月对管辖范围内所有学校、幼儿园及培训机构安全工作进行一次全方位、拉网式的隐患排查。检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安全检查责任制和“谁检查、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要求,查细、查实、查全、查严,做到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务求实效。对于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各镇(街道)要及时制订整改措施,能整改的马上落实整改;对一时不能整改的,要落实专人、明确责任,限期整改到位。检查资料要分类整理,规范、及时入档。加大对非法幼儿园的清理取缔工作,建立起清理取缔非法幼儿园的长效工作机制和无证办园有奖举报制度,强力取缔各类无证幼儿园,做到发现一处,坚决取缔一处。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每月要对管辖范围内的学校、幼儿园及培训机构安全工作至少抽查一次,并认真做好检查记录。

2. 区教育局抽查。区教育局每月对各镇(街道)管辖范围内的学校、幼儿园及培训机构安全工作抽查一次,每次不少于30处。区教育局对区属学校安全工作检查每月不少于10处,每季度全面检查一次。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当场下达安全隐患检查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区教育局要现场验收各学校、幼儿园及培训机构隐患整改完成情况。

3. 社会事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督查。社会事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组成督查组,对学校、幼儿园及培训机构安全工作督查每2个月不少于2处。

4. 区政府领导督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每季度对学校、幼儿园及培训机构安全工作抽查2处以上。检查验收过程中,对存在隐患排查不彻底,排查治理走过场、隐患治理不到位的单位,区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依法严肃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区政府主要领导每半年对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抽查2家以上。

(二)确定督查重点内容

1. 校园安全。一是责任制度。学校安全管理网络图上墙;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学校安全工作计划及各项安全工作规章制度齐全;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定期举行应急演练等。二是安全保卫。人防建设:按要求配备专职保安、门卫及专职保卫干部;保安数量符合要求且纳入保安公司统一管理;门卫身体健康、责任心强;保安、值班领导及教师校内巡逻、上放学值班落实到位;学校大门严格实行封闭管理,落实进校登记引领制度;保安值班时随身携带电警棍、防割手套、遥控报警按钮等器械。物防建设:防卫器械按要求配足配齐;器械存放、使用规范;学校围墙高度符合要求,按要求设置防攀爬设施;校门口设立警戒区域,学生上放学警戒线内无外来人员进入。技防建设:监控视频存储使用符合技术标准的硬盘录像机,保存时间在15天以上且运转正常,严禁使用电脑

主机代替;学校设立专门监控室且位置合理,做到24小时有人监控;监控实现全覆盖,无监控死角;摄像头无损坏现象;紧急报警按钮与110、学校领导手机联网;值班时紧急报警按钮使用规范等。三是消防安全。消防制度健全,岗位责任落实到位;消防器材配备齐全有效;疏散通道畅通,疏散标志、应急照明设备安装符合要求;规范用电、用火;严格落实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管理制度;定期进行消防检查等。四是周边安全。学校周边无“黑网吧”、“游戏厅”等娱乐场所;定期排查学校周边存在的安全隐患,重点是危险建筑物、危险品生产企业、在建工程等,并协调有关部门积极整改;临近道路的学校门口设立交通安全警示标志等。

2.学生车安全。接送学生车辆经过交警、教育部门审批,领取了学生车统一标识;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驾驶员具备驾驶资格;不存在超员、超速、酒后驾驶、带故障行车等违章行为;学生车例会、教师跟车、学生监督小组制度完善;定期协调交警部门对驾驶员进行培训,定期进行车况检查;无非法接送学生车辆等。

3.校舍安全。房屋及避雷等附属设施符合安全标准要求;不存在正在使用的危房;定期对吊扇、灯具、教学仪器、橱窗、空调压缩机座等高空悬挂物进行检查;校舍加固工程开工建设期间防范措施到位,等。

(三)完善督查考核奖惩机制

实行月考核通报制度。区教育局根据每月检查情况,对各镇(街道)评比打分排名,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审核签字后,由区政

府督查室每月进行全区性通报。每月排名最后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说明情况。区教育局对区属学校也要评比打分排名,排名最后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教育局书面汇报整改意见,并向区教育局局长当面说明情况。年终,区教育局根据区政府单位目标考核方案、教育督导评估方案,分别对各镇(街道)及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全年安全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综合检查考评。

区政府设立非法幼儿园及非法接送学生车辆举报电话(7181092),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广大师生、学生家长和群众密码举报非法幼儿园及非法接送学生的车辆,一经查实,根据举报时效、举报内容与查实内容相符程度等,确定奖金数额,奖金一般为100元至300元。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实行实名举报,限于举报的第一人,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同时给相关镇(街道)扣分,并对相关幼儿园进行经济处罚。对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显著的镇(街道)给予表彰奖励,对履行职责不力发生责任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

二、加强领导,确保工作实效性

(一)各镇(街道)、各单位要把校园安全督导检查作为一项长期重要任务,常抓不懈,努力为校园安全提供可靠保证。主要领导是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全力抓好此项工作。

(二)各镇(街道)、各单位要加大工作力度,认真抓好全年的校园安全督导检查工作,坚决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确保隐患及时消除。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重大隐患要列出计划,实行督办制度,限期整改。督导检查中要有排查记录,详细记录检查时间、参加检查人员、发现的安全隐患、采取的监控措施、整改的责任人和时限、整改资金的落实、计分情况等。

(三)在校园安全督导检查中,各镇(街道)、各单位要创新工作机制,根据客观实际和工作需要,采取灵活多样、快捷高效的方式、方法,以求最佳效果。同时,要不断完善通报制度,奖惩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并严格执行。对于措施得力、工作扎实、效果显著的单位,予以表彰奖励,对于领导不力、敷衍塞责、工作懈怠,甚至对师生安全造成危害的,坚决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附件:1. 区政府领导督查校园安全工作评分表

2. 区教育局校园安全工作督导评估细则

3. 各镇(街道)监管幼儿园名单

4. 各镇(街道)监管学校名单

5. 各镇(街道)监管民办(培训)学校名单

6. 区教育局监管学校名单

附件 1

区政府领导督查校园安全工作评分表

序号	督查项目	分值	督查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1	接送学生车	6 分	非法营运车辆接送学生情况。	存在非法运行车辆扣 3—6 分。		
		5 分	行车监控记录仪使用情况。	未安装扣 5 分，有损坏现象扣 2—4 分。		
		6 分	是否存在超员、超速、驾照不符等交通违章行为。	存在违章行为扣 3—6 分。		
		5 分	车况情况 。	车况不良扣 2—5 分。		
		8 分	监督监管情况。	监管有漏洞、不到位扣 3—8 分。		
		5 分	车辆投保情况。	存在未投保车辆扣 5 分，投保不全扣 2—4 分。		
2	安全保卫	7 分	门卫、专职保安及专（兼）职保卫干部是否按要求配备。	人员配备不全扣 3—7 分。		
		5 分	校园封闭管理、进校引领制度落实情况。	未实行封闭管理扣 3 分，未落实进校引领制度扣 2 分。		
		8 分	保安日常值班及上放学教师、保安值班是否规范。	值班不规范扣 3—8 分。		
		5 分	防卫器械配备使用及防攀爬设施完好情况。	防卫器械配备不全扣 3 分，防攀爬设施有损坏扣 2 分。		
		5 分	监控是否实现校园全覆盖，并且运转正常。	监控未实行全覆盖扣 2 分，运转不正常扣 3 分。		

		5分	是否设立专门监控室，实现24小时有人值班。	无专门监控室扣3分，值班不到位扣2分。		
		5分	紧急报警按钮是否与110、学校领导手机联网。	紧急报警按钮未联网扣2—5分。		
3	消防安全	6分	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配备是否齐全有效。	消防设施配备不全扣3—6分。		
		3分	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疏散通道不畅通扣3分。		
		4分	线路、电器等是否存在其它火灾隐患。	有火灾隐患扣4分。		
4	安全教育	5分	安全教育课开设情况。	安全教育课程未开设扣5分，开设不正常扣2—4分。		
		4分	是否定期开展安全主题教育活动。	安全主题教育开设不正常扣2—4分。		
		3分	是否定期开展防震、消防、防拥挤踩踏等疏散演练。	疏散演练未定期开展扣2—3分。		
5	其　它					
总　　分						

附件 2

区教育局校园安全工作督导评估细则

序号	督查项目	分值	督查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1	责任落实	2分	校长能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精干。	校长履行职责不够扣1分；安全管理人员工作不得力扣0.5-1分。		
		2分	学校安全工作有计划，有保障措施，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无安全工作计划扣0.6分；保障措施未列入学校工作计划扣0.7分；每月少于1次安全会议扣0.7分。		
		2分	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各种应急预案。	缺一项制度扣1分；应急预案每年未修订完善扣1分。		
		5分	安全自查经常、全面，隐患整改及时、彻底。	安全自查不经常扣1分，不全面扣0.5分；遗漏一处隐患扣0.8分；隐患不按时整改扣0.6分，一处整改不彻底扣0.5分。		
		3分	健全和规范各种安全管理台帐，能够及时查询和掌握学校安全状况。	未能按照市教育局《淄博市学校安全工作档案管理办法》建档扣1分，台帐不规范扣1-2分。		
		1.5分	对安全动态反应迅速，上报及时，通讯联络通畅。	安全信息漏报或迟报，每缺一次扣0.7分，有瞒报现象不得分。		
		2分	安全管理网络健全，责任制落实到位，全面签订安全责任书。	网络不健全扣0.8分；责任制不明确扣0.5分；责任书缺少一项扣0.7分。		
		2分	电工、锅炉操作等特种行业从业人员全部经专业培训。	电工、锅炉工未持证上岗各扣1分。		
		3.5分	重大活动制定安全工作预案，并严格履行报批手续；各种集体活动无安全隐患。	未经批准私自组织大型外出集体活动不得分；无安全工作预案扣1.5分；集体活动存在安全隐患扣1分。		
		2分	会议按时参加，材料按时上报，临时性工作认真落实.	会议迟到一次、旷会一次、替会一次各扣0.5分；临时性重点工作一次不落实扣0.8分；材料及工作完成情况一次不报、一次虚报、瞒报各扣0.5分。		

2	接送学生车	16分	接送学生车辆符合要求、驾驶员具备驾驶资格，服从统一管理，无违章行为、无交通事故；监管措施完善，教师跟车、学生监督作用发挥好；健全学生车例会制度。	有不符合要求车辆（未经过审批、驾驶证与准驾车型不符、报废车、机动三轮车、拖拉机等）和驾驶员每车（人）扣2分，一项（次）违章扣1分；车况检测不及时、驾驶员未随身携带驾驶证和行驶证每辆车各扣1分；未按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未实行专业化管理（新增或变更的车辆）、未及时统一外观标示和变更行驶证每辆车各扣1分；教师跟车落实不好，每辆车扣1分；未建立学生车监督小组，每辆车扣0.5分；监督作用发挥不好，每辆车扣0.6分；有超员现象每车扣2分；未建立学生车例会制度，扣1分；轮胎磨损较严重，每辆车扣0.8分；发生责任事故该项不得分。		
3	设施安全	7分	房屋及附属设施符合安全标准要求，及时排除高处物体坠落隐患；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整改平房校舍存在的安全隐患；无正在使用的危房。	无校舍隐患整改措施扣0.5分；未按要求及时整改隐患，一次扣0.7分；附属设施存在一处隐患扣1分；未完善平房杨木屋架和水泥檩条校舍监控措施，一间房屋扣1分；有正在使用的危房则扣除该项全部分数。		
		9分	配足配齐消防器材，布局合理；逃生、疏散通道保持畅通；按规定安装应急灯和疏散标志；定期开展消防教育。	消防设施一处不完好扣1分；消防器材配备不足，缺一个扣1分；逃生、疏散通道一处不畅通扣1分；未安装应急灯，或运行不正常，一个扣0.5分；无疏散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或张贴不符合要求各扣0.5分；未开展消防教育本项不得分，开展不正常扣0.5分。		
		3分	各类用电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一处不规范扣1分。		

4	安全防范	12 分	人防建设：按要求配备门卫和专职保安；安全领导小组健全，配备专（兼）职保卫干部；校内巡逻、上放学值班落实到位，记录详实；校园实行封闭管理，落实进校登记引领制度。	保安、门卫不符合要求一人次扣 2 分；上学、放学由保安、带班领导及值班教师值班，一人缺岗扣 1 分；保安、教师校内巡逻每天各不少于 4 次，每少一次扣 0.5 分；巡逻记录、值班记录、进校登记记录不规范每项扣 0.5 分；保安值班时必要防卫器械未携带缺一件扣 1 分；进校引领未落实每次扣 1 分；上课期间未实行封闭管理每次扣 1.5 分。		
		8 分	物防建设：防卫器械配足配齐；器械存放、使用规范；围墙高度符合要求，防攀爬设施无损坏；设立警戒区域。	器械配备不足、丢失、外借或损坏每件扣 1 分；未落实专人保管扣 1 分；无专门存放柜扣 1 分；使用、交接记录不规范扣 1 分，值班时器械使用不规范每次扣 1 分；墙体高度不够，防攀爬设施损坏每处扣 1 分；未设定警戒区域不得分；警戒线不清晰、醒目扣 0.5 分，未设立警戒区域不得分。		
		10 分	技防建设：监控平台符合技术标准且运转正常（4 分）；设立专门监控室且位置合理（1 分），摄像头实现校园全覆盖（3 分）；紧急报警按钮与 110、学校领导联网（1 分），值班时遥控按钮使用规范（1 分）。	监控平台不符合技术指标扣 2 分；不能正常运行扣 2 分；无专门监控室扣 1 分，位置设置不合理扣 0.5 分；摄像头损坏每个扣 1 分；重点区域不能覆盖每处扣 1 分；紧急报警按钮未联网扣 1 分；值班时未随身携带遥控按钮及相关器械，缺少一件每次扣 0.5 分。		
		10 分	心防建设：加强安全教育，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安全主题教育活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安全教育课开设正常；充分发挥法制副校长作用；安全教育效果好。	无安全宣传阵地扣 1 分；每缺少一次安全主题教育（1 分）；消防疏散、防震、防拥挤踩踏、防暴力伤害为重点的自救自护演练活动每缺一次扣 0.7 分，演练活动录像光盘及活动资料未在结束一周为上报，每次扣 0.5 分；安全教育课未开设本项不得分，开设不正常扣 1 分；每学期举办一次法制教育课讲座，不举办该项不得分；安全教育效果根据测试成绩得分。		
			说明	在规定期限内，校园安全隐患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第一次扣 0.7 分，以后加倍扣分，结果实行累计计分，纳入年终督导成绩。学校安全工作存在的其它问题酌情扣分。		
总　　分						

附件 3

各镇（街道）监管幼儿园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地　址	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	监管单位
1	凤凰镇召口幼儿园	凤凰镇东召西村	姜美华	7607009	15064339557	凤凰镇
2	凤凰镇南金幼儿园	凤凰镇南金村	尹爱玲	7607608	13561636402	凤凰镇
3	凤凰镇北金幼儿园	凤凰镇北金村	卢翠英	7603354	13953390781	凤凰镇
4	凤凰镇东申幼儿园	凤凰镇东申村	齐国玲	7680065	13905339296	凤凰镇
5	凤凰镇西齐幼儿园	凤凰镇西齐村	赵秀玲	7607005	13355272669	凤凰镇
6	凤凰镇路山幼儿园	凤凰镇西陈家村	高荣英	7681127	13518637123	凤凰镇
7	凤凰镇南坞幼儿园	凤凰镇南坞西村	王希玲	7604941	13455324617	凤凰镇
8	凤凰镇侯家幼儿园	凤凰镇侯家屯村	齐素华	7681117	13853362188	凤凰镇
9	凤凰镇王桥幼儿园	凤凰镇王桥村	于丽萍	7683894	13695334323	凤凰镇
10	凤凰镇西申幼儿园	凤凰镇西申村	滕玉玲	7686197	13792191298	凤凰镇
11	凤凰镇成才幼儿园	凤凰镇温家村	张成才	7668955	13573391798	凤凰镇
12	凤凰镇梧台幼儿园	凤凰镇北曹村	于洪伟	7665696	13792192405	凤凰镇
13	凤凰镇柴家幼儿园	凤凰镇柴家村	齐素云	7665636	13475557629	凤凰镇
14	凤凰镇安合幼儿园	凤凰镇安合村	李文成	7663588	15864047688	凤凰镇
15	皇城镇中心幼儿园	皇城镇五路口村	巩会云	7883055	13583301179	皇城镇
16	皇城镇北羊幼儿园	皇城镇北羊村	范翠芳	7806662	13695337518	皇城镇

17	皇城镇小马幼儿园	皇城镇小马村	赵艳君	7883311	13864447127	皇城镇
18	皇城镇崖付幼儿园	皇城镇崖付村	邵　英	7885696	15092329193	皇城镇
19	皇城镇后下幼儿园	皇城镇后下村	徐建莉	7807512	13884614500	皇城镇
20	皇城镇石槽幼儿园	皇城镇石槽村	李玉玲	7888601	13589486618	皇城镇
21	皇城镇南羊幼儿园	皇城镇东南羊村	李双芹	7806909	13964344386	皇城镇
22	皇城镇大铁幼儿园	皇城镇大铁村	孙　娟	7806800	13964423423	皇城镇
23	皇城镇郑辛幼儿园	皇城镇郑辛村	刘翠玲	7800750	15054597272	皇城镇
24	皇城镇于家幼儿园	皇城镇于家村	于金暖	7881564	13002704043	皇城镇
25	皇城镇皇城幼儿园	皇城镇皇城村	张立荣	7887962	13220674997	皇城镇
26	皇城镇西上幼儿园	皇城镇西上村	户美芹	7805000	13964498256	皇城镇
27	皇城镇曹村幼儿园	皇城镇曹村村	张　英	7887556	15806437886	皇城镇
28	皇城镇张家幼儿园	皇城镇张家村	徐明华	7598885	7598885	皇城镇
29	皇城镇南卧石小天使幼儿园	皇城镇南卧石村	徐春艳	7809055	13705335247	皇城镇
30	皇城镇金太阳幼儿园	皇城镇北羊村	寇东凤	7809872	18678117778	皇城镇
31	皇城镇贝蕾幼儿园	皇城镇东南羊村	郑桂红	7801799	13280677395	皇城镇
32	皇城镇小太阳幼儿园	皇城镇灯笼村	孙　丽	7883732	13864305816	皇城镇
33	皇城镇新星幼儿园	皇城镇皇城村	顾新宁		13969381884	皇城镇
34	临淄区金茵幼儿园	临淄区金茵生活区 38 号	吕　英	7212718	13506449969	稷下街道
35	淄博齐鲁幼教集团齐都花园实验幼儿园	临淄区齐都花园生活区内	王海燕	7516579	13853334789	稷下街道
36	稷下街道中心幼儿园	稷下街道东安村	王聪颖	6292590	15966969275	稷下街道

37	临淄区金茵小学幼儿园	稷下路北首100号	刘桂红	7211517	15169328318	稷下街道
38	临淄区齐都花园小学附属幼儿园	齐都花园生活区22号	许秀玲	6299005	13853318674	稷下街道
39	稷下街道孙娄幼儿园	稷下街道孙娄东村	齐卫平	7319362	13053309737	稷下街道
40	稷下街道徐姚幼儿园	稷下街道陈家村	陈加红	7189316	13573325635	稷下街道
41	稷下街道商王幼儿园	稷下街道商王村	商桂萍	7186257	13012701129	稷下街道
42	稷下街道尧王幼儿园	稷下街道尧王村	于桂玲	7212176	15898704525	稷下街道
43	稷下街道耿王幼儿园	稷下街道耿王村	王秀青	7369891	13508943221	稷下街道
44	稷下街道朱营幼儿园	稷下街道朱营村	王华芳		13053353360	稷下街道
45	稷下街道大杨幼儿园	稷下街道大杨村	马立君		13361582537	稷下街道
46	稷下街道董楮幼儿园	稷下街道董楮村	赵秀芬		13518634568	稷下街道
47	稷下街道王家村幼儿园	稷下街道王家村	韩　芳	7319363	13070673997	稷下街道
48	临淄区海嘉国际星城幼儿园	临淄区恒生星城34号楼	王亮亮	6206526	15153316360	稷下街道
49	临淄区亿婴天使亲子中心	稷下街道金茵生活区南门	王文杰	7227788	18653331977	稷下街道
50	金岭回族镇中心幼儿园	金岭回族镇五村	蔡秀玲	7486016	15169307955	金岭镇
51	金岭镇清田苑幼儿园	金岭回族镇金岭三村	张　玲	8190879	13964302430	金岭镇
52	敬仲镇中心幼儿园	敬仲镇政府驻地	张方美	7707041	13964397239	敬仲镇
53	敬仲镇呈羔幼儿园	敬仲镇呈东村	张俊英	7707045	13583322524	敬仲镇
54	敬仲镇苇河幼儿园	敬仲镇苇河村	崔爱芝	7707047	13853397138	敬仲镇
55	敬仲镇姬王幼儿园	敬仲镇西姬村	孙桂荣	7707046	13793338174	敬仲镇
56	敬仲镇石桥幼儿园	敬仲镇石桥村	崔艳芳	7703279	15269399123	敬仲镇

57	敬仲镇王官幼儿园	敬仲镇王官村	徐红玲	7707049	13864376830	敬仲镇
58	金山镇边河中心幼儿园	金山镇边河村	左秀芹	7452325	13869308623	金山镇
59	金山镇吴胡同幼儿园	金山镇吴胡同村	杨凤霞	7458281	13864370491	金山镇
60	金山镇南术幼儿园	金山镇南术村	宋翠华	7458885	13869300189	金山镇
61	金山镇实验幼儿园	金山镇政府南路 10 号	边永婷	7450577	15094899898	金山镇
62	淄博齐鲁幼教集团石槐幼儿园	临淄区石槐生活区内	高晓荣	7579018	13969307465	金山镇
63	金山镇中心幼儿园	金山镇西居委	袁　霞	7504260	13853382958	金山镇
64	金山镇洋浒崖幼儿园	金山镇洋浒崖村	周艳荣	7402803	13864375952	金山镇
65	临淄区齐翔幼儿园	临淄辛化路象山东生活区	李东光	7544415	13409067235	金山镇
66	金山镇业旺幼儿园	金山镇业旺东村	于秀丽	7402304	15106423066	金山镇
67	十化建天新幼儿园	十化建建设区 2 号	杨心颖	7509815	13953335310	金山镇
68	虎山小学幼小衔接实验园	胜利炼油厂大庆中路 9 号	消　澎	7571046	13581011496	金山镇
69	十化建阳光豆豆幼儿园	十化建建设南路 14 号	伊片红	6296792	13884628142	金山镇
70	十化建向日葵幼儿园	十化建建设路 4 号	武晓明	7500800	13285338818	金山镇
71	齐都镇南马幼儿园	齐都镇南马坊村	王素玲		13561612567	齐都镇
72	齐都镇东石幼儿园	齐都镇东石村	李建云		13678637836	齐都镇
73	齐都镇谢家幼儿园	齐都镇谢家村	刘雪玲		13561634104	齐都镇
74	齐都镇中心小学附属幼儿园	齐都镇南门村	周丽红		13173277105	齐都镇
75	齐都镇西关幼儿园	齐都镇西关村	曹翠青		13583321621	齐都镇
76	齐都镇蒋王幼儿园	齐都镇蒋王村	于淑玲		13589531147	齐都镇

77	齐都镇红玮幼儿园	齐都镇阚家村	刘军		13053384952	齐都镇
78	齐都镇田家幼儿园	齐都镇田家村	姚相宇		15306434633	齐都镇
79	齐陵街道实验幼儿园	齐陵街道后李村	张红梅	7086555	7086555	齐陵街道
80	齐陵街道中心幼儿园	齐陵街道淄河村	郑丽萍	7085095	13573348405	齐陵街道
81	齐陵街道高家幼儿园	齐陵街道高家村	于爱荣	7086502	15275940782	齐陵街道
82	齐陵街道齐家终村幼儿园	齐陵街道齐家终村	许爱芹	7088335	13583345744	齐陵街道
83	齐陵街道宋家幼儿园	齐陵街道宋家村	于鸿燕	7085722	15206601302	齐陵街道
84	齐陵街道杨齐幼儿园	齐陵街道杨西村	贾学纲	7086732	13706431497	齐陵街道
85	朱台镇中心幼儿园	朱台镇朱西村	耿　静	7785716	13589588425	朱台镇
86	朱台镇高阳幼儿园	朱台镇北高村	常翠琴	7759948	13864392334	朱台镇
87	朱台镇宁王幼儿园	朱台镇宁王村	朱秀丽	7759972	13853357378	朱台镇
88	朱台镇西单幼儿园	朱台镇西单村	张秀红	7782707	15964469469	朱台镇
89	朱台镇槐务幼儿园	朱台镇槐务村	王　静	7759953	13606437116	朱台镇
90	朱台镇桐林幼儿园	朱台镇桐林村	孙连美	7782879	13964448768	朱台镇
91	朱台镇大夫幼儿园	朱台镇大夫村	赵双双	7788833	13793347681	朱台镇
92	朱台镇罗家幼儿园	朱台镇罗家村	李风红	7781198	13518643278	朱台镇
93	朱台镇王庄幼儿园	朱台镇王庄村	郭　慧	7758278	15092325439	朱台镇
94	朱台镇南高幼儿园	朱台镇南高村	朱香玉	7759496	13573301897	朱台镇
95	朱台镇朱东幼儿园	朱台镇朱东村	朱立香	7782382	13964471436	朱台镇
96	朱台镇王营村青青幼儿园	朱台镇王营村	刘青青	7787816	13864489677	朱台镇

97	银座英才奥林匹克幼儿园	奥林匹克花园小区 44 号楼	庄文山	7085777	13793311511	齐陵街道
98	临淄区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	临淄区雪宫路 314 号	王振英	7181688	13561635398	闻韶街道
99	淄博齐鲁幼教集团闻韶幼儿园	临淄区闻韶生活区内	韩晓丽	7536897	13869304104	闻韶街道
100	淄博齐鲁幼教集团勇士幼儿园	临淄区勇士生活区内	门　杰	7530353	13668635678	闻韶街道
101	淄博齐鲁幼教集团金色阳光幼儿园	临淄区稷下南生活区内	王红梅	7530355	13583317199	闻韶街道
102	淄博齐鲁幼教集团稷北幼儿园	临淄区太公路 69 号	王红磊	7536975	13409001426	闻韶街道
103	淄博齐鲁幼教集团遄台幼儿园	临淄区遄台生活区内	赵美霞	7530351	13953301782	闻韶街道
104	淄博齐鲁幼教集团裕华幼儿园	临淄区裕华生活区内	李春元	7169776	15866277181	闻韶街道
105	淄博齐鲁幼教集团彩虹伞亲子中心	临淄区太公路 69 号	李玉霞	7557271	15092337691	闻韶街道
106	临淄区相家幼儿园	闻韶街道相家村 40 号	路晓伟	7161399	13864305470	闻韶街道
107	临淄区实验幼儿园	临淄区东王小区 13 号	王芳华	7182014	13583335697	闻韶街道
108	临淄区小弟小妹幼稚园	临淄区张家新村小区	齐春霞	7126888	15966992688	闻韶街道
109	临淄区闻韶小学附属实验幼儿园	临淄区太公路 75 号	张春艳	6294810	13070687307	闻韶街道
110	临淄区二处幼儿园	临淄区太公路 34 号	张翠红	7188712	13583312054	闻韶街道
111	临淄区华盛园文昌格幼儿园	华盛园 22 号甲 2	郑淑玮	7158669	13864465055	闻韶街道
112	临淄区金起点幼儿园	闻韶街道石鼓生活区 36 号	李国英	7167669	13884604067	闻韶街道
113	临淄区方正幼儿园	临淄区遄台路 92 号	庄明霞	7150843	13869337931	闻韶街道
114	临淄区阳光贝贝亲子中心	临淄区太公路 32 号	王立萍	7163997	13864352232	闻韶街道
115	齐鲁幼教集团康平幼儿园	临淄区康平生活区内	单　玮	7582405	13853335686	辛店街道
116	辛店街道中心幼儿园	辛店街道大武村	刘　清	6298767	13668643656	辛店街道

117	辛店街道王朱幼儿园	辛店街道王朱村	孙　薇	7119308	15866277293	辛店街道
118	临淄区和谐园幼儿园	临淄区辛南路 27 号	王淑红	7123992	13561636234	辛店街道
119	辛店街道辛店幼儿园	辛店街道辛店街村	宋爱君	6092625	15064393771	辛店街道
120	辛店街道仉行幼儿园	辛店街道仉行村	王志明	7113521	15964473191	辛店街道
121	辛店街道桑杨幼儿园	辛店街道牛山路 47 号	王　青	7369336	13573391722	辛店街道
122	临淄区康平小学实验幼儿园	临淄区辛三路 13 号	王桂臻	7588891	13573350008	辛店街道
123	临淄区英才幼儿园	临淄区管仲路 27 号	曹水霞	7777175	13869331072	辛店街道
124	临淄区华能辛店电厂幼儿园	临淄区华能辛店电厂园内	王　娟	7323019	15530311632	辛店街道
125	齐鲁幼教集团雪北幼儿园	临淄区雪北生活区内	袭国芝	7530350	15169305978	雪宫街道
126	齐鲁幼教集团雪南幼儿园	临淄区太公路 6 号	王红梅	7537544	13583317199	雪宫街道
127	临淄区响叮当幼儿园	临淄区雪宫街道西高村	王志云	7362566	13964325978	雪宫街道
128	临淄区银河星幼儿园	临淄区齐国商城 15 号	张德玲	7360323	15865651133	雪宫街道
129	临淄区玉童幼儿园	雪宫街道东高生活区	曹水霞	7777175	13869331072	雪宫街道
130	临淄区东高幼儿园	东高生活区 10 号东邻	施　兵	7327726	13561665859	雪宫街道
131	临淄区恒星贝贝幼儿园	桑坡路北首人民路南	贾海燕	7317725	13953307225	雪宫街道
132	临淄区方正·尚城幼儿园	临淄区方正·尚城 34 号	边爱霞	7175111	13581011088	雪宫街道
133	临淄区金茵小学附属幼儿园	临淄区临园生活区 49 号	马静萍	7190723	13953367561	雪宫街道
134	宝贝乐儿童潜能开发中心（北京红黄蓝亲子园临淄分园）	临淄区桓公路 89 号	王　静		13964397559	雪宫街道

附件 4

各镇（街道）监管学校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	所在地
1	金山镇边河中学	金山镇边河村	刘继明	7454401	13518635098	金山镇
2	金山镇边河中心小学	金山镇边河村	田强昌	7454391	13581007497	金山镇
3	金山镇南王小学	金山镇王寨村西	王维勇	7400210	13105339387	金山镇
4	凤凰镇路山中学	凤凰镇大路北村	范洪亮	7683197	15964498087	凤凰镇
5	凤凰镇召口中学	凤凰镇西召村	李洪生	7605219	13675337877	凤凰镇
6	凤凰镇路山小学	凤凰镇陈家村	罗海蛟	7680079	13011612218	凤凰镇
7	凤凰镇召口小学	凤凰镇东召村	贾军强	7605017	13964344177	凤凰镇
8	凤凰镇张王小学	凤凰镇大簿村	王　雷	7680078	13573368496	凤凰镇
9	凤凰镇南坞小学	凤凰镇南坞村	臧国梁	7602323	13455303123	凤凰镇
10	凤凰镇北金小学	凤凰镇北金村	赵安东	7602757	13561634611	凤凰镇
11	凤凰镇梧台中心小学	临淄区温江路 16 号	胡光福	7665680	13869300400	凤凰镇
12	皇城镇第一中学	皇城镇政府驻地	于长平	7880455	13853373628	皇城镇
13	皇城镇第二中学	皇城镇北羊村东	李秋军	7800525	13573391677	皇城镇
14	皇城镇中心小学	皇城镇政府驻地	于　莎	7880634	13953335727	皇城镇
15	皇城镇二中小学部	皇城镇北羊村东（二中院内）	吴　强	7808329	13884615839	皇城镇
16	皇城镇六端小学	皇城镇顾邵村南	于奎正	7880593	13789894330	皇城镇
17	稷下街道永流中学	闻韶街道石鼓居委会以东	王健康	7178296	13561606379	稷下街道
18	稷下街道中心小学	临淄区齐兴路西首路北	王相同	7360588	13345222933	稷下街道
19	稷下街道永流小学	闻韶街道石鼓居委会以东	相昆明	7178036	13031793689	稷下街道
20	稷下街道董褚小学	稷下街道董褚村	任来平	7313362	13953349705	稷下街道
21	稷下街道安次小学	稷下街道东安村	牛兴旺	7312111	13969396733	稷下街道
22	金岭镇回族中学	金岭镇六村	李太安	7480143	13964383991	金岭镇

23	金岭镇中心小学	金岭镇四村	石广顺	7480203	13869389909	金岭镇
24	敬仲镇中学	敬仲镇敬仲路 20 号	王守政	7707058	13475330483	敬仲镇
25	敬仲镇第一小学	敬仲镇白兔丘 1 号	崔保荣	7701340	13355266168	敬仲镇
26	敬仲镇第二小学	敬仲镇政府西 3 公里路南	周作民	7731343	13506437268	敬仲镇
27	齐都镇中心小学	齐都镇南门村	李洪涛	7830724	13589531264	齐都镇
28	齐都镇桓公小学	齐都镇刘家村南首	邵增伟	7830237	13176565056	齐都镇
29	齐都镇古城小学	齐都镇西古村	王　瑜	7830504	13969327269	齐都镇
30	齐陵街道第一中学	齐陵街道淄河村东	路国秀	7080425	13805339502	齐陵街道
31	齐陵街道第二中学	齐陵街道吕家村东	陈建军	7082915	13853327986	齐陵街道
32	齐陵街道中心小学	齐陵街道淄河村东	杨国清	7080513	13964488599	齐陵街道
33	齐陵街道齐家小学	齐陵街道齐家终村	许俊兴	7085639	13589579386	齐陵街道
34	齐陵街道宋家小学	齐陵街道宋家终村	高尚忠	7083836	13573337107	齐陵街道
35	辛店街道大武学校	辛店街道大武村	曹增远	7487658	13583309336	辛店街道
36	辛店街道中心小学	辛店街道辛店街村	王月慧	7112526	13583321148	辛店街道
37	辛店街道仉行小学	辛店街道仉行村	王　槿	7110026	13105333887	辛店街道
38	辛店街道王朱小学	辛店街道王朱村	崔红国	7116525	13053317676	辛店街道
39	朱台镇朱台中学	朱台镇朱西村	孙国栋	7780126	13561661799	朱台镇
40	朱台镇高阳中学	朱台镇北高村	卞玉陶	7750776	13754765498	朱台镇
41	朱台镇中心小学	朱台镇朱西村	李培福	7780519	13355251577	朱台镇
42	朱台镇高阳小学	朱台镇北高村	常兆莹	7750327	13361403066	朱台镇
43	朱台镇西单小学	朱台镇西单村	李安刚	7781339	13341250785	朱台镇
44	朱台镇桐林小学	朱台镇桐林村	马　冲	7780680	13792167346	朱台镇

附件 5

各镇（街道）监管民办（培训）学校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地　址	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	所在地
1	临淄区齐鲁武术学校 杜郎口教育集团	临淄区金山镇大寨村	闫长水	7450322	13805337197	金山镇
2	临淄区思达英语培训学校	临淄区金山中学东临	朱国栋		13220688806	金山镇
3	临淄科育文化培训学校	临淄区铁石西路七号中齐宾馆内	魏立霞		13355242356	金山镇
4	淄博国际语言学校临淄分校	临淄区稷下路 201 号现代双语南邻	吴萍	7190711	13695336452	稷下街道
5	临淄区现代双语学校	临淄区刘家生活区	闫长水		13805337197	稷下街道
6	临淄银河体育艺术培训学校	临淄区人民路 662 号	张建东		13789898177	稷下街道
7	临淄艺大艺术培训学校	临淄区稷下路 203 号-2	胡宝忠		13853389051	稷下街道
8	临淄新世纪外国语培训学校	临淄区齐都花园市场西门	王小燕	7689991		稷下街道
9	临淄大山外国语学校	临淄区齐都花园市场西门	王娟	7962231	13869382882	稷下街道
10	临淄齐韵艺术学校	临淄区临淄一中公寓	王利利		13869339839	稷下街道
11	临淄区润泽文化培训学校	临淄区敬仲镇	张晓亮	7709771		敬仲镇
12	慧昇教育培训中心	临淄区齐都南马小学	刘杰		13964330537	齐都镇
13	淄博市金钥匙潜能开发培训学校临淄分校	临淄区二处生活区院内	刘连强		13355292587	闻韶街道
14	淄博世纪英才推广学校临淄分校	临淄区石化文化宫西楼	高红燕	8811437		闻韶街道
15	淄博少儿美术中心临淄分校	临淄区晏婴路中国电信 4 楼	阚方乾	6090590	15069371460	闻韶街道
16	淄博联盟剑桥英语学校临淄分校	临淄区稷下路 26 号	傅楠	7191313	13964485882	闻韶街道
17	淄博阶梯英语培训学校临淄分校(波波嘟美语)	临淄区相家生活区西门院外	胡颖		13953306499	闻韶街道
18	临淄思科儿语言培训学校	临淄区张家新村南门	王虎江		13583325153	闻韶街道

19	淄博齐鲁幼教集团	临淄区太公路-69号	王军	7532532		闻韶街道
20	临淄正大培训学校	临淄区勇士生活区156号	朱清华		13793312506	闻韶街道
21	临淄英华联培训学校（夏恩英语）	临淄一中对面	索华	7189822		闻韶街道
22	临淄翼丰教育文化艺术培训学校	临淄区闻韶路-67号	袁远	7760090	13583331809	闻韶街道
23	临淄区新起点培训学校	临淄区桓公路360号	王冲	7828828		闻韶街道
24	临淄区晓雯音乐学校（桓公路、林园东门）	临淄区桓公路东首路南	张宏斌	7777879		闻韶街道
25	临淄区文化艺术培训学校（药监局、东王、康平、化建）	临淄区康平文化官南邻、东王生活区、药监局	孙丰丽		15069373691	闻韶街道
26	临淄区文博培训学校	临淄区干休所	马秀梅	7763160		闻韶街道
27	临淄齐美文化艺术培训学校	临淄区齐鲁石化公司文化宫	孟庆民		13864356941	闻韶街道
28	临淄区齐都艺术学校	临淄区稷下小学西	于爱国	7195111		闻韶街道
29	临淄区浩洋培训学校	临淄一中学生公寓北门	张存胜	7182553		闻韶街道
30	临淄萃艺轩艺术培训学校	临淄区桓公路278-2-20	李宗农	7186153		闻韶街道
31	临淄优维教育培训学校	临淄区桓公路362号	石志刚	7188861	13853307602	闻韶街道
32	临淄腾飞教育学校	临淄区稷下路68号	武力忠	7192199	13608945454	闻韶街道
33	临淄红舞鞋舞蹈艺术学校	临淄区齐都大酒店北二楼	付英君	7199717	13616444895	闻韶街道
34	杜郎口教育集团	临淄区齐都大酒店北三楼	闫长水	8270665	13805337197	闻韶街道
35	临淄区龙翔培训学校	临淄区稷下小学南	于树武	8822888	18653311868	闻韶街道
36	临淄齐轩教育培训学校	临淄区稷下路133号临淄一中综合楼5楼	孙辉玉	7169661	15966994252	闻韶街道
37	淄博赢世文化艺术培训学校临淄分校	临淄一中宿舍楼5楼	刘正峰	8959901	13964401869	闻韶街道
38	淄博新加进教育培训学校临淄分校	临淄区桓公路268号水务局办公大楼6、7楼	陈姝姝	6280933	13853310405	闻韶街道
39	临淄区英才中学	临淄区管仲路27号	张会芝	7118887	13853373818	辛店街道
40	临淄雪官社区培训学校	临淄区原康平中学	耿佃春	7368918		辛店街道
41	临淄艺娃舞蹈培训学校	临淄区康平文化宫	刘梅		13869337878	辛店街道
42	临淄区美典艺术培训学校	临淄区康平文化宫	高月先		13361585993	辛店街道

43	临淄区益中外语学校	临淄原油田 24 中	赵永刚	7182155		辛店街道
44	临淄区外国语实验学校	临淄区实验中学北邻	赵振玉	7320122		雪宫街道
45	临淄区美术培训学校（齐国商城点、大顺宾馆点、舒舍家园、齐都大酒店）	临淄区齐国商城、舒舍家园、桓公路 264 号、大顺宾馆	路林娥	7774668		雪宫街道
46	临淄区地森外语培训学校	临淄区西高生活区内	王康	7367558		雪宫街道
47	临淄区北方艺术培训学校	临淄区雪宫街道办南邻	周成光	7196105		雪宫街道
48	临淄科海培训学校	临淄区桓公路 220 号	史红梅	7153189		雪宫街道
49	临淄朝阳舞蹈艺术培训学校	临淄区齐城路 13 号	赵霞		13884605686	雪宫街道
50	临淄畅想培训学校	临淄区雪宫路 301 号	刘迎		13287078851	雪宫街道
51	临淄蓝天舞蹈培训学校	临淄区大顺宾馆 5 楼	王旭兰		13953332525	雪宫街道
52	临淄山木培训	临淄区绿苑商场	黄金翘		7183209	雪宫街道
53	临淄东方丽人艺术培训学校	临淄区牛山路邮政局院里	李杨	7190002		雪宫街道
54	临淄竞翔教育培训学校	临淄区雪宫路 315 号后院	王衍祥	8957832	13583368261	雪宫街道
55	临淄展晖教育培训学校	临淄区朱台镇原高阳小学	段莉君		13583378686	朱台镇

附件 6

区教育局监管学校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
1	临淄中学	临淄区学府路东首	王　宏	7225066	13396438003
2	淄博市工业学校	临淄区齐兴路 2 号	朱建华	6290801	13305337686
3	临淄区教育中心	临淄区管仲路 115 号	孙海亭	7112531	13505337936
4	临淄区实验中学	临淄区桑坡路 177 号	孙正军	7317977	13853316396
5	临淄区第一中学	临淄区桓公路 173 号	张常青	7193001	13561607001
6	临淄区第二中学	临淄区学府路 1 号	张振斌	7225006	13969337176
7	临淄区第三中学	临淄区齐都镇南关村 185 号	王恕民	7822199	13468413168
8	临淄区遄台中学	临淄区稷下路 82 号	边志方	7553586	13853332776
9	临淄区金山中学	临淄区建设南路 3 号	张有蔚	6295486	13706432731
10	临淄区蜂山中学	临淄区蜂山二路 15 号	冯传松	7547319	13964326267
11	临淄区第八中学	临淄区辛南二路 27 号	袁数英	7113611	13864376626
12	临淄区雪宫中学	临淄区雪宫路 343 号	李春森	7556177	13678837988
13	临淄区实验小学	临淄区雪宫路 321 号	李德乾	7184320	13864457768
14	临淄区金茵小学	临淄区稷下路北首	杨世臣	7211517	13953348122
15	临淄区齐都花园小学	临淄区齐都花园生活区 22 号	张建仁	6299001	13969357027
16	临淄区福山小学	临淄区齐鲁石化橡胶厂生活二区	韩祥军	7542815	13012716782
17	临淄区虎山小学	临淄区炼厂中路	王兴才	7574387	13561687236
18	临淄区遄台小学	临淄区遄台路 30 号	侯乐贵	7536227	13396438363
19	临淄区稷下小学	临淄区稷下路 6 号	韩相永	7182873	13953327798
20	临淄区闻韶小学	临淄区太公路 75 号	邵春新	6294801	13964311900
21	临淄区康平小学	临淄区齐鲁石化机械厂第二生活区	顾元田	7589227	13853383696
22	临淄区特殊教育中心学校	临淄区晏婴路 131 号	许金永	7176770	13605337736
23	临淄区雪宫小学	临淄区太公路 21 号	齐长增	6294901	13396437298
24	临淄区晏婴小学	临淄区桑坡路（外国语北邻）	孙镜峰	15715338020	13969317827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文化行业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7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文化行业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临淄区文化行业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

为全面加强文化行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现就建立文化行业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制定如下意见。

一、分级管理

（一）工作机制

区文化出版局根据全区文化行业安全生产状况对全区文化经营单位（场所）实行分级管理，按照好、中、差分为“★★★”、“★

★”、“★”三个级别,其中:“★”的不得少于总数的5%,“★★★”的不得超过总数的30%。区政府、区社会事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区文化出版局和镇(街道)按照级别划分,在全面检查的同时,重点督查和检查“★”和“★★”单位(场所)。

(二)动态管理

区文化出版局对分级单位(场所)主要采取定期检查、日常巡查、季节检查和专项检查等进行动态管理。对达不到标准的单位(场所)限期进行整改;对发生安全事故(无死亡)的单位(场所),通报批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当年不能评为先进,按有关规定处理相关责任人,并进行降级(其中“★”级的予以停业整顿);发生安全死亡事故的单位(场所),一律关闭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三)分级标准

1.“★★★”级单位(场所)。证照齐全,硬件设施达到标准,安全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健全,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人和员工熟悉安全设备的使用和突发事件处理流程,安全生产管理到位的。

2.“★★”级单位(场所)。证照齐全、硬件设施达到标准、安全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健全、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较到位的。

3.“★”级单位(场所)。证照齐全、硬件设施达到标准,制度不健全,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存在违规违章行为的

经营单位(场所)。

二、分级督查

(一)工作流程

1. 建立长效监督机制

(1)镇(街道)检查。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文化经营单位(场所)一并纳入检查范围之内,每季度对“★★★”级单位(场所)要检查一遍,每月对“★★”级单位(场所)检查一遍,对“★”级单位(场所)除每月全面检查一遍外还要进行不定期检查。

(2)区文化出版局督查和检查。结合文化市场执法检查,每月安全督查和检查不少于50家次。重点时段(夏季、冬季、旅游旺季、重大活动等)要组织安全专项检查,通过错时检查、零点行动和联合检查等形式,加强文化经营单位(场所)的安全检查,并填写安全检查记录。

(3)区社会事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督查。每2个月抽查2家单位(场所),其中包括镇(街道)和区文化出版局检查过的1家单位(场所)。

(4)区政府领导督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每季度抽查3家单位(场所),包括镇(街道)和区文化出版局督查过的1家单位(场所)。区政府主要领导每半年抽查一次,每次不少于2家单位(场所)。

2. 集中开展督查活动

每年在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安全督查和检查活动。区文化出版局成立安全检查组,会同安监、消防等部门对镇(街道)落实安全检查情况和所有文化经营单位(场所)落实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情况开展督查和检查。

活动开展期间要对安全经营检查落实不到位的镇(街道)进行通报,对落实安全管理长效机制不到位的文化经营单位(场所)由各镇(街道)根据安全生产规定进行处罚。

(二)督查内容

1. 区政府领导督查要点

(1)证照是否齐全。

(2)安全管理工作机构是否健全,每月是否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并有会议纪要。

(3)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措施是否得当,是否有“一岗双责”责任制、安全责任书和安全目标责任制。

(4)突发应急预案是否健全。

(5)灭火器是否按照消防标准配备,且保证完好有效。

(6)电源线路负荷配备是否合理准确。

(7)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8)应急照明设施是否完好。

2. 区文化出版局督查内容见附表。

3. 镇(街道)检查内容。由各镇(街道)参照区文化出版局督查检查内容及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查。

以上各级督查时,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限期整改未到位的,由区文化出版局按照法律法规依法处理。问题严重的,一律停业整顿,直至吊销执照。

(三)督查考核

根据区级督查和检查情况,区文化出版局每月对各镇(街道)评比打分排名,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审核签字后,由区政府督查室每月进行全区性通报。每月排名最后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说明情况。文化系统内部也要排出名次,排名最后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文化出版局书面汇报整改意见,并当面向区文化出版局局长说明情况。

(四)举报奖励

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向社会设立举报电话(7216612),对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核实,给予现金200元至300元不等的奖励,对举报人及举报奖励情况严格保密。

附件:1. 区政府领导督查文化行业单位(场所)评分表

2. 区文化出版局局长督查文化行业单位(场所)评分表

3. 区文化出版局督查文化行业单位(场所)评分表

4. 区文化行业监管一览表

附件 1

区政府领导督查文化行业单位（场所）评分表

单位（场所）名称:　　督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分值	督查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1	15	安全管理工作机构是否健全	未成立的扣 15 分，成立不健全的扣 5——12 分		
2	10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是否健全	未制定的扣 10 分，制定不健全的扣 5——8 分		
3	10	突发应急预案是否健全	未制定的扣 10 分，制定不健全的扣 5——8 分		
4	10	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发现一处不畅通的扣 5 分		
5	15	应急照明设施是否完好	发现一处有损坏的扣 5 分		
6	15	灭火器是否正常使用	发现一个不能正常使用的扣 5 分		
7	15	入口是否安装高清摄像头	未安装的扣 15 分，不能正常使用的扣 10 分		
8	10	是否有安全经费预算和支出明细	没有的扣 10 分，落实不到位的扣 5——8 分		

附件 2

区文化出版局局长督查文化行业单位评分表

单位（场所）名称:

项目	检查内容及分数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40分）	证照悬挂是否齐全（10分）	未按照规定悬挂的，扣10分		
	安全管理工作机构是否健全（5分）	未成立机构的，扣5分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是否健全（5分）	未制定规章制度的，扣5分；规章制度不健全的，发现一次扣2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否健全（5分）	未制定预案的，扣5分		
	安全档案管理是否得当（5分）	档案管理不当的扣2——5分		
	交接班制度和记录是否齐全（5分）	制度和记录不健全的扣2——5分		
	是否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管理员或保安人员（5分）	配备的数量不够的扣2——5分		
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20分）	安全出口处是否设置了门槛、台阶及门帘、屏风等影响疏散的遮挡物（5分）	发现一次扣2分		
	安全出口之间净距离是否小于5米（5分）	小于5米的扣5分		
	疏散通道和楼梯的宽度是否小于1.1米（5分）	小于1.1米的扣5分		
	安全出口数量是否少于2个（5分）	少于2个的扣5分		

消防设施（20分）	应急照明设施是否齐全（4分）	不齐全的，扣4分		
	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6分）	不畅通的发现一次扣2分		
	灭火器是否能正常使用（6分）	不能正常使用的发现一次扣2分		
	室内消防栓水枪、水带是否完好有效（4分）	不能正常使用的发现一次扣2分		
防火、防盗、防突发事件（20分）	电源线路负荷配备是否合理准确（8分）	发现一次问题扣3分		
	所有线路是否存在氧化、松动及铜铝锌线混接现象（7分）	发现一次问题扣3分		
	入口是否安装高清摄像头（5分）	未安装的扣5分		
合计				

督查单位负责人:

附件 3

区文化出版局督查文化行业单位（场所）评分表

单位（场所）名称: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1	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			
1.1	证照悬挂是否齐全（2分）	未按照规定悬挂的，扣2分		
1.2	安全管理工作机构是否健全，是否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全年不少于4次），有会议纪要（2分）	没有成立机构的，扣2分，少一次会议的扣0.5分		
1.3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措施是否得当，是否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是否有安全责任书（3分）	未制定的的，扣3分，一项落实不到位的扣0.5分		
1.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是否得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10分）	没有预案的，扣5分，未组织演练的，扣5分		
1.5	安全档案和安全自查检查记录是否齐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是否有四定措施（4分）	记录或措施不齐全的，扣4分，一项落实不到位的扣0.5分		
1.6	系统各单位是否配备2名以上保安人员，经营单位（场所）是否有一名以上安全管理员（5分）	未配备的，扣5分，落实不到位的扣2分		
1.7	单位（场所）资料原始记录、文件、台账等档案材料是否保存完好（3分）	档案保管不得当的，扣3分。		

1.8	每月是否上报安全工作动态，特殊情况随时上报，不瞒报、拖报、不报、误报（6分）	不报的扣6分，少报一次的，扣0.5分		
1.9	是否有安全经费预算和支出明细（3分）	没有经费和明细的，扣3分		
1.10	职工安全教育是否每月一次，并有计划，有学习笔记（6分）	每缺一次扣0.5分		
1.11	特殊岗位是否持证上岗（3分）	无证上岗的，扣3分		
2	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2.1	安全出口数量每个厅、室是否不少于2个，建筑面积不超过50平方米时可设立一个（4分）	数量不够的，扣2——4分		
2.2	安全出口之间净距离是否不小于5米（4分）	距离不够的，扣4分		
2.3	疏散走道和楼梯的宽度是否不小于1.1米（4分）	宽度不够的，扣4分		
2.4	安全出口是否设置了门槛、台阶及门帘、屏风等影响疏散的遮挡物，是否采用了卷帘门、转门、吊门和侧拉门，疏散门是否向疏散方向开启（4分）	发现一处遮挡物的的，扣1，一处违规用门口1分		
3	消防设施			
3.1	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标志是否醒目（3分）	没有标志的，扣3分，不醒目扣1分		
3.2	应急照明设施是否齐全（3分）	没有设施的，扣3分，不齐全扣1分		
3.3	显著位置是否张贴严禁烟火标志（3分）	未张贴的，扣3分		
3.4	灭火器是否按照标准配备，压力正常，且保证完好有效，（5分）	配备不够的的，扣2——5分		

3.5	室内消防栓水枪、水带是否完好有效（3分）	不能正常使用的，扣3分		
3.6	四层以上或地下、半地下及单层面积300平方米以上文化经营场所是否安装自动喷淋设施（4分）	未安装的，扣4分		
4	防火、防盗、防突发事件			
4.1	电源线路负荷配备是否合理准确（6分）	负荷超标的，扣6分		
4.2	所有线路是否无氧化、松动及铜铝锌线混接现象（5分）	线路有问题的，扣2——5分		
4.3	入口是否安装高清摄像头（5分）	未安装的，扣5分，不能正常使用的扣3分		

督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　　检查人员签字:

附件 4

临淄区文化行业监管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督单位
1	网吧	淄博临淄金驰网吧	临淄区辛店街1-9号	王勇	13561625518	辛店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2	网吧	淄博临淄美盛网吧	临淄区牛山路336号	郑德广	13561672688	辛店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3	网吧	淄博临淄千惠网吧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西夏村碑西侧	刘永	13515337878	辛店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4	网吧	淄博临淄晨安网吧	临淄区牛山路270号	莫玉生	13869311574	辛店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5	网吧	淄博临淄蓝宇网吧	临淄区牛山路12号	张全利	13573368818	辛店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6	网吧	淄博临淄蓝速网吧	临淄区辛店街村南	张建军	15069364602	辛店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7	网吧	淄博市临淄一帆网吧	临淄区牛山路一诺商贸城4号楼	宋美兰	13409089696	辛店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8	网吧	淄博市临淄旭华网吧	临淄区齐鲁大酒店一楼大厅	姚兰华	13561658038	辛店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9	网吧	淄博市临淄闪电网吧	临淄区安平22号楼东	翟德才	13181901587	辛店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10	网吧	淄博临淄蓝泽网吧	临淄区牛山路52号	张全利	13573368818	辛店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11	网吧	淄博临淄卓越网吧	临淄区牛山路296号	王临博	13561674847	辛店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12	网吧	淄博临淄金菠萝网吧	临淄区南三街中段	王丽萍	13864304968	辛店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13	网吧	淄博临淄临青网吧	临淄区辛三街49号甲4	李志国	13969399888	辛店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14	网吧	淄博临淄新春网吧	临淄区牛山路幸福花园东门北首	徐新春	13515331688	辛店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15	歌舞厅	临淄区辛店钻石钱柜休闲娱乐厅	临淄区牛山路270号	施继海	13869301252	辛店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16	网吧	淄博临淄劲帆网吧	临淄区桓公路东首	宋伟刚	15589311888	闻韶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17	网吧	淄博临淄航帆网吧	临淄区闻韶路34号	宋伟刚	15589311888	闻韶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18	网吧	淄博临淄蓝玺网吧	临淄区闻韶路38号综合楼二楼	张全利	13573368818	闻韶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19	网吧	淄博市临淄飞云网吧	临淄区桓公路91号	程仲勇	13853367770	闻韶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20	网吧	淄博市临淄风月网吧	临淄区齐城路中段	杨翠英	15589311888	闻韶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21	网吧	淄博市临淄猎狐网吧	临淄区齐城路西中段	王海红	15206603888	闻韶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22	网吧	淄博市临淄天狐网吧	临淄区牛山路259号	宋爱华	8811799	闻韶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23	网吧	淄博市临淄明拓网吧	临淄区遄台路15号	李瑛	15605336000	闻韶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24	网吧	淄博临淄蓝聚网吧	临淄区桓公路262号	张全利	13573368818	闻韶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25	网吧	淄博临淄战神网吧	临淄区管仲路65号	孙克	13475569966	闻韶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26	网吧	淄博临淄启航网吧	临淄区人民东路6号	石国涛	13561674847	闻韶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27	网吧	淄博临淄蓝思网吧	临淄区牛山路太公苑南门沿街房	张全利	13573368818	闻韶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28	网吧	淄博临淄明锐网吧	临淄区闻韶路68号西巷	李强	13355240567	闻韶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29	网吧	淄博临淄雪狐网吧	临淄区桓公路292号	张峰	13864355619	闻韶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30	歌舞厅	淄博齐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临淄区闻韶路39号	孙瑗琳	7198888	闻韶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31	歌舞厅	临淄区辛店凯旋乐休闲娱乐厅	临淄区管仲路15号	杨云生	7113789	闻韶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32	歌舞厅	临淄区辛店午夜星餐饮娱乐店	临淄区管仲路88号	杜瑞锋	7182116	闻韶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33	歌舞厅	淄博佰诺德经贸有限公司健身俱乐部	临淄区管仲路51号	巩方山	7769137	闻韶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34	网吧	淄博临淄吉盟网吧	临淄区齐城农业开发区	王平	13280648007	雪宫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35	网吧	淄博临淄盛鑫网吧	临淄区齐园路85号	张红伟	13805337118	雪宫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36	网吧	淄博市临淄美文网吧	临淄区齐园路89号	陈添波	13475511200	雪宫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37	网吧	淄博市临淄安盛网吧	临淄区东高生活区54号楼2号营业房	马高李	13792169888	雪宫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38	网吧	淄博市临淄星之云网吧	临淄区晏婴路109号	张伟松	13953333978	雪宫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39	网吧	淄博临淄金手指网吧	临淄区齐园路北段	王永前	13053386832	雪宫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40	网吧	淄博临淄蓝心网吧	临淄区晏婴路109-5号	张全利	13573368818	雪宫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41	网吧	淄博临淄如家网吧	临淄区齐园路40号	于恒	15065332030	雪宫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42	网吧	淄博临淄海城网吧	临淄区雪宫路301号	杨青	13708947428	雪宫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43	网吧	淄博市临淄明顺网吧	临淄区桓公路消防综合楼	韩高媛	15605336000	雪宫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44	网吧	淄博临淄华晨网吧	临淄区雪宫路3号	于继成	13964399755	雪宫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45	歌舞厅	淄博天地豪情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临淄区桑坡路以东人民路以南	宋志勇	7313969 13031776388	雪宫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46	歌舞厅	中国石化齐鲁石油化工公司工会文体部	临淄区太公路28号	孔超	7187456	雪宫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47	歌舞厅	临淄区雪宫海乐迪音乐城	临淄区大顺路11号	郝建宏	15963455888	雪宫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48	歌舞厅	淄博齐乐休闲娱乐有限公司	临淄区齐园路59号	周燕滨	13864318888	雪宫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49	网吧	淄博临淄幻城网吧	临淄区杨坡路171号	于晓刚	13355210915	稷下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50	网吧	淄博临淄热雪网吧	临淄区齐兴路75-10号	许向军	13864397055	稷下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51	网吧	淄博市临淄磐石网吧	临淄区金茵小区利群店西	张全利	13573368818	稷下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52	网吧	淄博临淄猫王网吧	临淄区稷下街道办闫家居委会东50米	苗建勇	13506433535	稷下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53	网吧	淄博临淄易名网吧	临淄区人民东路89号	郗鸥	13468413469	稷下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54	网吧	淄博临淄骄阳网吧	临淄区三星怡水143-10号	耿秀华	13355219393	稷下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55	网吧	淄博市临淄悠然网吧	临淄区齐陵镇淄河村	魏强	7082508	齐陵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56	网吧	淄博市临淄耘洋网吧	临淄区齐陵街道淄河村北	贾坯玲	13706436385	齐陵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57	网吧	淄博市临淄齐陵创同网吧	临淄区齐陵路160号	王红梅	7081866	齐陵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58	网吧	淄博临淄双祥网吧	临淄区敬仲镇政府驻地	朱连山	13806437627	敬仲镇、区文化出版局
59	网吧	淄博临淄世源网吧	临淄区敬仲镇政府驻地	徐海卫	13864327428	敬仲镇、区文化出版局
60	网吧	淄博临淄天力网吧	临淄区齐都镇西门村	李洪亮	13653358338	齐都镇、区文化出版局
61	网吧	淄博临淄逍客网吧	临淄区齐都镇政府驻地	张雪丽	15953373600	齐都镇、区文化出版局
62	网吧	淄博临淄升平网吧	临淄区齐都镇西关南村	朱忠华	15964474388	齐都镇、区文化出版局
63	网吧	淄博临淄运达网吧	临淄区齐都镇娄子村	刘玉永	13514294196	齐都镇、区文化出版局
64	网吧	淄博临淄晨星网吧	临淄区凤凰镇郝家村	郝玉美	13475574950	凤凰镇、区文化出版局
65	网吧	淄博临淄爱博网吧	临淄区凤凰镇东召北村	边延修	13573377877	凤凰镇、区文化出版局
66	网吧	淄博临淄环宇网吧	临淄区凤凰镇东召北村	赵建军	13205335986	凤凰镇、区文化出版局
67	网吧	淄博临淄鑫鹏网吧	临淄区凤凰镇中金村	孙鹏	13853333373	凤凰镇、区文化出版局

68	网吧	淄博临淄星谷网吧	临淄区凤凰镇寇家村	赵慧	13053305780	凤凰镇、区文化出版局
69	网吧	淄博临淄科航网吧	临淄区凤凰镇大张村	孙克	13475569966	凤凰镇、区文化出版局
70	网吧	淄博临淄凯歌网吧	临淄区凤凰镇南金村南	蔡国	13869300333	凤凰镇、区文化出版局
71	网吧	淄博临淄天晴网吧	临淄区朱台镇桐林村	郭寿峰	13969359186	朱台镇、区文化出版局
72	网吧	淄博临淄鑫乾网吧	临淄区朱台镇王庄村	王新义	13608934815	朱台镇、区文化出版局
73	网吧	淄博临淄尊享网吧	临淄区朱台镇朱东村	王立刚	15953341781 8378582	朱台镇、区文化出版局
74	网吧	淄博临淄志同网吧	临淄区朱台镇商业街	朱树珍	8806007	朱台镇、区文化出版局
75	网吧	淄博临淄速龙网吧	临淄区朱台镇欧木纸厂对过	杨涛	13969312746	朱台镇、区文化出版局
76	网吧	淄博临淄志诚网吧	临淄区胜炼中路8号	杨建文	13002705552	齐鲁石化、区文化出版局
77	网吧	淄博临淄翔盛网吧	临淄区乙烯汞山路	毕建军	7521816	齐鲁石化、区文化出版局
78	网吧	淄博临淄来意网吧	临淄区橡胶厂商业街	张立军	15965527688	齐鲁石化、区文化出版局
79	网吧	淄博临淄天音网吧	临淄区金山镇福山居委会	孙占晋	18605330706	金山镇、区文化出版局
80	网吧	淄博市临淄晓鹏网吧	临淄区边河乡小寨村	赵宗富	13455364487	金山镇、区文化出版局
81	网吧	淄博临淄灏添网吧	临淄区乙烯汞山路	张影	13869331545	齐鲁石化、区文化出版局

82	网吧	淄博临淄喜相逢网吧	临淄区乙烯汞山路74号	徐伟强	13606437587 7525786	齐鲁石化、区文化出版局
83	网吧	淄博临淄金火石网吧	临淄区齐鲁石化炼油厂便民饮食街	孙晓强	13964399750	齐鲁石化、区文化出版局
84	网吧	淄博临淄汞山网吧	临淄区乙烯汞山路	王衍学	13573377818	齐鲁石化、区文化出版局
85	网吧	淄博临淄欣荣网吧	临淄区橡胶厂中心路11号	杨博	13395338568	齐鲁石化、区文化出版局
86	网吧	淄博临淄趣尚网吧	临淄区金岭镇金岭路南段	董国亮	13053351715	金岭回族镇、区文化出版局
87	网吧	淄博临淄蓝月网吧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东夏村	刘玉钊	13645337169	辛店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88	网吧	淄博临淄飞速网吧	临淄区一诺商贸城38号	吕琳	13583335877	稷下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89	系统单位	齐国故城遗址博物馆	齐都镇张皇路7号	韩伟东	13953367088	齐都镇、区文化出版局
90	系统单位	临淄中国古车博物馆	齐陵街道后李村	边希锁	13884605877	齐陵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91	系统单位	临淄区图书馆	齐都文化体育城	胡学国	13583357568	稷下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92	系统单位	临淄区文化馆	齐都文化体育城	邵家鹏	13953316792	稷下街道、区文化出版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餐饮服务行业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8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餐饮服务行业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临淄区餐饮服务行业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

为扎实落实餐饮安全监管职责，保障全区人民群众饮食安全，现结合我区实际，就进一步完善餐饮服务行业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分级管理

（一）工作机制

全区餐饮服务企业实行分级管理，按照好、中、差分为“A”、“B”、“C”三个级别，并由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审核把关。其中：“A”级企业不得超过企业总数的30%，“C”级企业不得少于企业总数的20%。区政府领导、社会事业安全生产委员会、临淄食

品药品监管分局按照级别划分,重点督查和检查“B”和“C”级企业。

(二)分级标准

1.“A”级企业。行政许可审查和日常监督管理量化评价结论均为良好的餐饮服务企业。

2.“B”级企业。行政许可审查和日常监督管理量化评价结论一个为良好,另一个为一般的餐饮服务企业。

3.“C”级企业。行政许可审查和年度日常监督管理量化评价结论均为一般的餐饮服务企业。

分级企业实行动态管理,一年一评。行政许可审查评价结论为良好或一般,但日常监督管理量化评价结论为差的,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法处理。造成食物中毒事故的,直接降为C级。餐饮服务企业发生安全事故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二、分级督查

(一)工作流程

1.建立长效监督机制

(1)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检查。稽查一科对金山镇、雪宫街道、辛店街道、石化建的餐饮服务企业每年至少检查1遍;稽查二科对金岭回族镇、凤凰镇、朱台镇、敬仲镇、稷下街道的餐饮服务企业每年至少检查1遍;稽查三科对闻韶街道、齐陵街道、皇城镇、齐都镇的餐饮服务企业每年至少检查1遍。其中:对“B”级、“C”级餐饮服务企业要每半年检查1遍,对“C”级餐饮服务企业要视情随机检查。

(2)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督查和检查。每月督查和检

查5家(包括局执法人员检查过的3家企业),每月3日前将督查和检查情况报区政府。

(3)社会事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督查。每2个月抽查不少于2家餐饮服务企业,并将督查情况评分后报区政府。

(4)区政府领导督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每季度抽查不少于3家餐饮服务企业,包含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督查过的2家企业。区政府区长每半年抽查至少2家餐饮服务企业。

2.集中开展督查活动

8月份,利用一个月时间全面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督查和检查工作,期间要适当增加抽查企业的数量。

(1)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成立由副局长任组长、相关执法人员参加的三个督查组,对全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情况开展督查。每个督查组至少抽查20家餐饮服务企业(共督查60家餐饮服务企业),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适时参加三个督查组的督查。

(2)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区政府区长各抽查10家餐饮服务企业。

(二)督查内容

1.区政府领导督查要点

(1)餐饮服务许可情况;

(2)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建立档案情况;

(3)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和索票索证制度及执行情况、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及执行情况;

(4)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食品添加剂等的感官性状、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储存条件;

(5)餐饮加工制作、销售、服务过程的食品安全情况。

2.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督查要点

(1)餐饮服务许可情况;

(2)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建立档案情况;

(3)环境卫生、个人卫生、食品用工具及设备、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卫生设施、工艺流程情况;

(4)餐饮加工制作、销售、服务过程的食品安全情况;

(5)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和索票索证制度及执行情况、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及执行情况;

(6)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食品添加剂等的感官性状、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储存条件;

(7)餐具、饮具、食品用工具及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的清洗、消毒和保洁情况;

(8)用水的卫生情况。

3.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督查内容(见附件)。

(三)督查考核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根据区级督查和检查情况对局机关各科室进行评比打分、排名,每月在全局通报一次,评比结果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排名最后的科室主要负责人要向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党组写出书面整改意见并向局长当面说明情况。

附件:1. 区政府领导督查餐饮服务单位评分表

2.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督查餐饮服务单位评分表

3.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检查餐饮服务单位评分表

4. 临淄区餐饮服务企业监管单位一览表

附件 1

区政府领导督查餐饮服务单位评分表

单位名称:　　督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督查重点	分值	扣分标准	小计
1	餐饮服务许可情况	20 分	无许可证扣 20 分，每超一种项目范围扣 5 分	
2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建立档案情况	20 分	每发现一人无健康培训证扣 2 分	
3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和索票索证制度及执行情况、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及执行情况	20 分	无进货查验登记台账扣 5 分，索证不全扣 2 分，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扣 5 分。	
4	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食品添加剂等的感官性状、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储存条件	20 分	有变质变味食品的扣 5 分；食品无生产日期、无有限期、无中文标示的各扣 5 分	
5	餐饮加工制作、销售、服务过程的食品安全情况	20 分	环境卫生差扣 5 分，个人卫生差扣 2 分，违反操作规程扣 2 分	
得分				

企业意见:　　督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督查餐饮服务单位评分表

单位名称:　　督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督查重点	分值	扣分标准	小计
1	餐饮服务许可情况（20分）	20分	无许可证扣20分，经营每超一种项目范围扣5分	
2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建立档案情况	10分	每发现一人无健康培训证扣2分	
3	环境卫生、个人卫生、食品用工具及设备、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卫生设施、工艺流程情况	10分	环境卫生差扣5分，个人卫生差扣2分，违反操作规程扣2分	
4	餐饮加工制作、销售、服务过程的食品安全情况	10分	没发现一处安全隐患扣2分	
5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和索票索证制度及执行情况、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及执行情况	20分	无无进货查验登记台账扣5分，索证不全扣2分，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扣5分。	
6	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食品添加剂等的感官性状、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储存条件	10分	有变质变味食品的扣5分；食品无生产日期、无有限期、无中文标示的各扣2分	
7	餐具、饮具、食品用工具及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的清洗、消毒和保洁情况	10分	未消毒扣5分，无消毒记录扣2分	
8	用水的卫生情况	10分	水质未经检验合格的扣10分	
得分				

企业意见:　　督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检查餐饮服务单位评分表

被检查单位：_____ 类型：（第Ⅰ类、第Ⅱ类、第Ⅲ类、第Ⅳ类、第Ⅴ类）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类别	子类别	检查内容	标准及扣分值	得分	小计
证件（5分）	餐饮服务许可证（5分）	伪造、涂改、出借餐饮服务许可证	立案查处		
		过期或超许可范围经营			
		应在明显处悬挂	未按要求悬挂扣2分		
质量管理（45分）	制度（10分）	应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每缺一项制度扣2分		
	组织机构（15分）	应设立质量管理机构	未设立的扣5分		
		应设置专职或兼职质量管理人员	未设置的扣10分		
	从业人员（20分）	从业人员应持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及培训记录	一人无有效证件扣10分		
		在岗从业人员患有法律法规所列有碍食品卫生的疾患	发现一例扣5分		
		在岗从业人员有不良卫生习惯	发现一例扣5分		
建筑与布局		不得有擅自更改已核定的面积、设施与布局或使用功能等现象	责令整改※		
环境卫生（25分）		加工经营场所环境应整洁	每一处不合格扣5分		
		墙壁、天花板、门窗应清洁，表面材料无脱落、发霉等现象	每一处不合格5分		
		应按规定处理废弃油脂	未按规定处理扣5分		
		废弃物存放容器或场所应密闭、外观不洁	不合格扣5分		
设施、设备与加工用具（20分）		防蝇、防鼠、防尘等卫生防护设施应齐全	每一处不合格5分		
		使用非食品用容器或包装材料，加工用设施、设备、用具应清洁洁	每一处不合格5分		
原料采购与贮存	采购贮存	不得采购、经营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及原料	违者立案查处※		
		批量采购主要食品及原料应索证，购货凭证、验收记录齐全	每一项不合格扣10分		

（35分）	（25分）	食品库房整洁，不得与非食品混放	每一处不合格5分		
		食品库房内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	※		
		库存无过期或腐败变质食品及原料	库存有过期或腐败变质食品及原料扣10分		
	冷藏（冻）（10分）	冷藏（冷冻）设施等维护良好，清洁，保藏温度符合要求	每一项不合格扣5分		
		冷藏（冷冻）设施正常运转时，原料、半成品、成品无堆积、挤压或混放	每一项不合格扣5分		
加工操作（80分）	一般要求（30分）	粗加工过程中动物性食品与植物性食品应分开5	未按规定分开扣5		
		成品、半成品、原料的加工、存放不应存在交叉污染10	存在交叉污染扣10		
		餐具、食品或已盛装食品的容器不得直接置于地上5	不符合要求扣5分		
		烹调后的熟食品存放应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扣5分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扣5分		
	餐饮具卫生（25分）	餐饮具、容器应彻底清洗、消毒	未消毒扣10分		
		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餐具	不符合要求扣5分		
		保洁应符合卫生要求	不符合要求扣5分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卫生要求，消毒过程符合操作规程要求	每一项不合格扣5分		
	专间卫生（25分）	更衣、洗手消毒设施、空气消毒设施、空调设施、冷藏设施等正常运转	每一项不合格扣5分		
		五专（专用房间、专人制作、专用工具容器、专用冷藏设施、专用洗手设施）应符合要求	每一项不合格扣5分		
		专间内温度小于25℃（备餐间除外）	温度高于25℃扣5分		
合计	210分				

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 字：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临淄区餐饮服务监管单位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核准名称	详细地址	负责人	装机店话	手机	许可编号
1	餐馆	临淄区闻韶官班长鱼锅	临淄区稷下路南首新5号	张艳群		15254478158	（2010）370305000001
2	餐馆	临淄区稷下福席居酒店	临淄区中兴路3号北	袁树军	7316333	13176220842	（2010）370305000002
3	餐馆	临淄区稷下福口居火锅店	临淄区齐兴路138号	焦桂英/张福艳	7363358	15864041897	（2010）370305000003
4	餐馆	临淄区稷下金汇炖菜馆	临淄区临淄大道628号	姜琳琳		18653373035	（2010）370305000004
5	餐馆	临淄区闻韶创意大鱼馆	临淄区牛山路289号	戚洪涛		13356803286	（2010）370305000005
6	餐馆	淄博市临淄区客安招待所	临淄区辛化路27号	张诚/李景田	7578437	13853307241	（2010）370305000006
7	餐馆	临淄区闻韶金王府酒楼	临淄区管仲路212号	宋玉林		13573389213	（2010）370305000007
8	餐馆	临淄区稷下卿培均饭店	临淄区遄台路封神官西侧	卿培均		13589501283	（2010）370305000008
9	饮品店	临淄区闻韶自由港奶茶屋	临淄区稷下路4甲11号	赵金兰		13455335285	（2010）370305000009
10	小吃	临淄区闻韶阿凤米线店	临淄区遄台路9好	王维/王春江	7763999	15550313899	（2010）370305000010
11	饮品店	临淄区雪官自由港奶茶屋	临淄区桓公路85号	马学贞		18905336877	（2010）370305000011
12	小吃	临淄区雪官卫莲面馆	临淄区桓公路北二巷	丁新红		13455347489	（2010）370305000012
13	食堂	临淄区金茵小学食堂	临淄区稷下路北首	杨世臣/李建军	7211517	13675337278	（2010）370305000013
14	餐馆	淄博重庆刘一手火锅店临淄店	临淄区桑坡路北首228号	曹元玖/王长江	7321188	13475578116	（2010）370305000014
15	餐馆	临淄区雪官渝蜀石锅鱼饭店	临淄区齐园路85-45号	陈昌华		18954400927	（2010）370305000015
16	餐馆	临淄区闻韶程涛饭店	临淄区遄台路44号	程涛/姜秀丽	7173095	13573361543	（2010）370305000016
17	食堂	临淄区方正幼儿园	临淄区遄台路92号	庄明霞		13869337931	（2010）370305000017
18	餐馆	淄博世纪名都生态园有限公司	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	刘延喜/刘延博	7322999	13853393633楮	（2010）370305000018
19	食堂	临淄区康平小学食堂	临淄区辛三路13号	王文成/张秀凝	7588265	13853332815	（2010）370305000019
20	餐馆	临淄区东坡聚食府	临淄区稷下路22好	刘萍	7188099	13589598473	（2010）370305000020
21	食堂	临淄区实验中学一食堂	临淄区桑坡路178号	孙正军/徐世厚		13455345016	（2010）370305000021
22	食堂	临淄区实验中学二食堂	临淄区桑坡路177号	孙正军/王新年		13455310371	（2010）370305000022
23	餐馆	临淄区稷下一家亲饭店	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东孙村	刘志娟		13583368582	（2010）370305000023
24	餐馆	山东凯泰科技有限公司临淄金锣湾餐饮分公司	临淄区晏婴路79号	张若烈/张丽	6294666	13355293179	（2010）370305000024
25	快餐	临淄区稷下美客基快餐店	临淄区杨坡路199号	朱丽丽		13864406747	（2010）370305000025
26	食堂	临淄区稷下街道办永流中学食堂	临淄区永流路69号	王健康		13561606379	（2010）370305000026
27	食堂	山东辛店电力实业总公司职工食堂	临淄区辛店华能电厂生活区	边友忠/张宇江	7322896	15550316373	（2010）370305000027
28	餐馆	临淄区雪官振兴饭店	临淄区桑破路56号	李振星		13853359982	（2010）370305000028
29	餐馆	临淄区朱台镇夏庄	临淄区朱台镇后夏村	徐辉		13973312691	（2010）370305000029
30	餐馆	临淄区凤凰镇千禧鸡店	临淄区凤凰镇陈家村	路俊贵		13518646614	（2010）370305000030
31	餐馆	临淄区凤凰镇田旺渔家食府	临淄区凤凰镇田旺村	周效亮	7681269	13864327358	（2010）370305000031
32	餐馆	临淄区雪官风洋餐馆	临淄区桓公路北巷1号	李凤洋		15206683996	（2010）370305000032
33	餐馆	淄博鑫泉餐饮有限公司	临淄区齐兴路72-3	范灵辉	7368699	13969333222	（2010）370305000033
34	餐馆	临淄区雪官西高餐厅	临淄区桑破路西高村	谢秀敏	7321521	13964302479	（2010）370305000034
35	餐馆	临淄区稷下淄江饭庄	临淄区309国道边	胡广江		13792192802	（2010）370305000035
36	餐馆	临淄区稷下宏福炒鸡店	临淄区中兴路孙娄政府南100米路西	田勋昌	7363918	13953323093	（2010）370305000036
37	食堂	临淄区皇城二中食堂	临淄区皇城镇北羊路2号	李秋军/李福兰	7800525	13573391677	（2010）370305000037
38	小吃	临淄区雪官小不点小吃店	临淄区桓公路85号	陈善芬		13455353163	（2010）370305000038
39	餐馆	淄博清云局餐饮有限公司	临淄区凤凰镇中金村	赵青云		13953381771	（2010）370305000039
40	快餐	临淄区闻韶过桥缘快餐店	临淄区遄台路19号路西	张强/沙冬	7171388	13561636581	（2010）370305000040

41	餐馆	临淄区南王镇承东烧烤店	齐鲁石化橡胶厂南路3号	张承东		13475337778	（2010）370305000041
42	餐馆	临淄区闻韶文硕饭店	临淄区齐城路9号	刘恒		13573301740	（2010）370305000042
43	食堂	齐鲁石化医院集团中心医院	临淄区太公路65号	顾国明/孙运钊	7536363	13953390386	（2010）370305000043
44	餐馆	临淄区南王镇唐玉霞酒店	临淄区南王镇粮所院内	唐玉霞	7548000	13573397422	（2010）370305000044
45	小吃	临淄区闻韶化隆拉面馆	临淄区闻韶路135号	马胡赛		15169317798	（2010）370305000045
46	食堂	临淄区梧台镇柴家幼儿园	临淄区梧台镇柴家村	王光增/齐素云	7665636	13969317397	（2010）370305000046
47	餐馆	临淄区辛店金平饭店	临淄区辛店安里村南	孙京华	7115861		（2010）370305000047
48	餐馆	临淄区稷下金百汇酒店	临淄区杨坡路花园市场	李桂英	6292555	13515337955	（2010）370305000048
49	餐馆	临淄区南王镇虎山居酒店	临淄区胜利炼油厂生活区中路19号	刘保洲		13864376876	（2010）370305000049
50	小吃	临淄区闻韶阿丹面食店	临淄区稷下路97号	徐丹		13665337112	（2010）370305000050
51	饮品店	临淄区雪宫避风港奶茶店	临淄区齐园路11号	王玉梅/张宗蓉		15053324602	（2010）370305000051
52	餐馆	临淄区南王镇吕起龙酒店	临淄区胜利炼油厂生活区	吕起龙		15315228352	（2010）370305000052
53	食堂	临淄区齐翔幼儿园	临淄区辛化路象山东生活区	车成聚		13964423528	（2010）370305000053
54	食堂	临淄区稷下街道办商王幼儿园	临淄区稷下街道办商王村	毛亮/商桂平	7128678	13853367351	（2010）370305000054
55	食堂	临淄区海嘉国际星城实验幼儿园	临淄区大道816号恒生国际星座34号楼	王伟/官照伟	7327456	15153316360	（2010）370305000055
56	食堂	临淄区稷下街道办朱营幼儿园	临淄区稷下街道办朱营村	朱守海/于华芳		15965537269	（2010）370305000056
57	食堂	临淄区边河乡中心学校	临淄区边河乡边河路109号	刘继明	7450133	13561665543	（2010）370305000057
58	餐馆	临淄区化工商城亿百度烤肉店	临淄区化工商城内城一楼	朱佰席		13508943873	（2010）370305000058
59	食堂	临淄区稷下街道大杨幼儿园	临淄区稷下街道大杨村	刘延喜/马立君		13371566448	（2010）370305000059
60	食堂	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	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青田路18号	刘方毅/马成成	7527018	13355218826	（2010）370305000060
61	餐馆	淄博市临淄邦尼咨询有限公司	临淄区桓公路278号甲12	卢刚臣	7170933	18605338708	（2010）370305000061
62	食堂	临淄区稷下街道王家幼儿园	临淄区稷下街道王家村	杜俊海/韩芳		13070673997	（2010）370305000062
63	食堂	临淄区稷下街道春蕾幼儿园	临淄区稷下街道东安村	张云强/王聪颖		15966969275	（2010）370305000063
64	食堂	临淄区稷下小学食堂	临淄区稷下路6号	韩祥永/王栋		13205331666	（2010）370305000064
65	食堂	临淄区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	临淄区雪宫路314好	王振英/王春芬	7181688	13561635398	（2010）370305000065
66	食堂	临淄区华盛园文昌格幼儿园	临淄区桓公路356号	王振英/刘秀桂	7158669	13964325776	（2010）370305000066
67	食堂	临淄区稷下街道徐姚幼儿园	临淄区稷下街道陈家村	陈建军		13573325635	（2010）370305000067
68	食堂	临淄区南王镇业旺幼儿园	临淄区南王镇业旺村	于秀丽	7400304	15105423066	（2010）370305000068
69	食堂	临淄区农行食堂	临淄区政府东侧	许孝忠/魏念新	7212292	13864359102	（2010）370305000069
70	餐馆	临淄区闻韶老姜烧烤店	临淄区牛山路342-1-2	宋丽艳		13963352345	（2010）370305000070
71	餐馆	临淄区辛店山王庭院火锅店	山王居委会24号楼1号	宗立红		13864327771	（2010）370305000071
72	食堂	临淄区益中外语学校食堂	临淄区桓公路204号	欲树武/房德森7	7086369	15615333128	（2010）370305000072
73	餐馆	临淄区梧台镇紫涵牛排馆	临淄区梧台镇西老村	于国秀		13853375840	（2010）370305000073
74	餐馆	临淄区梧台镇兴宇饭店	临淄区梧台镇政府驻地	张洪波		13963383270	（2010）370305000074
75	餐馆	临淄区文硕田园农家鸡店	临淄区临淄大道767号	董青林	8954051	8954051	（2010）370305000075
76	食堂	临淄区朱台镇高阳中学	临淄区高阳路31号	卞玉陶/朱素霞	7750776	13864405980	（2010）370305000076
77	餐馆	淄博珍品小背篓餐饮有限公司	临淄区齐兴路72-7	王启绍/吴晶晶	7221099	12964483031	（2010）370305000077
78	快餐	临淄区雪宫四季面点	临淄区雪宫路431号	刘春荣	7165500	13503957026	（2010）370305000078
79	餐馆	临淄区稷下汤老鸭饭庄	临淄区桓公路商王沿街房	韩凤莲	7170755	15865652737	（2010）370305000079
80	食堂	临淄区闻韶小学食堂	临淄区太公路75号	邵春新/代立柱	6294808	13964311900	（2010）370305000080
81	餐馆	淄博市临淄区神州大酒店有限公司	临淄区临园新村91-1号	卢长海	7168088	18673111777	（2010）370305000081
82	小吃	临淄区稷下伟伟水饺店	临淄区桓公路350-24	徐芳		13287624777	（2010）370305000082
83	餐馆	临淄区鹿城肥羊王	临淄区牛山路326号	朱永亮	7165979	13583397677	（2010）370305000083
84	食堂	临淄区和谐幼儿园	临淄区新南路27号	王振英/刘叔红	7123992	13561635398	（2010）370305000084

85	食堂	齐都镇南马实验幼儿园	临淄区齐都镇南马村	王素玲		13564612567	（2010）370305000085
86	餐馆	临淄区闻韶永贡风味餐馆	临淄区齐城路西王南区南门西	赵贵森		13054861974	（2010）370305000086
87	食堂	临淄区齐都镇红玮幼儿园	临淄区齐都镇阚家村	陈红卫		13053384952	（2010）370305000087
88	食堂	临淄区敬仲镇石桥幼儿园	临淄区敬仲镇北石桥村	崔艳芳		15269399123	（2010）370305000088
89	餐馆	临淄区文硕老闫家疙瘩汤店	临淄区齐城路110号	阎瑞生		13625320449	（2010）370305000089
90	餐馆	临淄区齐都镇路君饭店	临淄区齐都镇西古饭店	崔路军	7837786	13864309528	（2010）370305000090
91	快餐	临淄区小格格中式快餐店	临淄区雪宫农贸市场A11号	马强		13805327294	（2010）370305000091
92	食堂	临淄区辛店大武学校食堂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大武村	曹增远/徐文涛		13475541864	（2010）370305000092
93	餐馆	临淄区稷下徐记烤羊腿店	临淄区牛山路391-1	徐西功		13153393786	（2010）370305000093
94	小吃	临淄区雪宫溢香园驴肉火烧店	临淄区牛山路12号	左建猛		15069374198	（2010）370305000094
95	餐馆	临淄区辛店步步高美食府	临淄区牛山路352-2号	张兴宾		15006539616	（2010）370305000095
96	饮品店	临淄区雪宫冲冲饮料店	临淄区大都会商业街2号C-009	刘敏		13508944269	（2010）370305000096
97	餐馆	临淄区稷下蚂蚱鸡店	临淄区大顺路111号	戚兆莲	7311733	13869321088	（2010）370305000097
98	小吃	临淄区安平小区昌盛饭店	临淄区安平小区23号楼	于凤英	7191082	13276439354	（2010）370305000098
99	饮品店	临淄区辛店飞度酒吧	临淄区牛山路318号	贾宁	7079898	13370690006	（2010）370305000099
100	餐馆	临淄区闻韶三泰膳食营养坊	临淄区闻韶路6号	邢玉兰		15169397201	（2010）370305000100
101	餐馆	临淄区闻韶春夏秋冬酒店	临淄区遄台路82号	卢焕新/刘强	2663888	15006537246	（2010）370305000101
102	餐馆	临淄区南王镇君盛快餐	临淄区辛化路30号	李本军/		13355239376	（2010）370305000103
103	食堂	临淄区边河乡实验幼儿园	临淄区边河乡政府南路10号	孙传坤	7450577	13508949883	（2010）370305000104
104	食堂	临淄区南王小学	临淄区南王镇王寨	王维勇	7400210	13105339387	（2010）370305000105
105	食堂	临淄区边河小学	临淄区边河乡边河村	田强昌/刘长胜	7451715	13864309663	（2010）370305000106
106	餐馆	临淄区边河金山大酒店	临淄区边河乡金阳村	仇绪端	7777117	15853347779	（2010）370305000107
107	食堂	临淄区南王镇洋浒崖幼儿园	临淄区南王镇洋浒崖村	周艳荣	7402803	13864375952	（2010）370305000108
108	食堂	临淄区南王镇中心幼儿园	临淄区南王镇西居委	袁霞	7504260	13853382958	（2010）370305000109
109	食堂	临淄区边河镇中心幼儿园	临淄区边河镇边河村	徐金凯/左秀琴	7452325	13869308623	（2010）370305000110
110	食堂	淄博齐鲁幼教集团金色阳光幼儿园	临淄区辛店稷下南区64号	王军/王红梅	7530355	13583317199	（2010）370305000111
111	食堂	淄博齐鲁幼教集团遄台幼儿园	临淄区遄台区25号	王军/赵美丽	7530351	13953301782	（2010）370305000112
112	食堂	临淄区特殊教育中心学校	临淄区晏婴路131号	许金永/于长恩	7189557	15866269898	（2010）370305000113
113	食堂	临淄区雪宫中学	临淄区雪宫路343号	李春森	7539619	13678837988	（2010）370305000114
114	餐馆	淄博圣惠楼餐饮有限公司	临淄区桓公路272号	刘红娟	7159666	13706432840	（2010）370305000115
115	食堂	临淄区凤凰镇路山中学	临淄区凤凰镇路山路4号	刘训国/王飞	7683197	13002712177	（2010）370305000116
116	餐馆	临淄区辛店张彩亮小吃部	临淄区乙烯路上庄村	张彩亮		13626437616	（2010）370305000117
117	餐馆	临淄区辛店第一春饭店	临淄区管仲路车站社区营业楼	谢民钦	7111806	15169697996	（2010）370305000118
118	食堂	临淄区凤凰镇北金幼儿园	临淄区凤凰镇北金村	王德奎/卢翠英	7603354	13953390781	（2010）370305000119
119	餐馆	临淄区辛店毕秀兰饭店	临淄区辛店街道窝托村南	毕秀兰	7522738	15550316487	（2010）370305000120
120	小吃店	临淄区辛店农家乐小吃店	临淄区辛店街道西夏村	黄凤新		13853339554	（2010）370305000121
121	餐馆	临淄区乙烯鲁甘城拉面馆	临淄区乙烯贡山路路东	路军军		13869392690	（2010）370305000122
122	餐馆	临淄区贡山巴乡小吃部	临淄区贡山路	黄国林		13969395919	（2010）370305000123
123	餐馆	临淄区雪宫过桥缘快餐店	临淄区桓公路212号	刘斌		15725804926	（2010）370305000124
124	餐馆	临淄区凤凰镇瑞源老菜馆	临淄区凤凰镇南金村	付孝忠		13906437740	（2010）370305000125
125	食堂	淄博齐鲁幼教集团康平幼儿园	临淄区二化康平路1号	王军/单玮	7582405	13853335686	（2010）370305000126
126	食堂	淄博齐鲁幼教集团石槐幼儿园	临淄区炼油厂石槐生活区炼厂中路39号	王军/高桂荣	7579018	13969307465	（2010）370305000127
127	食堂	淄博齐鲁幼教集团裕华幼儿园	临淄区裕华生活区	王军/李春元	7569776	13866277181	（2010）370305000128
128	食堂	淄博齐鲁幼教集团闻韶幼儿园	临淄区闻韶南生活区43号	王军/韩佳丽	7536897	13869304104	（2010）370305000129

129	食堂	淄博齐鲁幼教集团勇士幼儿园	临淄区勇士区37号	王军/王洪磊	7530353	13409001426	（2010）370305000130
130	食堂	淄博齐鲁幼教集团稷北幼儿园	临淄区太公路69号	王军/张云水	7536975	13864476868	（2010）370305000131
131	食堂	淄博齐鲁幼教集团雪北幼儿园	临淄区雪官生活区21号	王军/裘国芝	7530350	15169305978	（2010）370305000132
132	食堂	淄博齐鲁幼教集团雪南幼儿园	临淄区太公路6号	王军/李景斐	7537544	13869337255	（2010）370305000133
133	食堂	淄博齐鲁幼教集团齐都花园实验幼儿园	临淄区齐都花园生活区8号	王军/王海燕	7516579	13853334789	（2010）370305000135
134	餐馆	临淄区雪宫上品米汤海鲜火锅	临淄区名仕国际2号商铺	周国强	7552288	18653330011	（2010）370305000136
135	食堂	临淄区边河吴胡同幼儿园	临淄区边河镇吴胡同	徐金凯、杨凤霞	7458281	13864370491	（2010）370305000137
136	餐馆	临淄区雪宫福多酒店	临淄区晏婴路园林西路1号	刘玉峰		13371400942	（2010）370305000137
137	餐馆	临淄区稷下盛龙全驴馆	临淄区稷下中兴路3号	李敏		13964362285	（2010）370305000138
138	餐馆	临淄区南王镇昊利酒店	临淄区辛化路30号粮店院内	姜立芹	7547217	13706437198	（2010）370305000139
139	食堂	临淄区金茵幼儿园	临淄区金茵生活区38号	吕英	7212719	13505449969	（2010）370305000140
140	餐馆	临淄区雪宫传统永和豆浆店	临淄区齐园路东泰广场对面	王妍	7800999	13583397677	（2010）370305000141
141	食堂	临淄区齐都镇田家幼儿园	临淄区齐都镇田家村	魏翠红		15305434633	（2010）370305000142
142	餐馆	临淄区辛店土家鸡店	临淄区牛山路342号	翟洪敏		13853307640	（2010）370305000143
143	餐馆	临淄区边河天堂寨大酒店	临淄区边河乡粮所院内	张振生	7450233	13505337102	（2010）370305000144
144	餐馆	临淄区南王镇枫晔饭庄	南王镇韩家村北	姜立春	7402888	13508957629	（2010）370305000145
145	食堂	临淄区稷下街道办董楮幼儿园	临淄区稷下街道办董楮村	赵培涛/赵秀芬	7313636	13518634568	（2010）370305000146
146	食堂	临淄区委员会党校食堂	临淄区辛南3路3号	徐景德	7111345	13082711793	（2010）370305000147
147	餐馆	临淄区化工城鼓楼羊杂割羊汤店	临淄区齐鲁化工商城北首商务港1 层111	陈松		13583322224	（2011）370305000001
148	食堂	临淄区十化建天新幼儿园	临淄区南王镇十化建建设区2号	刘延国/杨新颖	7509815	13953335310	（2011）370305000002
149	食堂	临淄区东高幼儿园	临淄区东高生活区10号楼东	施兵		13561665859	（2011）370305000003
150	餐馆	临淄区凤凰镇金水湾饭店	凤凰镇新309国道南乌河桥西20米	王家溪	7681363	13287026187	（2011）370305000004
151	餐馆	临淄区辛店金福牛排馆	临淄区杨坡路公园西门对面	梁文霞		13583397154	（2011）370305000005
152	餐馆	临淄区闻韶小山村饭店	临淄区雪官路2号	陈建军	7160009	13583321861	（2011）370305000006
153	餐馆	临淄区雪宫食香阁饭店	临淄区齐园路北首	张飞飞	6292817	15092324190	（2011）370305000007
154	餐馆	临淄区辛店再生三峡	临淄区牛山路23 号	赵远萍	7582948	13969327840	（2011）370305000008
155	餐馆	临淄区化工城食美加牛肉面馆	临淄区单家新村39-0101沿街房	向磊，		15725730262	（2011）370305000009
156	餐馆	临淄区雪宫渝金香风味食府	临淄区大顺路名仕嘉园14号	杨毅		15898717357	（2011）370305000010
157	餐馆	临淄区雪宫渝金香风味食府	临淄区大顺路名仕嘉园14号	杨毅		15898717357	（2011）370305000010
158	餐馆	临淄区齐陵茂林山庄	临淄区齐陵马莲台中段	孙美玲		13964325353	（2011）370305000011
159	餐馆	临淄区闻韶金世烧烤城	临淄区闻韶路145号	魏友春	7533662	13964373593	（2011）370305000012
160	餐馆	临淄区闻韶爱必胜腾餐馆	临淄区桓公路274号	边叶娜		13468413159	（2011）370305000013
161	餐馆	临淄区稷下晓刚小吃部	临淄区牛山路375-7号	崔晓刚		15169319689	（2011）370305000014
162	餐馆	临淄区辛店普国炒鸡店	临淄区牛山路东首	张普国	15064327659	15064327659	（2011）370305000015
163	食堂	临淄区皇城镇南羊幼儿园	临淄区皇城镇东南羊村	刘爱国/李双琴	7806909	13964344386	（2011）370305000016
164	餐馆	淄博兴武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1号	勾希花	7780304	13573377167	（2011）370305000017
165	食堂	临淄区齐陵二中食堂	临淄区齐陵街道办吕家村东	陈建军		13853327986	（2011）370305000018
166	食堂	临淄区皇城镇郑辛幼儿园	临淄区皇城镇郑辛村	刘爱国/刘翠玲	7800750	15054597272	（2011）370305000019
167	食堂	临淄区敬仲镇东石幼儿园	临淄区敬仲镇东石村	朱伯学/刘雪玲		13561634104	（2011）370305000020
168	食堂	临淄区十化建阳光豆豆幼儿园	临淄区十化建建设路21号院内	伊片红	6296792	13884628142	（2011）370305000021
169	餐馆	临淄区辛店小海豚美食城	临淄区杨坡路公园西门对面	陈士海	杨建明	13864375015	（2011）370305000022
170	餐馆	临淄区边河乡齐福酒店	临淄区边河乡驻地	崔敬忠	7450337		（2011）370305000023
171	食堂	临淄区朱台镇中学食堂	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39号	孙国栋	7780176	13561661799	（2011）370305000024
172	餐馆	临淄区雪官顺风肥牛火锅饭店	临淄区临园生活区90 号1-2西综合楼	王云峰/李	7150333	13012701319	（2011）370305000025

173	餐馆	淄博市临淄天华实业有限公司天华大酒店	临淄区人民路18号	刘广涛	7159888	13335235999	（2011）370305000026
174	餐馆	临淄区闻韶三鑫排骨米饭店	临淄区稷下路齐旺城宾馆下	许孝涛	8953120	13589507246	（2011）370305000027
175	餐馆	临淄区稷下花园酒店	临淄区人民路北杨坡路西186号	王伟	7518332	13616430266	（2011）370305000028
176	快餐	临淄区雪官香嘉悦粥铺	临淄区齐园路58号	张嘉璇	15725757973	15725757973	（2011）370305000029
177	餐馆	临淄区齐陵老转盘饭店	临淄区临淄大道29号	王延忠		13806487542	（2011）370305000030
178	餐馆	临淄区稷下阿东火锅鱼店	临淄区齐兴路南齐园路西交叉口西南角	潘晓东	6292747	13455349751	（2011）370305000031
179	小吃店	临淄区闻韶北门拉面馆	临淄区二处生活区北门	庄萍	7557820	13953310064	（2011）370305000032
180	餐馆	临淄区闻韶汇源楼饭店	临淄区辛东小区	王志红		13655237688	（2011）370305000033
181	餐馆	淄博浩霖凯悦假日大酒店有限公司	临淄区桓公路177号	孙永祯	7168677	13573368999	（2011）370305000034
182	餐馆	临淄区凤凰镇富皇酒店	临淄区凤凰镇陈家村	刘广涛	7686899	13335235999	（2011）370305000035
183	餐馆	临淄区闻韶东来顺饭店	临淄区牛山路277号	杨永利	7194908	13581011938	（2011）370305000036
184	餐馆	临淄区闻韶运达海鲜馆	临淄区管仲路179-2-3号	高华	13409056077	13409056077	（2011）370305000037
185	食堂	临淄区齐陵二中一食堂	临淄区齐陵街道吕家村东	陈建军		13468427341	（2011）370305000038
186	食堂	山东新风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9号	韩荣杰/袁丽君	7180527	13864375299	（2011）370305000039
187	餐馆	临淄区凤凰镇食日羔羊馆	临淄区凤凰镇东老北村	闫玉兰	7669358	18766951088	（2011）370305000040
188	餐馆	临淄区凤凰镇国红饭店	临淄区凤凰镇山庄村	路卫国	7681854	13678837191	（2011）370305000041
189	餐馆	临淄区稷下星团酒家	临淄区齐兴路东首	韩发玖	7227618	无	（2011）370305000042
190	快餐	临淄区闻韶老地方快餐店	临淄区闻韶幼儿园对过	张希娟		13853334425	（2011）370305000043
191	餐馆	淄博金尔公司金尔饭店	临淄区建设路3号	刘金松	13905333502	13583357312	（2011）370305000044
192	餐馆	临淄区南王镇春轩饭店	临淄区南王镇韩家村	王红艳	7400456	13853392055	（2011）370305000045
193	餐馆	临淄区辛店乡巴佬石锅鱼餐馆	临淄区桑坡路南首西临	桑晓波		13792157446	（2011）370305000046
194	餐馆	临淄区闻韶江南灌汤包	临淄区桓公路268号	邱序兵		13561627078	（2011）370305000047
195	餐馆	淄博德福贵餐饮有限公司	临淄区管仲路107号	杨双燕	8800516-7121	13705330528	（2011）370305000048
196	餐馆	临淄区闻韶顺得利餐馆	临淄区稷下路125号	辛宝玉	8956685	13969383960	（2011）370305000049
197	餐馆	山东泽葳餐饮有限公司	临淄区人民西路1号	徐慧文	7700004	15953365798	（2011）370305000050
198	餐馆	临淄区雪官川王府火锅酒店	临淄区齐园路11号	罗海波		13455303338	（2011）370305000051
199	餐馆	临淄区稷下老白家全羊馆	临淄区人民路东段太公胡北300米	张慧敏		15949907500	（2011）370305000052
200	餐馆	临淄区雪官佳味酸辣粉店	临淄区桓公路200-8号	冯雪琴		13355207927	（2011）370305000053
201	餐馆	临淄区闻韶海瑞轩饭店	临淄区牛山路277号	王恩华		13455349089	（2011）370305000054
202	食堂	临淄区金茵小学食堂	临淄区稷下路北首	杨世臣/崔桂琴	7211517	13070677048	（2011）370305000055
203	小吃店	临淄区太公路聚仙牛肉拉面馆	临淄区太公路57号	赵永红		13853332003	（2011）370305000056
204	快餐	淄博韩聚轩餐饮有限公司	临淄区金茵利群超市2楼	安立强	7213939	13805337811	（2011）370305000057
205	小吃店	临淄区雪官水源水饺店	临淄区牛山路12-9	王云香		13581026633	（2011）370305000058
206	餐馆	临淄区稷下满园香饭店	临淄区一诺路与闫家路口	高法娟		13589500578	（2011）370305000059
207	餐馆	临淄区稷下小三峡川菜馆	临淄区稷下路68号	周天银	7535629	13668837082	（2011）370305000060
208	食堂	临淄区敬仲镇中学食堂	临淄区敬仲镇政府驻地	王守政/崔永清	7707058	13853393526	（2011）370305000061
209	食堂	临淄区皇城镇第一中学食堂	临淄区皇城镇政府驻地	于长平/徐永昌	13853373628	15275997598	（2011）370305000062
210	食堂	临淄区皇城贝蕾幼儿园	临淄区皇城镇东南羊村	郑桂红	7801799	13280677395	（2011）370305000063
211	快餐	临淄区宾馆快餐厅	临淄区管仲路218号	翟乃军	7180511	13853393203	（2011）370305000064
212	餐馆	临淄区闻韶祁氏石锅鱼店	临淄区齐城路116号	祁和春		13082717135	（2011）370305000065
213	食堂	临淄区实验幼儿园	临淄区东王小区13号	韩相永/王芳华	13953327798	13583335697	（2011）370305000066
214	餐馆	临淄区稷下聚香阁酒店	临淄区齐兴路82号	边洪利		13606437226	（2011）370305000067
215	餐馆	临淄区稷下老刘家烧烤店	临淄区稷下街道徐家村（凿台路北首11	孙增翠		13561649859	（2011）370305000068
216	餐馆	临淄区稷下翠美餐厅	临淄区稷下街道徐家村（凿台路125号）	韩翠梅		13589576242	（2011）370305000069

217	小吃店	临淄区雪宫徐罗锅煎包店	临淄区牛山路12-4号	邵明芝		15725757154	（2011）370305000070
218	餐馆	淄博顺达饭店有限公司	临淄区牛山路340号	王淦/郑龙文	7178977	13806432977	（2011）370305000071
219	餐馆	临淄区稷下福华园甲鱼店	临淄区一诺路85-7好	李世文	7369278	13706432743	（2011）370305000072
220	快餐	临淄区闻韶五谷丰登快餐店	临淄区桓公路去医院对面	王建国		13808945809	（2011）370305000073
221	餐馆	临淄区雪宫东海海鲜楼	临淄区东高生活区北门	王汝珍	7321098	13012706372	（2011）370305000074
222	小吃店	临淄区闻韶河间驴肉火烧店	临淄区齐旺城宾馆一楼	于洋		18603173853	（2011）370305000075
223	小吃店	临淄区雪宫江南灌汤包馆	临淄区桓公路91号	耿德兵		13953335680	（2011）370305000076
224	餐馆	淄博伯仲力餐饮有限公司	临淄区牛山路3号	李正廷	7318788		（2011）370305000077
225	餐馆	淄博伯仲力餐饮有限公司统一海鲜大酒店	临淄区管仲路87号	李正廷	7116767		（2011）370305000078
226	餐馆	淄博伯仲力餐饮有限公司近江南御翅府	临淄区牛山路17号	李正廷	7322227		（2011）370305000079
227	餐馆	淄博晋园餐饮有限公司	临淄区勇士生活区155号1-2	刘国庆/冯海滨	7162166	13853310005	（2011）370305000080
228	餐馆	临淄区辛店良全饭店	临淄区辛店街道安里村东南角	孙良全	7110280	13453312812	（2011）370305000081
229	餐馆	临淄区辛店首先饭店	临淄区辛店街道安里村287号	耿爱荣	7118386	15092343502	（2011）370305000082
230	食堂	临淄区教育中心食堂	临淄区管仲路115号	孙海亭/李培森	6292747	15949832848	（2011）370305000083
231	餐馆	临淄区雪宫百老川酒楼	临淄区大顺路83-3号	金立	7311166	13002709800	（2011）370305000084
232	食堂	临淄区咚叮当幼儿园食堂	临淄区西高生活区	张会芝/王志云	7360566	13964325978	（2011）370305000085
233	餐馆	临淄区雪宫味香村熏肉大饼店	临淄区齐园路61-7号	郑海港		18653325668	（2011）370305000086
234	餐馆	临淄区辛店东来顺饭店	临淄区牛山路康平商贸城A3段2号	杨永利	7360296	13581011938	（2011）370305000087
235	餐馆	临淄区稷下乾成酒店	临淄区稷下街道办王庄煤矿东	孙子杰/孙燕	6096358	13864397635	（2011）370305000088
236	餐馆	临淄区国生源鲜羊肉火锅	临淄区管仲路57号	冯国生		15169259118	（2011）370305000089
237	餐馆	临淄区闻韶兰源拉面	临淄区齐旺城宾馆一楼6-3	鲁淑环		1318198039	（2011）370305000090
238	食堂	临淄区广播电视局食堂	临淄区遄台路22号	刘学军	7180397	13969357815	（2011）370305000091
239	餐馆	临淄区闻韶阳仔猪蹄店	临淄区闻韶路141号	王树申		15965526405	（2011）370305000092
240	餐馆	临淄区辛店宏图饭店	临淄区辛店仉行村南	赵宏图	711711	15963313962	（2011）370305000093
241	快餐	临淄区闻韶艺文韩式快餐店	临淄区遄台路20号	朱玉红		15106423849	（2011）370305000094
242	餐馆	临淄区辛店晓风饭店	临淄区管仲路38号	王玉凤		15853373972	（2011）370305000095
243	快餐	临淄区雪宫李先生美国加州牛肉面达瓦部分	临淄区桓公路92号	赖庆雄	7196628	13864388877	（2011）370305000096
244	食堂	临淄区小弟小妹幼儿园	临淄区张家新村小区	王平/齐春霞	8828299	13053372777	（2011）370305000097
245	餐馆	临淄区闻韶北方饺子馆	临淄区稷下路14号	肖玉路		13561676502	（2011）370305000098
246	餐馆	临淄区闻韶香溢园驴肉美食城	临淄区稷下路18号	左建猛		15069374198	（2011）370305000099
247	快餐	临淄区稷下四季面点快餐店	临淄区齐都花园农贸市场大门南	刘春荣	6294226	13508957026	（2011）370305000100
248	餐馆	临淄区闻韶双祥居酒店	临淄区桓公路358院9号房	刘文胜		18653311623	（2011）370305000101
249	餐馆	临淄区闻韶田承东鱼馆	临淄区遄台路123号	田承东		13853303457	（2011）370305000102
250	快餐	临淄区稷下华莱士餐厅	临淄区稷下路10号	陈敬江	7185028	18653155557	（2011）370305000103
251	小吃店	临淄区雪宫圣火混沌店	临淄区大顺路83-1号	房公润	6095021	13705330870	（2011）370305000104
252	餐馆	临淄区稷下杨希兰全驴馆	临淄区稷下街道办闫家村	杨希兰		13468415056	（2011）370305000105
253	餐馆	临淄区闻韶福星活鱼锅饭店	临淄区牛山路297号	张桂珍	8806587	15725828009	（2011）370305000106
254	快餐	临淄区雪宫双福汉堡店	临淄区商业街11号A009	朱超	77767611	13805337188	（2011）370305000107
255	餐馆	临淄区齐园路老舍茶馆	临淄区齐园路85号	赵建强	6099677	1860638888	（2011）370305000108
256	餐馆	山东淄博齐国迎宾馆有限公司	临淄区闻韶路41号	魏凤兰	7153666	13011606222	（2011）370305000109
257	餐馆	临淄区稷下徐鹏饭庄	临淄区稷下街道办徐家办公楼1楼	王俊芳	7218475	13793311566	（2011）370305000110
258	餐馆	临淄区闻韶金磨坊食府	临淄区遄台北20号	朱华村	7536188	13969394611	（2011）370305000111
259	小吃店	临淄区闻韶皓康饭店	临淄区遄台路102号	孙玉凤	7213135	13964498216	（2011）370305000112
260	餐馆	临淄区闻韶悦心鸡公煲饭店	临淄区桓公路封神官对面	白玉儒		1378216221	（2011）370305000113

261	餐馆	临淄区闻韶山椿鸡店	临淄区牛山路商住楼沿街一楼一号二号	王聿国	7182360	13789899141	（2011）370305000114
262	餐馆	临淄区凤凰镇紫金山庄园酒店	临淄区凤凰镇东召村	边存杰	7609889	13905333251	（2011）370305000115
263	餐馆	临淄区凤凰镇宴宾酒楼	临淄区凤凰镇北金村	边文亮	7601386	13002705486	（2011）370305000116
264	餐馆	临淄区凤凰镇春阳全羊馆	临淄区凤凰镇大路北村	路春阳		13581031191	（2011）370305000117
265	小吃店	临淄区凤凰镇文辉快餐	临淄区凤凰镇南金村	白治明		15898757264	（2011）370305000118
266	餐馆	临淄区凤凰镇路林火锅店	临淄区凤凰镇陈家村	路林		13153381896	（2011）370305000119
267	餐馆	临淄边河恒兴酒家	临淄区边河乡北崖村	孙洪庆	7455288	13969313435	（2011）370305000120
268	餐馆	临淄区边河乡传友全羊馆	临淄区边河乡十字坡	常传友	7451338	13792167017	（2011）370305000121
269	小吃店	临淄区凤凰镇鑫鼎牛肉面食府	临淄区凤凰镇南金村	赵宏岗		13475500882	（2011）370305000122
270	餐馆	临淄区凤凰镇香川园饭店	临淄区凤凰镇中金村	高剑辉		13668836957	（2011）370305000123
271	小吃店	临淄区凤凰镇梅林小吃部	临淄区凤凰镇西陈家村	路成林		13792169171	（2011）370305000124
272	餐馆	淄博新印马餐饮有限公司新川味酒店	临淄区遄台路80号	崔桂芳	7178870	15092329399	（2011）370305000125
273	餐馆	淄博桓公台生态家园餐饮有限公司	临淄区齐城农业经济开发区	边圣义/边文忠	7666666	13506436801	（2011）370305000126
274	餐馆	淄博新印马餐饮有限公司	临淄区稷下路北首	崔桂芳/范晓华	7193537	13153353488	（2011）370305000127
275	餐馆	临淄区凤凰镇老锅台民俗酒店	临淄区凤凰镇大路东村东首	路桂芝	7681788	13589576688	（2011）370305000128
276	餐馆	临淄区稷下心连心大酒店	临淄区人民路金茵利群西邻	徐春光	7220977	13153361169	（2011）370305000129
277	食堂	临淄区皇城镇小太阳幼儿园	临淄区皇城镇灯笼村	孙丽	7883732	13864305816	（2011）370305000130
278	餐馆	临淄区梧台镇顾廷永全羊馆	临淄区梧台镇温家村路口	顾廷永	7662175	13409080940	（2011）370305000131
279	餐馆	临淄区皇城镇子HAO饭店	临淄区皇城镇皇城村	李洪梅	7887226	1395339884	（2011）370305000132
280	餐馆	临淄区皇城镇柳林饭店	临淄区皇城镇南蓬村西	于金华		13031778844	（2011）370305000133
281	餐馆	临淄区梧台彬彬阁都市休闲园	临淄区齐城农业经济开发区	卢兵		13853395252	（2011）370305000134
282	餐馆	临淄区皇城镇小李全驴饭店	临淄区皇城镇灯笼村	李洪光		15169317185	（2011）370305000135
283	餐馆	临淄区皇城镇海赢饭店	临淄区皇城镇皇城村	徐国昌		13869331308	（2011）370305000136
284	餐馆	临淄区梧台镇不差钱锦秋湖鸡鱼馆	临淄区梧台镇温江路2	徐树达		13964303996	（2011）370305000137
285	餐馆	临淄区稷下牛角岭饭庄	临淄区齐兴路东头北侧2号	陈广		13589521671	（2011）370305000138
286	食堂	临淄区皇城镇南卧石小天使幼儿园	临淄区皇城镇南卧石村	李新生	7809055	13805337056	（2011）370305000139
287	餐馆	临淄区闻韶蒲伟咕噜鱼店	临淄区桓公路勇士区41号楼	李子伟		13455321549	（2011）370305000140
288	小吃店	临淄区闻韶致祥拉面馆	临淄区齐旺城宾馆西侧沿街房	张建红		15094899626	（2011）370305000141
289	餐馆	临淄区闻韶中信鱼店	临淄区桓公路封神官对面	田宗良		15206604739	（2011）370305000142
290	餐馆	临淄区稷下川庆烤鱼店	临淄区遄台路106号	徐进		13969344909	（2011）370305000143
291	餐馆	临淄区闻韶华通酒店	临淄区东王生活区	陈立国		13853383851	（2011）370305000144
292	餐馆	临淄区金领马移永小吃部	临淄区金岭镇一村	马移永		15053314231	（2011）370305000145
293	餐馆	临淄区金领新伊斋全羊店	临淄区金领镇金烯路北首	沙作永	7481021	13853374220	（2011）370305000146
294	餐馆	临淄区金领刘衍红烧烤店	临淄区金领镇西首	刘衍红	7488650		（2011）370305000147
295	食堂	淄博齐鲁乙烯化工有限公司食堂	临淄区大武路116号	常传新	7480487		（2011）370305000148
296	餐馆	临淄区金领双盛馆饭店	临淄区金领镇金西	王麦荣	7480160	13573368940	（2011）370305000149
297	餐馆	临淄区雪官金鑫大酒店	临淄区牛山路齐国商城二号楼	丁朝文	7365116	13853337700	（2011）370305000150
298	餐馆	临淄区闻韶丰瑞饭店	临淄区桓公路东首路南	胡奎	8598999	13589558999	（2011）370305000151
299	餐馆	临淄区志久饭庄	临淄区桓公路358号	丁志久	7171685	13581008370	（2011）370305000152
300	小吃店	临淄区闻韶万霞拉面馆	临淄区闻韶路93号	李新年		13853357359	（2011）370305000153
301	餐馆	临淄区闻韶阿郎羊杂割快餐店	临淄区桓公路封神官正对面	郭新军		13964395900	（2011）370305000154
302	餐馆	临淄区齐陵柳店赵家饭店	临淄区齐陵镇柳店以西	赵永起	7080672	13953360303	（2011）370305000155
303	小吃店	临淄区雪官大于水饺店	临淄区晏婴路西首115号	于卫兵		13475577798	（2011）370305000156
304	餐馆	淄博万豪大酒店有限公司	临淄区人民路782号	赵玉伟/李哲彬	7129999	13969394259	（2011）370305000157

305	食堂	济南金道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临淄分公司	临淄中学	李春盛		15169258755	（2011）370305000158
306	快餐	山东金德利集团市中快餐连锁一八七店	临淄区大顺路63号	李启华	7311595	15092326640	（2011）370305000159
307	餐馆	临淄区稷下侯记大锅全羊馆	临淄区大顺路北首路西	侯希武		15106423773	（2011）370305000160
308	快餐	临淄区雪宫来来永和豆浆店	临淄区桓公路212号	陈旭东/吴爱妹	7189716	13583335166	（2011）370305000161
309	食堂	临淄区齐陵一中东食堂	临淄区齐陵街道办淄河村	路国秀		13793306782	（2011）370305000162
310	小吃店	临淄区雪宫益香锅贴店	临淄区晏婴路101号	刘爱琴		13869339998	（2011）370305000163
311	餐馆	临淄区齐陵镇红蕾饭店	临淄区齐陵街道办聂仙村	任蕾	15949907929	13518634258	（2011）370305000164
312	餐馆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招待所	临淄区大道199号	刘效华/刘振东	7086480	13583384279	（2011）370305000165
313	食堂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职工食堂	临淄区大道200号	刘效华/李秀玲	7086482	15254448189	（2011）370305000166
314	餐馆	临淄区齐陵龙泉山庄	临淄区齐陵马莲台风景区	许爱年		13306432796	（2011）370305000167
315	餐馆	淄博玉蕈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临淄区奥林匹克花园25号营业房	牛凌凡/李、贾	7081155	13953329201	（2011）370305000168
316	餐馆	临淄区齐都镇兴达酒店	临淄区齐都镇晨鸿公司对面	于光	7777317	13969337928	（2011）370305000169
317	餐馆	临淄领鲜一步海鲜火锅	临淄区遄台路86号	尹丽梅	7774588	13969307520	（2011）370305000170
318	餐馆	临淄区东王生活区天府酒家	临淄区东王生活区14号楼	黄绍祥	7187138	13708940617	（2011）370305000171
319	餐馆	临淄区雪宫老驴头快餐店	临淄区晏婴路115号院内1号晏婴路117-1	倪瑞玲	7616190	13869331478	（2011）370305000172
320	餐馆	临淄区雪宫博味园酒店	临淄区晏婴路121号	侯斌		13053321598	（2011）370305000173
321	小吃店	临淄区闻韶景湖拉面馆	临淄区雪宫路343-2号	徐军成		18653335022	（2011）370305000174
322	餐馆	临淄区齐都镇立龙全羊馆	临淄区齐都镇齐都路	赵立龙	7820106	13506433187	（2011）370305000175
323	食堂	淄博绿景生态园餐饮有限公司临淄分公司	临淄区中学院内	张洪阳/宗可林		13864444109	（2011）370305000176
324	餐馆	临淄区凤凰镇允禄餐馆	临淄区凤凰镇大张村	孙允禄		13011615388	（2011）370305000177
325	快餐	临淄区凤凰镇还来快餐部	临淄区凤凰镇政府驻地	魏爱荣		15966997628	（2011）370305000178
326	小吃店	临淄区凤凰镇宏溪川味小吃部	临淄区凤凰镇南金村	邓宏泗		15589362424	（2011）370305000179
327	餐馆	临淄区凤凰镇旭日全羊馆	临淄凤凰镇中金村	刘栋		13678834339	（2011）370305000180
328	餐馆	临淄区凤凰镇怀茂小吃部	临淄区凤凰镇陈家村	路怀茂	7686789	13792192193	（2011）370305000181
329	餐馆	临淄区凤凰镇食味园饭店	临淄区凤凰镇中金村	刘志刚		13953361806	（2011）370305000182
330	餐馆	临淄区朱台镇豪客来酒店	临淄区朱台镇大柳村	王路明		13518639796	（2011）370305000183
331	食堂	淄博圣惠楼餐饮有限公司大高中分公司	临淄中学院内	刘洪娟	7159666	13706432840	（2011）370305000184
332	食堂	临淄区晏婴小学食堂	临淄区桑坡路雨晏婴路交汇处	孙镜锋		13053355315	（2011）370305000185
333	餐馆	临淄区闻韶老马清真馆	临淄区辛东社区	田勇	7150458	1386487007	（2011）370305000186
334	快餐	临淄区花村自助餐厅	临淄区齐园路北首路东	马成龙		13953325026	（2011）370305000187
335	餐馆	临淄区闻韶恒瑞饭店	临淄区牛山路397号沿街房B段397-8	练志鹏		13561642684	（2011）370305000188
336	餐馆	临淄区雪宫小唐烧烤店	临淄区桓公路北二巷89号	王元元		13455351628	（2011）370305000189
337	小吃店	临淄区雪宫康来喜油饼店	临淄区晏婴路115号院内2号齐园路83-4	殷炳华	13853395550	13853395550	（2011）370305000190
338	餐馆	临淄区雪宫伊城饭庄	临淄区杨坡路56号楼	马茂久	6090824	13053369085	（2011）370305000191
339	小吃店	临淄区雪宫贾李羊汤老店	临淄区杨坡路50号	贾洪刚		13869315007	（2011）370305000192
340	餐馆	临淄区闻韶乐娃拉面馆	临淄区干休所院内	张燕燕		13869300773	（2011）370305000193
341	餐馆	临淄区雪宫朱四羊汤店	临淄区杨坡路55号	朱以路		13695332313	（2011）370305000194
342	餐馆	临淄区雪宫麦齐烘焙食品坊	临淄区桓公路83号	崔继尧	7150907	13905332928	（2011）370305000195
343	小吃店	临淄区闻韶一亩地水饺店	临淄区太公路55号	于凤霞		13953316082	（2011）370305000196
344	餐馆	临淄区稷下渝都石锅鱼店	临淄区人民东路91号	邓绍余/高海清		13864352989	（2011）370305000197
345	餐馆	淄博齐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临淄区闻韶路39号	李嘉才/陈兆丽	7198888	13969327008	（2011）370305000198
346	小吃店	临淄区雪宫祥和面馆	临淄区桑坡路24号	赵亮		13695335065	（2011）370305000199
347	小吃店	临淄区雪宫郭新云水饺店	临淄区齐园路56号	郭新云		13645337455	（2011）370305000200
348	小吃店	临淄区雪宫坤林饺子馆	临淄区齐园路金三角	李玉美		13754799930	（2011）370305000201

349	餐馆	临淄区雪宫金华快餐	临淄区齐园路56号	孙永生		13070641867	（2011）370305000202
350	餐馆	淄博兴华餐饮娱乐有限公司颐和美食园	临淄区齐城你也开发区东临	李秋云	7666111	13606434172	（2011）370305000203
351	餐馆	临淄区雪宫胖子烤鱼店	临淄区桑坡路34号	贾延昌		13053342967	（2011）370305000204
352	餐馆	临淄区辛店天香石锅鱼饭店	临淄区桑坡路61号	潘建红		13070673235	（2011）370305000205
353	餐馆	临淄区辛店齐博香园酒店	临淄区牛山路牛山园营业房	侯乐斌7166199	7166199	13515333331	（2011）370305000206
354	餐馆	临淄区牛山路北大仓粗粮炖菜馆	临淄区牛山路261号	祝小明		15725726792	（2011）370305000207
355	小吃店	临淄区化工商城李记小吃店	临淄区东泰商厦对面03号	李军		13964440080	（2011）370305000208
356	食堂	淄博东泰商厦有限公司	临淄区大顺路63号	黄茂如/刘升莲	7314177	13695334015	（2011）370305000209
357	餐馆	临淄区辛店鑫隆旺全羊馆	临淄区辛店一诺路中段	牛立忠		13953377276	（2011）370305000210
358	餐馆	临淄区闻韶茂盛快餐店	临淄区临淄大道767号	李金兰		13053366838	（2011）370305000211
359	餐馆	临淄区雪宫高丽村狗肉馆	临淄区齐园路46-8	谢胜	7536911	13853319330	（2011）370305000212
360	小吃店	临淄区闻韶银环拉面馆	临淄区牛山路333-9号	石继明		13668630610	（2011）370305000213
361	餐馆	临淄区闻韶广泰合餐馆	临淄区牛山路297号	王荣亭		13589499115	（2011）370305000214
362	餐馆	临淄区辛店渝家族酒店	临淄区牛山路31号甲2	卿海源	7360797	7360797	（2011）370305000215
363	快餐	临淄区辛店宝桢面点馆	临淄区牛山路35号	杨宝祯		13054881358	（2011）370305000216
364	餐馆	临淄区辛店金鸡福酒店	临淄区牛山路5号	戚兆福	7313313	13864381126	（2011）370305000217
365	餐馆	临淄区雪宫日久香酒店	临淄区辛三路31号	周秀玲		13953368959	（2011）370305000218
366	餐馆	临淄区辛店真朱家味美思饭店	临淄区辛化路天桥北	孙家贵	7211505	13706432800	（2011）370305000219
367	餐馆	临淄区雪宫傻儿烤鱼店	临淄区牛山路39号	向朝国		13864490628	（2011）370305000220
368	食堂	临淄区皇城建筑公司瑞泉阳光项目部食堂	临淄区牛山路357号	鞠守会/胡锡圣	13869306974	13589500497	（2011）370305000221
369	餐馆	临淄区闻韶金三峡酒楼	临淄区遄台路40号	林叶霞		13625331985	（2011）370305000222
370	餐馆	临淄区稷下绿竹苑炒鸡店	临淄区稷下街道办合理村东	刘德强	7598919	13335211280	（2011）370305000223
371	餐馆	临淄区雪宫王中王海参馆	临淄区东高生活区北门	孙学芹	7310777		（2011）370305000224
372	餐馆	淄博伯仲力餐饮有限公司木柴全羊海参馆	临淄区石鼓新村西门	李正廷	7367717		（2011）370305000225
373	餐馆	临淄区辛店东来顺酒楼	临淄区牛山路康平商贸城A3段1号	魏广福	7313678	13953367753	（2011）370305000226
374	小吃店	临淄区闻韶天之润拉面馆	临淄区遄台路20-4号	赵丽花		15069399435	（2011）370305000227
375	餐馆	临淄区长寿石石锅鱼饭店	临淄区桑坡路北首	张发庆		15069318789	（2011）370305000228
376	餐馆	临淄区雪宫三姐妹野生大鱼坊	临淄区桑坡路北首	张念文		15153323933	（2011）370305000229
377	饮品店	临淄区闻韶摩饮奶茶店	临淄区桓公路278号院内3号楼	陈静		13953316331	（2011）370305000230
378	食堂	临淄第三中学二食堂	临淄区齐都镇南关村185号	王恕民	7830227	13455313933	（2011）370305000231
379	食堂	临淄区齐都镇中心小学附属幼儿园	临淄区齐都镇南门村	于淑玲		13589531147	（2011）370305000232
380	餐馆	临淄区齐都镇维来全羊馆	临淄区齐都镇西古东村	刘维来		15853387163	（2011）370305000233
381	餐馆	临淄区齐都镇彦霖炒鸡店	临淄区齐都镇齐都路	王志伟		13054866329	（2011）370305000234
382	食堂	临淄区齐都镇蒋王幼儿园	齐都镇蒋王村	关举忠		13589531167	（2011）370305000235
383	食堂	山东起风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塑化城工地食堂	临淄区临淄大道北一诺路西	张会庭		13853359072	（2011）370305000236
384	餐馆	淄博东泰集团临淄宾馆有限公司	临淄区管仲路218号	齐凤林/周云清	7167359		（2011）370305000237
385	餐馆	临淄区凯迪饭店	临淄区晏婴路161号	周云清		13953329201	（2011）370305000238
386	食堂	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市齐城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南路东	李晓梅	7690609	13953323235	（2011）370305000239
387	餐馆	临淄区梧台镇林青饭店	临淄区梧台镇温江路	崔建玲		13953329464	（2011）370305000240
388	小吃店	临淄区辛店金东水饺店	临淄区辛店西夏商业街	尹明霞		13969317028	（2011）370305000241
389	餐馆	临淄区金岭西兰斋饭庄	临淄区金岭镇西首	赵秋玲	7480300	13964379447	（2011）370305000242
390	食堂	临淄区金岭回族镇中心小学	临淄区金岭回族镇四村	石广顺	7480203	13869389909	（2011）370305000243
391	食堂	淄博环拓化工有限公司食堂	临淄区乙烯路196号	石广胜	1636171	13754782326	（2011）370305000244
392	餐馆	山东北金集团有限公司	临淄区凤凰镇北金村	王德洋	7602666	13953371777	（2011）370305000245

393	餐馆	临淄区凤凰镇石龙山大酒店	临淄区凤凰镇南金村	杨克明		15366260303	（2011）370305000246
394	餐馆	临淄区凤凰镇凤凰人家餐馆	临淄区凤凰镇王桥村	罗成书		13792191016	（2011）370305000247
395	餐馆	临淄区凤凰镇昊坤众餐馆	临淄区凤凰镇东召南村	祝永华		13475537109	（2011）370305000248
396	餐馆	临淄区凤凰镇山源大酒店	临淄区凤凰镇大路南村	王爱香		13409907579	（2011）370305000249
397	餐馆	临淄区稷下太公湖酒店	临淄区稷下街道办赵家村村西	于芳		13793307188	（2011）370305000250
398	餐馆	临淄区雪宫平惠水饺店	临淄区雪宫路303号	田家文		13969307246	（2011）370305000251
399	餐馆	淄博久品合味餐饮有限公司	临淄区齐园路46号	王飞	7553377	18953354766	（2011）370305000252
400	餐馆	淄博金港大酒店	临淄区人民路22号	宋德胜	7176617	13905331727	（2011）370305000253
401	餐馆	淄博金港大酒店齐园路金鼎轩店	临淄齐园路北首	宋德胜	7198366	13905331727	（2011）370305000254
402	饮品店	临淄区雪宫多喜爱冰激淋店	临淄区大都会商业街9号楼D-98	胡志刚		13475592455	（2011）370305000255
403	餐馆	临淄区稷下一清民族饭庄	临淄区齐兴路72-1号	赵新艳	7167718	13561606766	（2011）370305000256
404	餐馆	临淄区稷下唐金玲全羊馆	临淄区杨坡路中段东侧	唐金玲		13561627622	（2011）370305000257
405	餐馆	临淄区闻韶东来顺涮锅城	临淄区遄台路1号	魏述珍	7182266	13011636577	（2011）370305000258
406	餐馆	临淄区稷下山里人农家饭庄	临淄区遄台路三星怡水名称东门对面	张廷凯		13754782878	（2011）370305000259
407	餐馆	临淄区稷下海河餐厅	临淄区齐兴路三星北门东100米	娄西河		15269353508	（2011）370305000260
408	餐馆	临淄区管仲路杨记红焖羊肉店	临淄区管仲路27号	杨玉兰/王建军		13561661795	（2011）370305000261
409	食堂	临淄区新店街道办仉行幼儿园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仉行村	董金国/王志明	7113521	15964473191	（2011）370305000262
410	食堂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王朱幼儿园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王朱村	董金国	7119308	15866277293	（2011）370305000263
411	食堂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辛店幼儿园	临淄区辛店街道辛店街村	董金国/宋爱军	6092625	15064393771	（2011）370305000264
412	餐馆	临淄区南王镇君悦美食家饭店	临淄区南王镇一化广场	刘树霞		13561644440	（2011）370305000265
413	餐馆	临淄区南王镇川香阁酒楼	临淄区炼油厂大庆二路12号	周绪英		13969395919	（2011）370305000266
414	餐馆	临淄区雪宫王家鲜饭店	临淄区东高生活区北门路东	王新海	8800280	13805337768	（2011）370305000267
415	食堂	山东鞠乡食品有限公司	临淄大道596号	李秀荣	7666606	13953307146	（2011）370305000268
416	餐馆	临淄区凤凰镇南罗饭店	临淄区路山镇南罗村	王娟	7687863	13953307181	（2011）370305000269
417	餐馆	临淄区雪宫西屋往事涮烤吧	临淄区东海春城国际公寓A座010010号	李诺		16353332080	（2011）370305000270
418	食堂	临淄区相家幼儿园	临淄区闻韶相家40号	路晓伟	7161399	13806435470	（2011）370305000271
419	餐馆	临淄区雪宫满城香烧烤店	临淄区东高生活区北门	崔艳玲		13573325700	（2011）370305000272
420	餐馆	临淄区稷下圣翰食府	临淄区学府路临淄二中对面	孙丰丽		15069373691	（2011）370305000273
421	小吃店	临淄区闻韶王记儿拉面馆	临淄区闻韶路350号	王记儿		15092362231	（2011）370305000274
422	餐馆	临淄区辛店福万家家常菜饭馆	临淄区晏婴路121号甲3	王福芹/杨晶	15264366792	13034517163	（2011）370305000275
423	餐馆	临淄区闻韶恒晟轩酒店	临淄区闻韶路131号	李艳		13754759833	（2011）370305000276
424	食堂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桑杨幼儿园	临淄区牛山路47号	董金国/王青	7369336	13573391722	（2011）370305000277
425	小吃店	临淄区雪宫鼎香胶东饺子城	临淄区晏婴路1号甲1	边洪利		13475537577	（2011）370305000278
426	食堂	临淄区金茵小学幼儿园	临淄区稷下路北首100号	杨世臣/刘桂红		13864488442	（2011）370305000279
427	餐馆	临淄区齐都镇徐平饭店	临淄区高速路口	徐平		13002715939	（2011）370305000280
428	餐馆	临淄区辛店玉丰源驴肉店	临淄区牛山路43号	刘长文		15169395138	（2011）370305000281
429	餐馆	临淄区闻韶新新酒楼	临淄区雪宫路2358号	翟立功		13409088115	（2011）370305000282
430	食堂	临淄区实验小学	临淄区雪宫路321号	李德乾/于启彬	7184320	13573389328	（2011）370305000283
431	食堂	临淄区梧台镇成才幼儿园	临淄区梧台镇政府对过	张成才	7668955	13583368595	（2011）370305000284
432	餐馆	淄博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临淄区永流西路33号	翟立	6298805	15949740074	（2011）370305000285
433	快餐	淄博番千味快餐有限公司	临淄区齐兴路凤凰城南门	范灵慧	7221222	13969333222	（2011）370305000286
434	食堂	淄博中轩生化有限公司（二）	临淄区安平路89号	翟立/杜金锁	7211881	13964325421	（2011）370305000287
435	食堂	临淄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	临淄区凤凰镇南金村	段连文/信永德	13070660198	13853301685	（2011）370305000288
436	小吃店	临淄区朱台镇全福拉面馆	临淄区朱台镇朱东村	马全福		15169318608	（2011）370305000289

437	餐馆	临淄区朱台继春饭店	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西村	孙继春	13475617647	（2011）370305000290
438	餐馆	临淄区朱台镇李保国家常	临淄区朱台镇转盘南东侧	李保国	15864467629	（2011）370305000291
439	餐馆	临淄区朱台镇如意锅餐馆	临淄区朱台镇朱东村	颜芳	12583368560	（2011）370305000292
440	餐馆	临淄区朱台镇李朝兵饭店	临淄区朱台镇农行西	李朝兵 7780082	13616430283	（2011）370305000293
441	餐馆	临淄区朱台镇新绿源饭店	临淄区朱台镇政府驻地	路戌刚	13468414350	（2011）370305000294
442	餐馆	临淄区朱台镇大柳华丽大酒店	临淄区朱台镇大柳村	张晓华 7789899	13589579658	（2011）370305000295
443	餐馆	临淄区朱台镇盈鑫饭庄	临淄区朱台镇朱台东村	朱连忠	13906438549	（2011）370305000296
444	餐馆	临淄区朱台镇富康全羊馆	临淄区朱台镇枣园村东	张恒荣	13280633522	（2011）370305000297
445	餐馆	临淄区朱台镇志鹏快餐店	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西村	曹金忠	15964472691	（2011）370305000298
446	食堂	临淄区朱台镇中心幼儿园	临淄区朱台镇朱西村	段玉强/耿静 7785716	13589588425	（2011）370305000299
447	餐馆	临淄区大柳温馨饭店	临淄区朱台镇大柳村	张金卫 7789588	13864355499	（2011）370305000300
448	餐馆	淄博康平园餐饮有限公司	临淄区辛三路19号	李建波/曹国刚 7589475	13371567517	（2011）370305000301
449	食堂	山东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招待所	临淄区橡胶厂南路1号	常虎/王从建 7544432	13053320997	（2011）370305000302
450	餐馆	淄博盛锦园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临淄区炼厂中路29号	姜立群 7561815	13605331888	（2011）370305000303
451	餐馆	淄博胜化中齐宾馆有限公司	临淄区铁石西路7号	张务海/田红梅 7571111	13853383853	（2011）370305000304
452	食堂	临淄区虎山小学实验幼儿园	临淄区胜利炼油厂大庆路9号	王丽娜燕 7570367	15092329883	（2011）370305000305
453	食堂	齐都公安局警官餐厅	临淄区胜利路5号	陈为春 7562163	15094899525	（2011）370305000306
454	食堂	山东齐鲁石化建设有限公司后勤保障部	临淄区乙烯南路12号	高瑞文/关新 7580006	13864355799	（2011）370305000307
455	食堂	山东化工职业学院北院食堂	临淄区桓公路11号	李安学/谢献文 7586490	13853319295	（2011）370305000308
456	食堂	山东化工职业学院南院食堂	临淄区贡山路1号	李安学/谢献文 7586490	13853319295	（2011）370305000309
457	餐馆	临淄区边河乡传聚全羊馆	临淄区边河乡东张村	常传聚 7450956	无	（2011）370305000310
458	餐馆	临淄区闻韶穆林清饭庄	临淄区辛东生活区14号院内	张淑花 7160363	13583386516	（2011）370305000311
459	餐馆	临淄区雪宦邵记全羊馆	临淄区桑坡路中段	邵承海	13070687688	（2011）370305000312
460	餐馆	临淄区化工商城牛牛啤酒广场	临淄区化工商城内城	牛伟华	13583397707	（2011）370305000313
461	食堂	临淄区金茵小学附属幼儿园	临淄区临园生活区49 号楼	杨世臣/马静萍 7190723	13953367561	（2011）370305000314
462	小吃店	临淄区稷下聚源拉面馆	临淄区勇士生活区41号楼6-12	姚军红	15898767880	（2011）370305000315
463	小吃店	临淄区闻韶顺义水饺店	临淄区齐城路116号院内7号楼	罗玉梅	13656440504	（2011）370305000316
464	餐馆	临淄区辛店双庆鱼锅店	临淄区牛山路西首19号	邱兵	13031780486	（2011）370305000317
465	餐馆	淄博如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淄博临淄人民路分	临淄区人民东路37号	宗翔新/吴青 6090666	18678118165	（2011）370305000318
466	餐馆	临淄区稷下华珍老刺参酒楼	临淄区遄台路88号	李玉军 7171701	13695334833	（2011）370305000319
467	餐馆	临淄区闻韶灵燕小吃部	临淄区勇士生活区41号楼	赵灵燕	13969395150	（2011）370305000320
468	小吃店	临淄区闻韶徐罗锅煎包店	临淄区牛山路391-16号	王素华	13864352833	（2011）370305000321
469	小吃店	临淄区南王镇云兰拉面馆	临淄区南王镇橡胶厂商业房	卞云兰	13287889653	（2011）370305000322
470	餐馆	淄博齐青轩饮食有限公司	临淄区中轩路北首尹家村南	孙增民/王业平 13864444197	18816116166	（2011）370305000323
471	食堂	临淄区第二中学第一食堂	临淄区学府路1号	张振斌/李红芳 8817768	13969337176	（2011）370305000324
472	食堂	临淄区第二中学第二食堂	临淄区学府路1号	张振斌/李红芳 8817768	13969337176	（2011）370305000325
473	食堂	临淄区第二中学第三食堂	临淄区学府路1号	张振斌/李红芳 8817768	13969337176	（2011）370305000326
474	食堂	临淄区第二中学教工食堂	临淄区学府路1号	张振斌/李红芳 8817768	13969337176	（2011）370305000327
475	快餐	临淄区化工商城娟齐汉堡店	临淄区单家新村39-1-0101	鲍博 8191213	13864413363	（2011）370305000328
476	餐馆	淄博金琛源海味餐饮有限公司	临淄区大道718号	胡金莲 7229088	13583393888	（2011）370305000329
477	快餐	临淄区雪宦尚千家牛肉饭快餐店	临淄区桓公路212号	勾湘志	15966977711	（2011）370305000330
478	餐馆	临淄区南王镇十字坡饭店	临淄区博临路雨边丰路交叉口	孙洪顺	13475517877	（2011）370305000331
479	餐馆	临淄区边河乡永忠园饭店	临淄区边河乡北刘村	王永忠 7450767	15206604844	（2011）370305000332
480	餐馆	临淄区南王镇化建餐厅	临淄区建设路21号	张淑坤	13953339798	（2011）370305000333

481	食堂	临淄区敬仲镇王官幼儿园	临淄区敬仲镇王官村	王志同/徐红玲	13969365519	13864376830	（2011）370305000334
482	食堂	临淄区敬仲镇呈羔幼儿园	临淄区敬仲镇呈羔村	王志同/张俊英	13969365519	13583322524	（2011）370305000335
483	食堂	临淄区敬仲镇中心幼儿园	临淄区敬仲镇政府驻地	王志同/张方美	13969365519	13964397239	（2011）370305000336
484	食堂	临淄区敬仲镇苇河幼儿园	临淄区敬仲镇苇河村	王志同/崔爱芝	13969365519	15853397138	（2011）370305000337
485	餐馆	临淄区闻韶隆祥红汤饭店	临淄区勇士生活区68号楼前	胡道顺		13864358273	（2011）370305000338
486	饮品店	临淄区雪官德堡牧场酸奶坊	临淄区桑坡路37号	李永刚		13583373933	（2011）370305000339
487	快餐	临淄区辛店派乐快餐店	临淄区管仲路174号	常明川		15254476111	（2011）370305000340
488	餐馆	临淄区闻韶家盛餐馆	临淄区闻韶路155号	钱家美		13181935849	（2011）370305000341
489	餐馆	临淄相府众意饭店	临淄区闻韶路44号	傅爱美	7188823	13864375656	（2011）370305000342
490	餐馆	淄博广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临淄区人民路齐都国际B座北临	罗颜/刘氪伶	15169307957	13280689187	（2011）370305000343
491	餐馆	临淄区齐都镇建军酒店	临淄区齐都镇西古村	丁建军		13853312883	（2011）370305000344
492	餐馆	临淄区闻韶味香居食府	临淄区遄台路69号甲1	韩雪	7122388	13370685808	（2011）370305000345
493	饮品店	临淄区闻韶我家休闲酒吧	临淄区遄台路90号2	李敏	7171598	13070621599	（2011）370305000346
494	餐馆	临淄区闻韶丽强酒店	临淄区牛山路289号	耿红丽		13853331749	（2011）370305000347
495	小吃店	临淄区雪官小刘拉面	临淄区牛山路21号	刘伟龙		13616446519	（2011）370305000348
496	餐馆	山东辛店电力实业总公司	临淄区乙烯路369	边友忠/侯永明	7322850	15550316358	（2011）370305000349
497	餐馆	临淄区金岭庄林饭店	临淄区金岭回族镇四村	赵军样		13583351864	（2011）370305000350
498	餐馆	临淄区凤凰镇蒙古香火锅店	临淄区凤凰镇东召西村	边培丽		13969398877	（2011）370305000351
499	食堂	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服务保障中心公司机关	临淄区桓公路15号	苗波/王林	7583579	13853382986	（2011）370305000352
500	食堂	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服务保障中心机关服务	临淄区稷下路72号	苗波/段梅聪	7531053	13506444299	（2011）370305000353
501	食堂	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服务保障中心研究院食	临淄区桓公路3号	苗波/王庆生	7511493	13001512701	（2011）370305000354
502	食堂	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服务保障中心物装膳食	临淄区化工城石化大厦六楼	苗波/赵海	7530147	13605337372	（2011）370305000355
503	餐馆	临淄区闻韶大福水饺城	临淄区闻韶路77号	张效磊		13905337321	（2011）370305000356
504	餐馆	临淄区雪官亿鲜园大酒店	临淄区齐国商城2号楼	马经洲		13573377377	（2011）370305000357
505	餐馆	临淄区稷下欢聚一堂餐馆	临淄区齐园路北首西侧	韩增军		13805339209	（2011）370305000358
506	食堂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齐翔项目部	临淄区人民路南杨坡路以西	王德强		18953393393	（2011）370305000359
507	餐馆	临淄区雪官吉阿婆麻辣烫店	临淄区桓公路85号	郑雷		13605334298	（2011）370305000360
508	餐馆	淄博金琛源海味餐饮有限公司太公路分公司	临淄区稷下路64号	胡金连	7184139	13583393888	（2011）370305000361
509	食堂	山东黄河建筑有限公司	临淄区恒生国际星城四期工程	张颖/耿庆峰	13505330386	15964491427	（2011）370305000362
510	食堂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夏威夷项目部食	临淄区齐兴路和中轩路口	沈汉新		13869311873	（2011）370305000363
511	饮品店	临淄区稷下麦可儿鲜奶吧	临淄区齐都花园C区仕府苑101	孙平原		15966969457	（2011）370305000364
512	饮品店	临淄区雪官来一杯奶茶屋	临淄区大都会商业街2号C-011	孟繁荣	13156432256	13964355398	（2011）370305000365
513	餐馆	临淄区伊林餐饮有限公司	临淄区临淄大道702号	王志宽	7227666	13583301585	（2011）370305000366
514	食堂	山东蓝矾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21号	李振平/司秀敏	7488011	15269351661	（2011）370305000367
515	食堂	胜利油田孚瑞特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淄博	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纬四路西首	王理学/赵玉董	7580019	13506447595	（2011）370305000368
516	快餐	临淄区闻韶佳豪快餐店	临淄区稷下路7号	范振海		13964498076	（2011）370305000369
517	食堂	山东友联塑编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安平路87号	王志清	7485777	7221003	（2011）370305000370
518	餐馆	临淄区稷下清之风餐馆	临淄区遄台路42号	刘桂花	6093458	13518634109	（2011）370305000371
519	餐馆	临淄区雪官桥缘福过桥米线馆	临淄区桓公路大都会商业街2号楼007室	闫亮		13864661588	（2011）370305000372
520	食堂	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	临淄区乙烯路208号	李振平/司秀敏	7580688	15269351331	（2011）370305000373
521	食堂	山东齐鲁塑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淄齐鲁化学工业园纬三路166号	张炜庆/孙永祥	7489588	13864376883	（2011）370305000374
522	食堂	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服保中心烯烃膳食部食	临淄区贡山路61号	苗波/齐兆军	7523408	13906431409	（2011）370305000375
523	食堂	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服保中心供排水膳食部	临淄区乙烯路2号	苗波/石运泉	7580299	13853375269	（2011）370305000376
524	食堂	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服保中心塑料膳食部一	临淄区贡山路63号	苗波/余明林	7580538	13325210000	（2011）370305000377

525	食堂	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服保中心塑料膳食部二	临淄区贡山路63号	苗波/余明林	7580538	13325210000	（2011）370305000378
526	食堂	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服保中心氯碱膳食部一	临淄区贡山路110号	苗波/王新杰	7521362	13853375893	（2011）370305000379
527	食堂	中国石化齐鲁分公司服保中心氯碱膳食部二	临淄区贡山路110号	苗波/王新杰	7521362	13853375893	（2011）370305000380
528	餐馆	临淄区金岭金利成饭店	临淄区金岭四村	杨永胜	7480299	18605335855	（2011）370305000381
529	餐馆	山东泰思特检测有限公司	临淄区建设路6号	王加水/张东湖	6298688	13053371218	（2011）370305000382
530	餐馆	临淄区辛店天水山家饭店	临淄区辛店街道西夏南山	苗象征		13953362642	（2011）370305000383
531	食堂	临淄区金岭回族镇中心幼儿园	临淄区金岭五村	赵家富/李曙梅	7486016	13964420640	（2011）370305000384
532	快餐	临淄区雪宫韩汁韩味快餐店	临淄区桓公路大都会商业街	朱玉红		15106423849	（2011）370305000385
533	餐馆	临淄区闻韶穆源饭庄	临淄区稷下路新4号	王志玲		13792169485	（2011）370305000386
534	小吃店	临淄区闻韶海芬灌汤小笼包店	临淄区闻韶路89号	王海芬		15092343988	（2011）370305000387
535	餐馆	临淄区闻韶顺发饭店	临淄区稷下路南沿街房1-6号	刘世国		13964454674	（2011）370305000388
536	小吃店	临淄区雪宫梓陈酸辣粉店	临淄区桓公路200-8号	陈智超		15092337889	（2011）370305000389
537	餐馆	临淄区闻韶湘馨楼酒店	临淄区齐城路122号	邹金玲		15864497688	（2011）370305000390
538	餐馆	淄博兴华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临淄区眼影路29号	于奎元	7318010	13953307624	（2011）370305000391
539	食堂	山东奥德隆集团有限公司	临淄区齐城开发区宏达路1008号	王伟/贾志才	7669001	13508957015	（2011）370305000392
540	快餐	临淄区雪宫大益大喜快餐店	临淄区桑家坡生活区沿街房	田林		15163360707	（2011）370305000393
541	餐馆	临淄区闻韶向阳川菜馆	临淄区遄台路58号	姚建霞	7197979	15965543972	（2011）370305000394
542	餐馆	临淄区雪宫小乡村饭店	临淄区牛山园2-11号	窦燕锋	7172003	13070690588	（2011）370305000395
543	餐馆	临淄区雪宫独一处鱼馆	临淄区杨坡路中段	张艳萍		13054854844	（2011）370305000396
544	食堂	淄博明德餐饮有限公司	临淄区学府路东首	朱玉香		13589588998	（2011）370305000397
545	饮品店	临淄区稷下迎春蛋糕店	临淄区稷下路阎家村	王迎春		13573337006	（2011）370305000398
546	快餐	临淄区雪宫久品合味快餐店	临淄区名仕国际19号	王飞		18953354766	（2011）370305000399
547	小吃店	临淄区雪宫连贵熏肉大饼店	临淄区桓公路85 号	郭丽华		13011619856	（2011）370305000400
548	餐馆	临淄区闻韶建伟饭庄	临淄区齐城路125号	安秀玲		13287038015	（2011）370305000401
549	餐馆	临淄区皇城镇石槽饭店	临淄区皇城镇石槽村	贾文军	7882221	13011646685	（2011）370305000402
550	食堂	山东齐鲁武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7号	朱奉宝/鲁成志	7580080	18953343862	（2011）370305000403
551	餐馆	临淄区皇城镇建滴饭店	临淄区皇城镇石槽村	苗建滨		13792169678	（2011）370305000404
552	餐馆	临淄区闻韶凯胜大酒店	临淄区遄台路38号	郭新军	7175799	13964395900	（2011）370305000405
553	食堂	临淄区人民医院食堂	临淄区桓公路139号	路世勇/刘金凤	7180469	13964399926	（2011）370305000406
554	餐馆	临淄区齐都镇东华饭店	临淄区齐都镇娄子村	国遣文	7830862	13011619066	（2011）370305000407
555	饮品店	临淄区雪宫绿草地鲜奶吧	临淄区雪宫路雪宫市场A12号	崔艳艳		13581011157	（2011）370305000408
556	餐馆	临淄区齐陵景涛饭店	临淄区齐陵马莲台	刘景涛		13573348400	（2011）370305000409
557	食堂	淄博奥德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购物中心	临淄区桓公路99号	穆恩红/贾志才		13508957015	（2011）370305000410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药品(医疗器械)行业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8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药品(医疗器械)行业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临淄区药品(医疗器械)行业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

为扎实落实药品安全监管职责,保障全区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现结合我区实际,就进一步完善药品(医疗器械)行业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分级管理

(一)工作机制

全区药品(医疗器械)生产、流通、使用企业实行分级管理,按照好、中、差分为“A”、“B”、“C”三个级别,并由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审核把关。其中:“A”级企业不得超过企业总数的30%,“C”级企业不得少于企业总数的20%。区政府领导、社会事业安全生产委员会、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按照级别划分,重点督查和检查“B”和“C”级企业。

(二)分级标准

1.“A”级企业。守法自律、诚信经营,无违反药品管理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的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企业。

2.“B”级企业。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警告,被责令改正的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企业。

3.“C”级企业。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警告的;实施同一违法行为,被连续警告两次以上的;被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擅自发布违法广告,并拒不改正的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企业。

分级企业实行动态管理,一年一评。企业发生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的,降一级;发生安全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较坏影响的,直接降为“C”级单位。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企业发生安全事故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二、分级督查

(一)工作流程

1. 建立长效监督机制

(1)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检查。稽查一科对金山镇、雪宫街道、辛店街道、石化建的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每年至少检查1遍;稽查二科对金岭回族镇、凤凰镇、朱台镇、敬仲镇、稷下街道的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每年至少检查1遍;稽查三科对闻韶街道、齐陵街道、皇城镇、齐都镇的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每年至少检查1遍。其中:对“B”、“C”级企业要每半年检查1遍,对“C”级企业要视情随机检查。

(2)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督查和检查。每月督查和检查5家(包括局执法人员检查过的3家企业),每月3日前将督查和检查情况报区政府。

(3)社会事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督查。每2个月抽查不少于2家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并将督查情况评分后报区政府。

(4)区政府领导督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每季度抽查不少于3家企业,包含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督查过的2家企业。区政府区长每半年至少抽查2家企业。

2. 集中开展督查活动

8月份,利用一个月时间全面开展药品安全督查和检查工作,期间要适当增加抽查企业的数量。

(1)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成立由副局长任组长、相关执法

人员参加的三个督查组,对全区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开展督查。每个督查组至少抽查20家企业(共督查60家企业),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适时参加三个督查组的督查。

(2)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区政府区长各抽查10家企业。

(二)督查内容(详见附件)

(三)督查考核

1.举报奖励制度。对药品(医疗器械)生产、流通、使用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实行有奖举报,并根据其举报情况,按查处案值比例发给奖金,一般按罚没款的4%发给奖金;对一次性罚没款在10万元以上的案件,将按罚没款的6%给予奖励。

2.督查考核情况。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根据区级督查和检查情况,对局机关各科室进行评比打分、排名,每月在全局通报一次,评比结果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排名最后的科室主要负责人要向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党组写出书面整改意见并向局长当面说明情况。

附件:1.区政府领导督查药品经营企业评分表

2.区政府领导督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评分表

3.区政府领导督查医疗机构评分表

4.区政府领导督查药包材生产企业评分表

5.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督查药品经营企业评分表

6.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督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评分表
7.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督查医疗机构评分表
8.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督查药包材生产企业评分表
9.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检查药品经营企业评分表
10.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评分表
11.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检查医疗机构评分表
12.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检查药包材生产企业评分表
13. 临淄区药品经营企业一览表
14. 临淄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一览表
15. 临淄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一览表
16. 临淄区医疗机构一览表
17. 临淄区药包材生产企业一览表

附件 1

区政府领导督查药品经营企业评分表

企业名称（公章）:　　督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督查重点	扣分标准	得分
1	企业按相关要求配备质量管理人员并在职在岗。	未按相关要求配备质量管理人员并在职在岗，扣 15 分。	
2	企业遵照依法批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未依照批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扣 15 分。	
3	企业配置符合药品要求的设施设备。	未配置符合药品要求的设施设备，扣 10 分。	
4	企业按照药品分类管理要求储存及陈列药品。	未按照药品分类管理要求储存及陈列药品，扣 10 分。	
5	企业按照规定管理销售基本药物及特殊管理等药品。	未按照规定管理销售基本药物及特殊管理等药品，扣 10 分。	
6	企业所购进药品全部从合法供应渠道购入。	未从合法供应渠道购入药品，扣 15 分。	
7	企业对购进药品严格按要求进行验收、记录，做到票、帐、货相符。	未对购进药品严格按要求进行验收、记录，不能做到票、帐、货相符，扣 15 分。	
8	企业根据有关法规，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并做到有检查、有记录。	未制定质量管理制度，扣 10 分。	

企业意见:　　督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区政府领导督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评分表

企业名称:　　督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督查重点	扣分标准	得分
1	经营医疗器械的资质（20分）	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扣20分。	
2	医疗器械经营在企业许可证规定的范围（15分）	超出经营企业许可证规定的范围扣15分。	
3	经营、使用医疗器械产品合法（10分）	经营、使用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扣10分。	
4	产品质量验收记录、销售记录完整（10分）	记录未填写的扣10分，填写不全、未签字的酌情扣分。	
5	经营、仓储条件合格（10分）	仓储达不到标准扣10分。	
6	人员是否进行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培训，人员查体（20分）	未培训查体扣20分，只培训或者只查体扣10分。	
7	质量管理、售后服务人员符合条件（15分）	查看质量管理、售后人员学历证明，达不到要求的扣15分。	
得分			

单位意见:　　督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区政府领导督查医疗机构评分表

企业名称:　　督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督查重点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1	按照规定设置药事部门或质量管理人员，药事部门负责人和质量管理人员应在职在岗。	20	无药事部门或质管人员扣 10 分；不在职在岗扣 10 分	
2	药品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定期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15	未建立制度扣 10 分；制度执行不到位扣 5 分	
3	建立完整的人员培训档案、健康查体档案。	15	无相关档案资料扣 15 分；档案不健全少数人扣 1 分	
4	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建立供货单位档案和产品档案。	20	未建立制度扣 10 分；抽查品种无档案资料每个品种扣 2 分	
5	设立医疗器械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医疗器械管理人员，建立并执行各项医疗器械管理制度。	15	无机构或人员扣 15 分；无相关制度扣 5 分	
6	从合法企业购进合格的医疗器械，并在购进医疗器械时进行质量验收	15	抽查品种无资质材料或未进行质量验收，每个品种扣 2 分	

企业意见:　　督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区政府领导督查药包材生产企业评分表

企业名称:　　督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督查重点	扣分标准	得分
1	按照产品注册规定的质量保证体系组织生产。（20分）	无《药包材注册证》扣20分。	
2	《注册证》许可事项、登记事项变更，是否按规定办理了变更等审批手续（15分）	变更事项不完善扣10分，没有按规定变更审批手续的扣15分。	
3	产品是否分类摆放、标志明显、卫生整洁。（10分）	摆放没有分类扣5分，卫生脏乱扣5分。	
4	按照质量标准要求的项目进行抽样检验产品检验记录和报告有专人复核签字。（10分）	不按要求检验抽样检验的扣10分，报告复核不全酌情扣分。	
5	药包材是否按规定检验合格后入库保存使用，验收记录完备（10分）	没有验收记录扣10分，验收记录记录不全扣10分。	
6	生产、销售人员是否每年参加培训、查体。（20分）	未培训查体扣20分，只培训或者只查体扣10分。	
7	制定各种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文件，并严格执行。（15分）	无制度无文件扣15分，制度不完善酌情扣分	
得分			

单位意见:　　督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督查药品经营企业查评分表

企业名称:　　年　月　日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及分值	扣分原因	得分
机构人员（10分）	1、企业是否按相关要求配备人员并在职在岗。	*1.1 企业应设置相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质量管理人员，具体负责企业质量管理工作。（5分） *1.2 药学技术人员应在职在岗，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5分）		
设施设备（50分）	1、企业是否按许可范围经营。 2、检验、冰箱等设备是否配置齐全，并正常使用。	*2.1 企业应遵照依法批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10分） 2.2 企业应配置符合要求的阴凉和冷藏设备。（5分）		
	3、药品是否符合分类管理要求。 4、特管药品是否按规定管理。	*2.3 药品应按剂型或用途以及储存要求分类陈列和储存。（10分）		
	5、处方药是否按规定管理销售。	*2.4 批发企业不应向无处方药经营范围的单位销售处方药。（10分） *2.5 零售企业应凭处方销售处方药。（10分） *2.6 处方药不应采用开架自选的销售方式。（5分）		
制度管理（40分）	1、企业药品是否从合法供应渠道购入，并做好相关记录。	*3.1 企业购进药品应从合法的企业进货，审核购入药品的合法性。（5分） *3.2 企业对首营企业应审核其合法资格，并做好记录。（5分） *3.3 企业应对供货单位销售人员，进行合法资格的验证。（5分）		
	2、企业对购进药品严格按要求进行验收、记录，做到票、帐、货相符。	*3.4 企业购进药品应有合法票据，并按规定建立购进记录，做到票、帐、货相符。（5分） *3.5 验收人员对购进的药品，应根据原始凭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逐批验收。（10分）		
	3、企业应根据有关法规，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并做到有检查、有记录。	*3.6 企业应制定的有关质量管理制度。（5分） *3.7 企业对各项管理制度应定期检查和考核，并建立记录。（5分）		
总分				

企业意见:　　签字:

检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督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评分表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

项目	检查内容及分数	扣分标准	现场情况	得分
医疗器械许可事项（20分）	查看《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以及证照副本是否具备（10分）	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扣10分。		
	查看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是否在经营企业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是否经营、使用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10分）	超出经营企业许可证规定的范围扣10分，经营、使用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扣10分。		
医疗器械产品购进验收销售及质量管理（40分）	查看供货商资质是否合法，手续完备（10分）	供货商资质不符合规定的扣10分，手续不全的酌情扣分。		
	入库验收、出库复核、对质量投诉的处理等记录是否齐全（20分）	记录未填写的扣15分，填写不全、未签字的扣10分。		
	医疗器械产品销售对象是否是合法单位，销售记录、不合格记录、退货及售后记录齐全完备（10分）	查销售记录，记录未填写的扣10分，填写不全、未签字的扣5分。		
仓储条件（20分）	经营场所和仓库设施、面积、温湿度等条件是否符合储存要求，医疗器械不设仓库的，应有专柜存放（20分）	仓储面积达不到标准扣20分，不设仓库需设专柜不设的扣20分		
人员条件（20分）	经营企业质量管理人员是否在职在岗，质量管理人员具备学历要求（10分）	质量管理人员不专职在岗扣10分。		
	公司人员是否进行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培训，是否进行查体（10分）	不培训不查体扣10分。		
总分				

企业意见:　　签字:

检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督查医疗机构评分表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区级医疗机构、乡镇医疗机构、村（居）卫生室）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得分	备注
机构和人员设置	按照规定设置药事部门或质量管理人员，药事部门负责人和质量管理人员在职在岗。	15	无药事部门或质管人员扣 10 分；不在职在岗扣 5 分		
	建立完整的人员培训档案、健康查体档案。	10	无相关档案资料扣 15 分；档案不健全每少 1 人扣 1 分		
药品购进	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建立供货单位档案和产品档案，确保从具有合法资格的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企业采购合法药品。	20	未建立制度扣 10 分；抽查品种无档案资料每个品种扣 2 分		
药品储存与调配	储存药品的药房、药库应与生活区、诊疗区和治疗区分开。	5	药房、药库设置不规范扣 3 分		
	药品按照药品属性、品种剂型或用途分类存放。	5	未按规定分类扣 1-3 分		
	调配、拆零药品设立相对独立场所或专用操作台，建立药品拆零记录。	5	无专用场所扣 2 分，无拆零记录扣 2 分		
药品养护	定期检查库存和陈列药品的质量，做好检查养护记录。	10	无养护记录扣 5 分，记录不全扣 1-3 分		
特殊药品管理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专库或专柜存放，双人双锁保管，专帐记录。	10	无资质证明材料及购进验收记录扣 5 分，不按规定存放、保管扣 3 分		
医疗器械使用管理	设立医疗器械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医疗器械管理人员，建立并执行各项医疗器械管理制度，医疗器械供货单位及产品档案。	15	无机构或人员扣 10 分；无相关制度扣 5 分；无资质档案扣 5 分		
	特殊（大型）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器械的使用建立购进、发放等记录，大型医疗器械使用和淘汰情况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	5	无购进、使用记录扣 3 分，未备案扣 2 分		
合计					

企业意见:　　签字:

检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督查药包材生产企业评分表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药包材生产企业

项目	检查内容及分数	扣分标准	现场情况	得分
产品注册（20分）	按照产品注册时规定的质量保证体系组织生产（20分）	未取得《药包材注册证》扣20分。		
生产质量管理（30分）	企业位置适宜、整洁、厂区环境无污染源。有适应生产要求的卫生设施。（10分）	企业卫生条件差的酌情扣分。		
	生产记录（包括原材料、包装材料检验、验收原始记录、批生产记录）填写完整、清楚、真实。物料、投料复核签字。（10分）	记录未填写的扣10分，填写不全、未签字的扣5分。		
	不合格品、废品、边角料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及销毁或再利用记录（10分）	查记录，记录未填写的扣10分，填写不全、未签字的扣5分。		
检验部分（10分）	按产品质量标准抽样检验产品检验记录和报告有专人复核签字。（10分）	检验记录不全，无复核扣10分。		
仓储条件（20分）	仓储面积适应物料堆放，物料按规定分类堆放。仓库有防火、防爆、防潮、防虫鼠设施，有适当的照明、通风设施。（20分）	仓储条件达不到标准扣20分。		
人员条件（20分）	生产和质量管理机构健全，各级机构和人员职责明确，企业主管生产、质量管理的负责人及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具备相关学历要求（10分）	管理人员不具备相关学历的扣10分。		
	我i有人人员是否进行法律法规培训，是否进行查体（10分）	不培训不查体扣10分。		
合计得分				

企业意见:　　签字:

检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检查药品经营企业评分表

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企业类别	检查标准	存在问题	处理措施
机构人员	1、企业是否按相关要求配备人员并在职在岗。 2、从业人员是否每年参加健康查体和业务培训，并建立档案。	批发 零售	*1.1 企业应设置相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质量管理人员，具体负责企业质量管理工作。 *1.2 企业质量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药学技术资格。 *1.3 药学技术人员应在职在岗，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设施设备	1、企业是否按许可范围经营。 2、证照、制度等标示是否悬挂于营业场所内显著位置。 3、检验、冰箱、空调等设备是否配置齐全，并正常使用。	批发 零售	*2.1 企业应遵照依法批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2.2 企业应有与经营药品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和仓库。 2.3 企业应配置符合要求的阴凉和冷藏设备。		
	4、药品是否符合分类管理要求。 5、分类标识、警示牌等是否正确、醒目。	批发 零售	*2.4 药品应按剂型、用途及储存要求分类陈列和储存。 *2.5 药品与非药品、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内服药与外用药应分柜摆放。 *2.6 药品陈列环境和储存条件符合规定要求。 *2.7 营业场所、仓库等温、湿度超出规定范围，应及时采取措施，并予以记录		
	6、拆零药品是否实行专柜摆放，并配备相应药品拆零销售使用的工具及记录。	零售	*2.8 药品拆零销售使用的工具，包装袋应清洁和卫生，出售时应在药袋上写明药品名称、规格、用法、用量、有效期等内容。		
	7、处方药是否实行专柜摆放，是否凭处方销售，并做好登记。	批发 零售	*2.9 批发企业不应向无处方药经营范围的单位销售处方药。 *2.10 零售企业应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2.11 处方的审核、调配或销售人员均应在处方上签字或盖章。 *2.12 处方药不应采用开架自选的销售方式。		

制度管理	1、企业是否从合法供应渠道购进药品，并做好相关记录。	批发 零售	*3.1 企业应从合法的企业进货，审核购入药品的合法性。 *3.2 企业对首营企业应审核其合法资格，并做好记录。 *3.3 企业应对供货单位销售人员，进行合法资格的验证。		
	2、企业对购进药品是否按要求进行验收、记录，做到票、帐、货相符。	批发 零售	*3.4 企业购进药品应有合法票据。 *3.5 企业购进首营品种应填写“首次经营药品审批表”，并按照程序进行审批。 *3.6 验收人员对购进的药品，应根据原始凭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逐批验收并做好记录。 *3.7 验收进口药品，应有《进口药品注册证》、《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以上批准文件应加盖供货单位质量管理机构或企业原印章。		
	3、企业是否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并做到有检查、有记录。	批发 零售	*3.8 企业应制定的有关质量管理制度应包括：有关业务和管理岗位的质量责任；药品购进、验收、储存、陈列、养护、销售、处方管理、药品拆零的管理规定；特殊管理药品的购进、储存、销售的管理规定；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审核的规定；质量事故、不良反应处理和报告的规定；质量信息管理的规定；各项卫生管理制度；人员健康状况的管理规定；服务质量的管理规定；经营中药饮片的企业，应有符合中药饮片购、销、存管理的规定。 *3.9 企业对各项管理制度应定期检查和考核，并建立记录。		
	4、企业对质量有疑问的品种及时抽样送检，并做好详细记录。	批发 零售	*3.10 不合格药品应存放在不合格品库（区），并有明显标志。 *3.11 不合格药品的确认、报告、报损、销毁应有完善的手续和记录。		

企业意见：　　签字：

检查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评分表

企业名称:　　员　　企业类型:（生产企业、 经营企业、 使用企业）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扣分	分数	备注
1	许可事宜			
1.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要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正本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副本放置在经营场所或办公场所，否则扣 10 分。		
2	机构与人员			
2.1	质量管理人专职在岗， 具有与经营范围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 a)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国家认可的、与经营产品相关专业（医疗器械、生物医学工程、机械、电子）大专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经营一次性使用无菌器械的，还应有一名以上内审员。 b)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国家认可的、与经营产品相关专业（医疗器械、生物医学工程、机械、电子）中专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初级以上技术职称。 c)经营助听器或者隐形眼镜及护理用液的，应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或所授权经营的生产企业（包括进口总代理商）验配技术培训。	查花名册、任用文件、劳动合同、身份证、学历、(或职称、内审员、专业技术培训）证书原件、询问个人简历，不符合规定的扣 10 分。		
2.2	设置与经营范围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明确各组织机构的职能	查组织机构图、机构设置文件、人员与职能的规定，不符合规定扣 5 分。		
2.3	经营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人员应当具有与所经营产品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职称。 经营助听器或者隐形眼镜及护理用液的，应经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或所授权经营的生产企业（包括进口总代理商）验配技术培训。	查组织机构图、机构设置文件、花名册、任用文件、劳动合同、身份证、学历、(或职称、专业技术培训)证书原件、询问个人简历不符合规定的扣 5 分。		

3	设施与设备			
3.1	具有符合商用要求经营场所并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相对独立的室内经营场所： a)经营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使用面积≥40 ㎡； b)法人单位分支机构 （跨设区市设置的除外），使用面积≥25 ㎡； c)经营助听器的，使用面积≥25 ㎡。 d)经营隐形眼镜及护理用液的，使用面积≥10 ㎡；	查现场、人单位的机构设置、人员任用等文件及承诺原件，不符合规定的扣 10 分。		
3.2	经营场所与仓库、生活区域分开。	查现场、地理位置图和平面图。		
3.3	经营场所室内宽敞、明亮、卫生、整洁。	查现场，不符合规定的扣 5 分。		
3.4	经营场所内具有与所经营产品和规模相适应的文件、档案橱柜、一部以上固定电话、传真机和电脑。 经营助听器的，还应具有听力计、助听器编程器及配套微机、耳镜、耳灯和测听室等验配设施、设备。 经营隐形眼镜及护理用液的，还应具有验光仪、裂隙灯、角膜曲率计等验配仪器设备。	查制度的相关规定、查现场、电话和传真机的装机证明、核实设施设备情况表、发票等原件，不符合规定的扣 5 分。		
4	制度与管理			
	建立并执行符合有关法规要求和企业实际的质量管理制度、规定或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主要包括： （1）组织机构、人员与职能的规定；（2）采购控制、进货验收、产品退换的制度及质量验证的方法；（3）仓库管理、出库复核的制度；（4）不合格品处理的制度；（5）质量跟踪、售后服务和不良事件报告的制度；（6）员工相关培训的制度；（7）质量档案管理制度，包括建立并保存：a)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与经营产品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档案；b) 医疗器械产品及供应商的资质档案；c)医疗器械采购、销售合同（协议）、票据和凭证档案；d)用户（特别是植入类医疗器械用户）档案；e)员工及员工健康（直接接触医疗器械产品的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档案；f)培训档案。（8）质量工作记录管理制度，包括建立并保持：a)采购及进货验收记录；b)仓库温湿度记录；c)出库复核和销售记录；e)产品退、换记录；f)不合格品处理记录；g)质量跟踪、售后服务和投诉处理记录；h)不良事件报告记录；i)员工相关培训记录。 经营助听器和隐形眼镜及护理用液的，应当同时编制并执行验配操作规程。 经营一次性使用无菌器械的，应同时按 YY/T0287 编制并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形成文件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质量手册、形成文件的程序、各种所需的记录及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文件。	查制度、规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验配操作规程、查档案和记录本册或微机程序、花名册、健康证明原件，不符合规定的扣 5 分。		

4.2	收集并保存国家有关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和包装标识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山东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经营一次性使用无菌器械的，还应保存有：《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	查制度的相关规定、查文档资料，不符合规定的扣 3 分。		
4.3	各项制度、规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操作程序内容完整。	查制度的相关规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验配操作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扣 5 分。		
4.4	各项记录设置的内容详细。填写规范、真实、完整。购销记录保存至超过产品有效期 2 年（无有效期的，不少于 3 年）	查制度的相关规定、记录本册或微机程序、查记录、档案，不符合规定的扣 7 分。		
4.5	产品应从具有合法资格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经营企业购进，购进的产品应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查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货验收记录、档案等，不符合规定的扣 5 分。		
4.6	对首次供货单位应确认其履行合同的能力，索取产品质量标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	查制度的相关规定、查档案、采购合同、质保协议、进货验收记录等，不符合规定的扣 5 分。		
4.7	索取并保存供货单位加盖原印印章的“证照”复印件及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建立供货单位档案。	查制度的相关规定、查档案、进货验收记录等，不符合规定的扣 3。		
4.8	不合格品的确认、处置应有完善的手续和记录。	查制度的相关规定、查现场、记录，不符合规定的扣 7 分。		
4.9	退回的医疗器械产品应有退回记录、单独存放，并有标识，经验证合格后方能入合格区。	查制度的相关规定、查现场、记录、档案，不符合规定的扣 5 分。		
4.10	对在库医疗器械应按时做好养护，并有详细记录和档案。	查制度的相关规定、查现场、记录、档案，不符合规定的扣 5 分。		
4.11	对职工应进行质量法规、质量管理知识培训教育，培训工作应有年度计划，培训效果应有考核、有记录。	查制度的相关规定、查计划、培训资料、记录等，不符合规定的扣 5。		

企业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 字 ：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检查医疗机构评分表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区属医疗机构、乡镇医疗机构、村居卫生室）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备注
1	**药品质量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	15	未设置药事部门或质量管理人员扣5分; 相关人员未在岗扣3分; 无建立培训查体档案扣5分; 在岗人员健康情况不合格每1人扣1分。	
1.1	按照规定设置药事部门或质量管理人员，并负责本单位的药品质量管理工作。			
1.2	药事部门负责人和质量管理人员在职在岗情况。			
1.3	从事药品质量管理、购进、验收、养护、保管、调配工作的人员应接受药事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培训，并建立完整的人员培训档案			
1.4	从事药品质量管理、验收、养护、保管和处方调配等直接接触药品的人员，每年应在当地药品监管部门指定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健康查体，并建立完整的健康查体档案。			
1.5	新上岗人员应健康查体合格后方可从事直接接触药品工作。			
1.6	患有精神病、传染病、皮肤病等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			
2	**药品购进与验收**	10		
2.1	购进药品时，应严格审核供货单位、购进药品及销售人员的资质，索取有关资料，建立供货单位档案和产品档案。确保从具有合法资格的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企业采购合法药品。			
2.1	购进药品时，应索取有关资料，建立供货单位档案和产品档案。包括供货单位加盖原印章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授权书、药品销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供货单位的合法票据；从生产企业进货还应索取所购进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购进国家规定实施批签发制度的药品还应索取《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			

2.2	购进进口药品时，应索取加盖供货单位原印章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或《医药产品注册证》、《进口药品批件》、《进口药品检验报告》或者注明“已抽样”的《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国家规定实施批签发的药品还应索取加盖供货单位原印章的口岸药检所核发的批签发证明复印件。		未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扣 3 分； 药品包装、标签、合格证明及供货方和产品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不完整扣 3 分； 无药品购进验收记录扣 5 分，记录不完整酌情扣 1-3 分；	
2.3	不得购进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超范围生产或经营的药品。			
2.4	必须建立并执行，逐批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的不得购进。			
2.5	验收时，应对药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和质量状况进行逐批检查。药品包装标签和所附说明书上应有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药品名称、规格、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等。			
2.6	验收中药饮片应有包装，并附有质量合格标志。每件包装上标明品名、规格、产地、数量、生产企业、生产日期等。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还应标明批准文号。			
2.7	验收药品应建立真实完整的购进验收记录，购进验收记录保存至药品有效期后 1 年，但不少于 3 年。			
2.8	验收药品应做到票、帐、物相符。			
2.9	验收需要保持冷链运输条件的疫苗等药品，应同时检查运输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并做好记录；对不符合运输条件的应当拒收。			
3	**特殊药品管理**	10		
3.1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应从具有相应资格的企业购进，并实行双人验收制度。		无供货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及购进验收记录扣 5 分； 特殊药品专帐及存放情况不符合规定扣 2-5 分	
3.2	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应专库或专柜存放，双人双锁保管，专帐记录，帐物相符。			
4	**设备与设施**	10		
4.1	储存药品的药房、药库面积应与其诊疗范围和规模相适应，一级以上医疗机构、县级以上计生服务机构和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设药库；乡级计生服务机构和其他用药人应当设置药房或专用药柜（橱）。		药房、药库的设置不符合规定扣 5 分； 硬件设施不达标扣 1-5 分；	
4.2	储存药品的药房、药库应与生活区、诊疗区和治疗区分开。			

4.3	药房、药库的内墙壁、顶棚和地面应光洁、平整，门窗应严密。			
4.4	根据药品储存的质量要求，设置常温库（0-30℃）、阴凉库（20℃以下）、冷库（柜）（2-10℃），相对湿度保持在45-75%，防止药品污染、变质和失效。			
4.5	有特殊储存要求的药品应按照说明书或包装上标注温度条件及规定储存。			
4.6	药房、药库应有保持药品与地面一定距离的设施；			
4.7	药房、药库应有避光、通风设备；			
4.8	药库应有检测和调节温、湿度设备；			
4.9	药房、药库应有符合安全用电要求的照明设备；			
4.10	药房、药库应有防尘、防潮、防污染以及防虫、防鼠、防火设施。			
4.11	药品储存所用设施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和保养维修，并建立档案。			
5	**药品储存与分类**	15	药库不实行色标管理扣3分； 药品存放情况不符合规定扣2-5分； 无温、湿度记录扣2分； 无药品养护记录扣3分； 不合格药品未按规定处理和记录扣1分。	
5.1	药库应实行色标管理：合格药品库（区）为绿色；待验药品、退货药品库（区）为黄色；不合格药品库（区）为红色。			
5.2	药库、药房储存药品与地面、墙、顶之间应有相应间距或隔离措施。药品与墙、屋顶（梁）及散热器的间距不小于30厘米；与地面间距不小于10厘米。药品垛堆之间应有一定距离。			
5.3	库存药品应按照药品属性分类存放，药品与非药品分开存放；内服药与外用药应分类存放；中药饮片分库存放；易串味药品单独存放；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等危险性药品必须设专库存放。			
5.4	药品应按批号堆放。			
5.5	应做好药库温、湿度监测，每天定时对温、湿度进行记录，温、湿度超出范围时，应及时采取调控措施并予以记录。			
5.6	陈列药品应配备专用货架（柜）。			

5.7	需冷藏、避光储存的药品应在相应的条件下存放。			
5.8	陈列药品应根据品种剂型或用途分类摆放。药品与非药品、内服药与外用药品、拆零药品应分开摆放。			
5.9	陈列药品的货柜（货架）应保持清洁和卫生，防止人为污染药品。			
5.10	用药人应定期检查库存和陈列药品的质量，做好检查养护记录。对储存时间长的药品、近效期药品、易潮解霉变和避光储存药品、需冷藏药品等应重点养护和检查，每季度至少检查养护一次，防止变质。陈列药品每月至少检查养护一次。对检查出的过期失效、污染或变质等不合格药品应及时清理。			
5.11	不合格药品应专库（区、柜）存放，有明显标志，帐、物相符，并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和记录。			
6	**药品调配**	10	调配药品无处方扣 3 分； 无独立场所扣 2 分； 拆零药品无记录扣 3 分，记录不全扣 1-2 分； 未按规定留存处方扣 2 分。	
6.1	医疗机构调配使用的药品应与其许可的诊疗范围相适应。			
6.2	医疗机构必须凭本单位注册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或者乡村医生开具的处方或医嘱调配药品。			
6.3	药品发放应按照“先产先出”、“近效期先出”和按批号发放的原则。			
6.4	调配、拆零药品，应根据需要设立相对独立的场所或专用操作台，并保持清洁卫生，防止污染药品。			
6.5	药剂人员调配处方拆零时，不得裸手直接接触药品，工作环境、使用工具应定期清洗或消毒，并有记录。			
6.6	直接接触拆零药品的包装材料或容器应清洁卫生，并在包装袋上标明药品通用名称、规格、用法、用量、批号、有效期、医疗机构名称、调配日期等内容。			
6.7	拆零药品不得混批包装。			
6.8	药品拆零要做好详细记录，拆零记录应至少保存一年。			
6.9	拆零药品原包装应保存至该被拆药品使用完毕。			
6.10	中药饮片的质量管理和调配，应符合《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要求，不错斗、串斗，不生虫、霉变。			
6.11	完成调配后的处方，应按照有关规定保存。			

7	药品管理制度	15		
7.1	用药人必须制定保证药品质量的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药事部门和质量管理人员及各主要工作岗位职责及质量责任；药品购进管理；药品供货企业和购进药品合法资质审核；药品验收管理；药品储存管理；药品养护陈列管理；药品调配和处方审核管理；药品拆零管理；药品出库和发放；票据和凭证管理；有关设施设备使用和维护管理；特殊药品管理；不合格药品管理；人员培训和健康查体；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报告等。		无相应制度扣 6 分； 制度执行及落实情况无记录无考核扣 3 分； 不执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制度扣 5 分。	
7.2	用药人应定期对各项质量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并真实记录检查和考核情况。			
7.3	用药人在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发现购进的假劣药品，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做好记录，封存后及时向所在地药品监管部门报告，不得擅自处理。			
7.4	认真执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制度，有明确的机构或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信息的收集和报告工作。			
8	医疗器械使用情况	15	无相应机构和人员扣 5 分； 无相关制度扣 3 分； 无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状况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扣 3 分； 无备案及使用记录扣 3 分	
8.1	使用医疗器械应经药监部门备案			
8.2	应建立医疗器械档案和医疗器械帐目			
8.3	应设立医疗器械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医疗器械管理人员			
8.4	应建立并执行各项医疗器械管理制度			
8.5	应从合法企业购进医疗器械，所使用的医疗器械产品应为合法产品，购进医疗器械应进行质量验收			
8.6	应建立医疗器械管理、使用人员健康档案			
8.7	医疗器械的储存、仓库分区及产品储存应符合相关要求			
8.8	医疗器械质量事故及发生不良事件的应及时处理及上报			
8.9	特殊（大型）医疗器械、30 万元以上医疗器械的使用、淘汰情况应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			

8.10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应符合特殊要求，并建立购进、发放等记录			
8.11	植入体内医疗器械应从合法渠道购进，并建立记录，设立专柜			
8.12	转手再用医疗器械应经临床检测或验证			
8.13	大型医疗设备应建立使用、维护记录			
合计				

企业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 字：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2

淄食品药品监管局检查药包材生产企业评分表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生产企业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及扣分	分数	备注
1	安全许可事宜			
1.1	药包材生产企业要取得产品是否注册或备案	查看产品注册证书或者产品备案表是否具备，按期注册或者备案，不符合规定扣 15 分。		
2	机构与人员			
2.1	生产和质量管理机构健全，各级机构和人员职责明确，有与生产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其比例占职工总数的 3%以上。 企业主管生产和质量管理的负责人具有与产品相关专业学历，有该类产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经验，了解有关标准、法规。 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有该类产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实践经验。 质量检验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能熟练操作。 有职工培训、考核计划，并确实实施。	查组织机构图、机构设置文件、花名册、任用文件、劳动合同、身份证、学历、(或职称、专业技术培训）证书原件、健康证、培训证、询问个人简历不符合规定的扣 10 分。		
3	厂房与设施			
3.1	企业位置适宜、整洁、厂区环境无污染源。 地面、路面整洁、通畅。 厂区内无积水、杂草、垃圾积土及蚊蝇孳生地。 有适应生产要求的卫生设施。	查厂区环境不符合规定的扣 10 分。		
3.2	仓储面积适应物料堆放，物料按规定分类堆放。 仓库有防火、防爆、防潮、防虫鼠设施，有适当的照明、通风设施。	查仓储现场，查相关、设施、现场记录，不符合规定的扣 10 分。		

3.3	生产厂房内工艺流程布局合理，有足够的操作空间管理。 车间有固定的原材料、半成品存放区。 车间有防暑、降温、采暖、通风设施，采光良好。 药厂不即用的产品的洁净度与被包装药品生产厂房的洁净度相同，各项参数达标。高温条件下生产的此类产品，其冷却、检验、包装工序的洁净度符合规定。 洁净室（区）内使用的干燥用空气、压缩空气和惰性气体应经净化处理，符合生产要求。 洁净室（区）结构、设备、设置的设计和安装符合《通则》要求。 车间有防尘土、防虫鼠、防蚊蝇、防污染、防异物混入设施。 车间有防火、防爆、报警、消防设施。 不得在同一厂房内未经分隔的情况下，与非药用品同时生产。	查厂房现场，不符合规定的扣 10 分。		
3.4	厂化验室、车间化验室基本符合要求。 精密仪器室、留样观察室、标准溶液配制室、储存室有相应的防震、防潮、调温装置。	查化验室现场，不符合规定的扣 10 分。		
4、	**物料**			
	物料的购入、储存、发放、使用等应有相应管理制度。 所有物料符合有关标准，进口原料有口岸质检部门的检验合格报告。 物料在所存放的仓库中按类别分区存放、对于不合格品、待验品、合格品分别以红、黄、绿三种颜色标识。 不合格物料专区存放、有明显标志，处理及时。 有特殊要求的物料按规定条件分别储存，并符合储存期限。 产品的标签、使用说明书按类别专柜或专库存放，专人保管、领用，计数发放。标签发放、使用、销毁有记录。	查物料的管理，不符合规定的扣 10 分		
5、	**生产管理**			
	按标准组织生产，有合理的产品工艺规程、操作规程并经签署批准。技术档案内容齐全，保存完整。生产记录（包括原材料、包装材料检验、验收原始记录、批生产记录）填写完整、清楚、真实。物料、投料复核签字，原始记录保存至产品质量负责期后一年。不合格品、废品、边角料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及销毁或再利用记录。仓库有验收、贮存、发放制度，账、卡、物相符。产品标签（或说明书）内容、运输包装上的文字内容、标记、印刷等符合有关规定。生产工艺卫生有制度保证。生产现场整洁无杂乱及污染物。中间品堆放整齐有序。边角余料随时清理。设备管理标准规范，安全运行。有防止污染的卫生设施，各项卫生制度齐全，有专人负责。洁净室（区）建有清洁规程，清洁方法正确。洁净室（区）内人员不得化妆、不配戴饰物，个人卫生符合要求，有健康档案（体检记录）。工作服的选材、式样及穿戴符合要求。	查生产管理是否标准规范，不符合规定的扣 15 分。		

6、	质量管理			
	有独立和健全的的质量监督机构、三级质量检查网。 各级质量监督机构有明确的责任制。 质量检验规程健全。 标准液、指示液专人配制、标定、复核、保管、发放。 质量检验精密仪器有使用、校验、保管制度，使用登记，专人检查维修。 产品检验记录和报告有专人复核签字并保存至产品质量负责期后一年。 按规定留样观察，定期考察质量，记录完整。 不合格产品有处理记录。 退货有专账，有处理记录。 一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查质量管理的相关要求，不符合规定的扣 10 分		

企业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 字：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3

临淄区药品经营企业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1	淄博群成经贸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临淄区临淄大道780号	7366016				处方药（中药）	批发
2	淄博华邦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临淄区齐鲁化工区金三东路西	6292506				处方药（中药）	批发
3	山东齐都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临淄区宏达路17号	7669666				处方药（中药）	批发
4	淄博天力医药有限公司	临淄区桓公路85号	7153299				处方药（中药）	批发
5	淄博泽昌医药有限公司	临淄区太公路西首	7311888				处方药（中药）	批发
6	淄博茂盛医药有限公司	稷夏街办韩家村特教中心橡胶厂内	7363798				处方药（中药）	批发
7	淄博博仁医药有限公司	临淄区稷下街道办合里村南	7169806				处方药（中药）	批发
8	临淄区稷下誉辉药店	临淄区闻韶路153号	13455352234	7128688	王誉辉	乔梅梅	处方药（中药）	零售
9	淄博临淄建昌药店	临淄区太公路西首	13969331666	毛秀华	毛秀华	张敏	处方药（中药）	零售
10	临淄区雪宫百瑞药店	临淄区桓公路206号	13754765333	7165570	孙崇伟	于芳	处方药	零售
11	临淄区雪宫益民药店	临淄区桓公路200甲3	13468414415	7180058	王芳芳	吴建萍	处方药（中药）	零售
12	临淄区雪宫吉安堂药店	临淄区牛山路275号	13082716002		张淑兰	贾雷	处方药（中药）	零售
13	临淄区雪宫康盛堂大药店	临淄区桑家坡村桑坡路	13053344226	7593288	张秀堂	刘洪贞	处方药（中药）	零售
14	临淄区雪宫康泰药店	临淄区桓公路354号甲5号	13335235288	7173898	于亦锋	王淑君	处方药	零售
15	临淄区闻韶富康药店	临淄区闻韶路21号	13905338769	7162189	郭立刚	王淑艳	处方药（中药）	零售
16	临淄区闻韶康联药店	临淄区桓公路262号	15965540384	7196491	朱可华	石文静	处方药（中药）	零售
17	临淄区闻韶齐城药店	临淄区闻韶街道办石鼓村东	13589572181	7156661	王耀峰	王艳俊	处方药（中药）	零售
18	临淄区稷下百信药店	临淄区阳光康城生活区11号	13305335803	7326898	徐明业	徐明伟	处方药	零售
19	临淄区闻韶松泉药店	临淄区光明小区	15898737331	8957210	勾春娟	袁芳	处方药（中药）	零售
20	淄博仁合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金茵分店	临淄区人民东路光明小区沿街房6号	13355251333		徐秀芹	徐秀芹	处方药	零售（连锁）
21	临淄区闻韶福安堂药店	临淄遄台路3号东泰商城一楼内	13589529766		刘芳	韩丽霞	处方药	零售
22	临淄区辛店永乐药店	临淄区南二路64号	15966969271		李彦	宗爱菊	处方药	零售

23	临淄区辛店永康药店	临淄区辛店办事处辛店街村	13305335803		滕世美	刘艳霞	处方药	零售
24	临淄区辛店春晖堂药店	临淄区二化生活区康平路中段	13864392864		张德林	韩佩玉	处方药（中药）	零售
25	临淄区化工商城益和堂药店	临淄区东泰商厦一楼	18605333423		刘秀霞	张玮	处方药（中药）	零售
26	临淄区遄台德恩堂药店	临淄区遄台路石鼓生活区大门南侧	15553312633	7167816	贾公文	王英芳	处方药（中药）	零售
27	淄博市临淄康惠药店	临淄区安平小区商业房1-1号	13001503392		张忠民	于丕露	处方药	零售
28	临淄区稷下同益堂药店	临淄区舒舍家园39-3号	13964303399	7557719	李文明	李丽	处方药（中药）	零售
29	淄博振兴大药店有限公司	临淄区齐城路52号	13969350869	姚圣秀	姚圣秀	刘天伟	处方药	零售
30	淄博市临淄乐善堂药店	临淄区桓公路137号	13723992505	7182505	杨建刚	郑美村	处方药（中药）	零售
31	淄博市临淄天华药店有限公司	临淄区齐园路85-1号	13969353166	刘开水	刘红芹	高海霞	处方药（中药）	零售
32	淄博市临淄区同济堂药店金茵分店	临淄大道662号	13953350083	7166872	宗树玉	徐桂英	处方药（中药）	零售
33	淄博市临淄区同济堂药店	临淄区桓公路276号	13953350083	宗树玉	宗树玉	李俊霞	处方药	零售
34	淄博市临淄区同济堂药店封神官分店	临淄区桓公路231号	13953350083		王安乐	王安乐	处方药（中药）	零售
35	淄博齐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齐康大药店	淄博市临淄区雪宫路301号	13905339185	7197678	高胜芳	王新卫	处方药（中药）	零售
36	淄博奥德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购物中心	临淄区桓公路99号	15964474778		祝维华	于霞	处方药	零售
37	山东益寿堂药业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泰客荣药店	临淄区桓公路101号	13455347470	王永平	何宁	何宁	处方药	零售(连锁)
38	淄博众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临淄百姓药店	临淄区牛山路284号	13869315794	7176816	刘伟	刘伟	处方药（中药）	零售(连锁)
39	淄博众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临淄齐园路药店	临淄区齐园路18（22-24）号	13964481077		赵娜	赵娜	处方药（中药）	零售(连锁)
40	临淄区稷下君乐堂药店	临淄区齐兴路孙娄南村西首	13105336097		李文成	王玉明	处方药（中药）	零售
41	淄博市临淄稷下源康药店	临淄区晏婴路35号	13964379917		刘萍	王颖颖	处方药（中药）	零售
42	北京唐汉医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淄博医药网络连锁总店	临淄区化工商城北一楼东端	13969362662	颜挺宇	颜挺宇	徐梅英	处方药	零售
43	淄博平民药品超市有限公司	临淄区大顺路63号	18605333423	刘秀霞	刘秀霞	王丽红	处方药	零售
44	临淄恒川大药房	临淄区桓公路中段206-4，206-5	13705335308	7191000	张智勇	臧林	处方药	零售
45	淄博博仁经贸有限公司大药房	临淄区杨坡路71号	13583335331	7963470	路金富	吴洪芳	处方药	零售
46	临淄区仁人大药房	齐都花园对过一楼杨坡路171号	13589590091	张乐新	张乐新	李玉琴	处方药	零售
47	淄博晟鸿大药店有限公司	临淄区齐兴路三星怡水北门东75-8号	15725828347	赵玉芳	赵玉芳	孙秀红	处方药	零售

48	淄博同益堂药店有限公司	临淄区桓公路558号	13518643455	李文明	李文明	王丽君	处方药（中药）	零售
49	淄博金通药店有限公司	临淄区桓公路泰客荣店一层	13589529766	刘芳	刘芳	孙永梅	处方药（中药）	零售
50	淄博颐泽大药店有限公司	临淄区齐兴路75-6号	13705337861	刘　芳	刘芳	刘芳	处方药（中药）	零售
51	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临淄药店	临淄区桓公路212号	15315331018	任福龙	齐海英	王静	处方药（中药）	零售(连锁)
52	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临淄万丽花园药店	淄博市临淄区桑坡路35号	13864477144	任福龙	张涛	齐文华	处方药	零售(连锁)
53	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临淄胜利药店	临淄区胜利路24号	15315331018	任福龙	刘翠花	李娜	处方药（中药）	零售(连锁)
54	淄博天和堂金百合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商业街大药店	临淄区步行街南首	13808947738	孙启云	宋孟田	王萍	处方药（中药）	零售(连锁)
55	淄博天和堂金百合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桓公大药店	临淄区桓公路83号	13808947738	7179397	宋云	朱汶华	处方药（中药）	零售(连锁)
56	淄博天和堂金百合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金茵药店	临淄区稷下路203-8号	7214782	孙启云	许志刚	张吉敏	处方药	零售(连锁)
57	淄博天和堂金百合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稷下药店	临淄区稷下路中段	6292225	孙启云	曹保辉	杨爱华	处方药（中药）	零售(连锁)
58	淄博天和堂金百合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雪宫药店	临淄区齐园路40号	7153295	孙启云	史玉秀	王德森	处方药（中药）	零售(连锁)
59	淄博天和堂金百合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遄台药店	临淄区遄台路东泰商城北邻	7163016	孙启云	单国华	于秀俊	处方药（中药）	零售(连锁)
60	淄博天和堂金百合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太公药店	临淄区太公路东首	7770389	孙启云	陈立翠	郭灵萍	处方药	零售(连锁)
61	淄博天和堂金百合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商场药店	临淄区淄江路市场39号	7152875	孙启云	宋明军	边明霞	处方药（中药）	零售(连锁)
62	淄博天和堂金百合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临淄车站药店	临淄区牛山路277号	8807477	孙启云	崔伟	张向萍	处方药（中药）	零售(连锁)
63	淄博天和堂金百合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临淄瑞华药店	临淄区闻韶路67号	7153287	孙启云	李向荣	刘国玲	处方药（中药）	零售(连锁)
64	淄博天和堂金百合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杨宾药店	临淄区牛山路55号	7326903	孙启云	李金勇	郭林静	处方药（中药）	零售(连锁)
65	淄博天和堂金百合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辛南药店	临淄区管仲路139号	8824149	孙启云	梁爱民	曹荣	处方药	零售(连锁)
66	淄博天和堂金百合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康平药店	临淄区牛山路康平社区北门一号楼西	7322718	孙启云	孙铮	张新华	处方药	零售(连锁)
67	淄博天和堂金百合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虎山药店	临淄区石化炼油厂农贸市场西侧	7575076	孙启云	石岑	聂爱军	处方药	零售(连锁)
68	淄博天和堂金百合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康宁药店	临淄区南王镇建设中路5号	13606434090	孙启云	闫先令	于英群	处方药	零售(连锁)
69	淄博天和堂金百合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路山药店	临淄区路山镇路山路	7683180	孙启云	张久新	韩茹义	处方药（中药）	零售(连锁)
70	淄博天和堂金百合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敬仲药店	临淄区敬仲镇敬仲路南	13561691399	孙启云	相宪明	刘爱红	处方药	零售(连锁)
71	淄博天和堂金百合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朱台药店	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32号	7965982	孙启云	朱银清	张同珍	处方药（中药）	零售(连锁)
72	淄博天和堂金百合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齐城药店	临淄区齐都镇齐都路	8822240	孙启云	吴海燕	王林东	处方药	零售(连锁)

73	淄博天和堂金百合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皇城药店	临淄区皇城镇皇城东路1号	7882445	孙启云	于卫国	蒋明	处方药	零售(连锁)
74	淄博天和堂金百合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北羊药店	临淄区北羊镇北羊街	7806170	孙启云	王颖	王伟	处方药	零售(连锁)
75	临淄区南王镇福仁堂药店	临淄区乙烯汞山路47号	7526382		蒋则静	郭作兵	处方药	零售
76	临淄区南王镇瑞和堂药店	临淄区建设路13号	13853382846		郑秀梅	郑秀梅	处方药（中药）	零售
77	临淄区南王镇同益堂药店	临淄区南王镇十化建生活区	13964303399	7509889	李文明	王秋莲	处方药（中药）	零售
78	临淄区南王镇福善堂药店	临淄区南王镇福山村	13953306611	7548397	常增芹	孙怀云	处方药（中药）	零售
79	临淄区南王镇全如意药店	临淄区南王镇南仇村	13964325183		姜立杰	许继东	处方药（中药）	零售
80	临淄区南王镇三利药店	齐鲁石化胜利路72号南侧	13361582055		陈立坤	毛秀华	处方药（中药）	零售
81	淄博市德昌药店	临淄区炼厂中路29号	13864397505		曲桂兰	王金源	处方药（中药）	零售
82	临淄区南王镇怡康药店	临淄区南王镇王寨村	13034500100		张炳礼	张玉亮	处方药	零售
83	临淄区南王镇德誉堂药店	临淄区十化建市场西	13853328319		牛长春	耿秀芬	处方药	零售
84	淄博市临淄润芝堂药店	临淄区南王镇工商所	7573665		袁宗金	王霞	处方药（中药）	零售
85	临淄区召口乡志强药店	临淄区凤凰镇中金村	13964352386		于立强	于立强	处方药（中药）	零售
86	临淄区召口乡爱博药店	临淄区凤凰镇东召北村	13583338746	7601584	边修明	宋开美	处方药（中药）	零售
87	临淄区召口乡奥星药店	临淄区凤凰镇南金村	13583334477		李晓辉	李晓辉	处方药	零售
88	临淄区召口乡中草堂药店	临淄区凤凰镇召口乡政府驻地	13176581936	7606358	刘力	刘力	处方药（中药）	零售
89	临淄区雪官吉安堂药店召口分店	临淄区凤凰镇北金村	13082714568		孙玉卿	冷雪峰	处方药（中药）	零售
90	临淄区路山镇恒济药店	临淄区路山镇大张村	13583321282		侯衍涛	胡军	处方药（中药）	零售
91	临淄区路山镇青春药店	临淄区凤凰镇王桥村	7681303		王衍军	王玲红	非处方药	零售
92	临淄区路山镇申桥药店	临淄区凤凰镇西申村	13605337056	7688568	路百吉	郭杰	非处方药	零售
93	临淄区皇城镇众安药店	临淄区皇城镇南卧石村	13554615521	7809320	李子亮	李子亮	处方药	零售
94	临淄区皇城镇卧石药店	临淄区皇城镇南卧石村	13573397642	7800863	荆洪亮	于少勇	处方药	零售
95	临淄区皇城镇江宏药店	临淄区皇城镇石槽村	13964302017		于建柱	徐晓红	处方药	零售
96	临淄区皇城镇益福堂药店	临淄区皇城镇五路口村	13969352181		张艳华	常本清	处方药	零售
97	临淄区辛店齐泰药店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事处毛托村中心路口	7488779		石春广	陈洪祖	处方药	零售
98	临淄区辛店仁安堂药店	淄博市东风火车站驻地	2632028		刘玉华	刘玉华	非处方药	零售

99	临淄区辛店天辰药店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王朱村	15864477215	7111300	曹桂云	赵红梅	处方药	零售
100	临淄区齐陵正气药店	临淄区齐陵镇淄河村	7085728		牟广武	贾传春	处方药	零售
101	临淄区齐陵镇君得康药店	临淄区齐陵镇政府驻地	13869300396		王慧	王际武	处方药	零售
102	临淄区齐陵仲景药店	临淄区齐陵街道办加油站西侧	8813448		边向群	宗翠菊	处方药	零售
103	临淄区齐陵惠德药店	临淄区齐陵街道办王齐村2号	13583321160		王晓东	袁成美	处方药	零售
104	临淄区齐陵奥康药店	临淄区齐陵镇奥林匹克花园西门南侧	13583317375		李金勇	王蕊	处方药	零售
105	临淄区朱台镇命益药店	临淄区朱台镇大夫店村	15169297818		路春芳	赵玉山	非处方药	零售
106	临淄区朱台镇保润堂药店	临淄区朱台镇大柳村	15949907986	7782995	崔杰	崔杰	处方药	零售
107	临淄区朱台镇轩丰药店	临淄区朱台镇王庄村	13583335368	7752415	辛业成	王建	非处方药	零售
108	临淄区朱台镇锦益堂大药店	临淄区朱台镇朱西村	15094897863		罗文光	罗文光	非处方药	零售
109	临淄区朱台镇锦瑞堂药店	临淄区朱台镇政府驻地	13589596247		王玉玲	王玉玲	处方药	零售
110	临淄区朱台镇万博药店	临淄区朱台镇北高村北侧	15966977676	7753588	王敏	王敏	非处方药	零售
111	临淄区朱台镇脉通恩泽药店	临淄区朱台镇济寿路高阳村	7756527		常兆乐	常影	非处方药	零售
112	临淄区稷下金象药店	临淄区稷下街道处闫家村	13011616610		闫荣春	梁逢	处方药（中药）	零售
113	临淄区齐都药店	临淄区齐都镇西门村	13561661186	7830567	吴永顺	吴永顺	处方药（中药）	零售
114	临淄区齐都镇瑞康药店	临淄区齐都镇国家新村	13583357088	7211710	张英花	张英花	处方药（中药）	零售
115	临淄区齐都镇康禄药店	临淄区齐都镇齐城路	13573353780		曲桂兰	曲长勤	处方药（中药）	零售
116	临淄区齐都镇存仁堂药店	临淄区齐都镇西关南村	13869367368		王晓鹏	王晓鹏	处方药（中药）	零售
117	临淄区齐都镇宁泰药店	临淄区齐都镇古城村	7835977		徐英俊	房崇辉	处方药	零售
118	临淄区敬仲镇康宁药店	临淄区敬仲镇政府驻地	13573301812	7708977	徐英俊	付兴勇	非处方药	零售
119	临淄区敬仲镇康鑫药店	临淄区敬仲镇西苇村	13953348161		崔荣万	朱伯文	处方药	零售
120	临淄区金岭镇金东药店	临淄区金岭镇金东村	7488406		刘洪	于胜	处方药	零售
121	临淄区梧台春晖堂药店	临淄区梧台镇中心小学对面	13864493194	7666871	韩洪光	崔江丽	处方药（中药）	零售
122	临淄区梧台镇鹤寿堂药店	临淄区梧台镇中心路路口	13906437651	7667586	崔建民	梁春爱	处方药（中药）	零售
123	临淄区梧台镇顺和堂药店	临淄区梧台镇柴南村	7662769		张文静	王慧	处方药	零售
124	临淄区梧台镇民生堂药店	临淄区梧台镇北王村	13869392738		谢凤芹	郑秀英	处方药	零售

125	临淄区边河乡康赛药店	临淄区边河乡赵庄村西	13475527951 7456017		杨秀玲	杨秀玲	非处方药	零售
126	淄博市临淄天鑫商贸有限公司临淄飞龙大药店	临淄区牛山路12号	13964469533		刘萍	辛永仙	处方药（中药）	零售
127	淄博市临淄天鑫商贸有限公司临淄惠丰大药店	临淄区牛山路366号	13964469533		房燕芹	房燕芹	处方药（中药）	零售
128	淄博市临淄天鑫商贸有限公司海王大药店	临淄区大顺路32-7-8号	13964469533		刘萍	鞠晓杰	处方药（中药）	零售
129	淄博仁合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中心店	临淄区太公路65号	13506433058		张秀红	孟凡平	处方药（中药）	零售(连锁)
130	淄博仁合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一分店	临淄区遄台路35号	13506433058		段晓辉	马中合	处方药（中药）	零售(连锁)
131	淄博仁合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勇士店	临淄区桓公路292号利群超市内	13506433058		程红娟	李世云	处方药（中药）	零售(连锁)
132	淄博仁合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一化店	临淄区胜利路15号	13506433058		边群	王吉珣	处方药（中药）	零售(连锁)
133	淄博仁合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炼厂店	临淄区炼厂中路19号	13506433058		刘晶	常倩	处方药（中药）	零售(连锁)
134	淄博仁合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东王店							零售(连锁)
135	临淄区梧台镇西梧村药店	临淄区梧台镇西梧村	13455329023		杨真理	杨真理	非处方药	零售
136	临淄区梧台镇北安合村药店	临淄区梧台镇北安合村	13573377015		冷雪梅	冷雪梅	非处方药	零售
137	临淄区梧台镇北曹村药店	临淄区梧台镇北曹村	7667682		张伟华	张伟华	非处方药	零售
138	临淄区敬仲镇李家村药店	临淄区敬仲镇李家村	7700973		李江涛	李江涛	非处方药	零售
139	临淄区敬仲镇钓鱼村药店	临淄区敬仲镇钓鱼台村	7708959		张金涛	张金涛	非处方药	零售
140	临淄区敬仲镇益安堂药店	临淄区敬仲镇李家东村	13853334705		张钧海	张钧海	非处方药	零售
141	临淄区金岭三村药店	临淄区金岭镇金岭三村	13361582055		范秀芹	范秀芹	处方药（中药）	零售
142	临淄金岭五村熙乐堂药店	临淄区金岭镇金岭五村	8810481、 7480037		石岑	王双	处方药	零售
143	临淄区边河乡小寨村药店	临淄区边河乡小寨村	13964310919		田桂珍	田桂珍	处方药	零售
144	临淄区边河乡徐旺村药店	临淄区边河乡徐旺村	2713851		田昭璐	田昭璐	处方药	零售
145	临淄区凤凰镇东申村药店	临淄区凤凰镇东申村	7682750、 15169309609		边红梅	边红梅	非处方药	零售
146	临淄区凤凰镇西召村药店	临淄区凤凰镇西召村	15953370592		边俊方	边俊方	非处方药	零售
147	临淄区凤凰镇南坞西村药店	临淄区凤凰镇南坞村	13964417092		张洪法	张洪法	非处方药	零售
148	临淄区凤凰镇北金村药店	临淄区凤凰镇北金村	7600799		常承文	常承文	处方药	零售

149	临淄区凤凰镇南坞东村药店	临淄区凤凰镇南坞东村	15169297439、7602952		黄英	黄英	非处方药	零售
150	临淄区凤凰镇为民药店	临淄区凤凰镇中金村	15949832911		于静	于静	非处方药	零售
151	临淄区凤凰镇小张村药店	临淄区凤凰镇小张村	7680425		郑科学	郑科学	非处方药	零售
152	临淄区凤凰镇东召东村药店	临淄区凤凰镇东召东村	7600350		边秀国	边秀国	非处方药	零售
153	临淄区凤凰镇金召口药店	临淄区凤凰镇东召西村	13583368884		边修花	边修花	非处方药	零售
154	临淄区凤凰镇西齐村药店	临淄区凤凰镇西齐村	7601184		齐同干	齐同干	非处方药	零售
155	临淄区凤凰镇政康药店	临淄区凤凰镇西召村	13561631240		张立友	张立友	非处方药	零售
156	临淄区凤凰镇弘仁堂药店	临淄区凤凰镇南金村东泰超市内	13176581936		刘涛	刘涛	非处方药	零售
157	临淄区皇城镇皇城村药店	临淄区皇城镇皇城村	7881865		陈胜	陈胜	非处方药	零售
158	临淄区皇城镇高家村	临淄区皇城镇高家村	7884835		李洪昌	李洪昌	非处方药	零售
159	临淄区皇城镇崔郭村药店	临淄区皇城镇崔郭村	7802908		崔建生	崔建生	非处方药	零售
160	临淄区皇城镇乾润药店	临淄区皇城镇崖付村	13345226689		王敏	魏艳萍	非处方药	零售
161	临淄区辛店大武村药店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事处大武社区	13969351458、6091315		邹宗文	邹宗文	非处方药	零售
162	临淄区齐陵东龙池药店	临淄区齐陵街道办事处东龙池村	7083063		周保明	周保明	非处方药	零售
163	临淄区齐陵齐家终村药店	临淄区齐陵街道办事处齐家终村	15069388398		张金霞	张金霞	处方药	零售
164	临淄区朱台镇朱东药店	临淄区朱台镇朱东村	13793307148		刘明	刘明	非处方药	零售
165	临淄区朱台镇上河西药店	临淄区朱台镇上河西村	13518636848		刘金彩	刘金彩	处方药	零售
166	临淄区朱台镇张王药店	临淄区朱台镇张王村	7781498		王晓娟	王晓娟	非处方药	零售
167	临淄区朱台镇北高南药店	临淄区朱台镇北高南村	13573318443		郭林	郭林	非处方药	零售
168	临淄区朱台镇麻王药店	临淄区朱台镇麻王村	7782789、13475574433		朱永霞	朱永霞	非处方药	零售
169	临淄区朱台镇营西药店	临淄区朱台镇王营村	13969394210		殷宴霞	殷宴霞	非处方药	零售
170	临淄区朱台镇房家药店	临淄区朱台镇房家村	13475330373、7786300		尹婷婷	尹婷婷	非处方药	零售
171	临淄区朱台镇营东药店	临淄区朱台镇王营村	7782675		王树栋	王树栋	非处方药	零售
172	临淄区朱台镇南高药店	临淄区朱台镇南高阳村	13884628650		韩淑军	韩淑军	非处方药	零售

173	临淄区朱台镇杨店药店	临淄区朱台镇杨店村	13695335907		郭素娟	郭素娟	非处方药	零售
174	临淄区朱台镇宁王东药店	临淄区朱台镇宁王东村	7757978、13581031531		许建祥	许建祥	非处方药	零售
175	临淄区朱台镇房欣药店	临淄区朱台镇房家村	13864443356、7782775		耿艳青	耿艳青	非处方药	零售
176	临淄区朱台镇槐西药店	临淄区朱台镇槐西村	13869389450		常垒	常垒	非处方药	零售
177	临淄区稷下范家村药店	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事处范家村	13475619197		朱丽华	朱丽华	非处方药	零售
178	临淄区稷下南安村药店	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事处南安村	8810481		朱文华	朱文华	处方药（中药）	零售
179	临淄区稷下西安村药店	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事处西安村	7325560		高华娟	高华娟	非处方药	零售
180	临淄区稷下王家村工业园药店	临淄区稷下街道办王家村工业园	13515337411		杜之相	杜之相	非处方药	零售
181	临淄区稷下耿王村药店	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事处耿王村	15053327331		李娅	李娅	非处方药	零售
182	临淄区齐都镇西古东村药店	临淄区齐都镇西古村	7838978		崔少玲	崔少玲	非处方药	零售
183	临淄区齐都镇南门村药店	临淄区齐都镇南门村	13001505661		崔全新	崔全新	非处方药	零售
184	临淄区南王镇善和堂药店	临淄区南王镇橡胶厂生活区	13606437426		董家旺	刘红	处方药	零售
185	临淄区南王镇泽仁堂药店	临淄区南王镇南仇村	13583317375、7508211		李金勇	王桂红	处方药	零售
186	临淄区辛店西夏药店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事处西夏居委会	2632967		刘爱香	杨文欣	非处方药	零售
187	临淄区朱台镇民泰药店	临淄区朱台镇桐林村	7781128		宗霞	宗霞	非处方药	零售
188	临淄区敬仲镇西周药店	临淄区敬仲镇西周村	7705888		高同娥	高同娥	非处方药	零售
189	临淄区凤凰镇恒泰药店	临淄区凤凰镇王桥村	13361582198		钟晓连	钟晓连	非处方药	零售
190	临淄区凤凰镇启祥药店	临淄区凤凰镇南金村	13573361698		于启祥	于婷婷	非处方药	零售
191	临淄区皇城镇北羊村药店	临淄区皇城镇北羊村	7801206、13583301206		宗诺	张燕	非处方药	零售
192	临淄区朱台镇国康药店	临淄区朱台镇大柳村			牛翠蓉	牛翠蓉	非处方药	零售
193	临淄金岭六村同笑药店	临淄区金岭镇金岭六村	7481794		王云凤	王云凤	非处方药	零售
194	临淄区齐陵隆昌药店	临淄区齐陵街道办淄河村			曲桂兰	王萍	非处方药	零售
195	临淄区朱台镇王庄药店	临淄区朱台镇王庄北村	7758723		孙玉梅	孙玉梅	处方药	零售
196	临淄区敬仲镇小东王药店	临淄区敬仲镇小东王村	13371596338、7706091		张兆伟	张兆伟	非处方药	零售

197	临淄金岭镇艾庄村药店	临淄区金岭镇艾庄村	7481973		唐红娜	唐红娜	非处方药	零售
198	临淄区皇城镇南蓬村药店	临淄区皇城镇南蓬村	13754757077		王敬宗	王敬宗	非处方药	零售
199	临淄区辛店合顺药店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事处合顺店村	7112550		贾化菊	贾化菊	非处方药	零售
200	临淄区朱台镇馨康药店	临淄区朱台镇槐务北村	13475333140		常海静	常海静	非处方药	零售
201	临淄区朱台镇桐林药店	临淄区朱台镇桐林村	7781063		边秀红	边秀红	非处方药	零售
202	临淄区朱台镇仁通药店	临淄区朱台镇桐林村	13793306696、7782870		宗涛	宗涛	非处方药	零售
203	临淄区朱台镇宁王北药店	临淄区朱台镇宁王村			许晓明	许晓明	非处方药	零售
204	临淄区梧台镇东梧村药店	临淄区梧台镇东梧村	13969378981		殷瑞伟	殷瑞伟	非处方药	零售
205	临淄区梧台镇南霸村药店	临淄区梧台镇南霸村	7661813		王艳萍	王艳萍	非处方药	零售
206	临淄区敬仲镇东苇药店	临淄区敬仲镇东苇村	13869346444、7700707		朱伯旺	代长红	非处方药	零售
207	临淄区边河乡闫下村药店	临淄区边河乡闫下村	7453227		闫学俭	闫学俭	非处方药	零售
208	临淄区边河乡金阳村药店	临淄区边河乡金阳村	13573355559		徐红英	徐红英	非处方药	零售
209	临淄区边河乡北刘村药店	临淄区边河乡北刘村	7458996		张秀爱	张秀爱	非处方药	零售
210	临淄区凤凰镇大张村药店	临淄区凤凰镇大张村	7680656		孙芳美	孙芳美	非处方药	零售
211	临淄区皇城镇大马村药店	临淄区皇城镇大马村	7882631		杨滨奎	杨滨奎	非处方药	零售
212	临淄区辛店上庄村药店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事处上庄社区	13665337712		苗健涛	苗健涛	非处方药	零售
213	临淄区齐陵聂仙村药店	临淄区齐陵街道办事处聂仙村	7084412		贾银花	贾银花	非处方药	零售
214	临淄区朱台镇谢家药店	临淄区朱台镇谢家村	13561676314		孟范军	孟范军	非处方药	零售
215	临淄区稷下西孙村药店	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事处西孙村			陈国亮	陈海堂	非处方药	零售
216	临淄区稷下商王药店	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事处商王村			王金玲	王金玲	非处方药	零售
217	临淄区稷下尧王村药店	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事处尧王村	15092339976		邵凤玲	邵凤玲	非处方药	零售
218	临淄区齐都镇西关北村泽齐药店	临淄区齐都镇西关北村	15169317309		郑伟	郑伟	非处方药	零售
219	临淄区齐都镇南马村药店	临淄区齐都镇南马坊村	13969395901		齐红进	齐红进	非处方药	零售
220	临淄区朱台镇南高药店	临淄区朱台镇朱台东村	15169341867、7782797		朱桂鸾	朱桂鸾	非处方药	零售

221	临淄区梧台镇荣华药店	临淄区梧台镇王青村	13853339894		荣华	荣华	非处方药	零售
222	临淄区边河乡北崖村药店	临淄区边河乡北崖村	7450669		孙洪福	孙洪福	非处方药	零售
223	临淄区凤凰镇红花园药店	临淄区凤凰镇红花园村	13255333108		边国栋	杨秀芳	非处方药	零售
224	临淄区凤凰镇北龙村药店	临淄区凤凰镇北龙村	13884611711	7602492	路英杰	路英杰	非处方药	零售
225	临淄区凤凰镇六天务药店	临淄区凤凰镇六天务村	13884611711		刘奎	刘奎	非处方药	零售
226	临淄区皇城镇杨王村药店	临淄区皇城镇杨王村	13853356794	7888278	王秀军	王秀军	非处方药	零售
227	临淄区皇城镇淄东张村药店	临淄区皇城镇张家村	13573372304		于向东	于向东	非处方药	零售
228	临淄区稷下董褚北药店	临淄区稷下街道董褚村	15318609769		赵红霞	赵红霞	处方药	零售
229	临淄区稷下董褚南药店	临淄区稷下街道董褚村	15853337682、7329527		杨荣富	杨娟	非处方药	零售
230	临淄区边河乡华业药店	临淄区边河刘北乡村	13475617167		孙叶华	孙叶华	非处方药	零售
231	临淄区梧台镇西老村药店	临淄区梧台镇西老村	15275949781		王红梅	王红梅	非处方药	零售
232	临淄区南王镇王寨东村药店	临淄区南王镇王寨东村	15254445089		李琳	李琳	处方药	零售
233	临淄区朱台镇大夫店村药店	临淄区朱台镇大夫店村	13583372344		路林刚	路林刚	非处方药	零售
234	临淄区齐都镇恒德堂药店	临淄区齐都镇西关北村	8811017		郑海涛	郑海涛	非处方药	零售
235	临淄区皇城镇顾邵村药店	临淄区皇城镇顾邵六端村	13011634599		邵增霞	邵增霞	非处方药	零售
236	临淄区皇城镇西上村药店	临淄区皇城镇西上村	7805567		刘玲	刘玲	非处方药	零售
237	临淄区齐陵望寺村药店	临淄区齐陵街道望寺村	15853354667		王金琴	王金琴	非处方药	零售
238	临淄区南王镇振兴药店	临淄区大庆二路7号	13589595441		张海波	辛凤	处方药（中药）	零售
239	临淄区皇城镇晨康药店	临淄区皇城路324号	13475574977		李伟平	李伟平	处方药（中药）	零售
240	临淄区南王镇业旺东村药店	临淄区南王镇业旺东村	13409060256		王秀荣	王秀荣	非处方药	零售
241	临淄区稷下东孙村药店	临淄区稷下街道东孙村	7199681		赵有华	赵有华	非处方药	零售
242	临淄区齐陵朱家村药店	临淄区齐陵街道朱家村	13506444189		王建平	王建平	非处方药	零售
243	临淄区朱台镇康华药店	临淄区朱台镇朱台村	7965982		焦娜	朱秀娟	处方药（中药）	零售

附件14

临淄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管单位一览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负责人	电话	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淄博仁合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临淄区 太公 路65号	初建设	7155300	鲁030033（T）	Ⅱ、Ⅲ类
淄博仁合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一分店	临淄区遄台路35号	初建设	7557999		
淄博仁合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炼厂店	炼厂中路15号	初建设	7577977	鲁030034（T）-001（T）	Ⅱ、Ⅲ类
淄博泽昌医药有限公司	临淄区太公路西首	陈立坤	7311888	鲁030690（T）	Ⅱ、Ⅲ类
*临淄天华药店有限公司	临淄区齐园路85-1号	刘红芹	7326999 13969353166	鲁030543	Ⅱ、Ⅲ类
山东齐都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临淄区宏达路17号	孙相民	7669090	鲁030418（T）	Ⅱ、Ⅲ类
*淄博群成经贸有限公司	临淄大道780号	于有德	7369019	鲁030348（T）	Ⅱ、Ⅲ类
淄博博仁医药有限公司	临淄区稷下街道办合里村南	范涛		鲁030228（T）	Ⅱ、Ⅲ类
淄博市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临淄药店	桓公路212号	齐海英	7197691	鲁030229-004号（更）	Ⅱ、Ⅲ类
淄博博仁经贸有限公司	临淄区桓公路85号	刘建勇		鲁030210（T）	Ⅱ、Ⅲ类
*淄博天和堂金百合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桓公路83号	宋云	7179397	鲁030545	Ⅱ、Ⅲ类
*淄博天和堂金百合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桓公大药房	桓公路85号	宋云	7179397	鲁030545—002	Ⅱ、Ⅲ类
淄博天力医药有限公司	桓公路84号	王海涛		鲁030129（T）	Ⅱ、Ⅲ类
淄博市临淄天鑫商贸有限公司	临淄区齐园路6号	孟令起	7312312、13964469533	鲁030287	Ⅱ、Ⅲ类
淄博华邦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金岭金三东路西	徐英福	6090622	鲁030304	Ⅱ、Ⅲ类
淄博茂盛医药有限公司	临淄区稷下街道办韩家特教中心橡胶厂	李炳忠 1380643759	7363798	鲁030360	Ⅱ、Ⅲ类
临淄区闻韶海碧医疗器械经营部	临淄区勇士生活区68号	隋荣斌		鲁034004	Ⅱ、Ⅲ类
淄博久昌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临淄区齐兴路138号1	高明亮	7078828	鲁030604	Ⅱ、Ⅲ类
淄博凯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临淄区北外环路北	苏进德	7360167	鲁030452	Ⅱ、Ⅲ类
淄博冲霄经贸有限公司	临淄区中兴路18号	王林东	13695330666	鲁030170	Ⅱ、Ⅲ类
淄博齐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临淄区雪宫路301号	张学栋 13905339185	7197678 13905339185	鲁030135(T)	
淄博康亦健医疗器械经营部	临淄区太公路32号二楼		7156638	鲁0304546	Ⅱ类
淄博庆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临淄区闻韶路75号401室	夏国庆 13853382533	7555297 7188328	鲁030246（T）更	Ⅱ、Ⅲ类：6815；6866 Ⅱ类：6826；6827

淄博众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临淄百姓药店	临淄区牛山路284号	刘伟	7176816	鲁030667(t)-010（T）更	Ⅱ、Ⅲ类。 体外诊断试剂
临淄区雪宫亨利眼镜店	临淄区土产一楼	万巧茂	2665619	鲁030528	隐形眼镜及护理液
临淄区牛山路亨得利眼镜行	临淄区牛山路248号	王卫星	7195939	鲁030525	隐形眼镜及护理液
临淄区牛山路中亚眼镜行	临淄区牛山路235号	宋国庆	7180864	鲁030526	隐形眼镜及护理液
临淄区闻韶明源眼镜行	临淄区闻韶路147号	周立芬	13305330575	鲁030164	隐形眼镜及护理液
临淄区闻韶正新眼镜行	临淄区闻韶路51号	范正新	7188250	鲁030480	隐形眼镜及护理液
淄博新视野眼镜有限公司临淄分公司	临淄区桓公路212号	成建红	7152785	鲁030460	隐性眼镜及护理用液
临淄区雪宫直达车眼镜超市	桓公路91号三楼	万巧茂	13853333175	鲁030355	隐性眼镜及护理用液
临淄区闻韶童氏眼镜行	临淄区遄台路西侧	童高忠	13853366633	鲁030357	隐性眼镜及护理用液
临淄区奥德隆利群眼镜行	临淄区桓公路99号	祝维华	7153699	鲁030492	隐形眼镜及护理液
临淄雪宫苏建平眼镜行	临淄区桓公路216号	苏建平	7153179	鲁030282	隐形眼镜及护理液
淄博海顺眼镜有限公司	临淄区桓公路中段	许海顺	13583388860	20040635	隐形眼镜及护理液
淄博市临淄姜玉坤眼镜有限公司	临淄区桓公路9号	姜玉坤	7168896	20030645A	隐性眼镜及护理用液
淄博市临淄姜氏眼镜有限公司东泰分公司	临淄区齐鲁化工商城	毛丛样	7314182	20042349A	隐形眼镜20090811
临淄区闻韶康耳医疗器械经营部	临淄区管仲路189号	梁爱霞	13953340845	鲁030232	Ⅱ类器械
临淄区闻韶同济磬声助听用品经营部	闻韶路149号	孙世斌	7160810	鲁030531	Ⅱ类器械
淄博方铭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	临淄区人民西路物资大厦院内	高峰	13793338698		Ⅱ类器械
雪宫创都医疗器械经营部	太公路雪宫农贸市场A4号		13864481060	鲁030521	Ⅱ类器械
济南骏丰频谱公司临淄经营部	临淄区人民路34#甲1甲2	徐燕	2319831	鲁012127-024	Ⅱ类器械
淄博志康经贸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区孙娄中兴路108号	尹登科	13561612137		

附件15

临淄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监管单位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单位地址	产品名	负责人	电话号码
12	淄博蓝帆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内	一类医疗器械	李振平	7480087
13	淄博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内	一类医疗器械	耿世和	7527018

附件16

临淄区医疗机构监管单位一览表

	序号	编　号	单　　位		联系电话	地　　址
二级	1		临淄区人民医院	杨建刚	7162081	
二级	2		临淄区中医院	王同喜	7110724	
二级	3		临淄区妇幼保健院	唐静	7328013	
二级	4		齐鲁石化医院集团胜利医院	官波	7570494	
一级	5	临A20090001	齐都晨鸿医院	刘相武	13705339143	临淄区齐都镇齐都路140号
一级	6	临A20090002	临淄区人民医院皇城分院	孔令梅	7889120	
一级	7	临A20090003	临淄区人民医院金岭分院	张云	7480146	
一级	8	临A20090004	临淄区人民医院朱台分院	边忠义	7785179	
一级	9	临A20090005	临淄区人民医院凤凰分院	冷雪琴	7760891	
一级	10	临A20090006	临淄区边河中心卫生院	李芳	7450364	临淄区边河乡政府驻地
一级	11	临A20090007	临淄区南王镇卫生院	冯建国	7402899	临淄区南王镇王寨路50号
一级	12	临A20090008	临淄区敬仲镇卫生院	李晓东	7704122	
一级	13	临A20090009	临淄区梧台镇卫生院	李国栋	7660459	
一级	14	临A20090010	临淄区齐陵镇卫生院	訾晓强	7089966	
一级	15	临A20090011	齐鲁石化医院集团康平医院	鞠晓杰	7584524	临淄区牛山路康平街5号
一级	16	临A20090012	齐鲁石化医院集团香山医院	李玉兰	7549910	临淄区胶厂北路6号
一级	17	临A20090013	华能辛店电厂职工医院	于清见	7322705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小武村
一级	18	临A20090014	临淄南金医院	赵梅	7602172	临淄区凤凰镇南金村
城区个体	19	临A20090015	闻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王炳光	7181653	
城区个体	20	临A20090016	稷下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杨建刚	7220120, 13864347782	
城区个体	21	临A20090017	临淄区闻韶街道办辛东社区卫生服务站	王同喜	7110724	临淄区闻韶街道办辛东生活区
城区个体	22	临A20090018	齐鲁石化医院集团胜利医院峰山门诊部	穆瑞霞	7543651	临淄区胜利路17号
城区个体	23	临A20090019	齐鲁石化医院集团胜利医院胜利门诊部	官波	7570494	临淄区炼厂大庆一路10号
城区个体	24	临A20090020	齐鲁石化医院集团康平医院齐都花园卫生所	鞠晓杰	7584525	临淄区齐都花园生活区29号
城区个体	25	临A20090021	香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孙玉凤	7546684	临淄区胶厂生活二区
城区个体	26	临A20090022	雪宫街道办单家社区卫生服务站	王翠圃	7315594	

城区个体	27	临A20090023	雪宫街道办桑家社区卫生服务站	桑新燕	7315120	临淄区桑坡路111号
城区个体	28	临A20090024	雪宫街道办雪宫社区卫生服务站	张敦华	7172770	临淄区临园生活区东门南侧
城区个体	29	临A20090025	雪宫街道办西高社区卫生服务站	王银传	7313120	临淄区西高居委会
城区个体	30	临A20090026	雪宫街道办东高社区卫生服务站	刘继周	7361708	
城区个体	31	临A20090027	稷下街道办齐都花园社区服务站	王俊华	7518607	
城区个体	32	临A20090028	仁学医院	郑美华	7668722、13573384084（刘）	
城区个体	33	临A20090029	万春堂骨科医院	张丽艳	7830021	临淄区齐都镇西古城村112号
城区个体	34	临A20090030	**东泰商厦卫生室	张丽	18605333423	
城区个体	35	临A20090031	华祥中西医结合诊所	徐建民	7186070、6298397	
城区个体	36	临A20090032	**三利诊所	毛秀华	13561697676	
城区个体	37	临A20090033	天华实业公司卫生所	王林中	7326999	
城区个体	38	临A20090034	爱民诊所	沙爱红	7152516、13573318886	
城区个体	39	临A20090035	蔡氏中医诊所	蔡仲吉	7190749	临淄区牛山路277号
城区个体	40	临A20090036	长安诊所	孙继国	6095120、13754751793	
城区个体	41	临A20090037	成谱诊所	李霞	13583335368	
城区个体	42	临A20090038	遄台诊所	刘俊娟	7191668、13589543648	
城区个体	43	临A20090039	大医中医诊所	王汉军	7174455、13011626288	
城区个体	44	临A20090040	德庆诊所	张玲	7112939、13864425796	临淄区罗店街村
城区个体	45	临A20090041	富华诊所	王福民	7186366、13589567899	
城区个体	46	临A20090042	高云骨伤诊所	高云	7195197、13953323289	
城区个体	47	临A20090043	光福鑫康诊所	朱光福	13869311925	
城区个体	48	临A20090044	红十字医疗康复门诊部	吴丽君	7315190、13589543397	
城区个体	49	临A20090045	华源诊所	杨春霞	7312838、13963996718	
城区个体	50	临A20090046	画苑诊所	梁艳凤	7176596、13070665878	
城区个体	51	临A20090047	环卫局卫生所	王平	7180551、13455324640	临淄区乜山路338号院内
城区个体	52	临A20090048	华利服装厂卫生所	田福珍	7188351、13695334966	临淄区齐城路58号
城区个体	53	临A20090049	汇仁诊所	苑胜强	13964404898、13864487918	
城区个体	54	临A20090050	慧康诊所	穆宝凤	6292580、13964497957	
城区个体	55	临A20090051	稷下小学卫生所	董霞	13853393517、7182874	
城区个体	56	临A20090052	甲坤恒康诊所	戚金秀	7192803、13953379866	临淄区张家新村南门4号
城区个体	57	临A20090053	健康诊所	张涛	7329598	
城区个体	58	临A20090054	军干所门诊部	唐桂丽	7186116、13869367991	临淄区晏婴路149号

城区个体	59	临A20090055	惠康诊所	纪明森	7223388、13808947092	临淄区齐兴花园营业房6号
城区个体	60	临A20090056	康达诊所	孟庆祝	8825258、13589486178	
城区个体	61	临A20090057	康宁诊所（牛新杰）	张凤敏	13335235288	临淄区金茵生活区南门西侧
城区个体	62	临A20090058	康泰诊所	赵成帅	13869367122、13506437233	
城区个体	63	临A20090059	康乐诊所	刘美菊	13561636109	临淄区稷下路92号
城区个体	64	临A20090060	康瑞诊所（侨联门诊部）	王珊	13792163343，7180014	
城区个体	65	临A20090061	利康诊所	苏蕾	8819789、13573361889	
城区个体	66	临A20090062	临淄化工厂卫生所	荀祝令	7579896	
城区个体	67	临A20090063	立正堂诊所（康正）	马铁香	13864367088	
城区个体	68	临A20090064	临淄一中卫生室	边艳华	7176111、13869311491	
城区个体	69	临A20090065	民康诊所	孟庆德	7173898	
城区个体	70	临A20090066	民乐诊所	袁爱玲	7175136、15898704518	
城区个体	71	临A20090067	木器厂卫生所	田爱红	7185099	临淄区牛山路327号
城区个体	72	临A20090068	农工中医诊所	殷玉德	7189750、13792192806	
城区个体	73	临A20090069	齐都心理诊所	宋艳	7153819、13361400658	
城区个体	74	临A20090070	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卫生所	秦丽丽	13615334285	
城区个体	75	临A20090071	齐泰诊所	王耀峰	7156661、13589572181	临淄区稷下路92号
城区个体	76	临A20090072	仁和诊所	程艳芳	7511120	临淄区桑坡路81号
城区个体	77	临A20090073	仁康诊所	蒋开勤	7516856、15053327856	
城区个体	78	临A20090074	瑞康诊所	孔杰	7199112、13573391787	临淄区齐银瑞泉阳光生活区
城区个体	79	临A20090075	瑞生堂中医正骨诊所	刘英	7196767	
城区个体	80	临A20090076	润康诊所	王宏伟	13573377969	临淄区齐都花园生活区
城区个体	81	临A20090077	山东中轩股份有限公司医务室	刘玉杰	7217140、13964325421	临淄区永流西路33号
城区个体	82	临A20090078	商场卫生所	王克海	7166798	临淄区桓公路北二巷6号
城区个体	83	临A20090079	神怡堂中医诊所(润芝堂中医诊所)	王霞	13181925875	
城区个体	84	临A20090080	诗苑诊所	王秀芝	7196638	临淄区石鼓生活区38号楼
城区个体	85	临A20090081	孙氏中医诊所	孙海波	13969366551	
城区个体	86	临A20090082	泰和堂中医诊所	张敦莲	7502937、13573389756	
城区个体	87	临A20090083	天惠商场医务室	李翠萍	13793314018	
城区个体	88	临A20090084	同康诊所	杜桂芳	13964375851	
城区个体	89	临A20090085	万合诊所	韩云霞	7579441、13964379593	
城区个体	90	临A20090086	王庄煤矿卫生所	任爱敏	7962758、18906438121	临淄区人民西路188号

城区个体	91	临A20090087	王宪洲康复诊所	周作涛	7216284	
城区个体	92	临A20090088	双玲健起诊所	边秀玲	7509508、13561633761	
城区个体	93	临A20090089	辛店卫康诊所	纪广春	2662918、13355219126	临淄区商业街3号
城区个体	94	临A20090090	相家红梅诊所	徐玉丽	7193886	
城区个体	95	临A20090091	辛南诊所	臧金玲	7110178、13176592219	
城区个体	96	临A20090092	新敏新华诊所	王金莲	8803237	
城区个体	97	临A20090093	新玉安康诊所	朱美华	7151177、13455353799	临淄区牛山路332号
城区个体	98	临A20090094	雪宫街道办堠皋社区卫生服务站	孙丽	13573354594	临淄区雪宫街道堠皋居委会
城区个体	99	临A20090095	阳光诊所	范云霞	13616446516	
城区个体	100	临A20090096	溢丹诊所	米生	15865652611	临淄区牛山路牛山园366-11
城区个体	101	临A20090097	益民诊所	代琴	7508886、13053301022	
城区个体	102	临A20090098	裕华诊所	丁玉华	7152518	
城区个体	103	临A20090099	越康诊所（牛新杰）	齐秀敏	13335235288	临淄区牛山路259号
城区个体	104	临A20090100	增运利民诊所	贾玉霞	13054851562	
城区个体	105	临A20090101	兆传胜利诊所	王秀霞	13625335409	
城区个体	106	临A20090102	众康诊所	朱连瑜	13864465555	
城区个体	107	临A20090103	中山诊所	李友	7181022、13465337186	
城区个体	108	临A20090104	仲桂文明诊所	陈金燕	7535536、13573385845	
城区个体	109	临A20090105	祝康诊所	刘海霞	7160688、13953348817	
城区个体	110	临A20090106	朱俊山肛肠病诊所	朱红梅	6095195、13706434794	临淄区桓公路278号甲10
城区个体	111	临A20090107	朱台建工公司卫生所	冷金玲	7591368	
城区个体	112	临A20090108	淄博金麒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卫生所	陈继善	13053375898	临淄区乍山路319号
城区个体	113	临A20090109	淄博丽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卫生所	杨庆斌	6094942、13953383585	临淄区记下街道办闫家村东首
城区个体	114	临A20090110	淄博七中卫生所	崔志俊	7112217、15864497348	
城区个体	115	临A20090111	淄博天鹤塑胶有限公司卫生所	赵国辉	7110482、13506446218	临淄区辛南一路2号
城区个体	116	临A20090112	淄博星团公司色织布厂卫生所	杜荣军	13518632145	
城区个体	117	临A20090113	齐都镇西关南村卫生室	朱少卿	2669561，13053395375	临淄区齐都镇西关南村
城区个体	118	临A20090114	齐都镇南门村卫生室	齐美真	13287038258	临淄区齐都镇南门村
城区个体	119	临A20100001	临淄仁德诊所	刘桂玲	13589543397	临淄区牛山路32号
城区个体	120	临A20100002	临淄三星诊所	崔其明	13964469120	临淄区遄台路139号
城区个体	121	临A20100003	临淄雪宫名仕诊所	张玉芳	15864497348	临淄区齐园路46号南侧东首营业房
城区个体	122	临A20100004	临淄区计划生育服务站	王国梁	7153569	临淄区齐城路26号

城区个体	123	临A20100005	临淄张象毅商城诊所	张象毅	13589529766	临淄区东泰商城
城区个体	124	临A20100006	临淄辛店康寿诊所	代志瑞	13605337437	临淄区幸福花园东门
城区个体	125	临A20100007	临淄毕义忠中医诊所	毕义忠	13864359671	临淄辛店西高西66-1-102
城区个体	126	临A20100008	临淄福康特色门诊	王宗禄	7161877	临淄区稷下路135号-1
城区个体	127	临A20100009	临淄寿春诊所	崔寿图	13395330333	临淄区齐城路甲53号
城区个体	128	临A20100010	临淄郭田芳济仁诊所	郭田芳	7160715	临淄区大顺路32-7-8
城区个体	129	临A20100011	临淄唐寿荣天祥中医诊所	唐寿荣	13708947878，7762618	临淄区齐园路40号
村卫生室	130	临A20110001	临淄区路山分院小曹卫生室	齐传成		凤凰镇小曹村
村卫生室	131	临A20110002	临淄区路山分院东召西卫生室	边胜荣	15965547834	凤凰镇东召西村
村卫生室	132	临A20110003	临淄区路山分院东召卫生室	边希俭	7600631	凤凰镇东召村
村卫生室	133	临A20110004	临淄区路山分院东召北村卫生室	边洪涛	7607820	凤凰镇东召北村
村卫生室	134	临A20110005	临淄区路山分院寇家村卫生室	宋艳	13070608120	凤凰镇寇家村
村卫生室	135	临A20110006	临淄区凤凰镇大路南村卫生室	张效乾	13518643909	凤凰镇大路南村
村卫生室	136	临A20110007	临淄区路山分院小张村卫生室	王树贵	13455349024	凤凰镇小张村
村卫生室	137	临A20110008	临淄区路山分院王桥村卫生室	王衍福	13869337842	凤凰镇王桥村
村卫生室	138	临A20110009	临淄区路山分院东申村卫生室	安中华	1386911169	凤凰镇东申村
村卫生室	139	临A20110010	临淄区路山分院朱家村卫生室	高奎志	13853393325	凤凰镇朱家村
村卫生室	140	临A20110011	临淄区路山分院天务北村卫生室	刘开生	13864329998	凤凰镇六天务村
村卫生室	141	临A20110012	临淄区路山分院北龙村卫生室	任德杰	13589551247	凤凰镇北龙村
村卫生室	142	临A20110013	临淄区路山分院红花村卫生室	刘继玉	13869382174	凤凰镇红花村
村卫生室	143	临A20110014	临淄区路山分院北金村卫生室	王宗普	13655337757	凤凰镇北金村
村卫生室	144	临A20110015	临淄区路山分院中金村卫生室	于立志	13964352386	凤凰镇中金村
村卫生室	145	临A20110016	临淄区路山分院西召村卫生室	孙玉文	13964374886	凤凰镇西召村
村卫生室	146	临A20110017	临淄区路山分院南罗村卫生室	蒋天伟	13853399656	凤凰镇南罗村
村卫生室	147	临A20110018	临淄区路山分院蒋家村卫生室	刘涛	13176581936	凤凰镇蒋家村
村卫生室	148	临A20110019	临淄区路山分院南坞东村卫生室	冯升	7602309	凤凰镇南坞东村
村卫生室	149	临A20110020	临淄区路山分院六天务村卫生室	刘桂英	7606398	凤凰镇六天务村
村卫生室	150	临A20110021	临淄区路山分院西申村卫生室	周凤英	13668644044	凤凰镇西申村
村卫生室	151	临A20110022	临淄区路山分院顺达卫生室	边文周	13583314448	凤凰镇东召西村
村卫生室	152	临A20110023	临淄区路山分院郝家村卫生室	于智	13409055615	凤凰镇郝家村
村卫生室	153	临A20110024	临淄区凤凰镇北罗村卫生室	王林森	7683309	凤凰镇北罗村
村卫生室	154	临A20110025	临淄区凤凰镇陈家村卫生室	任玉堂	13864457011	凤凰镇陈家村

村卫生室	155	临A20110026	临淄区凤凰镇东召南村卫生室	边昌栋	13468415547	凤凰镇东召南村
村卫生室	156	临A20110027	临淄区凤凰镇赵家村卫生室	边光如	7600356	凤凰镇赵家村
村卫生室	157	临A20110028	临淄区凤凰镇西齐村卫生室	齐新生	7600814	凤凰镇㘝齐村
村卫生室	158	临A20110029	临淄区凤凰镇南坞西村卫生室	边存花	13475509129	凤凰镇南坞西村
村卫生室	159	临A20110030	临淄区凤凰镇大薄村卫生室	李明超	13705333507	凤凰镇大薄村
村卫生室	160	临A20110031	临淄区凤凰镇东齐村卫生室	齐美华	7601319	凤凰镇东齐村
村卫生室	161	临A20110032	临淄区凤凰镇大张村卫生室	王庆芳	13409057155	凤凰镇大张村
村卫生室	162	临A20110033	临淄区凤凰镇北田旺村卫生室	张明武	13793306328	凤凰镇北田旺村
村卫生室	163	临A20110034	临淄区朱台镇于家村卫生室	朱伯景	7785503	朱台镇于家村
村卫生室	164	临A20110035	临淄区朱台镇王营村卫生室	益文智	15964474846	朱台镇王营村
村卫生室	165	临A20110036	临淄区朱台镇枣园北村卫生室	王耀峰	13589572181	朱台镇枣园北村
村卫生室	166	临A20110037	临淄区朱台镇大柳村卫生室	王殿勋	7780839	朱台镇大柳村
村卫生室	167	临A20110038	临淄区朱台镇朱西村卫生室	朱俊志	7783193	朱台镇朱西村
村卫生室	168	临A20110039	临淄区朱台镇建立村卫生室	张爱承	7757699	朱台镇建立村
村卫生室	169	临A20110040	临淄区朱台镇耿家村卫生室	王胜	7781011	朱台镇耿家村
村卫生室	170	临A20110041	临淄区朱台镇西单村卫生室	常俊玲	13853364661	朱台镇㘝单村
村卫生室	171	临A20110042	临淄区朱台镇陈营村卫生室	王爱香	13969340178	朱台镇陈营村
村卫生室	172	临A20110043	临淄区朱台镇枣园村卫生室	朱成一	13723992317	朱台镇枣园村
村卫生室	173	临A20110044	临淄区朱台镇朱北村卫生室	赵路营	13589555756	朱台镇朱北村
村卫生室	174	临A20110045	临淄区朱台镇槐务东村卫生室	王英	13964317749	朱台镇槐务东村
村卫生室	175	临A20110046	临淄区朱台镇徐王村卫生室	韩俊璞	13409056848	朱台镇徐王村
村卫生室	176	临A20110047	临淄区朱台镇朱东村卫生室	朱华亮	7780326	朱台镇朱东村
村卫生室	177	临A20110048	临淄区朱台镇东台村卫生室	赵天云	15069364688	朱台镇东台村
村卫生室	178	临A20110049	临淄区朱台镇鲁家村卫生室	王新建	7758213	朱台镇鲁家村
村卫生室	179	临A20110050	临淄区朱台镇谢家村卫生室	谢绪怀	7750781	朱台镇谢家村
村卫生室	180	临A20110051	临淄区朱台镇南高村卫生室	赵锡名	7752616	朱台镇南高村
村卫生室	181	临A20110052	临淄区朱台镇上河东村卫生室	孙庆生	13070669507	朱台镇上河东村
村卫生室	182	临A20110053	临淄区朱台镇王庄村卫生室	杨文忠	13561625339	朱台镇王庄村
村卫生室	183	临A20110054	临淄区朱台镇立子营村卫生室	李凤珍	13365331782	朱台镇立子营村
村卫生室	184	临A20110055	临淄区朱台镇前下东村卫生室	朱清华	7752312	朱台镇前下东村
村卫生室	185	临A20110056	临淄区朱台镇张旺村卫生室	张秀娟	7788669	朱台镇张旺村
村卫生室	186	临A20110057	临淄区朱台镇后夏村卫生室	李同禄	7783769	朱台镇后夏村

村卫生室	187	临A20110058	临淄区朱台镇宁王南村卫生室	赵维贞	7751279	朱台镇宁王南村
村卫生室	188	临A20110059	临淄区朱台镇宁王东村卫生室	赵有杰	7752358	朱台镇宁王东村
村卫生室	189	临A20110060	临淄区朱台镇前夏西村卫生室	边忠华	13589567250	朱台镇前夏西村
村卫生室	190	临A20110061	临淄区朱台镇魏家村卫生室	张炜焕	7781498	朱台镇魏家村
村卫生室	191	临A20110062	临淄区朱台镇宋桥村卫生室	路效文	13964417050	朱台镇宋桥村
村卫生室	192	临A20110063	临淄区朱台镇徐王村卫生室	韩象明	7750956	朱台镇徐王村
村卫生室	193	临A20110064	临淄区朱台镇南高村卫生室	杨翠萍	13054853811	朱台镇南高村
村卫生室	194	临A20110065	临淄区朱台镇罗家村卫生室	罗福民	15953337142	朱台镇罗家村
村卫生室	195	临A20110066	临淄区朱台镇北高西村卫生室	边希友	15064375043	朱台镇村北高西
村卫生室	196	临A20110067	临淄区朱台镇上河西村卫生室	孙以荣	7751591	朱台镇上河西村
村卫生室	197	临A20110068	临淄区朱台镇北高村卫生室	郭西江	13964379169	朱台镇北高村
村卫生室	198	临A20110069	临淄区朱台镇槐务村卫生室	田广英	13589532640	朱台镇槐务北村
村卫生室	199	临A20110070	临淄区人民医院朱台分院高阳门诊部	金忠善	7758252	朱台镇高阳路24号
村卫生室	200	临A20110071	临淄区齐陵卫生院南齐村卫生室	宋强	7089120	齐陵街道南齐村
村卫生室	201	临A20110072	临淄区齐陵街道办宋家村卫生室	刘玉青	13964362853	齐陵街道宋家村
村卫生室	202	临A20110073	临淄区齐陵卫生院龙池村卫生室	张玉红	7082120	齐陵街道东龙池村
村卫生室	203	临A20110074	临淄区齐陵卫生院终村卫生室	王霞	7083120	齐陵街道齐家终村
村卫生室	204	临A20110075	临淄区齐陵街道办南山村卫生室	刘涛	7084232	齐陵街道南山村
村卫生室	205	临A20110076	临淄区齐陵街道办北山东村卫生室	赵建国	7084489	齐陵街道北山东村
村卫生室	206	临A20110077	临淄区齐陵街道办北山西村卫生室	王长信	7080389	齐陵街道北山西村
村卫生室	207	临A20110078	临淄区齐陵街道办淄河村卫生室	孟凡萍		齐陵街道淄河村
村卫生室	208	临A20110079	临淄区齐陵街道办杨西村卫生室	赵永庆		齐陵街道杨西村
村卫生室	209	临A20110080	临淄区齐陵街道办望寺村卫生室	黄月明		齐陵街道望寺村
村卫生室	210	临A20110081	临淄区齐陵街道办北苑村卫生室	贾来功	13070620917	齐陵街道宋家村
村卫生室	211	临A20110082	临淄区金岭镇金岭三村卫生室	王惠霞	7480146	金岭镇三村
村卫生室	212	临A20110083	临淄区金岭镇金岭艾庄卫生室	王培京	7480146	金岭镇艾庄
村卫生室	213	临A20110084	临淄区金岭镇金岭五村卫生室	刘勇环	7480146	金岭镇五村
村卫生室	214	临A20110085	临淄区梧台镇北曹村卫生室	王红杰	7664120	梧台镇北曹村
村卫生室	215	临A20110086	临淄区梧台卫生院北王卫生室	辛学清	13561612902	梧台镇北王村
村卫生室	216	临A20110087	临淄区梧台镇林家村卫生室	贾倩	7661164	梧台镇林家村
村卫生室	217	临A20110088	临淄区梧台镇温家村卫生室	张韩庆	13953390608	梧台镇温家村
村卫生室	218	临A20110089	临淄区梧台镇西刘村卫生室	路希艳	13583309058	梧台镇西刘村

村卫生室	219	临A20110090	临淄区梧台镇东梧村卫生室	王银娟	7661254	梧台镇东梧村
村卫生室	220	临A20110091	临淄区梧台镇西梧村卫生室	张克吉	13583309326	梧台镇西梧村
村卫生室	221	临A20110092	临淄区梧台镇南齐村卫生室	杨金科	13969378589	梧台镇南齐村
村卫生室	222	临A20110093	临淄区梧台镇水牛村卫生室	王克清	13589521125	梧台镇水牛村
村卫生室	223	临A20110094	临淄区梧台镇李家桥村卫生室	朱长国		梧台镇李家桥村
村卫生室	224	临A20110095	临淄区梧台镇南太合村卫生室	张翠霞	15898719880	梧台镇南太合村
村卫生室	225	临A20110096	临淄区梧台卫生院安合卫生室	杨志浩	13589576605	梧台镇安合村
村卫生室	226	临A20110097	临淄区梧台镇南王村卫生室	常韶华	13070615961	梧台镇南王村
村卫生室	227	临A20110098	临淄区梧台镇东老村卫生室	胡丽荣	15206601831 7661324	梧台镇东老村
村卫生室	228	临A20110099	临淄区梧台镇西河村卫生室	于春梅	13583374403	梧台镇西河村
村卫生室	229	临A20110100	临淄区梧台镇彩家卫生室	韩全荣	7661656	梧台镇彩家村
村卫生室	230	临A20110101	临淄区梧台镇王青屯村卫生室	王兰成	13455324756	梧台镇王青屯村
村卫生室	231	临A20110102	临淄区梧台镇刘地村卫生室	王新爱	7660674	梧台镇刘地村
村卫生室	232	临A20110103	临淄区梧台镇王青村卫生室	于金花	13583342189	梧台镇王青村
村卫生室	233	临A20110104	临淄区梧台镇柴南村卫生室	崔云	7662228	梧台镇柴南村
村卫生室	234	临A20110105	临淄区梧台镇西老村卫生室	韩萍	7661872	梧台镇西老村
村卫生室	235	临A20110106	临淄区梧台镇南霸村卫生室	崔东英	7661314	梧台镇南霸村
村卫生室	236	临A20110107	临淄区敬仲镇岳家村卫生室	李刚	13964498868	敬仲镇岳家村
村卫生室	237	临A20110108	临淄区敬仲镇朱家村卫生室	高玉霞	7700055	敬仲镇朱家村
村卫生室	238	临A20110109	临淄区敬仲镇白兔丘南村卫生室	耿培发	7702396	敬仲镇白兔丘南村
村卫生室	239	临A20110110	临淄区敬仲镇西周村卫生室	徐光文	7703241	敬仲镇西周村
村卫生室	240	临A20110111	临淄区敬仲镇徐家圈村卫生室	徐桂阳	7703246	敬仲镇徐家圈村
村卫生室	241	临A20110112	临淄区敬仲镇大寇村卫生室	史阳光	7702902	敬仲镇大寇村
村卫生室	242	临A20110113	临淄区敬仲镇西王官村卫生室	崔春华	7700181	敬仲镇西王官村
村卫生室	243	临A20110114	临淄区敬仲镇户王村卫生室	户增金	7700233	敬仲镇户外村
村卫生室	244	临A20110115	临淄区敬仲镇李家南村卫生室	李云宾	7703278	敬仲镇李家南村
村卫生室	245	临A20110116	临淄区敬仲镇西姬村卫生室	张博	13969378168	敬仲镇西姬村
村卫生室	246	临A20110117	临淄区敬仲镇李三村卫生室	李安江	13655336319	敬仲镇李三村
村卫生室	247	临A20110118	临淄区敬仲镇白兔丘北村卫生室	李德成	13685333322	敬仲镇白兔丘北村
村卫生室	248	临A20110119	临淄区敬仲镇东胡村卫生室	宗友斌	13964383484	敬仲镇东胡村
村卫生室	249	临A20110120	临淄区敬仲镇李官村卫生室	陈天彬	7702970	敬仲镇李官村
村卫生室	250	临A20110121	临淄区敬仲镇西苇村卫生室	朱晓玲		敬仲镇西苇村

村卫生室	251	临A20110122	临淄区敬仲镇北石桥村卫生室	熊方军	7702039	敬仲镇北石桥村
村卫生室	252	临A20110123	临淄区敬仲镇辛路村卫生室	崔元刚		敬仲镇辛路村
村卫生室	253	临A20110124	临淄区敬仲镇毛家屯村卫生室	王树生	7706979	敬仲镇毛家屯村
村卫生室	254	临A20110125	临淄区敬仲镇河沟村卫生室	田爱香	7709576	敬仲镇河沟村
村卫生室	255	临A20110126	临淄区敬仲卫生院呈羔西村卫生室	张兆辉	13455347781	敬仲镇呈羔西村
村卫生室	256	临A20110127	临淄区敬仲镇二张村卫生室	张兆祥	7702703	敬仲镇二张村
村卫生室	257	临A20110128	临淄区敬仲镇呈羔东村卫生室	刘秀婷	7702112	敬仲镇呈羔东村
村卫生室	258	临A20110129	临淄区敬仲镇刘王村卫生室	徐式海	7700847	敬仲镇刘王村
村卫生室	259	临A20110130	临淄区稷下街道尧王村卫生室	邹国亮	7220186	稷下街道尧王村
村卫生室	260	临A20110131	临淄区稷下街道官道村卫生室	胡锡义	15898740689	稷下街道官道村
村卫生室	261	临A20110132	临淄区稷下街道王家村第一卫生室	孙娜	13754782845	稷下街道王家村
村卫生室	262	临A20110133	临淄区稷下街道合里村第二卫生室	王恒山	7325226	稷下街道合里村
村卫生室	263	临A20110134	临淄区稷下街道高娄村卫生室	丁翠玲	13869330834	稷下街道高娄村
村卫生室	264	临A20110135	临淄区稷下街道小杨村卫生室	于杰	15065332078	稷下街道小杨村
村卫生室	265	临A20110136	临淄区稷下街道韩家村卫生室	崔秋兰	7329776	稷下街道韩家村
村卫生室	266	临A20110137	临淄区稷下街道陈家村卫生室	陈秀玲	13561676600	稷下街道陈家村
村卫生室	267	临A20110138	临淄区稷下街道孙营村卫生室	许超凡	13371592388	稷下街道孙营村
村卫生室	268	临A20110139	临淄区稷下街道程营村卫生室	程明臣	13793307453	稷下街道程营村
村卫生室	269	临A20110140	临淄区稷下街道闫家村第一卫生室	闫芳美	7360099	稷下街道闫家村
村卫生室	270	临A20110141	临淄区稷下街道西安村卫生室	孙怀欣	7316129	稷下街道西安村
村卫生室	271	临A20110142	临淄区稷下街道西孙村卫生室	孙守杰	13475567797	稷下街道西孙村
村卫生室	272	临A20110143	临淄区稷下街道东孙村卫生室	聂华	7182701	稷下街道东孙村
村卫生室	273	临A20110144	临淄区稷下街道闫家村第二卫生室	闫燕	13583335789	稷下街道闫家村
村卫生室	274	临A20110145	临淄区稷下街道徐家村卫生室	贾长荣	8810247	稷下街道徐家村　遄台路103号
村卫生室	275	临A20110146	临淄区稷下街道西街村卫生室	程玉秀	13589579004	稷下街道西街村
村卫生室	276	临A20110147	临淄区稷下街道刘家村卫生室	朱秀丽	13573337728	稷下街道刘家村
村卫生室	277	临A20110148	临淄区稷下街道朱营村卫生室	闫英	13864376123	稷下街道朱营村
村卫生室	278	临A20110149	临淄区稷下街道南街村卫生室	张全明	7321303	稷下街道南街村
村卫生室	279	临A20110150	临淄区稷下街道董楮村第二卫生室	郭兰香	13054875191	稷下街道董楮村
村卫生室	280	临A20110151	临淄区稷下街道耿王村卫生室	付秀芸	7596681	稷下街道耿王村
村卫生室	281	临A20110152	临淄区稷下街道合里村第一卫生室	王帅	7320241	稷下街道合里村
村卫生室	282	临A20110153	临淄区稷下街道商王村卫生室	朱小梅	7170543	稷下街道商王村

村卫生室	283	临A20110154	临淄区稷下街道东街村卫生室	王景寿	13754799522	稷下街道东街村
村卫生室	284	临A20110155	临淄区稷下街道杜家村卫生室	李美英	7319790	稷下街道杜家村
村卫生室	285	临A20110156	临淄区稷下街道陈家村第二卫生室	陈海堂	15069337036	稷下街道陈家村
村卫生室	286	临A20110157	临淄区稷下街道槐行村卫生室	刘德华	7321961	稷下街道槐行村
村卫生室	287	临A20110158	临淄区稷下街道永流村卫生室	邹大海	7188851	稷下街道永流村
村卫生室	288	临A20110159	临淄区稷下街道范家村卫生室	郑春景	15898740557	稷下街道范家村
村卫生室	289	临A20110160	临淄区稷下街道赵家村卫生室	于兴圃	7182180	稷下街道赵家村
村卫生室	290	临A20110161	临淄区稷下街道董楮村卫生室	赵干	13012711325	稷下街道董楮村
村卫生室	291	临A20110162	临淄区稷下街道大杨村卫生室	马月桂	7317622	稷下街道大杨村
村卫生室	292	临A20110163	临淄区齐都镇东石村卫生室	魏艳萍	13560691482	齐都镇东石村
村卫生室	293	临A20110164	临淄区齐都镇尹家村卫生室	刘象红	15898737268	齐都镇尹家村
村卫生室	294	临A20110165	临淄区齐都镇南马卫生室	于海燕	13869306105	齐都镇南马村
村卫生室	295	临A20110166	临淄区齐都镇谭家村卫生室	李忠华	13508940094	齐都镇谭家村
村卫生室	296	临A20110167	临淄区齐都镇安合村卫生室	李秀	13853334718	齐都镇安合村
村卫生室	297	临A20110168	临淄区齐都镇韶院村卫生室	胡秋菊	13792174452	齐都镇韶院村
村卫生室	298	临A20110169	临淄区齐都镇西石村卫生室	高志勇	13573391327	齐都镇西石村
村卫生室	299	临A20110170	临淄区齐都镇大夫村卫生室	刘亮	13869315104	齐都镇大夫村
村卫生室	300	临A20110171	临淄区齐都镇赵王村卫生室	许俊德	13361587132	齐都镇赵王村
村卫生室	301	临A20110172	临淄区齐都镇河崖村卫生室	王建林	13561691319	齐都镇河崖村
村卫生室	302	临A20110173	临淄区齐都镇谢家村卫生室	王志远	13455335980	齐都镇谢家村
村卫生室	303	临A20110174	临淄区齐都镇阚家村卫生室	刘铂	7836566	齐都镇阚家村
村卫生室	304	临A20110175	临淄区齐都镇西古东村卫生室	崔晓伟	13793312894	齐都镇西古东村
村卫生室	305	临A20110176	临淄区齐都镇西门村卫生室	谢洪涛	13012705928	齐都镇西门村
村卫生室	306	临A20110177	临淄区齐都镇郎家村卫生室	于永生	13070663173	齐都镇郎家村
村卫生室	307	临A20110178	临淄区齐都镇龙贯村卫生室	胡翠玲	7835558	齐都镇龙贯村
村卫生室	308	临A20110179	临淄区齐都镇刘家寨村卫生室	冯振涛	13792192975	齐都镇刘家寨村
村卫生室	309	临A20110180	临淄区齐都镇东门村卫生室	王云川		齐都镇东门村
村卫生室	310	临A20110181	临淄区齐都镇西关村卫生室	齐志河	2669996	齐都镇西关村
村卫生室	311	临A20110182	临淄区齐都镇葛家村卫生室	于国平	7831767	齐都镇葛家村
村卫生室	312	临A20110183	临淄区齐都镇西关北村卫生室	袁振玉	13869306694	齐都镇西关北村
村卫生室	313	临A20110184	临淄区齐都镇东古村卫生室	王洪才	13969307686	齐都镇东古村
村卫生室	314	临A20110185	临淄区皇城镇南卧石村卫生室	杜金亭	7800516	皇城镇南卧石村

村卫生室	315	临A20110186	临淄区人民医院皇城分院三蓬卫生所	王强	7889120	皇城镇大蓬村
村卫生室	316	临A20110187	临淄区齐都镇永顺村卫生室	刘海刚	13589576326	齐都镇永顺村
村卫生室	317	临A20110188	临淄区齐陵街道办后李村卫生室	闫美华	13964497718	齐陵街道办后李村
村卫生室	318	临A20110189	临淄区敬仲镇东王官村卫生室	崔立兵	7700089	敬仲镇东王官村
村卫生室	319	临A20110190	临淄区凤凰镇梁家村卫生室	梁起隆	13583351664	凤凰镇梁家村
村卫生室	320	临A20110191	临淄区凤凰镇大路北村卫生室	杨忠文	13589588035	凤凰镇大路北村
村卫生室	321	临A20110192	临淄区凤凰镇侯屯村卫生室	段华太	13864392792	凤凰镇侯屯村
村卫生室	322	临A20110193	临淄区齐陵街道办刘营村卫生室	赵红梅	13573318768	齐陵街道办刘营村
村卫生室	323	临A20110194	临淄区齐陵街道办高家村卫生室	贾冠武	15953374559	齐陵街道办高家村
村卫生室	324	临A20110195	临淄区南王镇洋浒崖卫生室	王玉琴	7402485	南王镇洋浒崖村
村卫生室	325	临A20110196	临淄区南王镇业旺卫生室	王翠敏		南王镇业旺村
村卫生室	326	临A20110197	临淄区南王镇卫生院贡山卫生所	乔玉松		齐鲁乙烯贡山生活区
村卫生室	327	临A20110198	临淄区南王镇卫生院北居卫生室	赵芹	7502826	南王镇北居村
村卫生室	328	临A20110199	临淄区南王镇卫生院东居卫生室	李秀宴	7502916	南王镇东居村
村卫生室	329	临A20110200	临淄区边河中心卫生院北崖村卫生室	孙效修	7450669	边河乡北崖村
村卫生室	330	临A20110201	临淄区边河中心卫生院东崖村卫生室	王宝业	13589501310	边河乡东崖村
村卫生室	331	临A20110202	临淄区边河中心卫生院崔碾村卫生室	贾艳丽	13011637939	边河乡崔碾村
村卫生室	332	临A20110203	临淄区边河中心卫生院黎金山村卫生室	刘奉署	7451307	边河乡黎金山村
村卫生室	333	临A20110204	临淄区边河中心卫生院南术北村卫生室	钱秀爱	7454963	边河南术北村村
村卫生室	334	临A20110205	临淄区边河中心卫生院西刘村卫生室	杨逢俭	13969396638	边河乡西刘村
村卫生室	335	临A20110206	临淄区边河中心卫生院北刘村卫生室	董金生	13573391685	边河乡北刘村
村卫生室	336	临A20110207	临淄区边河中心卫生院袁上村卫生室	袁恩汉	15853340690	边河乡袁上村
村卫生室	337	临A20110208	临淄区边河中学卫生室	李燕	7454962	边河乡边河村
村卫生室	338	临A20110209	临淄区边河中心卫生院坡子村卫生室	张星煜	7452768	边河乡坡子村
村卫生室	339	临A20110210	临淄区边河中心卫生院吴胡同村卫生室	赵传兴	7454960	边河乡吴胡同村
村卫生室	340	临A20110211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安里卫生室	王爱芹	7118867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安里村
村卫生室	341	临A20110212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合顺店卫生室	邢保莲	7117709、13561612371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合顺店村
村卫生室	342	临A20110213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矮槐卫生室	高乐华	13754752427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矮槐村
村卫生室	343	临A20110214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安平社区卫生服务站	王光杰	7182881、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安平小区56号楼
村卫生室	344	临A20110215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朱家卫生室	曹元勋	13789898235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朱家社区
村卫生室	345	临A20110216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王朱村卫生室	朱超	13853339194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王朱村
村卫生室	346	临A20110217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寨子村卫生室	康意和	13589593248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寨子村

村卫生室	347	临A20110218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山王卫生室	董伟	13964330669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山王居委会
村卫生室	348	临A20110219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大武卫生室	刘同亮	6091176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大武村
村卫生室	349	临A20110220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上庄卫生室	吴登建	13608941347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上庄村
村卫生室	350	临A20110221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于家卫生室	鲁钢	13589526489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于家社区
村卫生室	351	临A20110222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西夏卫生室	张衍镇	13615334808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西夏居委会
村卫生室	352	临A20110223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东夏卫生室	曹秀菊	13589484256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东夏居委会
村卫生室	353	临A20110224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窝托卫生室	张淑芳	15963307557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窝托居委会
村卫生室	354	临A20110225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车站卫生室	吴冬青	2662537	临淄区南二路59号
村卫生室	355	临A20110226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辛店街卫生室	毕以琳	15966976544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辛店街村
村卫生室	356	临A20110227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安乐店卫生室	杨爱萍	2630566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安乐店村
村卫生室	357	临A20110228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安平卫生室	孟祥萍	7185037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安平居委会东
村卫生室	358	临A20110229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毛托村第二卫生室	牛彩霞	7483856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毛托村
村卫生室	359	临A20110230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杨家卫生室	王芳	13589588066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杨家居委会
村卫生室	360	临A20110231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王朱第二卫生室	邵素萍	13964397389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王朱村
村卫生室	361	临A20110232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高家卫生室	高超	6091477	临淄区辛店街道办高家村
村卫生室	362	临A20110233	临淄区中医院相家村卫生室	孙云红	7151587	临淄区闻韶街道办相家村
村卫生室	363	临A20110234	临淄区中医院毛托村卫生室	贾如文		临淄区闻韶街道办毛托村
村卫生室	364	临A20110235	临淄区闻韶街道办勇士社区服务站	张丽群	7161253	临淄区闻韶街道办相家村
村卫生室	365	临A20110236	临淄区闻韶街道办闻韶北社区服务站			临淄区闻韶街道办相家村
村卫生室	366	临A20110237	临淄区闻韶街道东王卫生所	张杰	13070631305	临淄区闻韶街道办东王居委会
村卫生室	367	临A20110238	临淄区闻韶街道西王社区卫生所	王桂荣	13605337740	临淄区闻韶街道办西王社区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接送学生车辆
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8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含幼儿园，下同）接送学生车辆及其驾驶人的安全管理，维护学生道路交通安全，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66号）精神，经区政府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落实监管责任

（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接送学生车辆管理的主体责任。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是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要把接送学生车辆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和落实接送学生车辆优惠政策。

（二）**区综治办**：负责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工作的协调、督导工作。

(三)区安监局:负责将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范围,列入对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年度安全目标管理考核内容。

(四)区教育局:负责掌握辖区内学校位置、学生数量分布和接送学生车辆需求,督促、检查、考核学校接送学生车辆安全责任制的落实,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交警部门,配合交警、交通等部门查处非法营运车辆等工作。

(五)临淄交警大队:负责接送学生车辆及驾驶人的资格审验及审批准入,车辆的安全技术检测和注册登记,超员、超速、酒后驾驶等交通违章行为及非法接送学生车辆的查处;做好城区学校门前道路交通标志的设置及维护。

(六)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调整和优化公交线路;加强专业道路客运企业接送学生车辆的监督管理;负责农村学校门前公路交通标志的设置及维护;查处取缔非法接送学生车辆等工作。

(七)临淄公安分局:负责配合教育、交警、交通等部门依法查处非法营运车辆及超员、超速等违法行为,依法打击不服从管理,威胁学校管理人员的车主、驾驶员,以及渗入学生车营运行业的黑恶霸痞势力,做好上下学期间校园周边及车辆经过的重要路段的治安管理等工作。

(八)区财政局:负责落实政府各项有关接送学生车辆财政补助政策。

(九)区城管执法局:依法查处学校周边非法经营、占道经营

行为。

(十)学校:掌握本校学生上、下学乘坐交通工具及接送学生车辆的需求情况;加强师生交通安全教育;落实学生、家长乘车,车主、驾驶员接送学生车辆安全责任;对超员、超速、不按规定路线行驶等交通违章行为应当予以制止,同时报告公安、交通运输、教育部门;落实好教师跟车制度和学生监督制度;做好车辆车况的监督检查;对服务本校的接送学生车辆及驾驶人进行考核,做好政府补贴经费发放等工作。

二、健全机制,规范接送学生车辆管理

(一)排查登记制度。区教育局每学期开学前要对全区各学校接送学生车辆进行一次全面统计。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要于每学期开学前将上学期查处的存在超员、超速等违法行为的接送学生车辆,以及专业客运公司等未经审批接送学生的车辆查处情况,通报区教育局。区教育局视情况给予扣减补助金、会同交警等部门取消学生车营运资质等处罚。

(二)审批准入制度。对新申请准入的车辆,由车辆所有人(或公司)向被服务学校提出申请,学校根据需求情况受理后报区教育局复核。区教育局复核无误后,报临淄交警大队。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次报市教育局、市交警支队备案。对新审批准入的非专用接送学生车辆,在投入营运之前区教育局要通报区交通运输局。区交通运输局对接送学生的专业客运公司的营运性车辆要逐一登记,纳入管理。

(三)日常检查制度。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月要组织辖区交警、教育等单位人员对辖区内所有接送学生车辆进行一次检查,发现非法接送学生车辆及违章行为及时制止。交警部门每季度要对全区接送学生车辆检查一次。交通部门要及时查处不按规定运营的专业道路客运企业接送学生车辆。交警、交通部门要对超员、酒后驾驶、非法接送学生车辆采取强制扣留、停驶等措施,督促车属单位整改,保障学生安全,检查情况要于每月月底报区综治办,并抄送区教育局。安监部门每半年对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一次调度。学生上、下学期间公安机关要安排警车、干警,在学校以及接送学生车辆通行的重要路段进行执勤。

(四)定期检测制度。交警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对接送学生车辆进行安全技术检测和注册登记。除定期检验外,每学期开学前对接送学生车辆进行一次安全技术检测。要对接送学生车辆实施动态化管理,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技术临检。

(五)补助补贴制度。区财政局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规定要求,制定和落实接送学生车辆购置、乘车费用、承运人责任保险、车船使用税、车辆检测费用等优惠、补贴政策,并按时兑现。被取消接送学生车辆营运资质的,政府相关补贴一律不予发放。

(六)举报奖励制度。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教育、交警、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学校要在校门口固定位置公示接送学生车辆的信息及监管单位举报电话。各镇、街

道和相关部门接到群众举报,要责成相关人员调查处理。对查实的首名举报者予以奖励,接举报和调查处理情况每月底书面报区校园安全管理办公室。

(七)信息报送制度。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教育、交警、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及时登记、汇总举报调查、日常检查、车辆审批等情况。遇有学生乘车交通事故的发生,学校、承运车辆驾驶人要在事故发生第一时间上报区教育、交警、公安等部门,同时启动道路交通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八)安全教育制度。区教育局要把学校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正常教学计划,督促学校加强对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保证交通安全教育进学校、进课堂。各学校每学期开学前要与接送学生车辆所有人和驾驶人签订安全行车责任书。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接送学生车辆安全

(一)完善组织机构。区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督导检查和考核奖惩,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工作。

(二)细化责任分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考察确定接送学生车辆管理公司,个人车辆及政府新购车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镇人民

政府、街道办事处全面负责辖区内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工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把责任、任务、要求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岗位、具体人员，确保任务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奖惩到位。

（三）严格考核奖惩。区综治办每季度组织人员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各部门、各学校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区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对不按时开展检查，存在超员、超速等交通违章行为和接到举报不登记、不积极主动查处，报送情况不及时，审核审批不严格等行为的，在全区通报，并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及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区政府将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对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年度工作考核，年底由区安监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专项考核，对在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视情给予表彰、奖励。同时，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不履行接送学生车辆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教育、交警、公安、交通运输、安监等责任单位及工作人员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责任单位相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8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临淄区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实施方案

农业部绿色食品管理办公室与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联合下发《关于发布第十一批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名单的通知》(农绿科〔2011〕7号),将我区列入第十一批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批准进入为期一年

的创建期,基地规模为小麦36.6万亩、玉米36.6万亩。为进一步提高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打造安全优质农产品品牌,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根据农业部绿色食品办公室《关于创建全国绿色食品标准化生产基地的意见》,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农民参与的产业化经营”原则,坚持以农业标准化生产为手段,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大力推进龙头企业连基地带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推广玉米统一机收还田、统一旋耕、统一深耕、统一再旋耕、统一配方施肥、统一小麦供种、统一小麦播种、统一小麦收获、统一夏玉米直播、统一病虫害防治,严禁使用高毒、剧毒、高残留的化学农药,扎实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普及行动示范区建设,按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技术标准、生产操作规程和全程质量控制体系实施生产管理,建成国家级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

二、任务要求

创建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以基地组织管理体系、生产管理体系、农业投入品管理体系、技术服务体系、监督管理体系、基础设施体系、产业化经营体系七大体系建设为重点,以产销对接为核心,进一步完善生产技术规程,切实将标准化建设和全程质量控制落到实处,实现产地环境、品种、农业投入品、生产、流通的标准化管理和全程质量控制,进一步提高小麦、玉米综合生产能力,增强小麦、玉米市场竞争力,提升质量安全水平,为

绿色食品(小麦、玉米)加工(养殖)企业提供优质原料,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三、工作重点及责任分工

(一)标准化技术培训。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的基础是提高农民的认识,关键是生产资料的合理使用。要在加强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知识培训的基础上,将重点放在生产资料的使用知识宣传普及上,推广使用绿色生产资料等;严格执行“小麦、玉米标准化栽培技术规程”、“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农药、肥料、除草剂使用准则”等技术标准。

(二)生产投入品管理。工商、质监、农业主管部门规范各项农业投入品制度,严禁基地内使用违禁农业投入品,规范农业生产资料销售网点,实行农资质量可追溯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生产资料市场进行检查,对生产资料市场实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三)产业化经营体系建设。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农业产业化中的主导作用,引导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基地建设。要在标准化生产过程中探索和理顺龙头企业与农户之间的关系,使之结成真正的利益共同体,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四)标准化生产管理。统一基地生产管理,并建立区、镇(街道)、企、村、户生产管理体系。

基地创建领导小组:负责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组织协调创建工作,制定基地建设目标责任制度考核办法,督导区、镇(街道)、村层层签定责任书,在春季、三夏、三秋等关键农事季节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安排基地创建工作,并于三秋生产工作会议后

完成基地创建责任书签订。

财政部门:负责拨付创建资金,监督资金运作,并且要有拨款批复(农业部创建验收必查项),保证创建工作的顺利进行;制定鼓励企业在原料产品收购、加工和销售中的优惠政策措施,鼓励龙头企业、绿色食品认证企业积极参与创建工作。

农业部门:制定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印发临淄区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农户生产手册,组织实施好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及全程质量控制工作。一是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技术措施,在绿色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全面推行粮食种植“十统一”服务。二是全面建立健全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生产管理体系、农业投入品管理体系、技术服务体系等。三是引导和组织农业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组织粮食加工企业与各基地单元签订收购协议或合同。四是加强基地创建的宣传,配合广电部门广泛宣传创建全国绿色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工作,并在国家和省级刊物上搞好宣传报道,提高基地原料产品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协调完成大型户外广告牌宣传工作。五是做好农业技术培训工作,聘请农业专家,结合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示范县项目实施,加大对区、镇(街道)、村三级技术服务人员创建基地生产技术标准、绿色食品知识的培训,加快新技术、新品种的推广应用。

环保部门:制定基地保护区管理办法,加强对基地范围内的环

境变化监测等工作,保证基地范围内环境符合基地创建的要求(全年)。

工商、质监、公安部门:工商、质监联合农业部门制定农业投入品公告制度,明示基地内允许使用、禁用或限用的农业投入品目录;规范农业生产资料销售网点,划区域建立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生产资料专供店,专供店建立进销台帐,实行农资质量可追溯管理。工商联合质监、公安、农业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生产资料市场进行检查,严格查处假冒伪劣和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肥料、农药、除草剂和种子,对生产资料市场实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对基地生产中投入品使用及投入品市场监督检查和抽查三次以上(含),并有记录。

新闻宣传部门:负责基地创建宣传报道工作,充分发挥好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

创建基地镇、街道:一是建立基地监管及技术服务队伍。各镇、街道都要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基地所在各村至少配备一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成立镇、村两级监管及技术服务队伍,负责指导基地生产、组织技术培训和测土配方施肥、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工作。二是协助基地完成生产管理、技术服务、监督管理体系建设工作。镇(街道)、村两级监管及技术服务队伍负责将“绿色食品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操作规程”落实到户,加强技术指导,整理镇村两级技术管理档案及农户生产手册的填写、收集;协助做好环境质量监测和小麦、玉米产品质量抽检工作;协助相关单位在基地显要位置设置基地标识牌;加强对基地

环境、生产过程、投入品使用市场及生产档案的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三次以上,记录齐全);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工作。三是配合农业部门确定、竖立原料基地界牌的个数及位置。

各相关企业:积极参与基地建设,与基地所在的镇(街道)或村签订“小麦购销合同”、“玉米购销合同”,并且实行保护价收购,优质优价,同时做好产品收购档案的整理工作。协助区、镇(街道)、村做好技术指导工作;企业也应在辖区基地内设立小型标志,并且基地生产档案要保存三年。对参与基地建设的企业,区农业局实行备案,基地创建工作经验收合格,其收购、销售的原料产品包装上可以标注“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字样。对申请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的企业,将简化基地认证手续及有关费用。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区政府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参加的创建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下设办公室,统筹协调各项工作,抓好实施方案的制定、工作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负责此项工作,抓好组织实施。

(二)**技术保障**。成立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技术指导小组,负责制定小麦、玉米栽培技术规程等,抓好技术指导、宣传培训、土壤化验检测等各项工作。要积极引进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科研成果,配备绿色食品生产技术推广员,建立标准化技术推广网络,抓好技术指导和生产操作规程的落实。

要制定培训计划,加强对基地生产管理人员、技术推广人员、营销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基地农户学习绿色食品生产技术,保证每个农户至少有1名基本掌握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生产技术标准的明白人。

(三)资金保障。坚持多元化投入的原则,逐步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导向、基地农户投入为主体、龙头企业和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投入制度,制定扶持优惠政策,加大资金投入力度,通过政策引导、财政扶持等多种方式,积极拓宽建设资金投入渠道,为创建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提供资金保障。

(四)监督保障。基地要有专业的人员和队伍负责基地生产档案记录的管理。建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监督管理队伍,加强对基地环境、生产过程、投入品使用、产品质量、市场及生产档案记录的监督检查。要制定统一考核办法,定期对创建工作进行检查评比,对在创建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附件: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小组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马克久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李文远　区财政局局长

于光辉　区农业局局长

曾庆民　临淄质监分局局长

原金亭　临淄工商分局局长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立军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路德芝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家刚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宋爱国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王俊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于光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技术指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孙伦学　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主任、高级农艺师

副组长：韩秀玲　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副主任、高级农艺师

成　员：庞淑萍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肖俊忠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

王坤春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助理农艺师

武立波　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助理农艺师

郝炎炎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助理农艺师

许苗苗　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助理农艺师

刘永水　齐都镇农技站站长

王荣友　金岭回族镇农技站站长、农艺师

杨树松　金山镇农技站站长、农艺师

崔荣波　金山镇农机站副站长、农技站副站长

徐福生　敬仲镇农技站站长、高级农技师

孙世荣　朱台镇农委副主任、农艺师

张光起　皇城镇蔬菜站站长

王冠民　皇城镇农技站站长、农技师

韩荣坤　凤凰镇农技站、高级农技师

孙　杰　凤凰镇农技站、高级农技师

许丽华　辛店街道副局级干部、农技站站长、农艺师

钟桂红　稷下街道办事处农技站站长、高级农艺师

刘昭利　齐陵街道办事处农技站站长、农艺师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区水务局关于开展全区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8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河道管理，维护良好的水事秩序，现将区水务局制定的《关于开展全区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区水务局关于开展全区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区河道管理，严厉打击河道内违法采砂行为，根据2011年7月29日召开的全省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工作电视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本次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工作,以淄河为重点,以提高河道防洪排涝能力、改善河道生态环境为目的,全面清理取缔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非法采矿、采砂、取土、违章建筑、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依法维护河道管理秩序。

二、方法步骤及时间安排

这次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工作,自2011年8月中旬起至2011年10月底止,共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宣传动员阶段(8月中旬)。成立组织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发布政府通告,查清河道内现有非法采砂户、违章建筑的数量及分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限期停止非法采砂、自行拆除违法采砂设备及违章建筑的指令书,组织召开淄河沿岸有关村负责人专题会议,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力争促其自行清除。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阶段(8月下旬至9月底)。对调查清楚的非法采砂点、石料厂、违法建筑物等,集中时间,集中人力,依法从快清理。对每处非法采砂点、石料厂、违法建筑物等,落实责任人,专人负责,限定时间,统一标准,彻底清理,并将清理情况逐一登记,建立完善长期管理档案。对拒不配合,不自行清理的,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防汛指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相关镇(街道)组织力量强行清除。对阻碍清理,抗拒执法者,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阶段:检查验收和总结阶段(10月1日至10月底)。集中整治结束后,组织检查验收。分组对淄河全线整治情况进行全

面检查,发现未清理或者清理不完善的地方,查明原因,查清责任人,限期整改。根据检查验收结果,对这次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并将总结于2011年10月底上报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全省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召开之前,我局结合实际,对淄河河道采砂管理进行了全面部署,专项整治活动已全面铺开。特别是金山镇政府早在今年6月1日至7月20日用了50天时间,积极争取公安、水利、国土、环保、供电等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集中对辖区河道内非法采矿、采砂、碎石等进行了清理整治。镇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组建联合执法队伍,采取张贴通告、强行断电、拆除清运等强制措施,依法对30多家非法采砂、碎石业户进行了关停取缔,有效打击了淄河河道内的非法采砂行为,当地群众拍手称赞。今年7月中旬,我局组织力量分别到淄河沿岸有关镇、街道召开了由沿淄河村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加强河道管理、严禁违法采砂宣传动员会议,学习并张贴了区政府关于加强淄河河道管理的通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对河道内的非法采砂业户、违章建筑下达了限期清除指令书。全区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序幕已全面拉开。近期,区政府已拿出规划,下半年对淄河下游10公里河道进行高标准治理。各有关部门、淄河沿岸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这次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工作,提高防汛忧患意识,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以金山镇为示范,全力抓好这次河道采砂

专项整治工作,按时、按要求完成任务。为切实加强这次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将成立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有关部门、有关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任成员的临淄区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这次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这次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督查等日常工作。

(二)**明确责任,相互配合**。已进入收尾阶段的金山镇要再接再厉,做好检查验收和总结,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淄河沿岸各镇、街道都要成立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机构,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抓好辖区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采砂的清理整治工作。区水务局作为本区河道的主管机关,具体负责这次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督查等工作。国土、法制、公安、环保、交通、工商、供电等部门积极配合,保证这次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三)**巩固整治成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这次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要认真总结,积极探索加强河道管理的新方法,新举措,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河道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管理,组织执法队伍加强巡逻督查,引导全社会关心爱护我们的母亲河,形成良好的河道管理新秩序。

附件:全区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全区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马克久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荣庆升　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区水务局局长

徐继国　市环保局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

张海萍　临淄国土分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王兴林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成　员：朱春光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区招投标中心主任

栾宜明　区政府法制局局长

陈希德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原金亭　临淄工商分局局长

刘根航　区河道管理处主任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立军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路德芝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主任

王俊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主任

全区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区河道管理处主任刘根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镇卫生院改革方案实施细则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9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镇卫生院改革方案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临淄区镇卫生院改革方案实施细则

为扎实推进镇卫生院管理体制和运行体制改革，按照《临淄区镇卫生院改革方案》的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习培训，把握精神

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改革文件，准确把握政策要求，理清工作思路和方法，找准改革的重点环节和关键部位，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卫生等有关部门要围绕落实综合改革任务，开展学习培训活动，使广大基层卫生人员明确要求，掌握政策，增强信心，积极投身改革。

完成时限:8月31日—9月2日

责任单位:区卫生局、区财政局、区编办、区人社局

二、合理设置镇卫生院并进行科学定位

每个镇设置1所政府举办的卫生院,由区卫生行政部门统一管理。镇卫生院按功能分为中心卫生院和一般卫生院,院内设置相对独立的公共卫生管理机构。按照改革方案,撤销边河中心卫生院、南王卫生院,组建金山中心卫生院;撤销梧台卫生院,整建制并入凤凰中心卫生院;将敬仲镇卫生院更名为敬仲卫生院,齐陵镇卫生院更名为齐陵卫生院。

政府举办的镇卫生院是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公益性事业单位,主要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镇卫生院的主要职责是为区域内的群众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完成上级卫生部门部署的其他任务。

完成时限:8月31日—9月2日

责任单位:区编办、区卫生局

三、镇卫生院改革的具体任务和步骤

(一)改革管理体制,规范运行机制

1. 改革管理体制。推进镇卫生院管理体制改革,建立政府举办的镇卫生院公益性管理体制。

2. 核定人员编制。按照淄编办〔2010〕2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对镇卫生院人员编制进行核定,并按程序报批。

3.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区政府的责任分工分别制定人事、财政等政策,规范运行机制。

完成时限:8月31日—9月2日

责任单位:区编办、区财政局、区卫生局、区人社局

(二)改革人事制度,实行全员聘用

1. 科学合理设置岗位。镇卫生院要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管理、专业技术、工勤技能三类岗位。专业技术岗位的设置,以医、药、护、技、公共卫生等卫生专业技术岗位为主体,优先满足全科医生、公共卫生专业和中医药岗位需要。专业技术岗位不得低于岗位总量的90%,医疗卫生专业技术岗位不低于专业技术岗位的90%。其中,镇卫生院用于全科医生、公共卫生专业、中医药岗位分别不低于专业技术岗位的20%、20%和10%,并逐步到位。

完成时限:9月2日—9月5日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卫生局

2. 明确岗位职责,控制岗位数量。按照医、药、护、技、公共卫生岗位主体框架,结合实际,在科学合理设置岗位基础上,要明确岗位的职责。岗位总数原则上不能突破镇卫生院编制总数。

完成时限:9月2日—9月5日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编办、区卫生局

3. 实行全员竞聘上岗。镇卫生院院长的选聘,按照区政府《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执行。工作人员的选聘,根据岗位设置方案,镇卫生院组成以院长为组长的竞聘上岗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院的竞聘上岗工作,及时组织实施全员竞聘上岗。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及区政府有关规定,参加竞聘上岗人员的范围确定为:(1)在编人员;(2)人事代理人员,包括临政

办字〔2009〕1号文件确定的人事代理人员及2009年经区公开招聘实行人事代理的人员;(3)潍坊医学院计划外委培生。

实施步骤:

(1)核准设岗方案。镇卫生院依据核定的编制和职责任务,拟定本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区卫生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

(2)确定竞聘人员。由区卫生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镇卫生院上报的竞聘人员,按规定逐人审核、确认。

(3)组织竞聘上岗。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人事制度和改革的指导意见》(淄人社发〔2010〕209号)要求,组织人员竞聘上岗,区卫生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充分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的竞聘上岗具体实施办法。

(4)具体竞聘上岗工作在区督导组指导下由各镇卫生院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完成时限:9月4日—9月20日

责任单位:区卫生局、区人社局、区编办、区监察局

4. 统筹调剂。对具有竞聘资格的人员,单位如无相应空缺岗位,可以高职低聘、转岗聘用。对未聘人员,由卫生行政部门会同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视情在区卫生系统内统筹调剂,参加竞聘上岗。

完成时限:9月21日—9月25日

责任单位:区卫生局、区编办、区人社局

5. 实行全员聘用。(1)镇卫生院实行全员聘用制度,按照国

家和省有关规定签订聘用合同,聘期3年。合同应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待遇、聘期等内容,合同文本完整规范。区卫生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对镇卫生院完成岗位设置、组织人员定岗并签订聘用合同的情况进行认定。对符合政策规定,完成规范的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的,根据所聘岗位确定岗位工资待遇。(2)今后镇卫生院出现岗位空缺需补充人员时,必须按规定在编制部门审批的编制使用限额内,并且符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要求和年度招聘计划,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新进人员实行聘用制。

完成时限:9月24日—9月28日

责任单位:区卫生局、区人社局、区编办

6. 安置未聘人员。按照《临淄区镇(街道)卫生院综合改革未聘人员安置办法》执行。

完成时限:9月20日—9月29日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卫生局

(三)改革分配制度,实行绩效考核

对镇卫生院的绩效考核,由区机构编制部门牵头成立组织、卫生、监察、财政、人事、审计等部门组成的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负责牵头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办法,指导区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工作,在区卫生行政部门实施考核的基础上,确定绩效考核等级。镇卫生院在区卫生行政等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考核。

镇卫生院的考核结果作为政府补助的依据。考核合格的,政

府按照与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相衔接的原则核定拨付资金;不合格的,按比例扣减拨付资金。镇卫生院对工作人员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考核周期岗位绩效工资分配的主要依据和晋级、奖励以及聘用、续聘和解聘的重要依据。

绩效工资水平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按照我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相衔接的原则核定。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两部分。基础性绩效工资占60%,一般按月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占40%,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体现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要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适当拉开差距,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作人员倾斜。

完成时限:8月31日—9月30日

责任单位:区卫生局、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四)建立基本药物制度,实行零差率销售

镇卫生院应当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和省增补药物。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76号)要求,规范操作,高效运行。镇卫生院配备使用的基本药物要全部通过省级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平台统一采购,严格执行零差率销售政策,坚决杜绝网下采购行为。要严格执行基本药物货款结算制度,按规定及时上缴基本药物货款,确保基本药物足额供应,及时配送。

责任单位:区卫生局、区财政局

(五)改革经费保障制度,完善运行补偿机制

1. 制定落实镇卫生院财政补偿政策。镇卫生院在严格界定功能和任务、核定人员编制、核定收支范围和标准、转变运行机制的同时,政府负责按国家规定核定的基本建设(含房屋租赁)、设备购置、人员经费和其承担的公共卫生服务的业务经费,保障其正常运转。

完成时限:8月31日—9月8日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卫生局

2. 债权债务处理。截止2011年5月1日,镇卫生院因建设和工作运转形成的债权债务,由区卫生局监督指导各卫生院认真清理登记,区审计局按规定审核认定,报区财政局备案,并制定专门处理意见。

完成时限:8月31日—9月29日

责任单位:区审计局、区卫生局、区财政局、区监察局

3. 建立医疗风险基金制度。按不超过镇卫生院当年业务收入1%的比例计提医疗风险基金,专门用于支付镇卫生院购买医疗风险保险发生的支出或实际发生的医疗事故赔偿的资金。

完成时限:8月31日—9月28日

责任单位:区卫生局、区财政局

四、考核评估,总结验收

各镇卫生院9月底前写出总结报区医改领导小组,各部门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后要及时考核评估,总结经验,不断完善,确保改革成效。

完成时限:9月25日—9月30日

责任单位:区医改办、区卫生局、区财政局、区编办、区人社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二〇一一年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1〕19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二〇一一年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临淄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二〇一一年重点工作安排

2011年是完成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任务的关键一年，为进一步明确任务目标，扎实推进各项改革，现确定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1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明确责任，加大力度，抓好改革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要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五项重点改革扎实有序推进，取得明显成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淄发〔2009〕16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0年)的通知》(淄政发〔2009〕75号)和《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临政发〔2010〕36号)精神,紧紧围绕“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突出惠民措施,提高服务水平,增强改革实效,充分发挥中医药作用,扎实推进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为全面完成三年既定目标任务奠定基础。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

1. 巩固扩大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基本实现全民医保。

(1)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覆盖面,参保人数达到154940人,参保率提高到95%以上。妥善解决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参保问题。将在校大学生全部纳入城镇居民医保范围。促进失业人员参保,将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纳入职工医保。积极推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农民工参加职工医保。落实灵活就业人员、未建立劳动关系的农民工等人员选择性参保政策。(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2)巩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覆盖面,参合率稳定在99%以上。(责任单位:区卫生局)

2. 全面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增强保障能力。

(1)提高筹资标准。逐步提高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筹资水平,2011 年将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200 元,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标准,新农合个人缴费提高到50 元以上。(责任单位:区卫生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2)扩大门诊统筹实施范围,普遍开展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门诊统筹,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医保目录内药品和收取的一般诊疗费按规定纳入支付范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卫生局)

(3)明显提高保障水平。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 70%。提高待遇水平重点向在基层医疗机构就医的参保(参合)人员倾斜,引导参保(参合)人员到基层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确保所有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分别达到全市职工年平均工资、全市居民可支配收入的6 倍以上;确保新农合政策范围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分别达到全市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0 倍以上,且不低于8 万元。(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卫生局)

(4)积极开展提高重大疾病医疗保障水平试点,开展儿童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保障水平试点。在总结评估基础上扩大试点病种和地区范围。研究制定从医保、救助等方面对艾滋病病人机会性感染治疗给予必要支持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区卫生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

(5)加大医疗救助力度。将资助范围从低保对象、五保户扩

大到低收入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开展门诊救助。逐步降低、取消医疗救助起付线，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救助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探索开展重大疾病救助试点，鼓励社会力量向医疗救助慈善捐款，拓宽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3. 提高基本医保基金管理水平，方便群众就医结算。

（1）继续推广就医“一卡通”等办法，基本实现参保（参合）人员统筹区域内医疗费用即时结算（或结报，下同）。加强异地就医结算能力建设。市区范围内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全部实现即时结报。做好农民工等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进一步完善缴费年限和待遇水平相挂钩的办法，鼓励居民连续参保缴费。（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卫生局）

（2）加强医疗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建立基金运行分析和风险预警制度，控制基金结余，提高使用效率。职工医保和城镇居民医保要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控制基金结余，达到基本收支平衡。新农合统筹基金当年结余率控制在15%以内，累计结余不超过当年统筹基金的25%。基金当期收不抵支的要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基金平稳运行。（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卫生局）

（3）发挥医疗保障对医疗服务供需双方的引导和对医药费用的制约作用。对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的，在医保支付比例上给予倾斜。改革医疗保险支付方式，大力推行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总额预付。积极探索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的谈判机制。（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卫生局）

(4)加强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的监管。加强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动态管理,建立完善医疗保险诚信等级评价制度,推行定点医疗机构分级管理,进一步规范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的服务行为。研究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依法加大对欺诈骗保行为处罚力度。(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卫生局)

(5)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城乡统筹,稳步推进经办管理资源整合。做好各项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政策和管理的衔接,实现信息共享,避免重复参保。做好基本医疗保险与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之间的衔接。积极探索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各类医疗保障管理服务。(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卫生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

(6)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鼓励企业和个人通过参加商业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解决基本医疗保障之外的需求。做好基本医疗保险与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之间的衔接,积极探索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各类医疗保障管理服务。(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卫生局)

(二)稳步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 在实现基层全覆盖的基础上,巩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效果。

(1)继续巩固基本药物制度实施效果,在各镇、街道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所有实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其库存药

物和新购入基本药物,一律取消药品加成,按实际购进价格实行零差率销售。(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卫生局)

(2)同步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医保支付政策,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镇级定点医疗机构新农合基本药物住院报销比例不低于85%,进一步提高医保乙类药品中的基本药物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支付水平。(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卫生局)

(3)建立基本药物制度运行监测机制,加强督导调研。(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卫生局)

2. 加强基本药物质量监管,完善基本药物基层配备使用管理办法。

(1)全面推行国家基本药物质量新标准。加强基本药物质量监管,加快信息化体系建设,对基本药物进行全品种覆盖抽验和全品种电子监管,提升对基本药物从生产到流通全过程追溯的能力。(责任单位:临淄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2)制定完善基本药物基层配备使用政策,确保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进一步推行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处方集,确保临床首选和合理使用基本药物。(责任单位:区卫生局)

3. 全面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建立新的运行机制。

(1)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费项目和医保支付政策,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原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以及药事服务成本合并为一般诊疗费。按照现行管理规定,合理制定调整一般诊疗费收

费标准,并在不增加群众现有个人负担前提下,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比例。(责任单位:区物价局、区人社局、区卫生局)

(2)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落实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专项补助以及经常性收支差额的补助。(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卫生局、区人社局)

(3)以区为单位实行人员编制问题控制、统筹安排、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区编办、区卫生局、区人社局)

(4)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全面建立人员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政策规定,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进行岗位设置。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竞聘上岗和公开招聘工作的指导,完成基层医务人员竞聘上岗,实行合同管理。对未聘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妥善安置,确保社会稳定。积极探索实行院长聘任制和任期制。(责任单位:区卫生局、区人社局)

(5)健全绩效考核机制,根据工作数量、质量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居民健康状况改善等指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医务人员进行综合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和医务人员收入水平挂钩。(责任单位:区卫生局、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6)完善分配激励机制,全面落实绩效工资,建立工作进度情况上报制度,加强对绩效工资实施情况的跟踪了解和督促检查,保障基层医务人员合理收入水平不降低。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适当拉开医务人员收入差距,并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

贡献的人员重点倾斜,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局)

(7)逐步将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纳入基本药物实施范围,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进行合理补偿。落实对村医的补助和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区卫生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8)在首次支付基本药物货款前,向省药品集中采购服务中心预付一次性基本药物周转资金,周转资金按当年基本药物采购额的10%确定。设立专用帐户专项用于基本药物货款结算,并按规定时间将基本药物货款足额汇缴至省药品集中采购服务中心专用帐户。(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卫生局)

(三)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 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

(1)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继续做好中央投资卫生项目建设工作,全面完成省规划村卫生室建设任务,确保全区至少有1所医院基本达到二级甲等水平、有1-3所达标的中心镇卫生院,每个街道都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村卫生室服务覆盖每个行政村。(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局)

(2)加强卫生信息化建设。在整合资源的基础上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逐步建立涵盖基本药物供应使用、居民健康管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等为基本功能的基层医疗卫生管理信息系统,并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衔接,提高基层规范化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卫生局、区人社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经信局)

2. 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大力培养适宜人才。

(1)建立全科医生制度,开展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完善和落实鼓励全科医生长期在基层服务的政策,从体制机制上解决基层医疗卫生人才不足的问题。(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卫生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2)根据省、市要求,为镇卫生院招收定向免费医学学生。安排25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人员进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加大镇卫生院执业医师招聘力度。分别为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培训医疗卫生人员150人次和420人次;继续开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卫生人员培训。(责任单位:区卫生局)

3. 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1)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主动服务、上门服务和巡回医疗。积极建立全科医生团队,推进家庭签约医生服务,为辖区居民提供方便、连续的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等适宜技术和服务。(责任单位:区卫生局)

(2)大力推行院长(主任)负责制,落实管理责任,提高管理效率。结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推行规范化、精细化管理,运用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处方集,规范基层用药和医疗行为,控制基层门诊输液和抗生素、激素使用。(责任单位:区卫生局)

(3)明显提高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量占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总量的比例。(责任单位:区卫生局、区发改局、区财

政局、区人社局)

(四)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

1. 全面开展9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健康素质。

(1)拓展和深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扩大服务人群,增加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25元。(责任单位:区卫生局、区财政局)

(2)完善并严格执行9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操作规范和考核办法,提高服务水平。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70%左右。进一步提高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质量。做好农民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体格检查。高血压、糖尿病管理人数分别提高到9.124万人、1.521万人以上,发现的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全部纳入管理范围。(责任单位:区卫生局、区财政局)

(3)完善基层健康宣传网络,采取多种方式宣传普及健康知识。进一步完善基层健康宣传网络。积极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全民健康素质。(责任单位:区卫生局、区广电局)

2. 完成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预防为主方针。

(1)继续对15岁以下的人群补种乙肝疫苗,2011年再补种2945人。(责任单位:区卫生局)

(2)对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进行补助,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95%以上;继续开展农村生育妇女免费补服叶酸项目。(责任单位:区卫生局、区财政局)

(3)为200例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开展复明手术。(责任单位:区卫生局、区财政局)

(4)落实2011年3400户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项目实施工作。(责任单位:区卫生局、区财政局)

(5)实施艾滋病母婴传播阻断项目。(责任单位:区卫生局)

(五)积极稳妥地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1. 深化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机制,提高医疗体系整体效率。

(1)实施“卫生强基工程”、“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三级医院对口支援区级医院长期合作帮扶机制。落实三级医院向区级医院轮换派驻医生制度,不少于1所医院,每所医院不少于5名医生。根据国家下达项目和资金,重点加强区级医院人才培养和能力建设,安排2名区级医院医务骨干人员到三级医院进修学习。三级医院与对口的区级医院建立远程医疗系统。(责任单位:区卫生局)

(2)采取多种方式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区级及其以上医疗机构合作的激励机制,引导有资历的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执业活动。加强区级医院对镇卫生院的支持,探索推进区、镇纵向技术合作,提高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整体效率。探索建立长期稳定、制度化的协作机制,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分级医疗、双向转诊的服务模式。(责任单位:区卫生局、区人社局)

2. 以病人为中心完善公立医院内部运行机制,方便群众就医。

(1)在二级以上医院全面开展规范服务、院务公开、绩效考核、优质护理服务、预约诊疗、志愿者服务、出院病人随访、临床路径实施、新农合病人优惠治疗、远程医疗会诊等十项惠民便民措施。(责任单位:区卫生局)

(2)制定并落实控制医药费用过快增长的政策措施。规范公立医院临床检查、诊断、治疗、使用药物和植(介)入类医疗器械行为,对医疗、用药行为全过程跟踪监管,鼓励公立医院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和适宜技术。加强公立医院财务管理和成本核算。完善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管理、采购和价格等政策,政府投资购置的公立医院大型设备按扣除折旧后的成本制定检查价格,降低检查费用;逐步推开植(介)入类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加大对开“大处方”行为的查处力度。合理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开展按病种等收费方式改革试点。探索开展基本医疗保障费用直接结算工作,明显降低参保病人预交金金额,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向医院拨付一定数额的周转金,并及时足额结算医疗保障费用。(责任单位:区卫生局、区物价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3)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继续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工作试点。推行电子病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医疗行为管理。(责任单位:区卫生局)

(4)加强和完善医疗服务监督机制。发挥卫生行政部门全行业监管职能,加强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质量的监管。强化行业自律和医德医风建设,坚决治理商业贿赂,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惩处力度。健全多方参与的社会监督机制。(责任单位:区卫生局、区监

察局）

3. 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1）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制度框架、培训模式和政策体系，开展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支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对公立和非公立医院一视同仁。（责任单位：区卫生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

（2）探索医师多点执业改革试点，鼓励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在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间合理流动。（责任单位：区卫生局、区人社局）

（3）保障医疗卫生人员合理待遇，建立和推行改善执业环境的长效机制。根据医院的功能定位、工作量和现有编制使用等因素，合理确定医务人员编制，研究解决护士不足和支援农村、基层人员编制问题。（责任单位：区卫生局、区人社局）

4.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

（1）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建设规模、标准和贷款行为，新增或调整医疗卫生资源在符合准入标准的条件下优先考虑社会资本。稳妥推进公立医院改制。（责任单位：区卫生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

（2）制定和完善实施细则和配套文件，落实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政策，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鼓励社会资本举办普通医疗机构，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高端医疗机构，控制公立医院开展特需服务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医院医疗服务资源的

10%。(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卫生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物价局)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目标责任制**。2011年度医改工作的实施时间为2011年2月至2012年2月。为进一步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如期完成,区政府将建立目标签定责任制,对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认真考核。

(二)**加强财力保障**。区政府已将2011年度医改所需政府投入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要确保财政资金及时落实到位。要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杜绝各种违法违规使用资金行为。

(三)**强化评估考核**。加强对改革进展和效果的督导评估,建立定期考核和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分析新情况、新问题,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并组织开展五项重点改革实施效果中期评估工作。

(四)**正确引导舆论**。支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主动向社会布医改进展情况,对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及时解答和回应,调动各方参与和推进医改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深化医改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